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嘉義市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臺灣省嘉義市審計室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嘉義市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臺灣省嘉義市審計室
審計官兼主任 魏 識 如

前 言

中華民國 114 年度嘉義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嘉義市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函送到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114 年度嘉義市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 17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市營事業單位 2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9 個（分預算 32 個），總計審核 28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 32 個）之決算。

114 年度嘉義市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為 204 億 5,51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591 萬餘元，約為 0.18%；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5,527 萬餘元，審定為 215 億 5,07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7 億 9,955 萬餘元，約為 7.71%；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短絀為 10 億 9,565 萬餘元，經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予以彌平。

114 年度市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1 億 60 萬餘元，總支出 9,309 萬餘元，淨利為

75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49 萬餘元，約為 271.99%。審定繳庫股息紅利為 5 萬餘元，與預算數同。

114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減列支出 95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81 億 4,510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81 億 7,733 萬餘元，短絀 3,223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減少 5 億 863 萬餘元。審定解繳市庫為 4 億 7,000 萬元，與預算數同。

市政府依循財政紀律法規範，審慎控制預算及公共債務餘額，截至 114 年度止累計賸餘為 15.03 億餘元，惟面臨國際原物料、天然氣及原油價格飆升，整體營建工程成本隨漲，勢加劇施政推動及城市治理難度，市政府允應積極妥謀財源以應未來都市區域規劃、長照醫療、環境永續、社會住宅、地方創生文化等公共需求，及完善諸如大眾運輸系統等新興建設所需龐鉅經費，俾強化城市競爭力。揆諸 114 年度整體收支，總決算經常收支賸餘支應資本收支短絀後，產生短絀 10 億 9,565 萬餘元，又截至 114 年度止，嘉義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並無列數，與 113 年度相同，財政狀況尚屬平穩。惟未來應負擔法定給付義務支出之公教人員退休金預估約 116 億 7,300 萬元，及環境保護局待編列預算支付湖子內土地撥用價款 17 億 368 萬餘元，且尚有非屬公共債務法規範之自償性債務 16 億 9,570 萬餘元，未來財政負擔仍顯沉重；雖積極爭取中央政府補助款挹注建設經費，惟獲核定計畫型補助款未如預期或依實際執行數撥付，且自籌財源尚不足

以支應人事費支出，仍須仰賴統籌分配稅或中央補助款挹注。鑑於國際地緣戰爭、貿易戰等因素持續推升全球通貨膨脹，勢必疊增未來重大建設經費支出，亟待因應整體經濟變局，審慎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並加速公共建設執行進度，俾維持公共財政穩健與經濟建設發展。

114 年度市政府各項施政，以「幸福進行式、嘉義未來式」為施政理念，導入低碳永續概念，並依循聯合國 SDGs17 項永續發展指標，研提「新經濟、全齡人才、城市體驗」三大主軸，透過創新治理與永續發展，結合「西區大發展」及「東區大進步」雙引擎，促進城市整體繁榮，打造兼具永續、宜居及幸福感之城市。市政府配合各單位年度業務發展需要，據以訂定年度施政工作計畫 199 項，並賡續辦理十大旗艦計畫。各項政事賡續推動執行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獲致具體成果，包括：提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改善易肇事路口；強化市民防災知能，透過災害防救深耕等計畫累計培訓防災士 1,424 人，居全國第 5 名；賡續辦理第 21 屆科學 168 教育博覽會，以永續及未來城市為主軸，吸引逾 9 萬人次參與；完成「嘉油鐵馬道第三期工程」，並導入 AI 辨識結合語音告警系統，降低違規案件，且第一及二期成果榮獲「2025 建築園冶獎」；推動木都 3.0 政策，首創以都市更新整建及維護方式改造 30 年以上木造建築；推廣守護嘉憶人 APP（含走失協尋資訊系統及精準找尋 AED 資訊系統），累計下載達 10 萬餘人次。該府各機關 114 年度多項業務執行成果成績優異，如：參與「2025 智慧城市展」，展出 15 項

智慧數位治理成果，規模居直轄市以外地方政府之冠；配合行政院推動 2025 城鎮韌性（全民防衛動員）演習，獲兵棋推演優等及綜合實作特優等佳績；推動「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打造具備國際競爭力及在地特色之運動賽事品牌，吸引多國選手同場競技，名列 2025 年遠見雜誌運動城市第一（直轄市之外）；擘劃「嘉義市永續發展藍圖」，建構水、綠、風廊等韌性城市基礎，獲 2025 第 12 屆台灣景觀大獎之傑出獎。惟仍有部分施政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辦理成效及績效指標未如預期，允宜加強辦理並妥予控管，以提升整體施政效能。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114 年度稽察發現嘉義市各機關、市營事業及基金財務違失案件，經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計有 3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4 人次。考核各機關、市營事業及基金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 1 件；另依法提供市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7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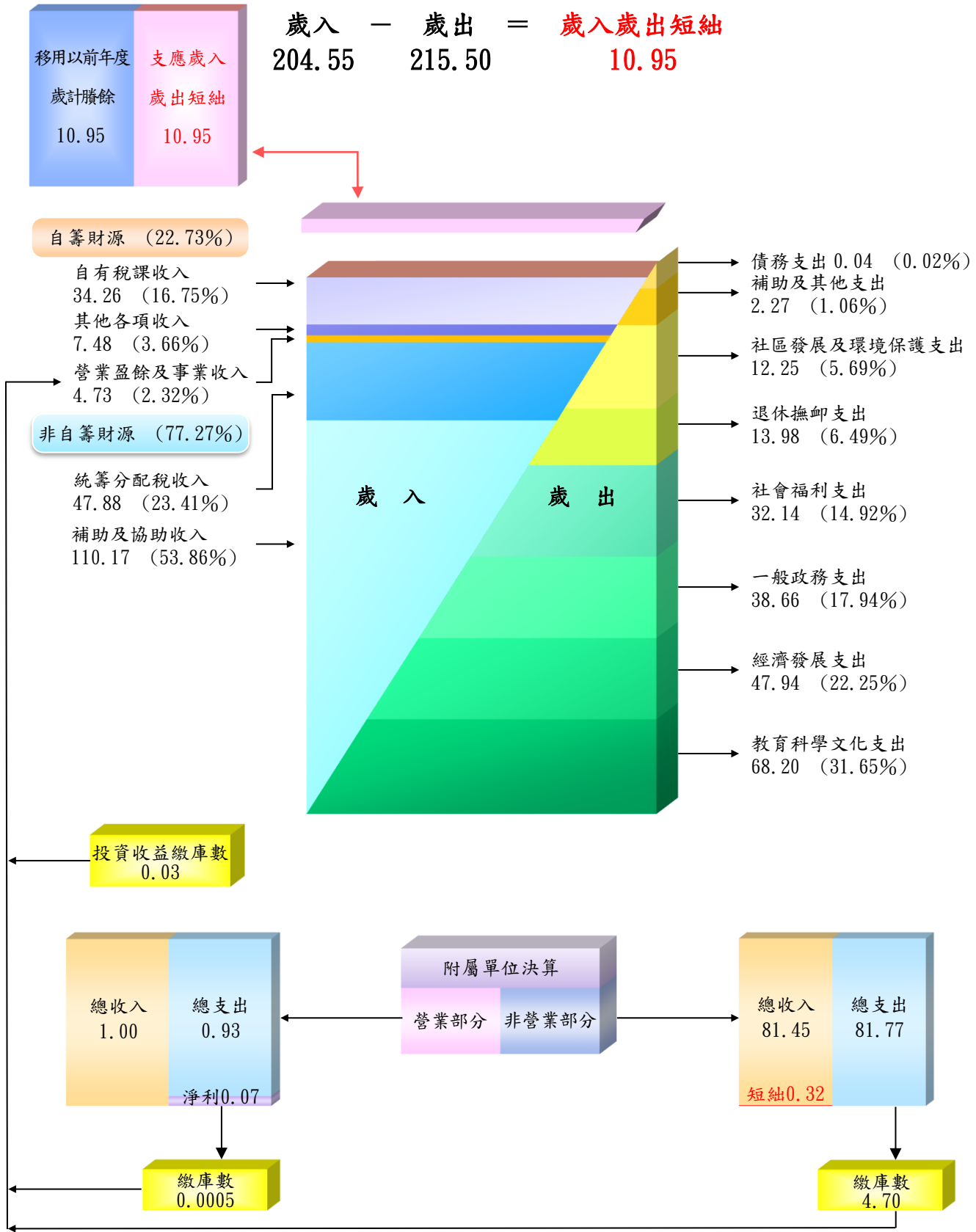
本室對於嘉義市各機關、市營事業及基金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14 年度嘉義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敬請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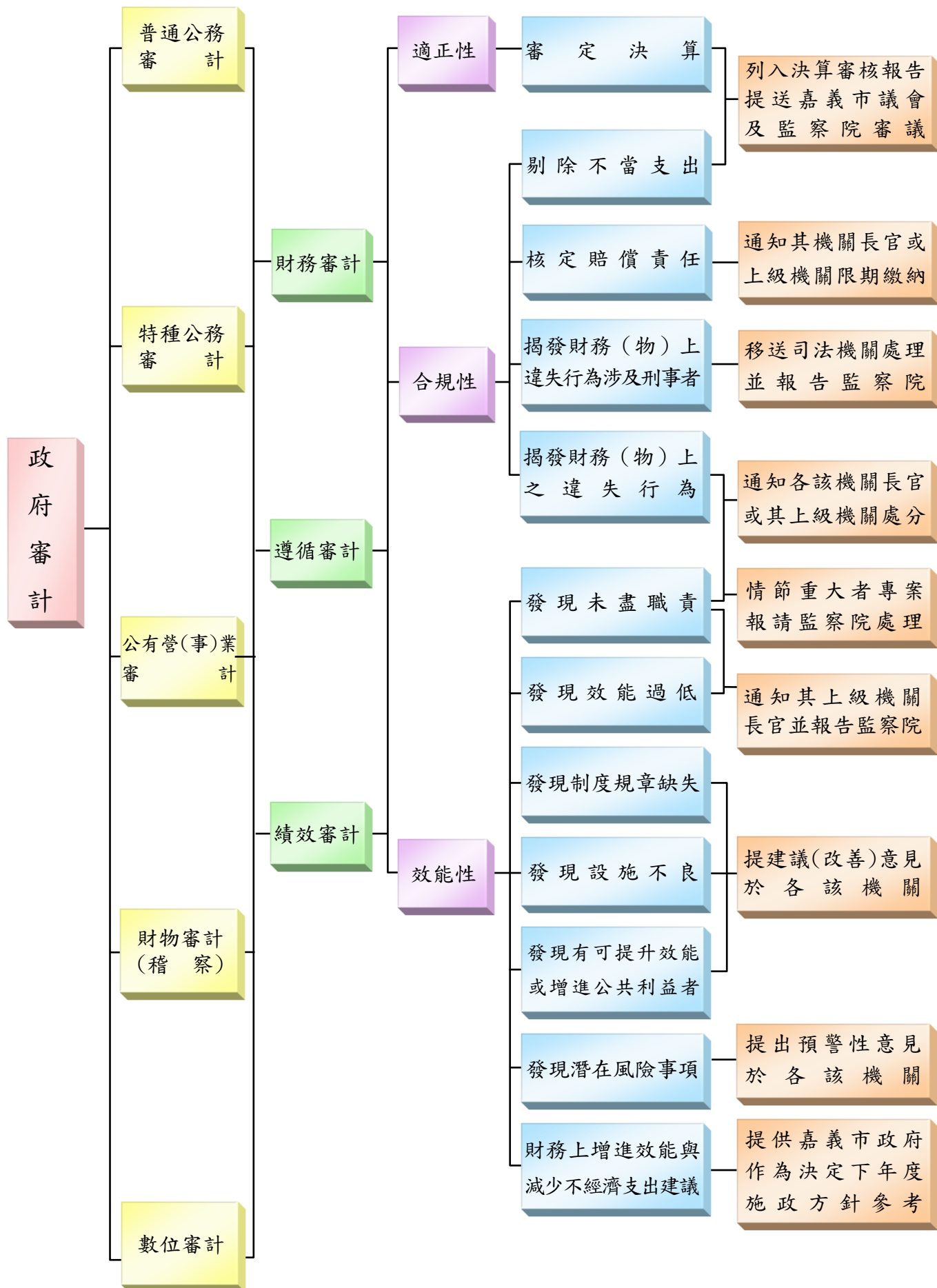
嘉義市總決算審定後概況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嘉義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目 錄

前 言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11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 19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26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28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 33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索引—1
壹、市議會主管	乙— 1
貳、市政府主管	乙— 1
參、警察局主管	乙— 49

肆、衛生局主管	乙— 54
伍、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 62
陸、教育處主管	乙— 74
柒、民政處主管	乙— 84
捌、地政處主管	乙— 88
玖、消防局主管	乙— 91
拾、文化局主管	乙— 98
拾壹、財政稅務局主管	乙—106
拾貳、統籌支撥科目	乙—110
拾參、第二預備金	乙—110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3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丙— 4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	5
-----------------	----	---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丙—	7
-------------------	----	---

丁、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壹、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1
貳、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3
參、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修正事項明細表·····	丁—	5

戊、附 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貳、平衡表之查核·····	戊—	8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戊—	11
參、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查核·····	戊—	11
肆、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戊—	13
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	14
陸、永續發展推動情形之查核·····	戊—	26

審編說明

- 一、內文及統計圖表敘及資料年度，以民國年度為原則，如引用國際資訊，或有以西元年度表達情形。
- 二、內文引述嘉義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簡稱為審核報告。
- 三、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四、各總決算書表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合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五、統計表內數值為零或數值無統計者，以「—」表示；數值尚未發布者，以「…」表示；數值無意義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最多表達至小數點後2位，否則以「0」表示；各項數值合計數係以各細項原值加總後，表達至表列統計單位（如億元、百萬元、千元等），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合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六、特別收入基金之預算數，係114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於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114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 七、各主管別所屬機關（基金、行政法人）之裁撤、解散、改制、整併、更名或新設等情形，其機關名稱以事實發生時點之名稱為表達原則。
- 八、配合國際減碳趨勢及政府無紙化政策，部分審定（簡）表與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等，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臺 (<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 查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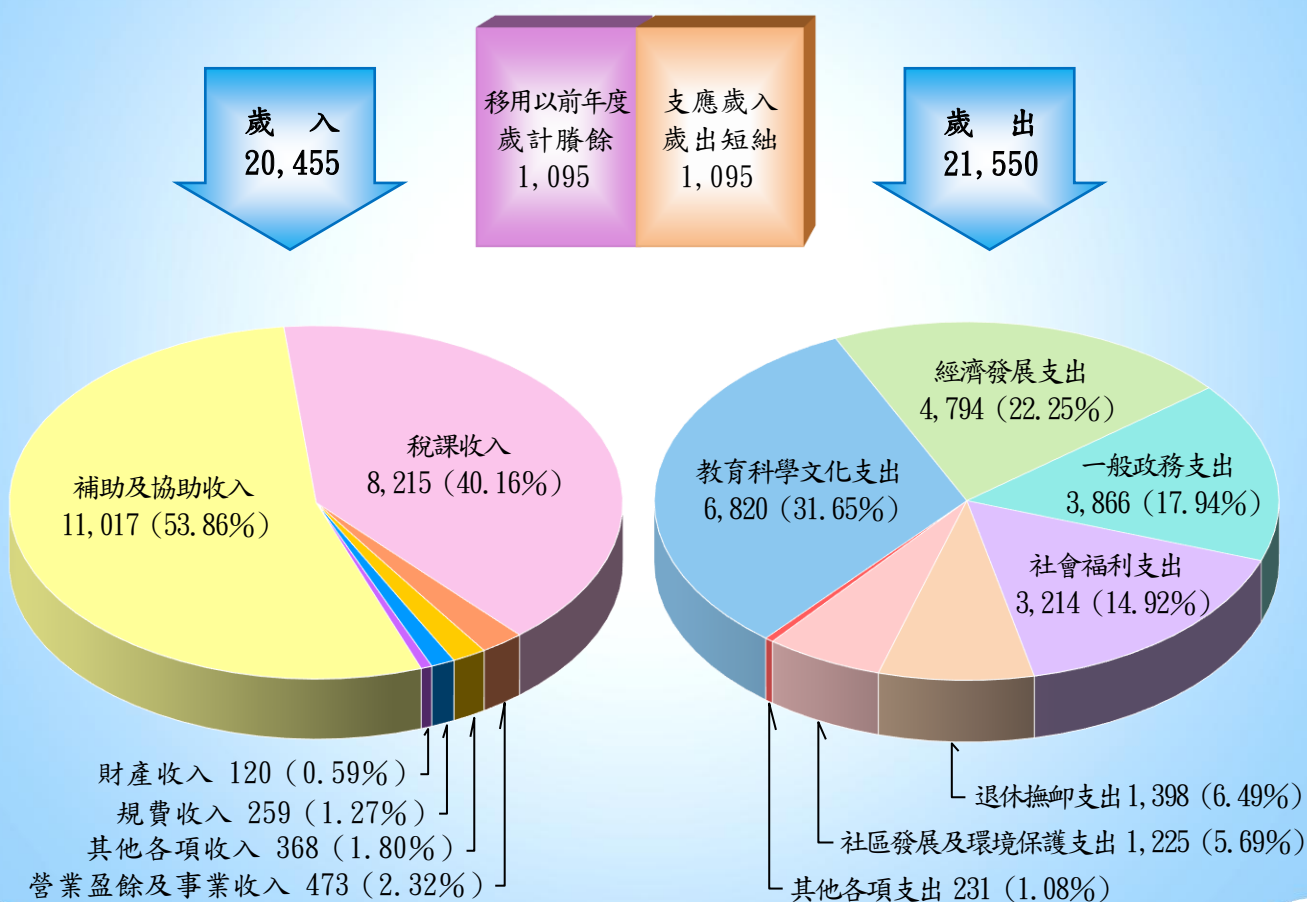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114 年度嘉義市總決算審核結果（圖 1），歲入決算審定為 204 億 5,510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5,527 萬餘元，審定為 215 億 5,075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短絀 10 億 9,565 萬餘元（詳丙—1 頁）；經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予以彌平；原列債務之舉借預算 13 億 2,332 萬餘元、債務之償還預算 1,319 萬餘元，均全數未執行（詳丙—3 頁）。茲將 114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圖1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114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204 億 5,510 萬餘元，較預算數 204 億 1,919 萬餘元，增加 3,591 萬餘元（圖 2），約 0.18%，主要係稅課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114 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7 億 1,886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3.52%，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款依計畫進度核撥，未核撥數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215 億 5,075 萬餘元，較預算數 233 億 5,031 萬餘元，減少 17 億 9,955 萬餘元（圖 2），

約 7.71%，主要係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或擲節支出等（表 1）；如以機關別區分，主要係市政府、統籌支撥科目及警察局等主管機關（計畫）之經費賸餘（表 2）。114 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43 億 6,660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18.70%，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及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等，須保留續予執行（表 3）；如以機關別區分，主要係市政府、文化局、環境保護局、

圖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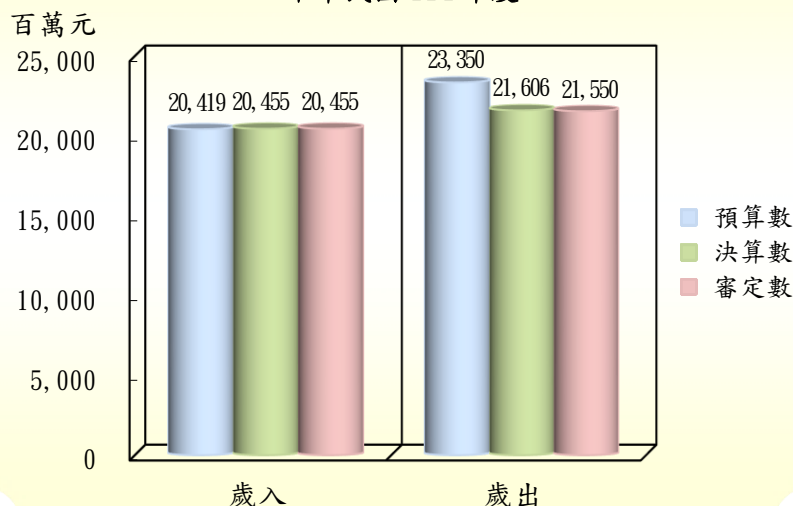


表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占 比
合 計	1,799,557	100.00
1.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906,647	50.38
2.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或擲節支出。	346,409	19.25
3.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	320,803	17.83
4. 營繕工程及採購財物結餘。	103,865	5.77
5.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76,368	4.24
6.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29,400	1.63
7.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12,810	0.71
8. 其他。	3,252	0.18

民政處、衛生局等主管機關之經費保留，應付保留數合計達 42 億 8,772 萬餘元，占全部應付保留數 98.19%（表 4），歲出預算執行效率有待積極檢討提升。次就近 5 年度（110 至 114 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之趨勢分析結果（圖 3），114 年度預算執行之賸餘數較 113 年度減少 1 億 5,928 萬餘

元及 1.86 個百分點，主要係市政府依實際需求撥充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且決算數增加，及各項業務費賸餘數減少所致；另 114 年度應付保留數較 113 年度增加 19 億 9,867 萬餘元及 7.13 個百分點，主要係辦理振興經濟強化民眾消費韌性普發現金加碼計畫、舊嘉義菸葉廠第二期整修工程等案期程跨年度，增加經費保留所致。

圖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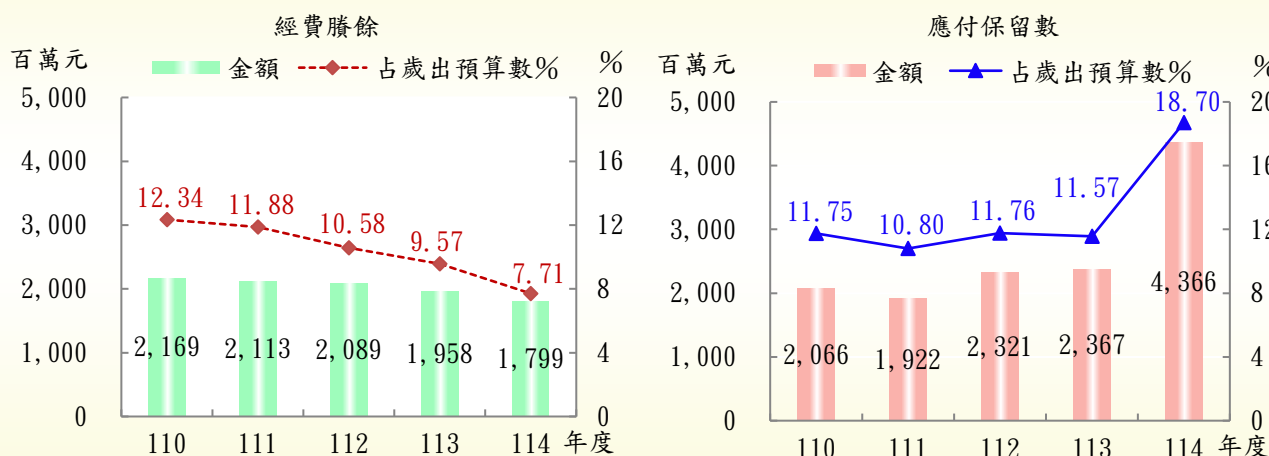


表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合計	23,350,317	1,799,557	7.71
統籌支撥科目	781,163	② 125,678	16.09
市議會主管	228,423	28,377	12.42
市政府主管	15,442,590	① 1,218,126	7.89
警察局主管	1,591,766	③ 122,117	7.67
財政稅務局主管	283,801	20,025	7.06
環境保護局主管	1,301,904	④ 85,837	6.59
文化局主管	925,944	⑤ 60,915	6.58
地政處主管	115,487	7,518	6.51
消防局主管	666,048	42,292	6.35
教育處主管	69,625	3,480	5.00
民政處主管	687,686	29,798	4.33
衛生局主管	1,240,880	40,386	3.25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15,000	15,000	100.00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2. 114 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1,500 萬元，未動支。

表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 留 原 因	合 計		營 繕 工 程	財 物 購 置	其 他
	金 額	占 比			
合 計	4,366,607	100.00	1,496,159 (34.26%)	49,893 (1.14%)	2,820,555 (64.59%)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1,455,661	33.34	1,319,979	362	135,320
2.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391,256	8.96	51,684	16,283	323,288
3.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357,980	8.20	—	6,111	351,868
4.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	147,446	3.38	—	3,076	144,370
5.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耗時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	120,266	2.75	120,266	—	—
6.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以保留。	2,102	0.05	688	768	644
7.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1,891,895	43.33	3,540	23,292	1,865,062

表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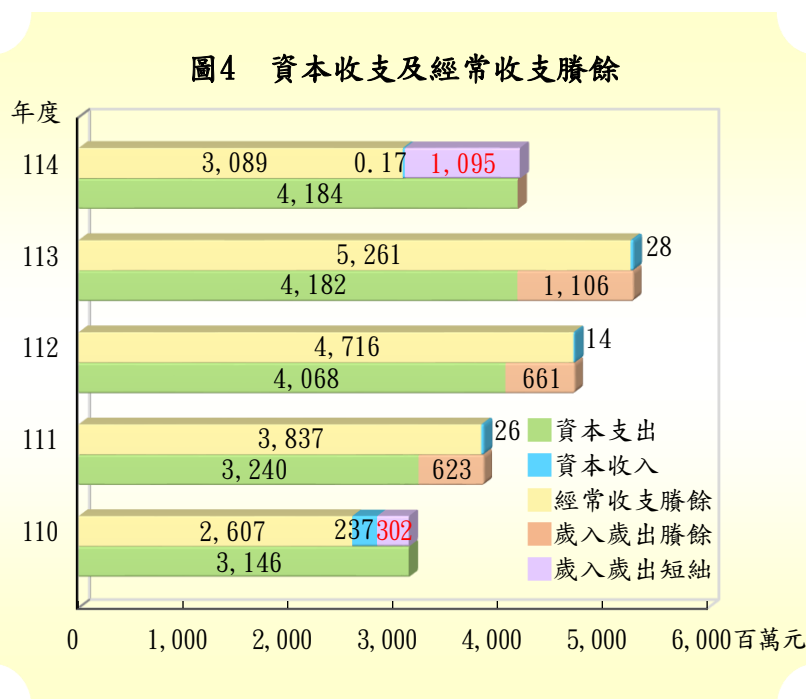
主 管 機 關 （ 計 畫 ） 名 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占預算數比率
合 計	23,350,317	4,366,607	18.70
文 化 局 主 管	925,944	② 408,806	44.15
教 育 處 主 管	69,625	19,375	27.83
市 政 府 主 管	15,442,590	① 3,488,875	22.59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1,301,904	③ 256,842	19.73
民 政 處 主 管	687,686	④ 89,700	13.04
衛 生 局 主 管	1,240,880	⑤ 43,500	3.51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781,163	22,802	2.92
警 察 局 主 管	1,591,766	27,578	1.73
消 防 局 主 管	666,048	8,102	1.22
財 政 稅 務 局 主 管	283,801	1,022	0.36
市 議 會 主 管	228,423	—	—
地 政 處 主 管	115,487	—	—
第 二 預 備 金 （ 動 支 後 餘 額 ）	15,000	—	—

註：1. 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係按應付保留數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2. 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114 年度原列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決算，如數審定為 204 億 5,492 萬餘元，原列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5,527 萬餘元，審定為 173 億 6,579 萬餘元；原列資本收入（全數為減少資產）決算，如數審定為 17 萬餘元，原列資本支出（全數為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決算，審定為 41 億 8,496 萬餘元。



在經常收支方面，114 年度經常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4,573 萬餘元，主要係稅課收入較預計增加；經常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14 億 2,414 萬餘元，主要係人事費節餘、振興經濟強化民眾消費韌性普發現金加碼、推動學校體育專業發展、體育班經營與課程教學、整備運動器材等計畫結餘；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30 億 8,912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14 億 6,987 萬餘元。在資本收支方面，114 年度資本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982 萬餘元，主要係出售市有非公用房地收入較預計減少；資本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3 億 7,541 萬餘元，主要係各項工程、少子女化對策、學前幼兒就學補助暨推動學前教育業務及促進幼教發展、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等計畫之結餘；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41 億 8,478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雖減少 3 億 6,559 萬餘元，惟資本收入遠不足支應資本支出，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短絀 10 億 9,565 萬餘元（圖 4）。就整體收支而言，114 年度經常收入雖可支應經常支出所需，惟尚不足彌補資本收支差短。

嘉義市政府為強化整體財務管理，積極落實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厲行撙節經費並多元籌措財源，以期增裕市庫收入；市政府為因應丹娜絲風災及美國對台關稅之經濟衝擊，每位設籍市民發放 6 千元現金，由全體市民同享並提振經濟及民間消

費。114 年度歲入歲出短絀 10 億 9,565 萬餘元，與 113 年度歲入歲出賸餘 11 億 652 萬餘元，相距 22 億 218 萬餘元，且短絀數全數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支應，致使累積之財政庫底流失。又截至 114 年底止，尚有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 134 億 8,800 萬餘元；然對照財政自給能力，114 年度自籌財源 46 億 4,855 萬餘元，尚不足支應 73 億 7,191 萬餘元人事費支出（含嘉義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鑑於烏俄戰爭持續、國際關稅貿易戰等外部因素推升全球通貨膨脹，營建物價及人事等成本上升，勢必疊增未來重大建設經費支出，財政調度之彈性與負擔恐屬沉重，有待賡續加強辦理開源節流措施，妥適配置整體預算資源，以維市政建設發展及財政穩健。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預算之籌編及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賡續遵守財政紀律，確保財政穩健，惟部分計畫與預算執行未臻契合，致歲出保留逐年增加，又自籌財源尚不足支應人事費支出，且累計賸餘因應提振經濟及民間消費普發現金銳減，有待周延計畫執行與預算編列，並落實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兼顧財政穩健及經濟發展：市政府截至 114 年度止累計賸餘為 15.03 億餘元，且自 107 年度起除自償性債務以外，無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財政狀況尚稱穩健，惟整體財政執行情形，仍核有：（一）114 年度歲入歲出相抵短絀 10 億 9,565 萬餘元，經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予以彌平，累計餘絀審定數 15 億 354 萬餘元，較 113 年度減少 47.30%，主要係因應丹娜絲風災及美國對臺關稅之經濟衝擊，辦理提振經濟及民間消費普發現金，致使累積財政庫底流失，又 110 至 114 年度歲出實現比率分別為 75.92%、77.32%、77.66%、78.86%及 73.59%，連續 5 年未及八成，且 114 年度（含）以前年度歲出應付保留數 68 億 5,323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總額（114 年度預算數加計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24.07%，主要係尚在工程規劃設計、變更設計、刻正辦理發包尚未決標、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其中尚未決標案件經流（廢）標 3 次以上者 6 案，顯示部分案件於招標階段即陷入停滯困境。衡諸全球局勢，烏俄戰爭持續、國際關稅貿易戰、中東美以伊戰火延燒衝擊等外部因素帶動通貨膨，整體營建工程成本漲幅已屬不貲，勢影響後續公共建設計畫推動，亟待督促檢討鉅額保留計畫經費之問題癥結，妥謀善策因應，並加強控管計畫執行績效；（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嘉義市財政績

效與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面向之考核結果，114 年度開源績效項目 86.2 分，為近五年新高，已獲具相當成果，惟節流績效項目 78.5 分，主要係因「人事費摶節情形」1 項成績僅獲 73.0 分，尚有精進空間。另為推動各項施政持續擴張歲入歲出，惟歲入增幅尚不及歲出，甚至 114 年度歲入歲出相抵短絀已達 10 億 9,565 萬餘元。再者，114 年度自籌財源決算審定數為 46 億 4,855 萬餘元，占歲入決算審定數比率僅 22.73%，且自 110 年度起呈現下滑趨勢。衡酌勞工基本工資連年調整及軍公教薪資已符隨物價指數調整標準，未來人事費攀升勢將加劇市府財政負荷，而影響整體施政推動成效及地方永續發展，允宜妥謀善策預為因應，以減輕財政負擔，俾提升財政自主能力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詳乙—9 頁）

二、爭取計畫型補助款協助市政推展，惟部分計畫執行與預算籌編尚未能縝密配合，又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各面向成績均逾 80 分，惟部分面向成績低於 113 年度，或因計畫執行成效未如預期，遭額外扣減總分，均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整體考核成績及計畫執行成效：為加速市政推展，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推動各項施政計畫，114 年度獲中央核定補助計畫計 597 項，總經費 60 億 8,556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6 億 656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12 億 5,649 萬餘元；一般性補助收入預算 65 億 5,726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為 65 億 5,704 萬餘元，經中央按「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及「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等 4 面向考核結果，成績分別為 89 分、91 分、88 分及 85 分。經查計畫型及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核有：（一）為利施政推展，持續爭取計畫型補助，惟整體預算實現率未達六成，又各計畫應付保留數占預算數比率達 50% 且金額在 1,000 萬元以上者，計 27 項、金額合計 8 億 7,719 萬餘元，占整體應付保留數之 69.81%，其中經費悉數保留待以後年度執行者，計 11 項、金額 3 億 3,392 萬餘元，計畫執行與預算籌編尚未能縝密配合，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及達成施政目標；（二）114 年度基本設施補助計畫計 308 項，總計 27 億 5,643 萬餘元（全數為中央核定補助），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者計 48 項，其中眷村生活文化館建築修復再利用等 7 項計畫無執行數，致基本設施面向考核成績未如 113 年度，允宜督促檢討執行落後原因癥結，加強落實管考作業；（三）獲經濟部核定補助 2,004 萬餘

元辦理興嘉大樓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計畫，惟西區行政大樓預計 115 年底完工啟用，屆時人員勢隨同遷移，衡諸興嘉大樓周遭環境非人潮自然匯集核心商圈，且鄰近存有民營連鎖超市競爭，恐加劇市場未來營運困境，為避免空間閒置，允宜妥謀善策預為因應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3 頁)

三、持續建構不動產產權安全防護網，惟邇來偽冒或詐領鎖定擁有房地產之長者為對象事件時有所聞，為強化高齡社會安全支持體系，允宜有效整合跨局處資源，妥謀防堵應對之策，以利精準防詐，保障民眾財產：據報導全臺有 3 分之 1 房地產產權為 65 歲以上長輩所有，近來詐騙鎖定退休長者為對象，不動產抵押貸款或冒名移轉情形時有所聞，防範高齡者不動產遭詐騙，已是建構高齡友善生活環境之重要課題。市政府地政處自 105 年起配合內政部地政司防詐措施，推動地籍異動即時通，114 年 8 月 4 日與財政稅務局攜手推出「地籍+稅籍異動即時通」一站式整合申請服務，另警察局（第一分局）與地政事務所，亦邀轄內 52 家金融機構分行（分社、分部）共同參與組成「阻詐良心團隊」，並聯合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衛生局、財政稅務局、地政士公會及郵局等機關單位辦理宣導，以打造完善不動產產權安全網，經查防範偽冒或詐領不動產執行情形，核有：（一）市政府推動高齡友善城市，其中「康健」面向之「獨居老人定期訪視服務」及「安居」面向之「獨居高齡者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業務，分由社會處及消防局負責執行，該 2 局處已掌握實際獨居老人之人數及地點，惟辦理不動產詐騙防制工作尚未能有效整合市政府內部資源，共同進行聯合宣導，允宜研謀善策，適時引進科技輔助系統，針對高風險族群獨居長者實施「精準防詐」；（二）跨局處合作提供「地籍+稅籍異動即時通」一站式雙防詐服務，惟智能謄本櫃員機尚未提供申辦服務功能，官方網站未設置專屬連結，或未建立驗證失敗追蹤機制，允宜擴增多元服務申請管道，以有效提升申辦比率；（三）建立「阻詐良心團隊」即時防範不動產詐騙，惟部分基層金融機構尚未納列，為避免造成通報機制之盲點與防詐破口，允宜建立更縝密聯防機制，有效保護市民財產安全；（四）65 歲以上長輩擁有房地產比例頗高，惟房屋租賃宣導內容聚焦於租客可能遭遇詐騙之風險與防範，缺乏針對房東防詐議題，

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不動產租賃市場之兩大主體均能獲取充分之防詐資訊，有效提升宣導資訊之廣度、深度與實用性；(五)受理土地法第 68 條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作業規定之會議運作程序模式及拒絕賠償事由等規定未適足，不利執行賠償事件作業之進行，允宜研謀改善，以保障民眾財產，減輕公務人員壓力等情，亟待檢討改善等情，亟待研謀改善。(詳乙—19 頁)

四、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改善人行環境，並獲交通部及內政部考評多項肯定，惟噴水圓環周邊行穿線違規件數偏高，或部分人行道、騎樓空間遭設置公共設施或占用，影響用路人通行與安全，允宜審酌肇因研謀防制措施、優化路口設計，以建構友善人行空間：市政府為建構友善人行環境，陸續爭取經費辦理人行環境相關計畫，金額 7 億 4,594 萬餘元(含地方自籌部分)，市政府人行環境及安全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為維護行人用路安全，持續執行車輛未停讓行人等取締業務，112 至 114 年度舉發案件分別為 918 件、1,100 件及 904 件，其中 676 件集中於中山路與文化路路口圓環(即噴水圓環)周邊無號誌行人穿越道(下稱行穿線)，尤以位處板信商業銀行(嘉義分行)前行人穿越道案件數 511 件(75.59%)為大宗，且該轉角處部分設施影響行車視線，或有未設置夜間照明設備等情，不利駕駛人及時察覺行人穿越道狀況，允宜研議優化路口設計，以提升行人通行安全；(二)已完成調查之人行道計 811 條，其中淨寬不足 1.5 公尺計 521 條，占 64.24%，甚有未達 0.9 公尺計 354 條(占 43.65%)，主要係遭汽(機)車違規停放、店家私設障礙物及公共設施配置不當等，壓縮人行通行淨寬，且影響人行安全及無障礙環境之推行，又淨高度不足 2.1 公尺之人行道路段計 79 筆(占 9.74%)，其中以樹木影響通行高度者為最，計 43 筆(占 54.43%)，益顯人行空間之不足，允待評估檢討公共設施遷移或重新配置之可行性；(三)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已完成闢建且道路寬度達 12 米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計 248 條，惟各該道路左側及右側尚待設置人行道者各為 140 條及 153 條，比率為 56.45%及 61.69%，允宜積極擬訂分年分期建設計畫，以保障人行安全環境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36 頁)

五、2025 嘉義藝術節活動展現多元藝術與城市永續風格，惟未能展現國家級認證之展演能量，及對在地指標團隊之重視，且宣傳聲量有限缺乏延續性，有待彰顯在地文化底蘊與品牌特色；又進、散場時段公共自行車租借供需失衡，允宜強化交通調度機制，以利活動永續推展：為展現多元文化與城市永續，文化局於 114 年 5 月 24、25 日於文化公園委外舉辦「2025 嘉義藝術節」，規劃副舞臺「嘉藝舞臺」（14：00—17：30）與主舞臺「嘉藝大舞台」（17：30—20：30）。演出包含 Ponay 卜耐、長義閣掌中劇團、Suming 舒米恩、霹靂布袋戲《幻境嘉義》、DJ QuestionMark & 超迷你交響樂團、音樂劇《搖滾芭比》中文版音樂會等，並規劃高鐵、台鐵轉乘「台灣好行光臨我嘉線」交通資訊，鼓勵使用大眾運輸。經查相關辦理情形，核有：（一）在地立案演藝團隊參與及主舞臺配置仍有強化空間：該局多以「經機關同意之大型演出」替代，未能優先引進具國家級認證之 TAIWAN TOP 展演能量，與藝術節「藝文扎根、形塑在地品牌」之初衷尚有落差，允宜兼顧「外部知名度」與「在地文化深度」，以落實文化平權並強化城市特色；（二）宣傳聲量有限且缺乏延續性，文化品牌影響力尚待擴散：嘉義藝術節於活動前缺乏聲量累積，活動宣傳期間搜尋熱度有限，活動結束後更迅速歸零，顯示網路討論延續性不足，媒體擴散效應薄弱，且尚未形成全國性影響力，允宜借鏡標竿案例之「行銷模式」與「聲量延續性」以強化活動後話題延續及擴散效益，深化文化品牌影響力；（三）進退場公共運具銜接不足，恐影響低碳運輸成效：活動期間大眾運輸調度未能充分因應人流變化，公共自行車供需失衡，造成進、散場借還車需求無法有效銜接，另市區公車末班雖涵蓋散場時段，惟對停留較久或步行較慢之民眾，晚間 22 時後公共運具大幅減少，形成「公車有限、自行車落空」情形，迫使民眾轉而依賴私人運具，不僅影響觀展體驗，亦與節能減碳及永續運輸目標未盡相符；（四）採購案決標後頻繁更動演出名單，並逕向原廠商議價，易引發外界對評選公正性及採購程序周延性之疑慮。允宜於決標前妥善規劃並審慎研議，避免決標後大幅調整履約內容，以確保採購程序公平、公正及透明，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99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市政府鑑於近年產業經濟、城市思維及生活型態已逐步轉變，且各國陸續省思城市韌性，導入低碳永續概念，擬定 4 年期中程施政計畫，以「幸福進行式、嘉義未來式」為施政理念，擘劃「全齡共享、世代宜居」之城市願景，研提「新經濟、全齡人才、城市體驗」三大主軸，透過創新治理與永續發展，打造以人為本、全民共享之宜居環境，並結合「西區大發展」與「東區大進步」雙引擎，促進城市整體繁榮，磁吸周圍人口遷入，打造兼具永續、宜居及幸福感城市。114 年度在既有成果與基礎上，以新經濟、新體驗、新人才、新治理等面向籌劃施政重點，包含：打造臺灣新都心、生活新網絡、舊城創新生、影視新協力、全力拚經濟、文化新絲路 2.0、文化新基地、新永續淨零、城市設計治理、教育新世代、青世代磁吸、樂齡勇壯城、打造樂齡共享、榮光再造，城市共好，提升市民幸福感、推動數位治理及 320+1 嘉義市城市博覽會等，由各機關據以擬定各項推動策略納入年度施政計畫執行。茲將 114 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及管制計畫推動情形、施政績效之評估情形及施政效能、施政方針之重要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一、施政計畫及管制計畫推動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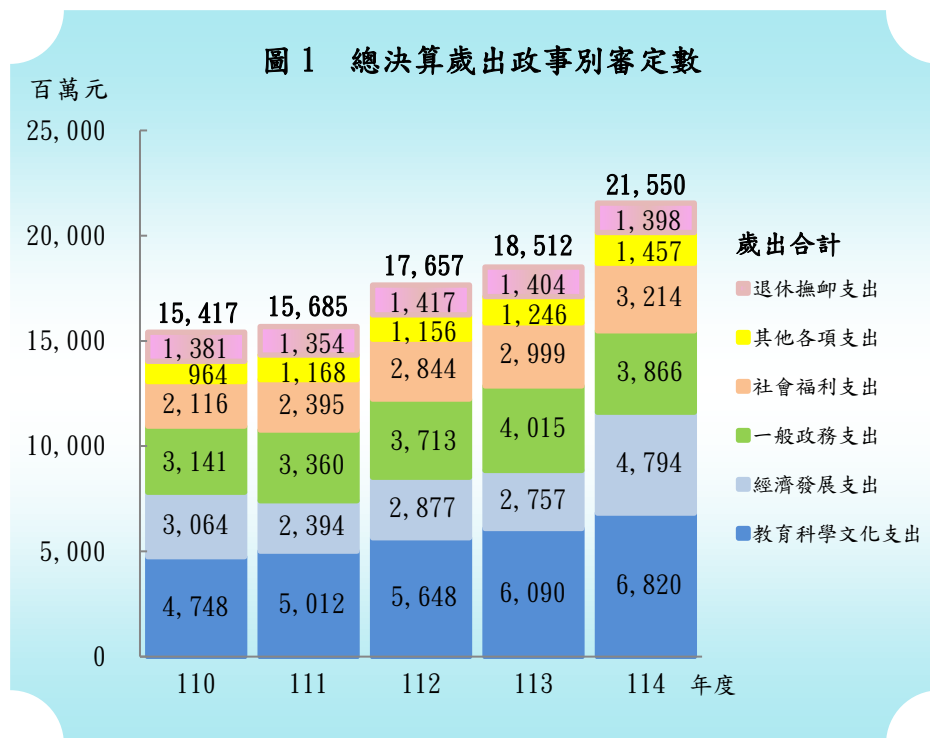
114 年度嘉義市各主管機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17 個，依照施政方針及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與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並配合市長施政理念、中程施政計畫及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199 項，其中，未執行者 1 項（0.50%），已完成者 104 項（52.26%），尚在執行者 94 項（47.24%）（表 1）。114 年

表 1 114 年度各主管機關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計畫 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已完成 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 執行計畫 項數
合計	17	199	(註) 1	104	94
市議會	1	3	—	3	—
市政府	1	87	1	37	49
警察局	1	15	—	12	3
衛生局	2	13	—	3	10
環境保護局	1	8	—	1	7
教育處	1	3	—	2	1
民政處	5	21	—	18	3
地政處	1	7	—	7	—
消防局	1	5	—	2	3
文化局	2	12	—	1	11
財政稅務局	1	18	—	12	6
統籌支撥科目	—	6	—	5	1
第二預備金	—	1	—	1	—

註：114 年度未執行計畫 1 項，係市政府之嘉義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預算 18 萬元，因無案件發生，故未執行。

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215 億 5,075 萬餘元，較 113 年度 185 億 1,291 萬餘元，增加 30 億 3,784 萬餘元，其中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68 億 2,026 萬餘元(31.65%)，較 113 年度增加 7 億 3,005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嘉義建城 321 年(320+1)展覽計畫、圖書館總館新建工程等經費所致；經濟發展支出 47 億 9,405 萬餘元(22.25%)，較 113 年度增加 20 億 3,685 萬餘元，主要增列振興經濟加碼計畫、丹娜絲風災家園復原慰助金專案等經費所致；一般政務支出 38 億 6,607 萬餘元



(17.94%)，較 113 年度減少 1 億 4,925 萬餘元，主要係西區區政大樓興建工程(合併設置公共托育)、舊市公所修復工程經費減少所致；社會福利支出 32 億 1,466 萬餘元(14.92%)，較 113 年度增加 2 億 1,542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擴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及經營計畫、生育津貼補助方案等經費所致；另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債務、補助及其他等支出數額合計 14 億 5,728 萬餘元(6.76%)，較 113 年度增加 2 億 1,087 萬餘元，主要係災害準備金增加所致(圖 1)。

中央政府每年度就一般性補助款之計畫與預算執行情形，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等 4 個面向進行考核，並依考核結果酌予增刪補助款。嘉義市 114 年度經考核結果，4 個面向之考核獲評成績分別為 89 分、91 分、88 分及 85 分，其中 114 年度基本設施面向之「違章建築處理」1 項經內政部考核成績為 72.3 分，較 113 年增加 15.77 分，惟「社會福利」、「教育」及「基本設施」等 3 面向考核成績均較 113 年度下降；又截至 114 年底基本設施補

助計畫 308 項，總計 27 億 5,643 萬餘元（全數中央核定補助）之累計支用數 23 億 1,636 萬餘元，整體執行率為 84.03%，惟圖書館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等 48 項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且眷村生活文化館建築修復再利用計畫等 7 項計畫尚無執行數，允宜就問題癥結研謀善策並加強管考，以提升執行績效。

另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114 年度審核同類機關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者，茲摘要列述如次：

（一） 為強化資通安全防護工作，定期辦理稽核作業，惟間有部分機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未符實際、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版本未更新與資通安全專責人員未取得相關證照及證書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落實管理制度。（詳乙—17 頁）

（二） 辦理營養午餐以提供學生均衡且健康膳食，惟部分高風險蔬果、採樣場所未抽驗或受檢頻率較低，允宜強化抽樣機制，或促請轄內學校善用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之質譜儀檢驗服務，共同為師生蔬果安全把關。（詳乙—77 頁）

（三） 開放里集會所及活動中心提供申請借用，惟部分場所之借用及管理未臻覈實，或使用率低於五成等情，允宜落實財產管理機制，拓展多元線上服務管道，俾強化公共安全防護，提升財物效能。（詳乙—86 頁）

二、施政計畫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市政府配合 114 年度施政計畫籌編 114 年度嘉義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據以推動各項政務措施，業獲致具體成效，惟間有部分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事，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 114 年度嘉義市總決算、施政績效報告等列載有關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本室審核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一） 一般政務方面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查核不動產經紀業者計 22 家，地政士業者計 40 家，提升不動產交易服務品質，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2. 道安會報多事故路口改善分析 12 處，及協助交通處、工務處提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計 15 案，改善逾 100 處路口。

3. 推動建國二村、復興新村市地重劃計畫，透過公開機制引入民間投資與多元商業機能，帶動東區都市結構與產業機能升級，提升土地利用效益與公共利益。

4. 強化市民防災知能，透過「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累計培訓合格防災士 766 人，另截至 114 年底市轄防災士總數 1,424 人，居全國第 5。

5. 114 年辦理地價稅等清查作業 2 萬 3,394 件，改課件數 8,491 件，增加稅額 1,533 萬餘元。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持續建構不動產產權安全防護網，惟邇來偽冒或詐領鎖定擁有房地產之長者為對象事件時有所聞，為強化高齡社會安全支持體系，允宜有效整合跨局處資源，妥謀防堵應對之策，以利精準防詐，保障民眾財產。(詳乙—19 頁)

2. 為維護交通安全，持續辦理交通違規取締及教育宣導，惟違規停車致重大死傷事故案件屢見不鮮，又少年交通事故件數逐年攀升，且慢車及行人等罰鍰繳納管道尚欠多元，允宜強化違停熱點交通管理作為並研議辦理分級教育宣導及擴增罰鍰繳納方式，以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率及提升施政效能。(詳乙—50 頁)

3. 為提升土地運用效益，辦理建國二村、復興新村地區市地重劃工程，惟工程規劃設計、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及施工品質管理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公共工程品質，發揮整體建設效益。(詳乙—89 頁)

4. 持續推動災防事宜並逐步擴大民間參與量能，惟防災士訓練之資源配置、篩選機制尚具精進空間，又企業防災協作屆期未續約或防減災評估工具未適時擴散運用，均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複合性災害防救量能。(詳乙—97 頁)

5. 賡續辦理地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稅課收入略為上升，惟稅籍清查及稅捐稽徵作業未臻完善，又部分農地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惟涉有非作農用情事，允宜加強課稅資料運用與勾稽，持續追蹤農地清查結果，以提升稽徵成效，並研謀善策。(詳乙—107 頁)

(二) 教育科學文化方面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秉持「國際視野」教育願景，引進 44 名全時外籍教學人員及 18 名部分工時外籍教學助理，推動雙語生活化及校校有外師之教學環境。

2. 辦理第 21 屆科學 168 教育博覽會，以永續及未來城市為主軸，透過動手做，激化科學腦，培養學生對科學之興趣，吸引逾 9 萬人次參與。

3. 辦理培育台語家庭計畫 83 場次，計 3,675 人次參與；母語生活節計畫 93 場次，計 3,025 人次參與。

4. 推動社區營造，促進公民參與村落文化推展，結合 8 個社區團體、2 間學校及 6 組設計團隊，計 16 個團隊參與。

5. 辦理桃城文學什光紀相關活動計 15 場次，逾 1 萬 315 人次參與，並成立文學館吸引 1 萬 7,735 人次參觀，另圖書館總館園區設計監造案競圖作業計 21 家廠商投標。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提升學生之實用英語能力，持續推動雙語教學，惟國際英語學院部分課程主題相似、雙語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資訊內容滯後及未建立教學成效評估機制，允宜研謀改善，以促進雙語教育推動成效。（詳乙—76 頁）

2. 2025 嘉義藝術節活動展現多元藝術與城市永續風格，惟未能展現國家級認證之展演能量，及對在地指標團隊之重視，且宣傳聲量有限缺乏延續性，有待彰顯在地文化底蘊與品牌特色；又進、散場時段公共自行車租借供需失衡，允宜強化交通調度機制，以利活動永續推展。（詳乙—99 頁）

3. 辦理母語生活節並鼓勵市民學習及使用，以傳承國家語言，惟未將幼兒園納入推廣範疇，且國小校園與醫療場域覆蓋率不足；又部分台語家庭及母語認證系列課程未達預期效益，且集中於年底辦理，允宜研謀善策，以達「學以致用」及「台語傳承」之政策宗旨。（詳乙—101 頁）

4. 落實文化近用，提供市民參與之文化場域，惟部分場館營運管理及提供服務未臻完備，或輔導場館永續發展措施尚有精進空間，允宜檢討改進，以營造全齡友善環境並促進文化資產活化及永續經營。（詳乙—102 頁）

5. 打造承載城市記憶之文化新地標，規劃興建嘉義市圖書館總館園區，惟

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歷時近 6 年，影響計畫前置作業期程，且國有土地撥用作業未如預期，允宜檢討改善，俾利計畫順利推動。(詳乙—104 頁)

(三) 經濟發展方面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落實旅宿業管理，稽查合法旅宿 94 家次、非法旅宿 58 家次，裁處 17 家非法業者計罰鍰 175 萬元。
2. 致力提升公共運輸量及其使用率，截至 114 年底止，公車運量達 82.2 萬人次，自行車使用量達 254 萬人次。
3. 推動木都 3.0 政策，首創以都市更新整建及維護方式改造屋齡 30 年以上木造建築。
4. 完成「嘉油鐵馬道第三期工程」，並導入 AI 辨識結合語音告警系統，降低車輛違規案件，且第一及二期成果榮獲「2025 建築園冶獎」。
5. 完成吳鳳北路（林森西路至垂楊路）等 8 件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及「北新路 75 號旁 12 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暨中正路、光華路、新榮路及民生北路騎樓整平工程。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旅宿業管理輔導績效獲交通部考評為優等，惟部分未取得登記證之業者於網路刊登住宿資訊攬客且未經列管，或業者於網站刊登之房價逾備查價格，或旅館業自主管理計畫之參與率未如預期，均待檢討改善，以強化旅宿業之輔導管理，保障消費者權益。(詳乙—24 頁)
2. 推動高齡友善政策，提供長者搭乘大眾運輸優惠措施，惟敬老卡使用人數未及二成，又約近七成公車候車站缺乏遮陽避雨設施、無夜間照明設備或站點未適足情形，影響搭乘公車之便利、舒適與安全性，允宜研議導入敬老卡搭乘計程車之服務優惠，並優化與補強候車環境，營造友善、智慧、宜居之城市交通環境。(詳乙—25 頁)
3. 因應 2050 淨零轉型目標，推行木造老屋整建維護活化再生政策，惟相關規範及公益事項之追蹤管考機制、補助案件之空間串聯規劃等未臻周妥，有待檢討，

以兼顧形塑具歷史特色之市容景觀及淨零永續轉化為商機之願景。(詳乙—28 頁)

4. 持續推動低碳交通，建構完整綠色公共運輸路網，惟自行車交通事故死傷人數攀升，且有部分自行車路網環境安全及租賃站點配置未臻周延，允待研謀改善，完善綠色運輸路網。(詳乙—33 頁)

5. 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改善人行環境，並獲交通部及內政部考評多項肯定，惟噴水圓環周邊行穿線違規件數偏高，或部分人行道、騎樓空間遭設置公共設施或占用，影響用路人通行與安全，允宜審酌肇因研謀防制措施、優化路口設計，以建構友善人行空間。(詳乙—36 頁)

(四) 社會福利方面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為強化獨居老人居家安全，賡續提供居家安全設備全額補助，截至 114 年底止，累計申請人數 181 人，其中具福利身份者 62 人、一般身份 119 人。

2. 推廣守護嘉憶人 APP(含走失協尋資訊系統及精準找尋 AED 資訊系統)，截至 114 年底止計 10 萬 9,328 人下載。

3. 辦理整合性健康及大腸癌、子宮頸抹片、乳房攝影、肺癌、及口腔癌等篩檢服務計 6 萬 1,495 人，發現癌症確診 29 名及數千名慢性病患者，後續由專業醫療與公衛團隊提供完善檢查、衛教、轉介及追蹤治療服務。

4. 賡續落實食安管理，稽查食品工廠及製造業者 164 家次、餐飲業 1,465 家次、食品販賣業 442 家次，並稽查輔導轄內豬肉屠體運輸車輛 6 輛次。

5. 持續推動育兒照顧喘息服務，114 年度計 897 個家庭申請臨托 1,005 名幼兒，累計服務 3 萬 9,507 小時；辦理產後媽媽身心方案計服務 1,717 人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實物銀行資源銜接、物資受贈作業未臻周延，且服務據點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額度不足，允宜檢討改進相關管理機制，以強化社會安全網功能及維護民眾權益。(詳乙—40 頁)

2. 推動智慧長照 3.0 領先計畫運用 AI 輔助長照業務，惟涉及特種個人資料處理之風險治理、合作契約及資安分級機制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善。(詳乙—55 頁)

3. 善用本市醫療資源推動健康篩檢，惟執行計畫間有篩檢量能仍待提升，或未合理分配採購預算或契約變更程序未臻周延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市民健康。(詳乙—58 頁)

4. 保障食品安全，辦理食品業者之管理、監督及稽查，惟部分監理措施未盡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以構築嚴密之食安防線，提升稽查效能並落實保護市民飲食安全之職責。(詳乙—59 頁)

5. 為提升區政服務品質及友善育兒環境，興建西區區政大樓併同設置公共托育空間，惟間有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施工品質及工地安全防護欠佳等情，亟待檢討改善，以如期如質完工。(詳乙—87 頁)

(五)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方面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垃圾減量及資源循環再利用，辦理不用品回收及交換活動，輔導業者減少使用 1 次性用品，減少逾 25 萬噸 1 次性容器，減碳量約 1 萬 1,195kgCO₂e (公斤二氧化碳當量)。

2. 擘劃空氣品質改善策略，期解決多面向污染源，其中機車排氣定期到檢率(90.12%)為全國第 3、核發 2,833 輛柴油車自主管理標章、電池交換站設置密度冠居全國(1.53 站/平方公里)。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嘉義市近 16 年間森林覆蓋面積大幅減少，部分森林覆蓋土地轉為空置地或建築用地，影響匯碳功能，允宜強化森林資源及土地使用管理，並研議空置地補行造林，以擴增碳匯空間；又溫室氣體排放量距階段減量目標尚有缺口，亟待強化減量策略及執行成效。(詳乙—63 頁)

2. 運用物聯網進行噪音即時監控與科技執法，惟設備覆蓋率偏低，未能有效涵蓋陳情熱區，且部分法定特別需要安寧場所坐落於陳情熱區，周邊卻鮮少設置科技執法設備；又現行布點未充分掌握深夜飆車或改裝車常行經路段，允宜檢討調整，以有效因應民眾深夜噪音困擾。(詳乙—66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整體資產負債表

依嘉義市總會計制度規定，整體資產負債表係彙總表達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資產、負債情形及其內部往來沖銷事項（包括應收、應付、預收、預付、借貸等款項、代保管資產及對特種基金投資等）。114 年度嘉義市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114 年 12 月 31 日）計列整體資產 1,388 億 1,723 萬餘元、整體負債 121 億 753 萬餘元、整體淨資產 1,267 億 969 萬餘元。茲將嘉義市政府原列整體資產負債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 **整體資產**：114 年底 1,388 億 1,723 萬餘元，較 113 年底 1,348 億 7,015 萬餘元，增加 39 億 4,708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現金」科目 112 億 7,267 萬餘元，較 113 年底減少 10 億 736 萬餘元，主要係公庫存款減少所致。

2. 「應收款項」科目 55 億 2,135 萬餘元，較 113 年底減少 7 億 3,281 萬餘元，主要係交通部公路局補助辦理嘉義市火化場聯外道路拓寬及新闢第三期工程款於 114 年度實現所致。

3. 「預付款項」科目 26 億 5,736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24 億 450 萬餘元，主要係預付東、西區區公所執行嘉義市振興經濟「強化民眾消費韌性普發現金」所致。

4.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科目 1,156 億 8,355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26 億 5,405 萬餘元，主要係東義路及廬山橋改建工程完工，由購建中固定資產改列土地改良物所致。

（二） **整體負債**：114 年底 121 億 753 萬餘元，較 113 年底 92 億 1,016 萬餘元，增加 28 億 9,736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應付款項」科目 96 億 1,339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22 億 8,439 萬餘元，主要係嘉義市振興經濟「強化民眾消費韌性普發現金」計畫之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2. 「長期債務」科目 16 億 9,570 萬元，較 113 年底增加 5 億 480 萬元，主要係基金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3. 「其他負債」7億4,899萬餘元，較113年底增加1億463萬餘元，主要係辦理民間促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尚未撥入市庫轉正所致。

(三) 整體淨資產：上述資產總額減除負債總額後之淨資產1,267億969萬餘元，較113年底1,256億5,998萬餘元，增加10億4,971萬餘元，主要原因詳前述整體資產及負債增加之說明。

茲將114年度整體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嘉義市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資 產	138,817,235	134,870,154	3,947,080
流 動 資 產	19,453,489	18,787,856	665,632
現 金	11,272,673	12,280,041	- 1,007,368
應 收 款 項	5,521,356	6,254,170	- 732,814
存 貨	2,095	783	1,312
預 付 款 項	2,657,363	252,860	2,404,502
非 流 動 資 產	119,363,746	116,082,297	3,281,448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52,744	57,180	- 4,435
長 期 應 收 款 項	1,695,700	1,190,900	504,800
採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125,798	118,948	6,850
其 他 投 資	1,606,201	1,474,809	131,392
土 地、建 築 物 及 設 備	115,683,550	113,029,496	2,654,053
無 形 資 產	143,225	167,560	- 24,334
其 他 資 產	56,524	43,402	13,122
資 產 合 計	138,817,235	134,870,154	3,947,080
負 債	12,107,537	9,210,168	2,897,369
流 動 負 債	9,619,612	7,329,004	2,290,608
應 付 款 項	9,613,396	7,329,002	2,284,394
預 收 款 項	6,216	1	6,214
非 流 動 負 債	2,487,924	1,881,164	606,760
長 期 債 務	1,695,700	1,190,900	504,800
負 債 準 備	43,230	45,904	- 2,674
其 他 負 債	748,994	644,359	104,634
淨 資 產	126,709,697	125,659,985	1,049,711
淨 資 產	126,709,697	125,659,985	1,049,711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合 計	138,817,235	134,870,154	3,947,080

註：1. 114年12月31日淨資產1,267億969萬餘元，含營業基金非控制權益（非屬市政府持股部分）8,174萬餘元。

2. 本表係按公務機關執行總預算及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特種基金執行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等財務狀況編製之。

本室審核114年度嘉義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暨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結果，經修正總決算減列歲出決算應付數5,527萬餘元、減列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應付數854萬餘元；修正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決算數95萬餘元，致嘉義市整體增列資產95萬餘元、淨減列負債6,382萬餘元、增列淨資產6,477萬餘元，決算審核修正後整體之資產總額為1,388億1,818萬餘元，負債總額為120億4,371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淨資產1,267億7,447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詳列如下表：

嘉義市總決算審定後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公 務 機 關	特 種 基 金	內 部 往 來 沖 銷	合 計
資 產 部 分				
流 動 資 產	11,122,399	8,657,329	- 326,240	19,453,489
現 金	5,850,745	5,421,927	—	11,272,673
應 收 款 項	3,404,718	2,442,877	- 326,240	5,521,356
存 貨	—	2,095	—	2,095
預 付 款 項	1,866,935	790,427	—	2,657,363
非 流 動 資 產	105,287,758	14,174,632	- 98,645	119,363,746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	52,744	—	52,744
長 期 應 收 款 項	—	1,695,700	—	1,695,700
採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224,444	—	- 98,645	125,798
其 他 投 資	17,770	1,588,431	—	1,606,201
土 地、建 築 物 及 設 備	104,881,012	10,802,537	—	115,683,550
無 形 資 產	108,202	35,023	—	143,225
其 他 資 產	56,329	195	—	56,524
原 列 資 產 總 額	116,410,158	22,831,962	- 424,885	138,817,235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953	—	953
調 整 後 資 產 總 額	116,410,158	22,832,915	- 424,885	138,818,188
負 債 部 分				
流 動 負 債	8,008,534	1,937,318	- 326,240	9,619,612
應 付 款 項	8,008,534	1,931,102	- 326,240	9,613,396
預 收 款 項	—	6,216	—	6,216
非 流 動 負 債	561,941	1,925,983	—	2,487,924
長 期 債 務	—	1,695,700	—	1,695,700
負 債 準 備	—	43,230	—	43,230
其 他 負 債	561,941	187,052	—	748,994
原 列 負 債 總 額	8,570,476	3,863,301	- 326,240	12,107,537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63,821	—	—	- 63,821
調 整 後 負 債 總 額	8,506,654	3,863,301	- 326,240	12,043,716
淨 資 產 部 分				
淨 資 產	107,839,682	18,968,660	- 98,645	126,709,697
原 列 淨 資 產 總 額	107,839,682	18,968,660	- 98,645	126,709,697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63,821	953	—	64,774
調 整 後 淨 資 產 總 額	107,903,503	18,969,613	- 98,645	126,774,471
調 整 後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總 額	116,410,158	22,832,915	- 424,885	138,818,188

註：內部往來沖銷項目包括：（1）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2）沖銷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同額帳列應收（付）款。

二、公共債務

嘉義市政府編 114 年度嘉義市總決算平衡表列，無長期負債。至於債款目錄—公債及借款部分，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計列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以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 1 年以上之非自償性債務，及舉借未滿 1 年債務餘額，截至 114 年底止，亦無列報數。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定義，截至 114 年底止，嘉義市公共債務僅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自償性債務餘額 16 億 9,570 萬餘元。

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度款等款項

IMF 於其 2014 年政府財政統計手冊定義，政府債務不包括公營事業負債、社會保險給付義務等在內，政府保證及或有負債亦不計入政府債務，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至於各界關注之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依據 114 年度嘉義市總決算說明，嘉義市政府未來將支付大額支出或潛在可能產生重大財務負擔之支出約為 134 億 8,800 萬餘元，較 113 年度減少 9 億 6,381 萬餘元（表 1）。上述事項，或因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逐項說明如下列。

表1 嘉義市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增減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原 因
合 計	13,488,007	14,451,824	- 963,816	
1. 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	3,796,000	4,232,500	- 436,500	重新辦理精算所致。
2. 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	7,877,000	8,284,000	- 407,000	重新辦理精算所致。
3. 積欠臺灣銀行代墊公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111,321	131,638	- 20,316	給付責任減少所致。
4. 積欠撥用湖子內環保用地價款	1,703,685	1,803,685	- 100,000	環境保護局償還土地價款。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3 及 114 年度嘉義市總決算資料。

（一） 依據銓敘部委託精（估）算報告，精（估）算未來 30 年（以 114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須由嘉義市政府負擔之舊制（84 年 7 月 1 日實施公務人員

退休撫卹新制)公務人員退休金約為 37 億 9,600 萬元。

(二) 依據教育部委託精(估)算報告,精(估)算未來 30 年(以 114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須由嘉義市政府負擔之舊制(84 年 7 月 1 日實施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教育人員退休金約為 78 億 7,700 萬元。

(三) 依據嘉義市政府與臺灣銀行約定,114 年度公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由該行先行墊付 1 億 1,132 萬餘元。

(四)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尚待編列預算支付撥用湖子內環保用地價款 17 億 368 萬餘元。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資產負債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推動為期 10 年之路燈 LED 換裝及維護計畫,惟部分路燈建置資訊未臻完善或電費管控未盡周延,及新設路燈程序未完備,允宜檢討妥處,健全路燈管理維護並確保路燈設置之適法性:市政府為推動節能減碳政策,於 105 年辦理「嘉義市擴大換裝 LED 路燈暨維護案」(含後續擴充),運用中央補助經費換裝全市既有水銀燈為 LED 燈具,並分年度編列預算,辦理為期 10 年之鈉氣燈或其他燈具換裝及全市路燈維護工作。經查路燈管理與維護情形,核有:(一)依契約規定,水銀燈應於 105 年底前完成換裝,且後續擴充(鈉氣燈或其他燈具)亦應自開工日起 1 年內完成,惟迄 115 年 4 月已逾 9 年,全市路燈清冊仍載列鈉氣燈具 933 盞,市轄路燈遲未能依限完成換裝;(二)廠商依約須提送正確之路燈盤點清冊並編碼,惟截至 115 年 4 月 13 日全市路燈清冊資料仍有未具路燈編號者及編號重複者,存有廠商辦理路燈清點未臻確實之疑義,允宜積極釐清;(三)以公款支付用戶名稱非屬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路燈電費,及未註記路燈編號或編號重複之路燈電費,有待釐清妥處;(四)部分新設公有路燈存有設置於宅院或私人社區內,或未取具供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等相關文件,即逕予施作,涉有未合等情事,有待研謀改善。(詳乙-30 頁)

二、引進民間資源提升運動場館與游泳池營運效益及服務品質,惟部分場館財產管理未臻周妥,又有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作業,允宜研謀

改善，以健全維護管理機制：市政府為引進民間資源參與運動場館及游泳池營運階段，以提升公共建設營運效益及服務品質，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之「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方式，簽訂東區國民運動中心、西區全民運動館及博愛游泳池等 3 案營運移轉契約，截至 114 年底止，除西區全民運動館尚待完工後，由雙方合意正式開始營運日期外，其餘均正常營運中。經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執行情形，核有：（一）未依規定辦理東區國民運動中心及博愛游泳池營運資產報廢及異動登記作業，財產管理未臻周妥；（二）未依規定期限成立西區全民運動館營運移轉案協調委員會，又委員建議名單勾選後遲未辦理聘任作業，成立機制尚欠周延；（三）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博愛游泳池 114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作業，無法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等情事，有待研謀改善。（詳乙—31 頁）

三、為精進轄區治安，推動電子巡簽制度、建置監視系統等措施，惟巡簽計畫執行與勤務管理機制未盡落實、監視器圖資整合及嘉聯專案管理作業未臻周延，允宜建立巡簽規劃動態回饋及督導機制、整合治安監視資源並研訂標準化管理規範，以提升社會安全網功能及效能：警察局為持續精進治安維護策略，積極改善巡簽機制及建置監視系統，期提升見警率與勤務覆蓋率，強化即時應處能力，並完善公共場域監控效能，提升案件偵辦效率。經查 114 年治安防制執行情形，核有：（一）已規劃巡邏區（線），惟各派出所巡簽計畫總筆數中，完全無巡簽紀錄之比率偏高，又分析實際巡簽點位數占轄區總點位數（涵蓋率）未達 80% 者計 7 所，占 12 所派出所之 58.33%，勤務規劃與實際執行存有大幅落差，允宜研訂依實際巡簽結果調整規劃之回饋機制，及明確客觀之巡檢評核指標，以強化社會安全網之功能與韌性；（二）規劃巡邏路線執行勤務，以維轄區安寧，惟部分員警未依計畫落實巡簽，且未於工作紀錄簿覈實註記未到點原因，有待檢討強化勤務紀律及巡簽管理機制；（三）監視器圖資未整合市屬機關及學校等相關單位，又部分市縣政府業以法規明確規範轄內錄影監視系統主管機關為所屬警察局，並明定機關設置錄影監視系統應檢送監視器數量、設置地點或攝錄方向等資料報經警察局同意或備查，惟嘉義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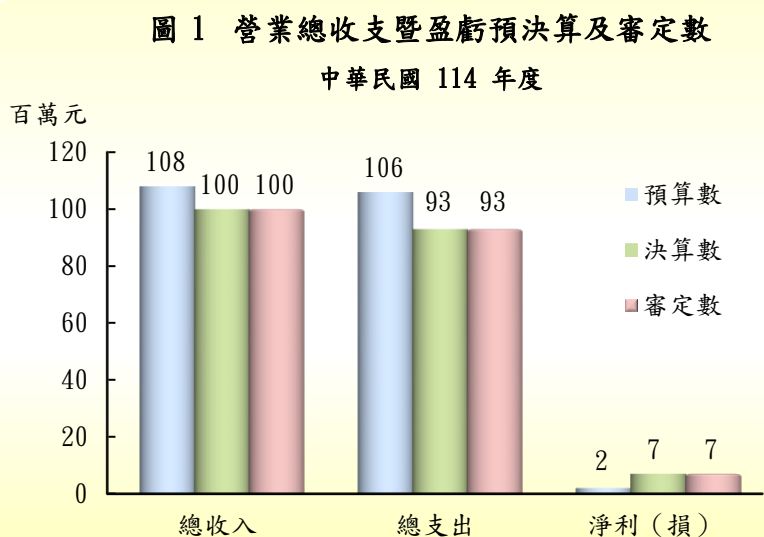
法規尚無類此規範，有待檢討，並標竿借鏡其他市縣經驗以周延法規制度，俾利轄區治安維護；(四)辦理補助民間裝設監視器「嘉聯專案」，惟各派出所審核標準未臻一致，且後續複查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研訂標準化作業規範，以確保補助效益等情事，有待研謀改善。(詳乙—51 頁)

四、光電設施火災救援關鍵防護裝備及器材逐年老化，防護效能隨之下降；又部分光電場址位於消防救援盲區，或高度仰賴跨區支援，允宜加速汰換老舊裝備，強化跨分隊聯繫與支援機制，以確保救援量能充足：太陽光電設施火災即使切斷電源，仍無法完全消除電壓，故救災重點除滅火外，亦須著重於防護人員感電防護。消防人員執行光電設施火災搶救時，應穿戴乾燥且完整無破損之消防衣、帽、鞋、手套、頭套，並配戴空氣呼吸器，以降低觸電及吸入有害煙氣等風險；另於斷電確認前處理受損線路時，亦應使用經認證之絕緣防護工具。經查核消防局辦理太陽光電板火災應變與消防支援效能，核有：(一)篩選救火相關裝備，計有 C 級防護衣、丁字斧等，多達 24 項類別裝置已全數逾耐用年限。再檢視搶救太陽光電設施所需之關鍵防護裝備，空氣呼吸器、消防衣、消防鞋、消防帽及消防手套等老舊比例偏高，防護效能隨之下降，另該局尚未配備非接觸式電壓檢測器，恐影響光電設施救災安全，又無人機功能配置未盡均衡，且面臨設備老化與系統整合問題；(二)部分光電場址位於消防救援盲區，或僅被單一消防分隊救援範圍覆蓋，救援來源單一，備援量能恐有不足，又部分場址雖位於消防分隊救援範圍內，惟未由轄管分隊涵蓋，另部分場址雖已納入轄管分隊救援範圍，惟轄管分隊並非最近救援據點，亟待補強分隊間即時通報、聯合出勤及支援調度機制，以提升救援效率；(三)現行支援機制下各分隊負擔變動顯著，搶救策略及資源配置亟需檢討調整；另邊界地區火災救援有跨縣市支援需求，允宜強化通報派員、支援流程及責任分工機制，並研議辦理跨區演練，以提升邊界地區救援效能等情事，有待研謀改善。(詳乙—93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114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2 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室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1 億 60 萬餘元，總支出 9,309 萬餘元，收支相抵，淨利為 751 萬餘元（圖 1），較預算增加 549 萬餘元，約為 271.99%，主要係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果菜市場公司）之用人費、修理保養與保固費及廢棄物處理費等支出較預計減少；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魚市場公司）搏節營業費用開支及調整出租之冷凍庫依實際用電度數向承租人收取電費，營業外收入增加所致。產銷（營運）計畫有 3 項，實施結果，各市營事業雖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致力提高產銷營運（業務）量，並抑減成本費用，期能增裕公庫收入，惟仍有 2 項，魚市場公司係因魚貨拍賣價格較預定低，管理費收入減少，暨果菜市場公司因分貨場場地使用管理費收入較預計減少，致均未達預計目標；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114 年度決算支用數 1,065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1,131 萬餘元，約 51.51%，主要係果菜市場公司及魚市場公司因農漁產運銷物流中心室內外管路整修改善及污水納管工程等尚在辦理中所致。



上述 2 家市營事業，除配合政策執行任務因素外，經以預算盈虧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均已達預算目標。另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魚市場公司為確保營運韌性與資安防護效能，辦理資訊安全管理業務，惟未依規定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防火牆存取設定未臻嚴謹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保障資通安全：魚市場公司經行政院核定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D 級之特定非公務機關，且已建置拍賣設備供業務執行使用，經查資通安全管理執行情形，核有：（一）尚未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致無法確認其是否據以執行資通安全管理及防護措施；（二）行政院分別於 112 年 8 月 29

日及 114 年 11 月 3 日核定該公司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 D 級之特定非公務機關。迄 115 年 3 月 13 日止，距初次受核定已逾 2 年半，惟尚未依法完成相關教育訓練；(三)訂有「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安全管理要點」並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經董事會修正通過，然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安管理要點經行政院於 111 年 1 月 17 日以院授發資字第 1111500068 號函停止適用，惟該公司迄未配合規範檢討修正；(四)雖已透過防火牆作為網路安全防線，並將內部網路區分為 A、B、C 網段，惟部分規則仍以整段或跨網段方式開放，且各規則間資通安全控制設定未臻一致，允宜全面檢討並調整現行防火牆規則，落實最小權限原則及一致性之安全控制，以降低網路曝險，提升整體資安管理效能等情，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8 頁)

二、果菜市場公司為控管食材源頭，辦理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惟間有未臻周妥之處，又設置質譜儀為蔬果農藥殘留把關，惟執行檢驗數量及推廣成效欠佳，允宜研謀改善，以完善農產品食用安全並提升設備使用效能：果菜市場公司為雲嘉南最大水果批發市場，利用行口交易制度，供應中南部各縣市水果交易需求，該公司於 111 年間引進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研發「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質譜快速篩檢技術」(下稱化學快檢)，成立農產品檢驗室，自 112 年起對進場蔬果併採生化法及化學快檢辦理抽樣農藥殘留檢驗。經查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情形，核有：(一)近 3 年度預算書所列之預計檢驗目標件數均無法達成，且運用質譜儀檢驗效能尚待提升，允宜爭取學校午餐、團膳採購單位、超級市場及各量販店之檢驗業務，或持續規劃多元宣導措施，吸引潛在客群，並研謀擬定年度檢驗計畫，強化計畫目標執行成效，積極為民眾食用果菜安全把關；(二)制定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要點，惟該要點未於官網公告，且間有延遲或疏於依規定將檢驗不合格案件於網站公告，或漏未將檢驗情形陳報主管機關，或未依規定將抽驗不合格案件扣留及銷毀；(三)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市府共同維護市場交易食品之安全，惟間有行口抽驗與選樣方式未盡公平合理，或未將主管機關示警與違規頻度偏高之行口或交易項目列為加強攔檢對象；(四)採用生化法及化學快檢等方式檢測果菜農藥殘留，惟部分生化檢驗設備閒置，或機器老舊且已超逾校驗效期 2 年餘；另質譜儀檢驗設備未依規定入帳及盤點，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設備使用效益等情，亟待檢討改善。(詳乙—44 頁)

以上，各營業基金經營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114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9 個單位,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81 億 4,510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81 億 7,733 萬餘元,短絀 3,223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5 億 4,086 萬餘元減少短絀 5 億 863 萬餘元,其中:一、作業基金 4 個單位,

審定總收入 7 億 5,946 萬餘元,總支出 6 億 489 萬餘元,賸餘 1 億 5,457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6,545 萬餘元,增加 8,911 萬餘元(圖 1),主要係交通作業基金停車場土地租金、違規罰款收入較預計增加及中央補助款提早撥款入帳所致。114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1 個單位,短絀 2 億 8,661 萬餘元,其餘 3 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4 億 4,118 萬餘元。二、特別收入基金 5 個單位(含 32 個分預算),審定基金來源 73 億 8,563 萬餘元,基金用途 75 億 7,244 萬餘元,短絀 1 億 8,680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6 億 632 萬餘元,減少短絀 4 億 1,951 萬餘元(圖 2),主要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公益彩券盈餘獲配數較預計增加,及部分工程案尚在執行中,實際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及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人事費節餘、少子女化對策與學前

圖 1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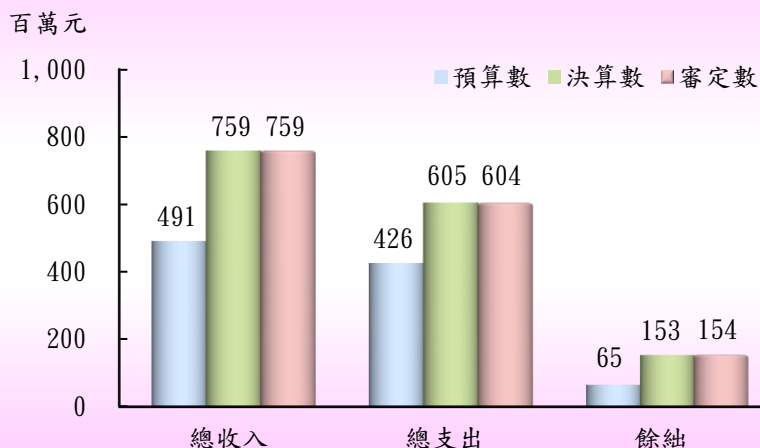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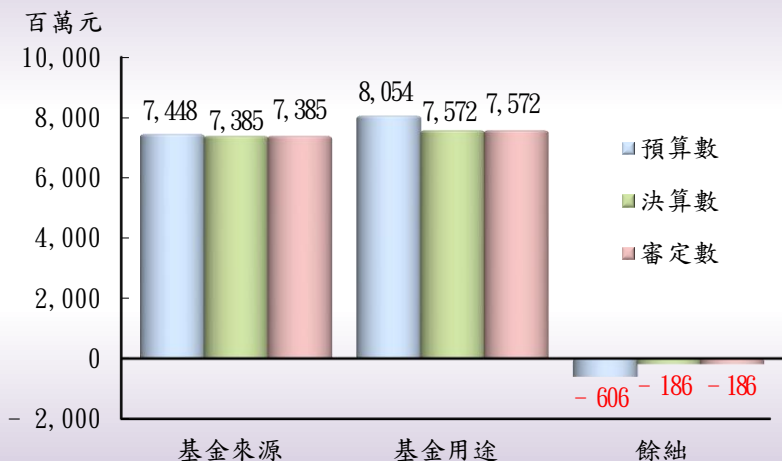


圖 2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就學及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等補助計畫依實際需求覈實支付款項,致相關支出較預計減少。114 年度該 5 個基金均有短絀,共計短絀 1 億 8,680 萬餘元。

上述 9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14 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 163 億 2,244 萬餘元,因作業基金與特別收

入基金屬性各有不同，爰分就基金特性擇選不同之評比標準予以評核。其中**作業基金**係以預算餘絀及主要營運計畫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經就4個作業基金予以評核結果，其中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8成以上，且賸餘審定數較預算數增加者為嘉義市交通作業基金；短絀審定數較預算數增加者為嘉義市平均地權基金（表1）。

表1 114年度嘉義市作業基金本期餘絀預算執行排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審定數	增減數	增減比率
賸餘較預算數增加				
嘉義市交通作業基金	180,790	417,606	236,816	130.99
短絀較預算數增加				
嘉義市平均地權基金	-109,773	-286,613	-176,840	161.10

註：1. 表列賸餘審定數較預算數增加之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8成以上者為限，俾免納列因營運計畫執行率欠佳致本期賸餘較預算增加之基金。
2. 資料來源：整理自114年度嘉義市總決算審核報告。

表2 114年度嘉義市特別收入基金用途執行率排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基金用途		
	預算數	審定數	執行率
基金用途執行率未達8成者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7,403	5,629	76.04

資料來源：整理自114年度嘉義市總決算審核報告。

表3 114年度嘉義市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至**特別收入基金**係以審定餘絀、主要業務計畫達成情形及基金用途執行率作為評比標準，經就5個特別收入基金予以評核結果，114年度尚無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8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審定數不超過預算數者；基金用途執行率未達8成者為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表2）。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計	9	35	—	27	8
市政府	4	17	—	13	4
衛生局	1	2	—	1	1
環境保護局	2	6	—	4	2
教育處	1	8	—	7	1
地政處	1	2	—	2	—

資料來源：整理自114年度嘉義市總決算審核報告。

另各基金114年度35項主要營運（業務）計畫（表3），執行結果，已達預計目標者8項，約22.86%；未達預計目標者27項，約77.14%，其中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之執行率未及3成（表4）。

表4 114年度嘉義市非營業特種基金執行率未及3成之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辦理之基金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計畫執行率%
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	都市發展更新基金	千元	841,755	223,324	26.53

資料來源：整理自114年度嘉義市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基金之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為提升市民居住安全與生活品質，辦理老屋更新及危險老舊建築物重建作業，惟自主更新成功案例未如預期，且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核准後推動進度偏緩，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市政府為因應潛在災害風險，提升建築安全與國民生活品質，積極輔導民眾申請辦理自主更新，並推動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經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一) 108 至 114 年度嘉義市老舊社區大樓自主更新情形，除首件自主都市更新成功案例金財神大樓外，尚無其他成功案例，且自 113 年度迄今未有新輔導完成申請內政部補助之個案，自主更新成效有待提升；(二) 向內政部提報 112、113 及 114 年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嘉義市補助擬具重建計畫費用需求計畫書」，各年度需求案件合計 38 件，惟截至 114 年底止，各年度實際核發數僅占原提報需求案件數 39.47%，補助計畫執行成效尚有提升空間；(三) 市政府於 112 年至 114 年間核准危老重建計畫案件計 41 件，截至 114 年底止，核准後已開工者僅 10 件（占 24.39%），其餘 31 件尚未開工（占 75.61%），尚未開工案件中，已取得建造執照尚未開工者 13 件（占 31.71%），申請建造執照中者 13 件（占 31.71%），建造執照逾期失效者 5 件（占 12.20%），且尚無完工案件，顯示推動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進度偏緩，部分案件並有取得建造執照後遲未施工，或因建造執照逾期失效，未能有效達成危老重建，及改善居住安全之政策目的等情事，尚待檢討改善。（詳乙—29 頁）

二、運用空品物聯網處理民眾陳情與環境事件，部分陳情熱點位於商業密集區惟尚未布建感測器，形成監測盲區；又部分陳情案件及火災事件雖位於感測器有效範圍內，仍未發出告警或濃度偵測數值偏低，即時識別功能尚待強化，允宜加強感測器性能驗證與校正，提升監測效能：環境保護局為補強民生活動空氣品質監測缺口，於 107 年爭取與環境部合辦「空氣品質感測物聯網布建計畫」，布建 200 點微型空氣品質感測器，並於 114 年度委託執行嘉義市空品物聯網與智慧科技監測應用計畫，係透過 24 小時空氣品質監測，標定污染潛勢熱區及熱點時段，降低空污稽查空窗期，協助嘉義市空污治理與管制，並應用環境感測資料大數據，推動跨域創新應用，解決地方環境問題，提升治理效能，發揮物聯網價值。經查感測器布建及運用情形，核有：(一) 陳情件數達 10 件以上者以民生南路周邊最

多、延平街至吳鳳南路區域次之，中央噴水圓環周邊再次之，凸顯陳情熱點多與商業密集區高度相關，惟部分陳情熱區仍未布建空品感測點，現行監測網絡仍有不足，允宜研議優先補強陳情熱點區域感測器布建，提升民眾陳情回應之即時性，建構較完整監測網絡；（二）位於感測器半徑 100 公尺最小有效範圍內之陳情案件及消防局火災案件，於事件發生時感測器均未發出告警；且約計 46.67%之陳情案件及 20%之火災事件所偵測之 PM_{2.5} 小時濃度，仍低於嘉義市測站監測之全市平均值。顯示即使感測器距離污染源相當接近，仍有未能即時告警情形，且部分案件偵測濃度甚至低於常態平均值，現行感測器於即時性及有效識別功能仍有落差，與計畫原預期目標尚存差距；（三）燒烤店較易產生 PM_{2.5} 及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TVOC）等空氣污染物，經查位於感測器半徑 100 公尺最小有效範圍內之燒烤店，部分店家周邊感測器連續 3 日 PM_{2.5} 偵測濃度均高於全市平均值，惟尚未被納入選定監測，有待檢討改善。（詳乙—68 頁）

三、為提升學生之實用英語能力，持續推動雙語教學，惟國際英語學院部分課程主題相似、雙語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資訊內容滯後及未建立教學成效評估機制，允宜研謀改善，以促進雙語教育推動成效：市政府為提升學生之實用英語能力，設置英語教育資源中心及國際英語學院，整合雙語教學資源及提供學生全英語實境體驗場所。經查雙語教育相關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東區民族國民小學及西區興嘉國民小學設置國際英語學院，每學期由全市國小 4 年級及 5 年級學生輪流至各該學院以全英語對話方式進行主題情境教學，惟查各該學院布設之實境主題間有雷同者，且兩學院模擬情境會話詞彙相似，易衍生 4 年級生升至 5 年級再學習雷同課程。又市政府刻正規劃新設學院，建請研議於新處所規劃不同主題場景，強化主題差異性，俾提升學習成效；（二）於西區志航國小設立英語教育資源中心，並建置嘉義市雙語教育資源中心網站，提供雙語教學相關資訊，惟截至 114 年底止部分網頁最新資訊登載時間仍停留於 110 至 113 年間，甚有部分網頁全無資料，且市政府於 114 年度辦理之部分領域雙語課程、姊妹校締結及市聘外師等計畫成果資料，均未及時登載該網頁，網站管理更新作業未臻落實；（三）因應 2030 雙語政策，自 109 年起推動「校校有外師」計畫，提供嘉義市國小 6 年級及國中 1 年級以上學生每週 1 堂課接受外籍教師教學指導，並於藝術、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或科技等部分領域課程採用英語教學。截至 114

學年度，嘉義市國民中小學實施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者計國中 5 所、國小 12 所，共計 17 所，惟各校尚未訂定相關教學成效評估機制，又分析 112 至 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及嘉義市應考生英語科目成績，所屬 8 所國中學生各年成績為「精熟」之平均比率均低於全國平均比率 22.74% 至 24.15% 間，而成績為「待加強」之平均比率則均高於全國同項比率，部分國中學生英語學習成效未臻理想。(詳乙—76 頁)

四、為落實校園食安透明化，持續配合辦理食品追溯制度，惟間有未落實登錄食材資訊，或有部分供餐總熱量偏離建議基準，或有食材採購開標、驗收資格審查未臻確實且廚房環境清潔管理欠佳等情，允宜檢討改善，加強菜單設計審核與規劃，並落實採購品管與廚房衛生稽查機制，以維護學童膳食營養健康：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具體目標 2.2 揭示：「解決各生命期之營養需求。」嘉義市吳鳳、幸福及復國等 3 所幼兒園為落實校園食安透明化，配合行政院食品雲計畫之食品追溯制度，除定期公布每日餐點內容予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知悉，並將每一供餐日之早點、午餐及午點食材項目、製造商、供應商、驗證標章及原料產地等資訊登錄至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 2.0，俾保障校園食品安全。另為保障過敏體質幼兒用餐安全，依衛生福利部公告「食品過敏原標示規定」於菜單標示注意易引起過敏食物。經查各該幼兒園餐點供應情形，核有：(一)定期於官網及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公告每月(日)餐點，惟部分餐點含有易引起過敏食物卻未完整標示醒語資訊，或於提供寒暑假加托服務及餐點時，未登錄公告食材項目及產地等資訊，登錄公告作業未臻周妥；(二)依幼兒園餐點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規定，2 至 3 歲及 4 至 6 歲幼兒每日熱量基準分別為 550 大卡及 700 大卡，惟 114 年 1 至 9 月間部分供餐日之餐點總熱量為建議量 0.46 倍至 1.36 倍不等，或有偏離熱量建議量之供餐天數比率逾五成，允宜加強菜單設計與審核，維護學童健康；(三)辦理幼兒餐點食材採購案，未覈實查證食材供應商之團隊專業資格或資格證書有效期，開標或驗收資格審查未臻確實，又部分幼兒園食材冷凍保存溫度未符標準，且部分廚房設備堆積灰塵，亟待檢討改善。(詳乙—78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效能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114 年度嘉義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本室審核結果，計編具總決算審核報告及參考資料，茲就財務審計、績效審計及稽查違失之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 審核決算情形

嘉義市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5,527 萬餘元，審定為 215 億 5,075 萬餘元。

（二） 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審核地方稅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114 年度補徵稅款 115 萬餘元。

（三） 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監造不周、品質制度不符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114 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2,553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供嘉義市政府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室對市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7 項（詳乙—4 頁），分述如次：

1. 市政府向遵守財政紀律，財政狀況穩健，惟已陸續啟動十大旗艦計畫之建設，又近年來持續辦理鐵路高架化工程等多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勢必增加未來財政負擔，亟待審慎規劃財務資源以為因應，以維持財政永續與經濟建設之平衡。

2. 積極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加速市政推動，惟部分補助計畫未覈實估列經費需求，致補助收入產生鉅額短收，且間有預算執行率偏低情形，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成效。

3. 建置毒品罰鍰繳款整合系統及訂定未收款項清理計畫，以提高罰鍰收繳績效，惟部分案件遲未移送行政執行、未落實債權憑證清理與查調所得財產資

料、清理計畫部分規範錯誤等情，債權管控機制未臻健全，亟待積極檢討改善，以維護法治公信。

4. 積極維管運動場館及實施認養制度，倡導運動健康生活，惟部分場館營運量衰退、委託經營管理（認養）未收取權利金或認養費用偏低、維護採購作業未臻周妥等情，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營運績效及增裕財政收益。

5. 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作業，以促進土地活化，增加地區發展潛力，惟未明確規範市地重劃抵費地處理程序，且後續處分方式皆採標售，允宜研謀增訂作業規範並多元開發運用，以提升重劃效益。

6. 透過民間參與推動社區營造工作，惟部分補（捐）助案件資訊公開作業未臻覈實，且未於規定期限內將撥款及核銷情形登錄 CGSS，並於撥款前查詢有無重複或超額，經費審核欠嚴謹；又雖設置推動委員會，惟委員會運作機制未能落實，影響整體執行效益，亟待檢討改善。

7. 為提升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品質，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規劃設計工作，惟工程前置作業未盡周妥，致部分計畫未能依期程執行或撤案或廢棄規劃設計成果，造成經費虛擲，允宜研議改善，以達成計畫預期效益。

（二） 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 114 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1 件（陳報期間為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摘述如次：

嘉義市殯葬管理所辦理嘉義市新火化場第二儲油槽設置工程執行情形，該所考量現有儲油槽與火化爐距離過近，不符消防安檢規範，為符合長期營運需求，規劃設置第二儲油槽以取代現有儲油槽，辦理「102 年新火化場第二儲油槽設置工程」及「112 年新火化場第二儲油設施新建工程（第二期）」，工程預算經費合計 1,780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該所未確實督管設計單位釐清水土保持計畫、法定空地分割及建造執照申辦流程，屢經主管機關以程序不合或文件未齊等理由退件，且對設計內容之掌握不足，致工程預算書圖一再修正，肇致規劃設計至取得建造執照耗時長達 8 年 2 個月餘，嚴重延宕計畫進度；又已完工驗收之鋼構造建築物及儲油槽，因建築基地須重新辦理法定空地分割作業，迄未取得

使用執照而無法啟用，遲未實現原計畫改善現有儲油槽以降低消防安全風險之預期效益；民政處未本於主管機關權責，督導該所儘速釐清第二儲油槽設置工程執行期間所涉水土保持、法定空地分割及建築執照等申辦流程問題，並妥謀因應對策，容任計畫進度嚴重落後，計畫督導效能不彰。

另本室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法報告監察院者，有環境保護局辦理嘉義市設置資源回收細分類廠興建計畫統包新建工程執行情形 1 件。

（三） 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各市營事業及各基金預算執行及各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善，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67 項（表 2，甲－38 頁）：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單位持續辦理風險管理及內控評估，確保達成施政目標，惟間有部分業務或人工智慧之應用尚未納入風險管理及監督，或有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鏈結機制闕如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並預為因應，以完善風險管理機制；為強化資通安全防護工作，定期辦理稽核作業，惟間有部分機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未符實際、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版本未更新與資通安全專責人員未取得相關證照及證書，允宜檢討改善，以落實管理制度；衛生局負有醫療機構督導考核職責，惟醫療機構委外資訊系統資安風險尚未納入考核，且所屬機關資安責任等級認定及弱點修補控管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善 3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市政府爭取計畫型補助款協助市政推展，惟部分計畫執行與預算籌編尚未能縝密配合，又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各面向成績均逾 80 分，惟部分面向成績低於 113 年度，或因計畫執行成效未如預期，遭額外扣減總分，均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整體考核成績及計畫執行成效；消防局持續推動災防事宜並逐步擴大民間參與量能，惟防災士訓練之資源配置、篩選機制尚具精進空間，又企業防災協作屆期未續約或防減災評估工具未適時擴散運用，均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複合性災害防救量能；文化局辦理母語生活節並鼓勵市民學習及使用，以傳承國家語言，惟未將幼兒園納入推廣範疇，且國小校園與醫療場域覆蓋率不足；又部分台語家庭及母語認證系列課程未達預期

效益，且集中於年底辦理等情，允宜研謀善策，以達「學以致用」及「台語傳承」之政策宗旨等 40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市政府賡續遵守財政紀律，確保財政穩健，惟部分計畫與預算執行未臻契合，致歲出保留逐年增加，又自籌財源尚不足支應人事費支出，且累計賸餘因應提振經濟及民間消費普發現金銳減，有待周延計畫執行與預算編列，並落實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兼顧財政穩健及經濟發展；警察局考量部分宿舍年久失修且結構腐朽，已不宜繼續使用，辦理宿舍拆除及整地工程，惟執行過程涉有溢計款項、財產報廢除帳之程序不完整及品質檢驗未落實等情事，允宜檢討強化履約及財產管理作為暨工程品質管制措施，以維帳務正確性及確保工程品質；西區區公所為提升區政服務品質及友善育兒環境，興建西區區政大樓併同設置公共托育空間，惟間有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施工品質及工地安全防護欠佳等情，亟待檢討改善，以如期如質完工等 13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批發交易業務，調節蔬果產銷，惟經營管理相關作業未臻周妥，允宜加強多元化經營，策進銷售規模及實績，提升營運效能；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為控管食材源頭，辦理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惟間有未臻周妥之處，又設置質譜儀為蔬果農藥殘留把關，惟執行檢驗數量及推廣成效欠佳，允宜研謀改善，以完善農產品食用安全並提升設備使用效能 2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環境保護局為改善既有資源回收貯存場區域狹小及設備老舊，規劃興建資源回收細分類廠，惟前置作業管控未盡周妥，又未確實考量營運廠商使用需求，徒增修正施工圖說及構件等工期，延誤營運廠商接管營運，亟待檢討改善，達成提升資源回收效益目標；地政處為提升土地運用效益，辦理建國二村、復興新村地區市地重劃工程，惟工程規劃設計、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及施工品質管理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公共工程品質，發揮整體建設效益；財政稅務局推動文化資產保存辦理歷史建築舊嘉義市公所修復再利用工程，惟遲未完成工程變更設計議價程序，又未及早辦理招商作業等情，亟待研謀改善，避免影響完工啟用，以發揮投資效益等 8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教育處持續強化安全防護與遊憩設施維護管理，提供安全舒適校園環境，惟部分幼兒園環境安全防護工作

未臻周妥，或有部分室內活動室未辦理照度測量，允宜加強巡檢設施設備運作情形，落實檢驗與各項防護阻隔措施，營造優質安全之幼兒育才環境 1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查發現各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 114 年度陳報監察院者，計有市政府經管債權憑證案、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情形及文化局委外辦理文化創意產業計畫案等 3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4 人次，均核予申誡處分（表 1）。審計機關對於通知各該機關查處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外，並於報告監察院時，按違失事件性質，以副本抄送市政府，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表1 審計部臺灣省嘉義市審計室114年度通知機關查明處分彙計

一、按主管機關別						
主	管	機	關	件	數	受處分人次
合	計					合 計 大 過 記 過 申 誡
合	計			3		4 — — 4
市	政	府		2		3 — — 3
文	化	局		1		1 — — 1
二、按疏失原因別						
疏	失	原	因	件	數	受處分人次
合	計					合 計 大 過 記 過 申 誡
憑	證	管	理	疏	失	1 2 — — 2
採	購	作	業	疏	失	1 1 — — 1
財	物	管	理	疏	失	1 1 — — 1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 11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67 項（表 2），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7 項、處理中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59 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6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2 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114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數 合計	分類(註1)						項數 合計	仍待繼續 改善	處理中	已改善 辦理 (註2)
		(1)	(2)	(3)	(4)	(5)	(6)				
合 計	67	3	40	13	2	8	1	67	7 (10.45%)	1 (1.49%)	59 (88.06%)
市 議 會 主 管	—	—	—	—	—	—	—	—	—	—	—
市 政 府 主 管	27	2	17	6	2	—	—	34	6	—	28
警 察 局 主 管	3	—	2	1	—	—	—	3	—	—	3
衛 生 局 主 管	6	1	3	—	—	2	—	3	—	—	3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6	—	5	—	—	1	—	5	—	—	5
教 育 處 主 管	8	—	5	1	—	1	1	8	—	—	8
民 政 處 主 管	3	—	—	2	—	1	—	2	—	1	1
地 政 處 主 管	2	—	—	—	—	2	—	3	—	—	3
消 防 局 主 管	4	—	3	1	—	—	—	3	—	—	3
文 化 局 主 管	5	—	4	1	—	—	—	3	—	—	3
財 政 稅 務 局 主 管	3	—	1	1	—	1	—	3	1	—	2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	—	—	—	—	—	—	—	—	—	—
第 二 預 備 金	—	—	—	—	—	—	—	—	—	—	—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	—	—	—	—	—	—	—	—	—	—

註：1. 分類：(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 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貳、市政府主管

1. 賡續遵守財政紀律，確保財政穩健，惟部分計畫與預算執行未臻契合，致歲出保留逐年增加，又自籌財源尚不足支應人事費支出，且累計賸餘因應提振經濟及民間消費普發現金銳減，有待周延計畫執行與預算編列，並落實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兼顧財政穩健及經濟發展．．．．乙－9
2. 以「新經濟、全齡人才、城市體驗」等三大施政方針，結合「西區大發展」與「東區大進步」雙引擎，積極推動各項施政計畫，惟部分計畫進度未如預期，允宜積極趕辦，以提升整體施政效能．．．．．乙－12
3. 爭取計畫型補助款協助市政推展，惟部分計畫執行與預算籌編尚未能縝密配合，又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各面向成績均逾80分，惟部分面向成績低於113年度，或因計畫執行成效未如預期，遭額外扣減總分，均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整體考核成績及計畫執行成效．．．．．乙－13
4. 持續辦理風險管理及內控評估，確保達成施政目標，惟間有部分業務或人工智慧之應用尚未納入風險管理及監督，或有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鏈結機制闕如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並預為因應，以完善風險管理機制．．．乙－16
5. 為強化資通安全防護工作，定期辦理稽核作業，惟間有部分機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未符實際、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版本未更新與資通安全專責人員未取得相關證照及證書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落實管理制度．．．．乙－17
6. 魚市場公司為確保營運韌性與資安防護效能，辦理資訊安全管理業務，惟未依規定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防火牆存取設定未臻嚴謹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保障資通安全．．．．．乙－18
7. 持續建構不動產產權安全防護網，惟邇來偽冒或詐領鎖定擁有房地產之長者為對象事件時有所聞，為強化高齡社會安全支持體系，允宜有效整合跨局處資源，妥謀防堵應對之策，以利精準防詐，保障民眾財產．．．．．乙－19

8. 訂定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守護轄區食品安全管理體系，惟仍有推廣在地美食與食安評核作業未盡契合，或老人共食（送）餐供餐場域尚未納入稽查範疇，及批發市場抽驗監督機制尚待強化等情，允宜研謀改善，強化食安品牌及施政公信力．．．．．乙—20
9. 持續扎根校園宣導反毒觀念，並建構多元毒品防制機制，惟部分學校尿液篩檢列管、數位反毒宣導等未臻周妥，兼有個案管理人力留任率尚待提升等情，亟待研謀善策，以提升毒品防制成效．．．．．乙—22
10. 賡續辦理農舍建造執照之核發事宜，惟部分農舍獲發多年卻遲未取得使用執照，或現況移作商業使用，又部分都市計畫農業區用地涉遭商業使用，允宜檢討妥處，以落實農地農用，避免農地資源流失．．．乙—23
11. 旅宿業管理輔導績效獲交通部考評為優等，惟部分未取得登記證之業者於網路刊登住宿資訊攬客且未經列管，或業者於網站刊登之房價逾備查價格，或旅館業自主管理計畫之參與率未如預期，均待檢討改善，以強化旅宿業之輔導管理，保障消費者權益．．．．．乙—24
12. 推動高齡友善政策，提供長者搭乘大眾運輸優惠措施，惟敬老卡使用人數未及 2 成，又約近 7 成公車候車站缺乏遮陽避雨設施、無夜間照明設備或站點未適足情形，影響搭乘公車之便利、舒適與安全性，允宜研議導入敬老卡搭乘計程車之服務優惠，並優化與補強候車環境，營造友善、智慧、宜居之城市交通環境．．．．．乙—25
13. 為有效管理公共設施使用情形，主動辦理清查作業，惟間有交通轉運中心營運廠商連年虧損致無經營意願、歷史建築東市場維護管理未臻落實及勞工育樂中心閒置多年迄未完成處分等情，允宜研謀善策，確保公有財產使用效益．．．．．乙—27
14. 因應 2050 淨零轉型目標，推行木造老屋整建維護活化再生政策，惟相關規範及公益事項之追蹤管考機制、補助案件之空間串聯規劃等未臻周妥，有待檢討，以兼顧形塑具歷史特色之市容景觀及淨零永續轉化為商機之願景．．．．．乙—28
15. 為提升市民居住安全與生活品質，辦理老屋更新及危險老舊建築物重

- 建作業，惟自主更新成功案例未如預期，且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核准後推動進度偏緩，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乙—29
16. 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推動為期 10 年之路燈 LED 換裝及維護計畫，惟部分路燈建置資訊未臻完善或電費管控未盡周延，及新設路燈程序未完備，允宜檢討妥處，健全路燈管理維護並確保路燈設置之適法性．．．．．乙—30
17. 引進民間資源提升運動場館與游泳池營運效益及服務品質，惟部分場館財產管理未臻周妥，又有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作業，允宜研謀改善，以健全維護管理機制．．．．．乙—31
18. 持續推動公共自行車低碳交通，邁向綠色城市願景，惟部分站點選址未盡契合實際需求，又車輛調度未臻完善，或有高人口活動路段仍屬服務空白地帶，且部分公車站轉乘銜接距離較長，允宜善加運用大數據優先評估擴充站點，俾建立無縫銜接之整合性綠色運輸網絡．．．乙—32
19. 持續推動低碳交通，建構完整綠色公共運輸路網，惟自行車交通事故死傷人數攀升，且有部分自行車路網環境安全及租賃站點配置未臻周延，允待研謀改善，完善綠色運輸路網．．．．．乙—33
20. 為提升路口轉向秩序，陸續設置左彎附加車道或左轉箭頭燈號誌，惟部分路段未配合縮減中央分隔島致動線轉折，且標線與號誌未臻契合，易生違規疑義及事故風險，允宜通盤檢討改善，以維交通安全與秩序．．．．．乙—35
21. 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改善人行環境，並獲交通部及內政部考評多項肯定，惟噴水圓環周邊行穿線違規件數偏高，或部分人行道、騎樓空間遭設置公共設施或占用，影響用路人通行與安全，允宜審酌肇因研謀防制措施、優化路口設計，以建構友善人行空間．．．．．乙—36
22. 建置嘉義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並辦理寵物業評鑑，惟動物保護教育園區管理作業規範未臻完善，又部分動物繁殖業者未完備相關訓練，尚待依規妥處等，允宜研謀改善，以落實動物保護及增進動物福利，並促進特定寵物業之健全發展．．．．．乙—39

23. 實物銀行資源銜接、物資受贈作業未臻周延，且服務據點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額度不足，允宜檢討改進相關管理機制，以強化社會安全網功能及維護民眾權益．．．．． 乙—40
24. 為增進高齡者身心健康，設立樂齡學習中心及長青學苑，惟開設學習點未適足或學習參與率下降，男性長者學習參與率偏低或開課資訊揭露欠完備，允宜檢視資源配置合理性，加強推廣與增進學習資源，提升長者社會參與．．．．． 乙—41
25. 為維護兒少身心健康，辦理兒少保護安置相關計畫，惟部分轉介個案未依規定時限完成聯合初訪事宜，或家庭支持性活動參與率偏低等，允宜研謀改善，以即時確保兒少身心健全發展．．．．． 乙—42
26. 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批發交易業務，調節蔬果產銷，惟經營管理相關作業未臻周妥，允宜加強多元化經營，策進銷售規模及實績，提升營運效能．．．．． 乙—43
27. 果菜市場公司為控管食材源頭，辦理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惟間有未臻周妥之處，又設置質譜儀為蔬果農藥殘留把關，惟執行檢驗數量及推廣成效欠佳，允宜研謀改善，以完善農產品食用安全並提升設備使用效能．．．．． 乙—44

參、警察局主管

1. 為維護交通安全，持續辦理交通違規取締及教育宣導，惟違規停車致重大死傷事故案件屢見不鮮，又少年交通事故件數逐年攀升，且慢車及行人等罰鍰繳納管道尚欠多元，允宜強化違停熱點交通管理作為並研議辦理分級教育宣導及擴增罰鍰繳納方式，以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率及提升施政效能．．．．． 乙—50
2. 為精進轄區治安，推動電子巡簽制度、建置監視系統等措施，惟巡簽計畫執行與勤務管理機制未盡落實、監視器圖資整合及嘉聯專案管理作業未臻周延，允宜建立巡簽規劃動態回饋及督導機制、整合治安監視資源並研訂標準化管理規範，以提升社會安全網功能及效能．．．． 乙—51

3. 考量部分宿舍年久失修且結構腐朽，已不宜繼續使用，辦理宿舍拆除及整地工程，惟執行過程涉有溢計款項、財產報廢除帳之程序不完整及品質檢驗未落實等情事，允宜檢討強化履約及財產管理作為暨工程品質管制措施，以維帳務正確性及確保工程品質．．．．．乙—53

肆、衛生局主管

1. 推動智慧長照 3.0 領先計畫運用 AI 輔助長照業務，惟涉及特種個人資料處理之風險治理、合作契約及資安分級機制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乙—55
2. 衛生局負有醫療機構督導考核職責，惟醫療機構委外資訊系統資安風險尚未納入考核，且所屬機關資安責任等級認定及弱點修補控管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乙—56
3. 善用本市醫療資源推動健康篩檢，惟執行計畫間有篩檢量能仍待提升，或未合理分配採購預算或契約變更程序未臻周延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市民健康．．．．．乙—58
4. 為提供長者展現勇壯世代的舞臺，辦理全嘉樂起來計畫，惟間有採購程序未臻周延或樂團體驗營實際人數未如預期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乙—58
5. 保障食品安全，辦理食品業者之管理、監督及稽查，惟部分監理措施未盡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以構築嚴密之食安防線，提升稽查效能並落實保護市民飲食安全之職責．．．．．乙—59
6. 致力營造食安環境，建立嘉義市獨有之「食安三金獎」，惟仍有待加強輔導及精進推廣策略，鼓勵優良餐飲業者持續維持良好衛生規範，提升餐飲衛生安全．．．．．乙—60

伍、環境保護局主管

1. 嘉義市近 16 年間森林覆蓋面積大幅減少，部分森林覆蓋土地轉為空置地或建築用地，影響匯碳功能，允宜強化森林資源及土地使用管理，並研議空置地補行造林，以擴增碳匯空間；又溫室氣體排放量距階段減量目標尚有缺口，亟待強化減量策略及執行成效．．．．．乙—63

2. 運用物聯網進行噪音即時監控與科技執法，惟設備覆蓋率偏低，未能有效涵蓋陳情熱區，且部分法定特別需要安寧場所坐落於陳情熱區，周邊卻鮮少設置科技執法設備；又現行布點未充分掌握深夜飆車或改裝車較常行經路段，允宜檢討調整，以有效因應民眾深夜噪音困擾．．乙—66
3. 運用空品物聯網處理民眾陳情與環境事件，部分陳情熱點位於商業密集區惟尚未布建感測器，形成監測盲區；又部分陳情案件及火災事件雖位於感測器有效範圍內，仍未發出告警或濃度偵測數值偏低，即時識別功能尚待強化，允宜加強感測器性能驗證與校正，提升監測效能．．．．．乙—68
4. 配合政府政策積極推展綠能，惟地面型光電設施部分場址鄰近區域排水、給水設施或位於環境敏感地區，水質監測站及後續追蹤管理機制有待強化，以降低潛存環境風險．．．．．乙—69
5. 實施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已建檔列管各類型場所公廁並建立評鑑分級制度，惟親子廁所設置比例偏低，且部分公廁仍有設備損壞、環境不潔或檢查紀錄登載不實等情事，允宜跨機關協調權責單位檢討改善，營造優質如廁環境．．．．．乙—71
6. 為改善既有資源回收貯存場區域狹小及設備老舊，規劃興建資源回收細分類廠，惟前置作業管控未盡周妥，又未確實考量營運廠商使用需求，徒增修正施工圖說及構件等工期，延誤營運廠商接管營運，亟待檢討改善，以達成提升資源回收效益目標．．．．．乙—72

陸、教育處主管

1. 為提升學生之實用英語能力，持續推動雙語教學，惟國際英語學院部分課程主題相似、雙語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資訊內容滯後及未建立教學成效評估機制，允宜研謀改善，以促進雙語教育推動成效．．．．．乙—76
2. 辦理營養午餐以提供學生均衡且健康膳食，惟部分高風險蔬果、採樣場所未抽驗或受檢頻率較低，允宜強化抽樣機制，或促請轄內學校善用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之質譜儀檢驗服務，共同為師生蔬果安全把關．．．．．乙—77

3. 為落實校園食安透明化，持續配合辦理食品追溯制度，惟間有未落實登錄食材資訊，或有部分供餐總熱量偏離建議基準，或有食材採購開標、驗收資格審查未臻確實且廚房環境清潔管理欠佳等情，允宜檢討改善，加強菜單設計審核與規劃，並落實採購品管與廚房衛生稽查機制，以維護學童膳食營養健康．．．．．乙—78
4. 持續強化安全防護與遊憩設施維護管理，提供安全舒適校園環境，惟部分幼兒園環境安全防護工作未臻周妥，或有部分室內活動室未辦理照度測量，允宜加強巡檢設施設備運作情形，落實檢驗與各項防護阻隔措施，營造優質安全之幼兒育才環境．．．．．乙—79
5. 為保障弱勢族群適性教育權益，設置多元安置型態特教班級，惟間有未具特教資格教師占比偏高，或有教學空間不足且無障礙設施未臻健全，或交通車駕駛代班與臨時接駁備援機制欠周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特殊教育平等權．．．．．乙—80
6. 為利社區資源共享，開放各類場館，供一般民眾及團體申請借用，惟部分學校場地維護及收費管理機制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場地利用效能，發揮資產最大效益．．．．．乙—81
7. 為解決室內運動空間不足問題並兼顧綠能減碳目的，辦理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招標作業，惟前期規劃作業、可行性評估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發揮整體建設效益．．．．．乙—82
8. 為建構安全校園環境，持續建置監視系統及辦理警衛保全等作業，惟監視系統之管理、警衛勤務及異常事件應變作為未盡周允，允宜檢討強化校安管控作為，以發揮整體校園防護成效．．．．．乙—83

柒、民政處主管

1. 因應災害緊急應變，辦理民生儲備物資開口契約採購及庫存管理，惟物資採購作業及其管理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物資供應無虞．．．乙—85
2. 開放里集會所及活動中心提供申請借用，惟部分場所之借用及管理未臻覈實，或使用率低於五成等情，允宜落實財產管理機制，拓展多元線上服務管道，俾強化公共安全防護，提升財物效能．．．．．乙—86

3. 為提升區政服務品質及友善育兒環境，興建西區區政大樓併同設置公共托育空間，惟間有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施工品質及工地安全防護欠佳等情，亟待檢討改善，以如期如質完工．．．．．乙—87

捌、地政處主管

1. 為提升土地運用效益，辦理建國二村、復興新村地區市地重劃工程，惟工程規劃設計、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及施工品質管理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公共工程品質，發揮整體建設效益．．．．乙—89
2. 為興建湖子內區段徵收特色公園辦理第一期開闢工程，惟因逾期天數爭議致遲未能結算付款，又因植栽養護情形不佳及管理中心未依原規劃目的使用等情，影響計畫預期效益，亟待檢討改善．．．．．乙—90

玖、消防局主管

1. 因應電動車與油電車日益普及，充電設施快速增置於公共場域，惟部分充電點位位於消防救援服務範圍外，或雖在服務範圍內，仍需仰賴外轄分隊支援；又充電點位集中區域多屬人口稠密地區，允宜強化高風險區域防救災能量．．．．．乙—92
2. 光電設施火災救援關鍵防護裝備及器材逐年老化，防護效能隨之下降；又部分光電場址位於消防救援盲區，或高度仰賴跨區支援，允宜加速汰換老舊裝備，強化跨分隊聯繫與支援機制，以確保救援量能充足．．．．乙—93
3. 定期執行液化石油氣場所消防安全檢查，惟部分位處住宅區業者存有超量儲存之公安隱憂，又部分容器串接場所延遲或漏未納管，允宜加強列管並督促業者依法辦理，以落實公共安全管理，完善都市防災韌性．．．乙—95
4. 持續推動災防事宜並逐步擴大民間參與量能，惟防災士訓練之資源配置、篩選機制尚具精進空間，又企業防災協作屆期未續約或防減災評估工具未適時擴散運用，均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複合性災害防救量能．．．乙—97

拾、文化局主管

1. 2025 嘉義藝術節活動展現多元藝術與城市永續風格，惟未能展現國家級認證之展演能量，及對在地指標團隊之重視，且宣傳聲量有限缺乏

- 延續性，有待彰顯在地文化底蘊與品牌特色；又進、散場時段公共自行車租借供需失衡，允宜強化交通調度機制，以利活動永續推展．．．乙—99
2. 辦理母語生活節並鼓勵市民學習及使用，以傳承國家語言，惟未將幼兒園納入推廣範疇，且國小校園與醫療場域覆蓋率不足；又部分台語家庭及母語認證系列課程未達預期效益，且集中於年底辦理，允宜研謀善策，以達「學以致用」及「台語傳承」之政策宗旨．．．．．乙—101
3. 落實文化近用，提供市民參與之文化場域，惟部分場館營運管理及提供服務未臻完備，或輔導場館永續發展措施尚有精進空間，允宜檢討改進，以營造全齡友善環境並促進文化資產活化及永續經營．．．．．乙—102
4. 形塑文化新基地推動歷史建築舊嘉義菸葉廠活化再利用計畫，惟一期升級工程因營建混合物清運爭議而停工，二期工程又尚未審議通過因應計畫，影響發包作業，允宜研謀改善，以達成計畫預期效益．．．．乙—103
5. 打造承載城市記憶之文化新地標，規劃興建嘉義市圖書館總館園區，惟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歷時近6年，影響計畫前置作業期程，且國有土地撥用作業未如預期，允宜檢討改善，俾利計畫順利推動．．．．．乙—104

拾壹、財政稅務局主管

1. 賡續辦理地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稅課收入略為上升，惟稅籍清查及稅捐稽徵作業未臻完善，又部分農地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惟涉有非作農用情事，允宜加強課稅資料運用與勾稽，持續追蹤農地清查結果，以提升稽徵成效，並研謀善策．．．．．乙—107
2. 保障合法業者及消費者權益，持續辦理私劣菸酒抽檢及查察，惟部分稽查或相關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查緝效能並健全菸酒市場產銷秩序．．．．．乙—108
3. 推動文化資產保存辦理歷史建築舊嘉義市公所修復再利用工程，惟遲未完成工程變更設計議價程序，又未及早辦理招商作業，亟待研謀改善，避免影響完工啟用，以發揮投資效益．．．．．乙—109

壹、市議會主管

市議會主管僅市議會 1 個機關，負責議決市法規、市預算、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市財產之處分、市政府及市所屬事業機構之組織規程、市政府及市議員提案事項，及審議市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臺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召開定期會及臨時會、議員經建考察及議事運作業務、議決法規案、預算案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無預算數，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萬餘元，主要係廢舊物資出售收入。
2. 歲出預算數 2 億 2,8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4 萬餘元（87.58%），預算賸餘 2,837 萬餘元（12.42%），主要係人事費及業務費之賸餘。

貳、市政府主管

市政府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市營事業單位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4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臺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市政府主管僅市政府 1 個機關，依法辦理市自治事項及執行中央機關委辦事項，加強地方福利措施及各項救助事業，辦理教育行政，暨各級學校教育之執行、研究、計畫與發展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2 項，下分工作計畫 87 項，包括農地利用綜合規劃、管制都市計畫、促進土地合理使用、推動都市更新、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行銷觀光特色及推展、廳舍修繕及車輛維護管理、推動嘉義市綜合發展計畫、宗教團體管理及祠廟管理維護、補助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辦理各項教育業務、推展嘉義市觀光產業、辦理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兒童及少年各項福利業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7 項，尚在執行者 49 項，主要係振興經濟強化民眾消費韌性

普發現金加碼、振興經濟促進商圈及夜市活絡等計畫，及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暨維新支線嘉義大學段水環境（第一期）等工程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未執行者 1 項，係嘉義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因無相關案件發生，爰未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14 億 6,48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0 億 2,150 萬餘元，追減預算 1 億 401 萬餘元，合計 123 億 8,2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3 億 8,97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 億 313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款，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尚未核撥數保留續予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9 億 9,28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 億 8,951 萬餘元（3.15%），主要係收支併列之計畫型補助款未如預期或依實際執行數撥付。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1 億 2,91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億 3,762 萬餘元（39.34%）；減免（註銷）數 1 億 4,414 萬餘元（6.77%），主要係中央依實際執行情形核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嘉義市重慶二街道路新闢工程用地費等計畫款，無須撥付數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1 億 4,738 萬餘元（53.89%），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市政中心北棟大樓興建、田徑場優化、西區區政大樓興建（合併設置公共托育）、嘉北國小、崇文國小及義昌公園等 3 處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依執行進度撥款，尚未核撥數保留續予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27 億 4,17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8 億 2,892 萬餘元，追減預算 1 億 2,804 萬餘元，合計 154 億 4,259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5,527 萬餘元，係減列溢保留振興經濟「強化民眾消費韌性普發現金」加碼計畫經費；審定實現數 107 億 3,558 萬餘元（69.52%），應付保留數 34 億 8,887 萬餘元（22.5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2 億 2,446 萬餘元，預算賸餘 12 億 1,812 萬餘元（7.89%），主要係人事費、各項業務費與教育經費賸餘，暨振興經濟強化民眾消費韌性普發現金加碼等計畫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5 億 6,9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854 萬餘元，並如數增列減免（註銷）數，係減列溢保留嘉義市北港路桿線下地與人行道（友忠路至世賢路）改善工程經費；審定實現數 16 億 5,259 萬餘元（46.30%）；減免（註銷）數 9,318 萬餘元（2.61%），主要係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光林我嘉線細部計畫營運虧損補貼、北排水幹線（新店里段）第二期應急工程、維新支線嘉義大學段水環境改善工程（第一期）等結餘，予以註銷；應付保留數 18 億 2,328 萬餘元（51.09%），主要係市政中心北棟大樓、嘉北國小、崇文國小及義昌公園地下停車場，暨田徑場優化、興安國小新建幼兒園園舍等興建工程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市政府主管包括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個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辦理魚貨拍賣及批發交易業務、管理費收入、什項營業收入等 3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者 1 項，主要係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之什項營業收入，因攤販租金收入及禮盒銷售較預計增加所致；減少者 2 項，係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因魚貨拍賣價格較預定低，管理費收入減少，及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之分貨場場地使用管理費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淨利 751 萬餘元，較預算淨利 202 萬元，增加 549 萬餘元，約 271.99%，主要係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之用人費、修理保養與保固費及廢棄物處理費等支出較預計減少；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撙節營業費用開支及調整出租之冷凍庫依實際用電度數向承租人收取電費，營業外收入增加所致。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市政府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嘉義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嘉義市交通作業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嘉義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嘉義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等 4 個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包括：1. 都市發展更新基金之管理及總務費用、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等 2 項；2. 交通作業基金之管理收入、土地租金收入、權利金收入、管理及總務費用等 4 項；3.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之身心障礙福利、兒童福利、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老人福利、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志願服務、衛生福利、社區發展、其他社會福利等 10 項業務計畫；4.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1 項，合計 17 項。實施結果，土地租金收入、婦女福利等 4 項實際數均較預計增加，主要係嘉義市交通作業基金停車場土地租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其餘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等 13 項實際數均較預計減少，主要係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依工程進度撥付地方配合款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 億 4,090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 億 7,423 萬元

，增加 2 億 6,667 萬餘元，約 153.06%，主要係停車場土地租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1,329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2 億 8,756 萬餘元，減少短絀 2 億 7,426 萬餘元，約 95.38%，主要係公益彩券盈餘獲配數較預計增加所致。

四、提供市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市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市政府作為決定 116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 市政府向遵守財政紀律，財政狀況穩健，惟已陸續啟動十大旗艦計畫之建設，又近年來持續辦理鐵路高架化工程等多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勢必增加未來財政負擔，亟待審慎規劃財務資源以為因應，以維持財政永續與經濟建設之平衡。

市政府截至 113 年度止累計賸餘為 28.53 億餘元，且自 107 年度起除自償性債務以外，無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財政狀況堪稱穩健。該府未來財務規劃核有：1. 近年地方政府所面臨之治理挑戰加劇，除須因應都市區域規劃等公共需求問題外，並須完善諸如大眾運輸系統等新興建設，以強化城市競爭力，自主財源之籌措益顯重要。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總經費為 334.25 億元，其中該府需增加分攤經費至 47.23 億元，相關地方配合款係由都市發展更新基金以舉債方式支應，已分別向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平均地權基金共計舉借 8.82 億餘元，截至 113 年底該府共撥付 23.81 億餘元分攤款項，惟尚約有 23.41 億餘元待支付；市政中心（北棟大樓）興建工程歷經多次流標已於 114 年 5 月 9 日決標，金額達 54.06 億餘元，雖獲內政部及交通部補助計 24.07 億餘元，仍需自籌 29.99 億餘元，該等重大建設計畫後續財務負擔沉重，允宜妥為檢討計畫效益與自償財源之影響；另該府近 5 年度社會福利支出自 111 年度之 23 億 9,530 萬餘元，上升至 113 年度之 29 億 9,923 萬餘元，增幅約 25.21%，支出經費持續擴張，在有限資源情況下，允應妥謀相應財源以為因應，以維財政永續性；2. 113 年度歲入歲出相抵獲致賸餘 11 億 652 萬餘元，已連續 3 年產生賸餘，惟 113 年度自籌財源金額僅 47 億 4,826 萬餘元，且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比率自 109 年度起呈現下滑趨勢；又該府人事費支出（含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3 年度為 71 億 5,917 萬餘元，自籌財源尚不足以支應人事費支出，允宜注意控管人事費用，以減輕財政負擔；3. 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公布後，地方政府面臨中央政府可統籌之財源減少，恐影響地方政府來自中央之計畫型補助款收入，允宜審慎評估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後所衍生之財政風險，積極拓展財源，確保財政永續發展。

（二） 積極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加速市政推動，惟部分補助計畫未覈實估列經費需求，致補助收入產生鉅額短收，且間有預算執行率偏低情形，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成效。

中央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於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地方制度法中均訂有得視地方政府財政收支狀況酌予補助之規定。市政府 113 年度獲行政院核定計畫型補助歲入預算數為 48 億 2,106 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 12 月底止實現數 37 億 9,32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 億 7,249 萬餘元。經查該等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為增加施政財源，積極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111 至 113 年度該府暨所屬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收入分別為 40 億 2,433 萬餘元、48 億 2,809 萬餘元及 48 億 2,106 萬餘元，短收數分別為 8 億 3,348 萬餘元、6 億 8,742 萬餘元、4 億 5,531 萬餘元，短收原因主要係工程（計畫）結餘款、部分計畫項目未執行或調整執行年度、申請人數未如預期或無民眾申請、計畫匡列數高於中央核定補助數等，惟其中 113 年度教育部補助之金額即短收 2 億 4,176 萬餘元，占該年度短收總額之 53.10%，尚待參據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覈實估列年度經費需求，以避免補助收入產生鉅額短收，並強化預算籌編作業，以提升施政績效；2. 該府及所屬機關 113 年度辦理中央各主管機關核定計畫型補助計畫（包含以前年度延續至 113 年度之計畫）合計 615 件，計畫總經費 66 億 2,197 萬餘元（中央補助 49 億 3,523 萬餘元、該府自籌 16 億 8,674 萬餘元），其中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者，金額 8,532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截至 113 年底止，實現數 34 億 2,698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18 億 7,368 萬餘元，決算數占預算數比率 80.05%，惟計畫執行率未達 50% 者計有 137 件，占編列年度預算補助計畫 615 件之 22.28%，逾二成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其中甚有 76 件計畫未有實支數，顯示部分補助計畫執行進度仍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以達成施政目標。

（三） 建置毒品罰鍰繳款整合系統及訂定未收款項清理計畫，以提高罰鍰收繳績效，惟部分案件遲未移送行政執行、未落實債權憑證清理與查調所得財產資料、清理計畫部分規範錯誤等情，債權管控機制未臻健全，亟待積極檢討改善，以維護法治公信。

市政府為提高行政罰鍰執行績效，頒定「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行政罰鍰收繳作業要點」，以統一規範收繳清理作業，並伸張公權力維護法治。警察局為提升罰鍰及怠金收繳效率，亦訂有毒品裁罰案件罰鍰及怠金未收款項清理計畫（下稱毒品罰鍰未收款項清理計畫）。截至 113 年底止，警察局 113 年度及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計 1 億 3,502 萬餘元，取得債權憑證計 8,968

張。經查應收未收毒品罰鍰及怠金案件清理情形，核有：1. 部分毒品罰鍰及怠金案件於繳納期限屆滿後逾 2 年未辦理移送行政執行，罰鍰（怠金）催繳管控機制未臻健全；2. 部分毒品罰鍰案件雖已取得債權憑證，惟未依規定落實逐年查調財產所得且未將查調結果列冊備查，或同一義務人之債權憑證未併同再移送執行；3. 毒品罰鍰未收款項清理計畫規定「年度移送行政執行期間為翌年 12 月 31 日」，顯較該府暨所屬機關註銷應收款項審查原則規定之「應自繳款期限屆滿之次日起 6 個月內移送行政執行」寬鬆，又清理計畫規定「債權憑證得註銷期限為取得後 5 年查無財產者得報請註銷」，亦與行政執行法規定「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起，移送行政執行所取得之債權憑證逾 10 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有悖等情，亟待檢討修正相關作業規範。

（四）積極維管運動場館及實施認養制度，倡導運動健康生活，惟部分場館營運量衰退、委託經營管理（認養）未收取權利金或認養費用偏低、維護採購作業未臻周妥等情，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營運績效及增裕財政收益。

市政府及所屬體育場轄管運動場館分別有田徑場、網球場、棒球場、港坪運動公園、東區體育館、運三慢速壘球場、河濱運動公園、東區國民運動中心等 8 座，除運三慢速壘球場及東區國民運動中心係委外經營管理，其餘 6 座運動場館係由體育場自行管理，並提供田徑場看台下方室內空間、棒球場室內休息區、港坪運動公園體育館室內與戶外場所、東區體育館地下室等部分場域之管理與維護予嘉義市體育會暨所屬單項協會等 23 個民間團體（或個人）認養，全年認養使用費收入計 23 萬餘元。另西區區公所為促進公用財產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分別將轄管嘉雄陸橋下原書院里集會所、原舊有辦公廳舍及原永和里第二集會所等 3 處廳舍提供予 2 個民間團體認養管理，作為推廣桌球運動使用。經查各運動場館經營管理及認養情形，核有：1. 東區國民運動中心 113 年度來客數較 112 年度減少 38,140 人次（不含公益時段使用人次），其中游泳池減少 29,613 人次為最，約占總減少數量之比率達 77.64%，又運動中心相關設備或有老舊須維修汰換增加資本支出，復面臨電費調整及薪資等調漲，經營不易，允宜加強檢視營運量衰退癥結，並研謀善策以提升整體服務品質；2. 網球場長年委託管理，卻未簽訂契約確立雙方權利義務，又未收取權利金或認養使用費，反而補助場地設施維修（護）經費，顯欠妥適；3. 西區區公所分別與認養單位約定每年繳納認養行政業務費 1,000 元及 4,000 元，惟認養行政業務費長期未調整，倘參照體育場同屬供認養作為文教體育活動使用之場地收費標準計算（認養使用費約為 6 萬至 12 萬元不等），收費金額顯有偏低；4. 體育場為維護管理各運動場館環境整潔，113 年度共計辦理 14 件樹木修剪小額採購案，支出金額計 142 萬餘元，惟各案件施作性質相同，卻以

分批小額採購方式辦理，加重採購程序之行政作業時間與成本負擔，又部分案件之詢價、議價、履約管理等作業未臻周妥，允宜評估全年採購量能，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採購，並加強採購人員教育訓練，以提升採購效率及效能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五） 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作業，以促進土地活化，增加地區發展潛力，惟未明確規範市地重劃抵費地處理程序，且後續處分方式皆採標售，允宜研謀增訂作業規範並多元開發運用，以提升重劃效益。

市政府為促進土地活化，增加地區發展潛力，達成共享開發利益之政策目標，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規定，設立平均地權基金，並依實際需求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作業，截至 113 年度，已辦理貨物轉運中心、湖子內等 8 處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經查平均地權基金之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依據平均地權相關法令規範，市地重劃抵費地除訂定底價公開標售外，亦可標租、設定地上權，或作為社會住宅用地，惟查該府僅就區段徵收土地訂定標租及設定地上權之規範，迄未針對市地重劃抵費地研擬可供遵循之作業程序，且截至 113 年底止，辦理之市地重劃、區段徵收開發區，計有：貨物轉運中心、建國二村市地重劃等 8 案、湖子內區段徵收等 2 案，其中市地重劃案件占八成，允宜參考鄰近市縣訂定情形，並依轄區特性研訂市地重劃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強化相關法令之依循，完善抵費地處理機制；2. 截至 113 年底止辦理市地重劃、區段徵收開發區抵費地後續皆採標售方式辦理，105 至 113 年度得標總價與標售底價差距呈上升趨勢，110 年、113 年度溢價比率更達 30.01% 及 17.28%，且 113 年度每平方公尺單價，分別較 110 年、105 年度上漲三成及四成。顯示各重劃區及徵收區之精華土地，已逐漸因建商高價搶標，在市區土地稀有情形下，土地價格抬高，將連帶影響房價上漲。該府考量開發成本回收之餘，亦應從民生利益角度，健全住宅市場，建請參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54 條立法精神，視實際辦理情形，靈活規劃抵費地之處理，以多元化開發利用採公開標租或招標設定地上權，暨參考行政院 112 年 12 月 20 日函示，各地方政府辦理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必須保留部分土地興建社會住宅方式，擴大重劃效益，減輕民眾購房居住負擔。

（六） 透過民間參與推動社區營造工作，惟部分補（捐）助案件資訊公開作業未臻覈實，且未於規定期限內將撥款及核銷情形登錄 CGSS，並於撥款前查詢有無重複或超額，經費審核欠嚴謹；又雖設置推動委員會，惟委員會運作機制未能落實，影響整體執行效益，亟待檢討改善。

文化局為應全球化、人口結構老化、產業結構變化、數位轉型、氣候變遷及青年世代相對剝

奪感等多元挑戰，配合社區營造計畫及鼓勵青年返鄉創業等政策，分別於 111 至 114 年間辦理「嘉義市走讀社區守護家園計畫」及「嘉義市社區營造點徵選及補助計畫」等 8 項計畫，補助民間團體，總經費為 1,220 萬元。經查前揭計畫 112、113 年補助辦理情形，核有：1.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社區營造計畫，惟間有部分補（捐）助案件未將補助資訊公布於市政府網站，又網站公布之部分案件已核定不補助或未申請補助，資訊公開作業未臻嚴實；2. 核定補（捐）助案件，未於規定期限內將撥款及核銷情形登錄 CGSS，或未於撥款前確實依規定程序查詢有無重複或超額，經費審核欠嚴謹；3. 補（捐）助計畫作業規範僅載於簡章或徵選須知，未公開於網站，核與規定未合，且不利民眾查詢閱覽；4. 推動諸多青年政策吸引青年返鄉或在地定居，惟嘉義市最近 5 年青年人口淨減少達 7 千餘人，九成以上之里別青年族群淨減少，青年回流效果未能顯現，社區營造歷年成果傳承與延續潛存隱憂；5. 已訂定嘉義市社區營造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規範委員任期為 2 年，惟該局未於委員任期期滿立即辦理新聘作業，且查無 108 年後委員會開會記錄，顯未發揮委員會設置目的。

（七）為提升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品質，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規劃設計工作，惟工程前置作業未盡周妥，致部分計畫未能依期程執行或撤案或廢棄規劃設計成果，造成經費虛擲，允宜研議改善，以達成計畫預期效益。

政府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前置作業階段之規劃設計工作，攸關後續施工階段能否如期如質完成，惟常囿於人力、技術及專業知識，必須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規劃設計工作或發包所需招標文件。經本室運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招決標公告資訊，輔以電腦輔助工具比對結果，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 108 至 112 年間招標之工程採購案件，迄 113 年 7 月底止仍未刊登決標資訊案件計 18 件，其中規劃設計成果併入他案工程或更改案名辦理發包施工者 10 件，另規劃設計成果後續未繼續發包施工者 8 件，給付設計服務費合計 268 萬餘元。經查工程規劃設計及採購招標辦理情形，核有：1. 未確實掌握工程計畫需求即委商規劃設計或辦理工程招標，或人行道施工影響鄰旁住家出入及商店營業，惟工程發包前未取得地方共識，致後續取消工程採購，徒耗行政作業及規劃設計費支出；2. 部分計畫逾補助規定期限仍未完成工程發包，遭補助機關撤案而取消工程採購；3. 間有工程採購招標前存有發包預算不足疑慮仍辦理招標，迨至一再流標後再增加經費，未依規定落實檢核工程招標前各項應注意事項；4. 已訂定工程採購流廢標檢討流程圖規定流廢標檢討頻率，惟部分採購流廢標檢討仍未盡周延，且無審查、督導、列管、輔導或協助機制；5. 間有工程逾期刊登無法決標公告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五、重要審核意見

(一) 賡續遵守財政紀律，確保財政穩健，惟部分計畫與預算執行未臻契合，致歲出保留逐年增加，又自籌財源尚不足支應人事費支出，且累計賸餘因應提振經濟及民間消費普發現金銳減，有待周延計畫執行與預算編列，並落實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兼顧財政穩健及經濟發展。

市政府向依循財政紀律法規範，審慎控制預算及公共債務餘額，截至114年度止累計賸餘為15.03億餘元，且自107年度起除自償性債務以外，無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財政狀況尚稱穩健。經查該府整體財政狀況（含預算執行）及開源節流方案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各機關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惟近5年度歲出預算實現率未達八成，又歲出保留款項逐年增加，允宜加強計畫與預算執行，健全財政管理：114年度嘉義市歲入預算數204億1,919萬餘元、歲出預算數233億5,031萬餘元，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204億5,510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215億5,075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短絀10億9,565萬餘元，經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予以彌平，累計餘絀審定數15億354萬餘元，較113年度減少47.30%，主要係114年度為因應丹娜絲風災及美國對臺關稅之經濟衝擊，辦理提振經濟及民間消費普發現金，致使累積財政庫底流失，又114年度自籌財源（歲入決算審定數扣除統籌分配稅、補助及協助收入之數額）僅46億4,855萬餘元，尚不足支應73億7,191萬餘元人事費支出（含嘉義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財政負擔仍屬沉重。經查114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情形，核有：（1）近5年度（110至114年度）歲出預算數分別為175億8,629萬餘元、177億9,954萬餘元、197億4,686萬餘元、204億7,175萬餘元及233億5,031萬餘元，決算實現數分別為133億5,087萬餘元、137億6,297萬餘元、153億3,545萬餘元、161億4,498萬餘元及171億8,415萬餘元，歲出實現比率分別為75.92%、77.32%、77.66%、78.86%及73.59%，連續5年未及八成，又114年度（含）以前年度歲出應付保留數68億5,323萬餘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表 1 114 年度（含以前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4年度預算數加計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24.07%（表1），其中因尚在工程規劃設計、變更設計、刻正辦理發包尚未決標、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者，計13億9,557萬餘元（占資本門之應付保留數34.65%），又尚未決標案件經

歲出預算數 A	歲出實現數 B	歲出預算 執行率 B/A×100	應付保留數 C	應付保留數 占歲出預算數 比率 C/A×100
本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以前年度	以前年度		以前年度	
28,471,206	19,682,988	69.13	6,853,231	24.07
23,350,317	17,184,151	73.59	4,366,607	18.70
5,120,889	2,498,837	48.80	2,486,624	48.56

資料來源：整理 114 年度嘉義市總決算審核報告。

流（廢）標3次以上者6案（表2），顯示部分案件於招標階段即陷入停滯困境。衡諸全球局勢，烏俄戰爭持續、國際關稅貿易戰等外部因素帶動通貨膨脹，又115年度截至4月底止，受中東美以伊戰火延燒衝擊，國際原物料、天然氣與原油價格再度飆升，整體營建工程成本漲幅已屬不貲，勢影響後續公共建設計畫推動，亟待督促檢討鉅額保留計畫經費之問題癥結，妥謀善策因應，並加強控管計畫執行績效，俾各項工程計畫得如期如質完成，以維整體財政之穩健與韌性；

（2）114年度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尚未發生契約責任而辦理專案保留者計1億5,399萬餘元，其中已逾4年（110年度以前）及將逾4年（111年度）者計36案，主要係88年度市政中心南棟大樓公共藝術工程、108年度市有地（短竹段1302地號）之地上墳墓遷葬、補償金及後續綠美化工程、底渣再利用場及飛灰穩定化物暫置場公共設施等新建計畫案、嘉義市圖書館總館園區規劃設計暨後續擴充服務案徵選建築師委託規劃設計之獎金、105至111年上級補助私劣菸品查緝經費等案，因須配合他案辦理、執行策略方向未確定或配合遷葬標的查估作業等由，已保留多年迄未發生契約責任，專案保留預算之執行及管制考核未臻縝密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俾使預算資源合理分配及有效運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為強化歲出預算執行成效，已按季彙整分析預算執行進度，並請所屬各機關針對執行率落後原因研謀改善對策，督促積極執行，提升公共資源之運用效能。另已檢討多次流標案件內容及經費編列，並依實際需求調整工程預算重行發包，或已完成決標，刻正積極趕辦；（2）部分專案保留計畫刻正辦理招標或待完成跨單位配合事項即可執行，未來覈實籌編重大專案預算，確保預算執行與控管更臻縝密周允。

表 2 截至 114 年底止經多次流（廢）標尚未決標案件明細

序號	機關	保留案件（計畫）名稱	流（廢）標次數
1	市政府	嘉義市文化路（噴水圓環至林森西路）道路改善工程	流廢標 12 次
2		嘉義市農漁產運銷物流中心消防室內、外管路整修改善工程	流廢標 10 次
3		嘉義市簡易式候車亭與特色候車亭新建工程及候車設施修繕工程委託技術服務	流廢標 5 次
4		配合台 18 線阿里山公路永久地標周邊景觀及綠美化工程	流廢標 3 次
5	文化局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圖書館耐震能力改善實施計畫	流廢標 4 次
6		嘉義市黃賓圖書館耐震能力改善實施計畫	流廢標 3 次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提供資料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標案資料。

2. 近5年度歲計餘絀互有增減，惟114年度歲入歲出相抵短絀達10億9,565萬餘元，且自籌財源尚不足支應人事費支出，又有開源成果填報未予量化或規費未實質調整仍納入績效達成項目，管考與執行力道未臻積極，允宜妥謀財源並加強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提升財政自主能力：市政府為市政建設發展之需，持續積極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復為應龐大市政配合經費需求，致力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期增裕市庫收入，減少不經濟支出，以兼顧財政穩健及經

濟發展，並達建設培養財政之良性循環。經查開源節流措施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1) 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近5年度對嘉義市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面向之考核結果（表3），開源績效項目自110年度81.7分，逐年增至114年度86.2分，為近五年新高，開源績效已獲具相當成果，惟114年度節流績效獲評為78.5分，遠

表3 近5年度政府考核嘉義市開源節流績效結果

單位：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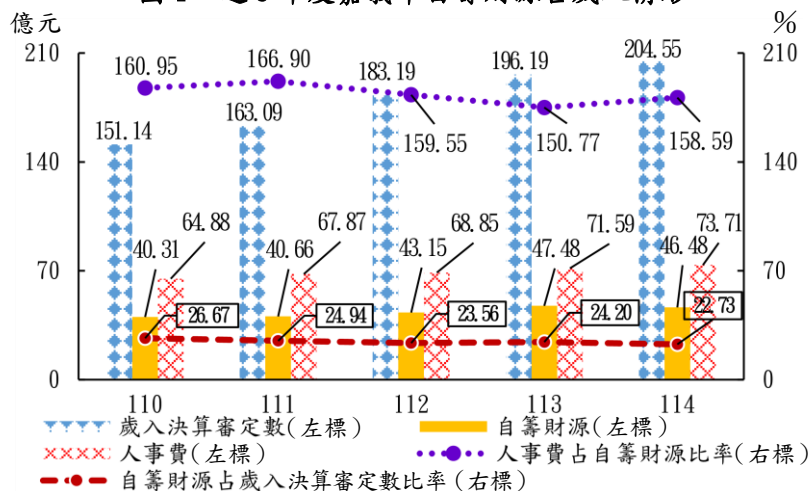
項目 年度	開源績效	節流績效	節流分項成績	
			資本支出計畫 預算保留情形	人事費 撙節情形
110	81.7	72.5	71.0	74.0
111	82.1	75.0	76.5	73.5
112	84.9	75.0	80.0	70.0
113	85.0	82.0	82.0	82.0
114	86.2	78.5	84.0	73.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資料。

低於113年度同項評分82.0分，主要係因「人事費撙節情形」1項成績僅獲73.0分，相較於113年度82.0分，減少9分（約10.98%），又近5年節流績效尚無穩定成長，相關節流措施尚有精進空間。另該府為推動各項施政持續擴張歲入歲出，致歲入及歲出決算審定數自110年度151億1,493萬餘元及154億1,701萬餘元，增至114年度204億5,510萬餘元及215億5,075萬餘元，增幅達35.33%及39.79%，惟歲入增幅尚不及歲出，甚至114年度歲入歲出相抵短絀已達10億9,565萬餘元。再者，114年度自籌財源決算審定數為46億4,855萬餘元，占歲入決算審定數比率僅22.73%，且自110年度起呈現下滑趨勢；而114年度嘉義市人事支出(含嘉義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73億7,191萬餘元，卻占自籌財源決算審定數158.59%，相較113年度同項支出及占自籌財源比率(71億5,917萬餘元、150.77%)，增加2億1,274萬餘元及7.82個百分點（圖1）。衡酌勞工基本工資連年調整及軍公教薪資已符隨物價指數調整標準，未來人事費攀升勢將加劇市府財政負荷，而影響整體施政推動成效及地方永續發展，允宜妥謀善策預為因應，以減輕財政負擔，俾提升財政自主能力；

(2) 114年度各機關單位研提開源措施計20項，獲致具體績效84億8,051萬餘元，惟警察局等5個機關單位填報之預期效益及具體績效未予量化，或社會處等11個機關（單位）未完成規費收費基準之修訂或調整，卻仍計入績效達成項目，或行政處等11個機關（單位）未提報（或提供）開源措施，允宜

圖1 近5年度嘉義市自籌財源占歲入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110至114年度嘉義市總決算審核報告。

落實督導並鼓勵機關單位積極研擬開源措施，以提升執行績效，確保財政永續發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賡續督導各機關積極研提具體開源節流措施，增闢自籌財源，強化財政自主能力，減輕財政負擔，確保地方財政永續發展。另為嚴格控管預算歲入歲出差短，兼顧財政穩健及市政建設推動，將持續嚴守財政紀律，並依「嘉義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暨獎懲實施要點」落實執行；(2) 賡續強化開源措施之督導及管考，適時提醒各機關落實填報作業，並滾動檢討執行情形。

(二) 以「新經濟、全齡人才、城市體驗」等三大施政方針，結合「西區大發展」與「東區大進步」雙引擎，積極推動各項施政計畫，惟部分計畫進度未如預期，允宜積極趕辦，以提升整體施政效能。

市政府以「全齡共享、世代宜居」為城市願景，結合「西區大發展」與「東區大進步」雙引擎，促進城市整體繁榮，磁吸周圍人口遷入，期打造兼具永續、宜居及幸福感城市。經查該府暨所屬機關整體施政計畫推動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為打造幸福永續城市，擬訂及定位 112 至 115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為十大旗艦計畫，並積極推動年度各項重要施政，惟部分計畫進度未如預期，允宜檢討加強辦理，以提升整體施政效能：該府於 112 年間定位 112 至 115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為十大旗艦計畫，包含生活新路網等 10 大計畫，並以 115 年度總目標回推各年度預定達成之目標項目。據統計，截至 114 年底止列管十大旗艦計畫之重大目標項數計 28 項（含 66 項子目標），經各主管機關單位執行結果，66 項子目標中執行進度已達年度目標者計 43 項，約 65.15%；未達年度目標者計 23 項，約 34.85%，主要係「文化新絲路 2.0」項下之「嘉義舊監獄園區人行道與環境改善」、「嘉義市北興國中通學廊道建置」及「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串連雙園規劃設計」，暨「文化新基地」項下之「眷村生活文化館」等項目未依限完成招標作業或設計所致。允宜督促相關機關加強辦理並檢討強化管制考核措施，以確保如期如質達成施政目標，提升整體資源運用效率。另 114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計 261 項，經評核結果，年度目標達成率為 100% 者 151 項（占總項數之 57.85%）；達成率在 80% 以上未達 100% 者 95 項（占總項數之 36.40%）；50% 以上未達 80% 者有 11 項（占總項數之 4.21%），未達 50% 者 4 項（占總項數之 1.53%）。其中未達 50% 者，分別為交通處辦理「113—114 年嘉義市建構智慧型候車亭及特色候車亭等候車設施建置案」、「嘉義市先期交通轉運中心地坪及其他大眾運輸場站維護修繕」，建設處辦理「嘉義市興嘉大樓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及教育處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育人國小）」等 4 項，或因多次流標刻正上網招標，或變更使用執照中，顯示計畫執行尚具精進空間，允宜督促各主管機關探究計畫

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之問題癥結，加強辦理及強化相關管制作為，以確保如期如質達成施政目標，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檢討進度未如預期之原由妥謀善策及督促相關單位積極趕辦，並加強計畫期程管控及履約督導作業，以提升行政效率及執行效能，俾達成施政目標。

2. 為落實計畫推動，辦理列管案件考核作業，惟部分計畫屬經常性或例行性採購仍納入列管範圍，增加人員行政及管考負擔，或部分工程因橫向溝通未臻及時允適，影響執行進程，有待檢討改善以兼顧提升行政效率及施工品質：114年度列管重要施政計畫計261項，總經費39億1,321萬餘元，分由22個機關單位執行。惟查其中部分計畫屬經常性、例行性或不確定性之採購性質計41件，如交通指揮、保全服務、中心委託營運、執照委外審查、設備維護、網路租用、無線網路委外服務、路面或設施修繕開口契約及植栽維護或修剪開口契約等，約占總列管案件數15.71%，且經費逾千萬元者僅3件（表4），惟該等案件納入列管後，須定期填報執行進度等資料，旋增加機關行政及管考負擔。鑑

表 4 114 年度列管計畫經費情形

單位：件

工程經費	項數	經常性、例行性採購或不確定性計畫項數
合計	261	41
300 萬元以上未達 500 萬元	90	12
500 萬元以上未達 1,000 萬元	110	26
1,000 萬元以上未達 2,000 萬元	29	2
2,000 萬元以上未達 3,000 萬元	10	—
3,000 萬元以上未達 5,000 萬元	9	1
5,000 萬元以上未達 1 億元	9	—
1 億元以上	4	—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提供資料。

於國家發展委員會自105年起持續推動管考簡化及強化機關自主管理，允宜衡酌計畫性質、規模及其重要性，研訂差異化、多元化管制考核標準，以兼顧提升行政效率及施工品質，另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署）核定補助辦理易肇事路口及人行易肇事路口改善工程，總經費9,179萬元，其中人行易肇事路口工程至114年10月始釐清工務處與交通處權責分工，致設計預算書圖未如期送審，經國土署函請積極趕辦，以免經費流失或執行率不佳遭受懲處，顯示跨局處橫向協調未臻及時，已影響計畫推動，允宜積極趕辦並研謀強化跨局處協作及招標策略，以確保改善工程之遂行等，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配合政策方針、財政規模及各機關實際列管負荷，滾動式檢討與修正，並導入管考系統分類控管，另已完成權責釐清及建立協調機制，將依既定分工加速推動各項作業，並強化跨局處橫向聯繫，以提升執行效能。

（三）爭取計畫型補助款協助市政推展，惟部分計畫執行與預算籌編尚未能縝密配合，又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各面向成績均逾80分，惟部分面向成績低於113年度，或因計畫執行成效未如預期，遭額外扣減總分，均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整體考核成績及計畫執行成效。

中央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及調劑地方財政盈虛、均衡區域發展，協助地方政府支應基本財政收支差短，於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地方制度法均明訂得視地方政府財政收支狀況酌予補助，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核予一般性補助款及按社會福利等4面向逐年考核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經查計畫型及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積極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加速市政推展，惟預算實現率未達六成，間有部分計畫執行與預算籌編尚未能縝密配合，又投入經費辦理耐震補強之興嘉大樓恐面臨人潮流失等營運困境，允待研謀善策預為因應，俾提升計畫執行成效：市政府及所屬機關為加速市政推展及紓解財政負擔，積極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經費推動各項施政計畫，114年度獲中央核定補助計畫計597項，總經費60億8,556萬餘元（含中央補助49億3,749萬餘元，其中列入年度預算金額48億7,234萬餘元，採代收代付方式6,515萬餘元；及地方自籌11億4,806萬餘元），截至114年底執行結果，實現數36億656萬餘元、應付保留數12億5,649萬餘元。經查整體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為利施政推展，持續爭取計畫型補助，惟整體預算實現率未達六成，又各計畫應付保留數占預算數比率達50%且金額在1,000萬元以上者，計27項、金額合計8億7,719萬餘元，占整體應付保留數之69.81%，其中經費悉數保留待以後年度執行者，計11項、金額3億3,392萬餘元，計畫執行與預算籌編尚未能縝密配合，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及達成施政目標；（2）為保障西區行政中心辦公同仁與洽公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並維繫市場永續營運，獲經濟部核定補助2,004萬餘元辦理興嘉大樓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下稱興嘉大樓）耐震補強工程計畫（圖2），惟新西區行政大樓預計115年底完工啟用，屆時相關人員勢隨同遷移，而影響興嘉大樓實際使

圖 2 興嘉大樓公有零售市場現況與因應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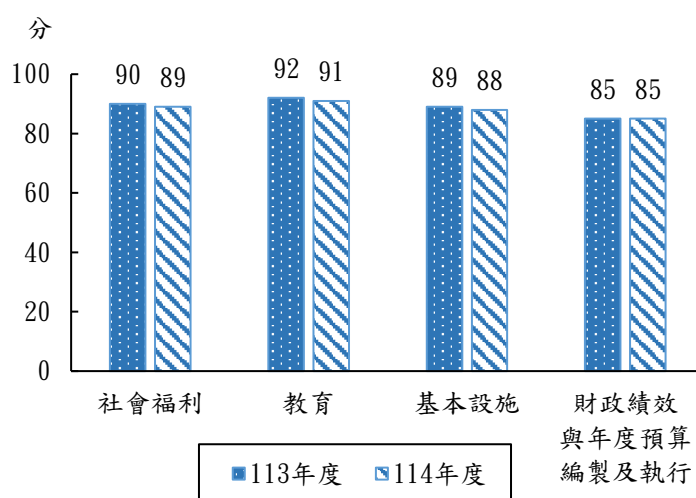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本室依據查核發現運用 Gemini NotebookLM 生成繪製。

用效能，又衡諸興嘉大樓雖位處住宅區，惟周遭環境本非人潮自然匯集核心商圈，且鄰近存有全聯福利中心、大九九賣場等民營連鎖超市競爭之外部因素，恐加劇市場未來營運困境，為避免空間閒置浪費，允宜妥謀善策預為因應，以周延計畫執行及達成施政目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加強評估中央核定與地方執行之時程落差，覈實籌編預算，確保預算執行與控管縝密周妥，另將持續督導及管控廠商施工進度，並積極依相關規定辦理請款及結案作業；(2) 已啟動規劃招商事宜，刻正辦理招商營運勞務委託案發包作業，促進建築物活化再利用。

2. 一般性補助款獲中央考核結果，各面向成績均逾 80 分，惟部分面向成績低於 113 年度，或因部分計畫執行成效未如預期，遭額外扣減總分，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整體考核成績及計畫執行成效：市政府 114 年度一般性補助收入預算 65 億 5,726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為 65 億 5,704 萬餘元，執行率為 99.99%，並經中央按「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及「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等 4 面向考核結果，成績分別為 89 分、91 分、88 分及 85 分(圖 3)。經查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核有：1. 114 年度基本設施補助計畫計 308 項，總計 27 億 5,643 萬餘元(全數為中央核定補助)，其中 48 項計畫之預算執行率未達 80%，甚至眷村生活文化館建築修復再利用等 7 項計畫無執行數，致基本設施面向考核成績未如 113 年度；又該面向之違章建築處理成績獲評為 72.30 分，雖較 113 年同項成績 56.53 分增加 15.77 分，惟仍未達 80 分，允宜督促各單位檢討考評結果分數未盡理想或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之癥結原因，加強落實管考作業，以提升考核績效；2. 社會福利面向成績或因社會福利經費自籌款未隨整體支出增加，或部分委託、補助社工人員資料未即時建置於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或社會工作從業人員接受執業安全教育訓練之比率未

如預期，致低於 113 年度成績，又教育面向考核成績雖自 112 年起各年均逾 90 分，惟仍低於 113 年度，且該面向之幼兒及國民教育因非營利及職場助理人員與早療輔導等補助款未於期限內完成撥付，或「科技」、「童軍」及「科技領域」專長授課比率未達 62%，暨幼兒園及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控留員額比率偏高，遭額外扣減總分 7.9 分，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整

圖 3 近 2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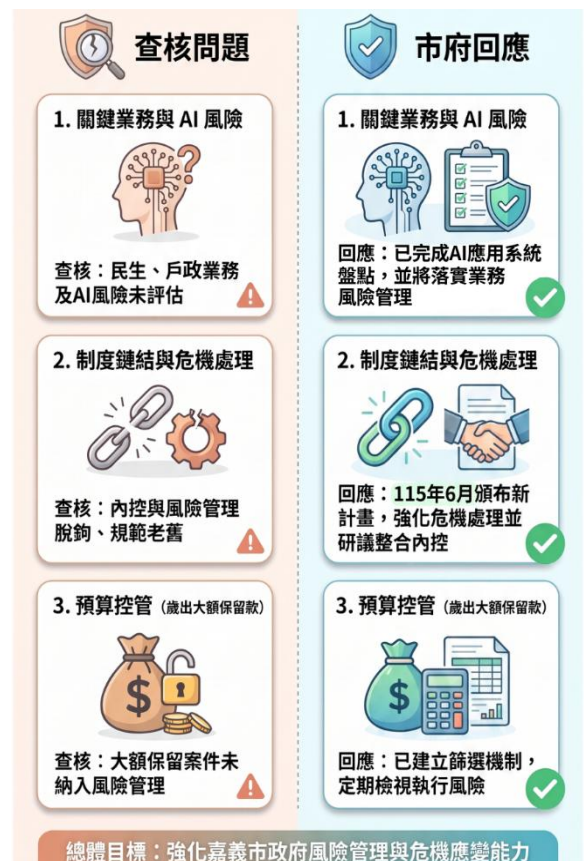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提供資料。

體考核成績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部分計畫因近年缺工問題，或召開說明會彙整民意，或因多次發包未能決標，或因颱風豪雨影響工程進度，致執行未如預期，將促請承商積極趕工，並切實掌握各項施工期程，儘速完成核銷作業，以提升考核績效；2. 已督請相關單位落實建置社工人力資訊，並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教育訓練，另將強化經費管控，提升撥付效率，並全面檢視市屬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控留情形，積極提報專任教師甄選缺額，以逐步降低控留率，優化教師人力結構。

（四） 持續辦理風險管理及內控評估，確保達成施政目標，惟間有部分業務或人工智慧之應用尚未納入風險管理及監督，或有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鏈結機制闕如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並預為因應，以完善風險管理機制。

行政院為整合政府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績效管理等機制，引導機關自主管理，落實逐級督導責任，於109年訂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並自110年起施行。依上開作業原則規定，各機關應建立並維持有效之風險管理架構，以合理確保達成實現施政目標、提升施政效能、提供可靠資訊、遵循法令規定、保障資產安全等主要目標，而各地方政府得參照該原則，自行建立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機制。經查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及危機處理作業推動情形（圖4），核有：1. 為有效控管業務執行風險，訂定「嘉義市政府風險管理作業計畫」（下稱風險管理計畫），要求各機關單位至少提報1案重要施政計畫建立風險管理。經統計115年度市政府納入風險管理項目計80項，惟部分涵蓋基層民生、戶政等關鍵業務尚未建立風險管理及監督彙總表，又新興生成式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快速發展，潛存運用AI輔助業務執行之資安或法律風險，惟尚未建立相關AI應用之風險評估預為因應；2. 持續推動內控制度自行評估及風險管理等作業，並訂定風險管理計畫及「嘉義市政府內部控制制度」供各機關執行業務之依循，惟兩者均屬事前之風險辨識與內部控制，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鏈結機制闕如，又兼有該府現行

圖 4 推動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及危機處理查核懶人包



圖片來源：本室依據查核發現運用 Gemini Notebook 生成繪製。

內控制度之風險辨識、風險分析及風險評量等程序規範，尚未隨前揭行政院頒作業原則變動而更新；3. 針對年度先期計畫及重要施政計畫列為風險評估及檢討改善項目，惟部分以前年度歲出大額保留案件未納入風險管理提報範疇，允宜檢討改善並積極建立保留案件篩選機制，評估納入風險管理必要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督導各機關落實評估業務是否符合「重大業務計畫」標準，俾及時納列提報風險管理計畫，另已完成AI應用系統與服務盤點作業，涵蓋資安、個資保護及法規遵循等面向，將持續滾動檢討人工智慧應用系統管理措施；2. 已於115年6月函頒「嘉義市政府推動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實施計畫」新增風險處理措施，俾機關面對危機得及時因應處理，另刻正研議將內部控制納為風險管理環節；3. 已就相關執行風險進行管理，爾後將定期檢視執行情形及風險因應措施，以完善風險管理機制。

（五）為強化資通安全防護工作，定期辦理稽核作業，惟間有部分機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未符實際、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版本未更新與資通安全專責人員未取得相關證照及證書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落實管理制度。

數位發展部於 114 年 10 月 28 日核定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計有 B、C、D 及 E 等 4 個，其中 B 級機關計有該府、警察局及財政稅務局等 3 個機關；C 級機關計有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地政事務所、消防局、文化局及市立美術館等 6 個機關；D 級計有東區戶政事務所等 37 個機關；E 級機關計有東區衛生所等 6 個機關（表 5）。該府為協助所屬機關強化資通安全防護工作，每年辦理資通安全稽核作業，並就稽核發現事項促請提出改善報告，確保所屬機關依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落實相關管理制度。經查資通安全管理及防護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機關涉有自行維運網頁，卻未依規定將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由 D 級調升 C 級，致有未能落實資通安全相關作業，衍生資安風險情事；2. 部分機關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未更新為最新版標準，存有控制措施未符新興資安需求及現行審查要求之疑慮；3. 部分機關資通安全專責人員未取得相關證書及證照；4. 採購文件資通安全檢核表未擴及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D 級及 E 級機關，致有資安責任等級變更提升後無法及時因應情事；5. 部分所屬單位筆記型電腦未設有登入密碼保護，存取權限控管未符規定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採向上

表 5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核定一覽

核定等級	機 關 名 稱
B 級	市政府、警察局及財政稅務局等 3 個機關。
C 級	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地政事務所、消防局、文化局及市立美術館等 6 個機關。
D 級	東區戶政事務所、西區戶政事務所、市立體育場、東區區公所、西區區公所、殯葬管理所、家庭教育中心、8 所國民中學、19 所國民小學及 3 所幼兒園等 37 個機關。
E 級	東區衛生所、西區衛生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東公有零售市場、北興公有零售市場及興嘉公有零售市場等 6 個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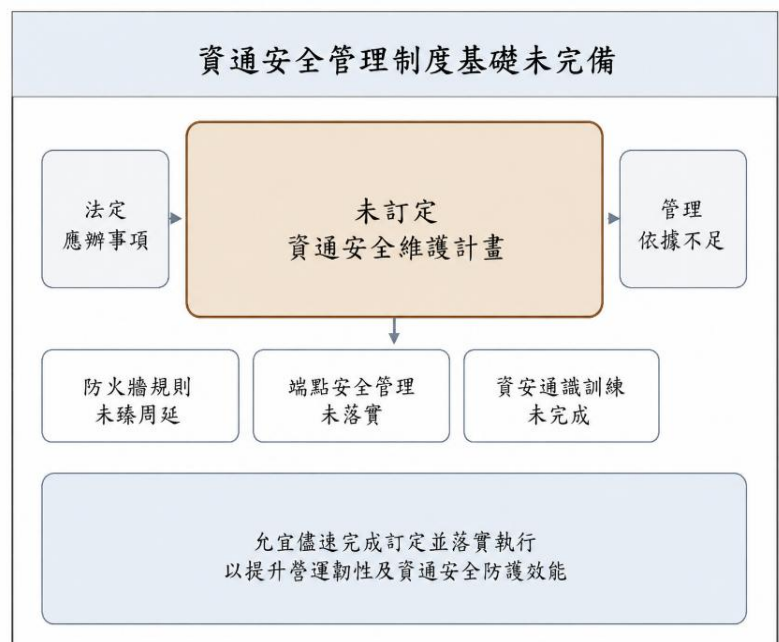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提供資料。

集中方式，儘速辦理機關維運之網站資通系統移至該府網站共構系統併同管理，以符合 D 級機關未有維運資通系統之規定；2. 已於 115 年 2 月 13 日完成轉版文件發布；3. 將儘速完成相關人員考照事宜；4. 已於 115 年 1 月 21 日提供資通安全檢核表，預作檢核機制準備；5. 已修訂相關作業規範程序書，明確訂定移動裝置存取控制之適用範圍，以及確保最小權限原則及密碼保護。

（六） 魚市場公司為確保營運韌性與資安防護效能，辦理資訊安全管理業務，惟未依規定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防火牆存取設定未臻嚴謹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保障資通安全。

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經行政院核定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D級之特定非公務機關，且已建置拍賣設備供業務執行使用。經查資通安全管理執行情形（圖5），核有：1. 該公司屬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以外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惟尚未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致無法確認其是否據以執行資通安全管理及防護措施；2. 行政院分別於112年8月29日及114年11月3日核定該公司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D級之特定非公務機

圖 5 資通安全管理缺失



資料來源：本室依據查核發現運用 ChatGPT 生成繪製。

關。迄115年3月13日止，距初次受核定已逾2年半，且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未有變更，依法應完成資安通識訓練，惟尚未完成相關教育訓練；3. 該公司訂有「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安全管理要點」（下稱資安管理要點），並於107年12月17日經董事會修正通過，惟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安管理要點經行政院於111年1月17日以院授發資字第1111500068號函停止適用，該公司訂定之資安管理要點迄未配合現行規範檢討修正；4. 雖已透過防火牆作為網路安全防線，並將內部網路區分為A、B、C網段，惟部分規則仍以整段或跨網段方式開放，且各規則間資通安全控制設定未臻一致，允宜全面檢討並調整現行防火牆規則，落實最小權限原則及一致性安全控制，以降低網路曝險，提升整體資安管理效能；5. 該公司明定個人電腦應安裝防毒軟體並設定密碼保護，惟經抽查2臺個人電腦，發現相關措施未落實執行，存有潛在資通安全風險，允宜全面清查公司個人電腦安全管理措施實施情形，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及3. 已研擬訂定資通安全維護

計畫草案；2. 將增辦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4. 已完成現行防火牆規則初步盤點，並預計依最小權限原則分階段辦理調整，將先由各業務單位確認必要連線範圍後，再由協力廠商協助調整設定及測試，完成後將修正結果及測試紀錄彙整備查；5. 已通知承辦人員安裝防毒軟體及所有個人電腦使用者每3個月更改一次密碼，嗣後將不定期查核個人電腦是否已設定密碼，並列入年度考核成績。

（七） 持續建構不動產產權安全防護網，惟邇來偽冒或詐領鎖定擁有房地產之長者為對象事件時有所聞，為強化高齡社會安全支持體系，允宜有效整合跨局處資源，妥謀防堵應對之策，以利精準防詐，保障民眾財產。

依據行政院會通過「114至117年國家發展計畫」，打造樂齡幸福社會，建構友善自主的高齡生活環境及全齡社會支持體系為該計畫之重點工作。據報導全臺有3分之1房地產產權為65歲以上長輩所有，近來詐騙鎖定退休長者為對象，不動產抵押貸款或冒名移轉情形時有所聞，防範高齡者不動產遭詐騙，已是建構高齡友善生活環境之重要課題。地政處自105年起配合內政部地政司防詐措施，推動地籍異動即時通；另114年7月1日亦配合財政部推動土地或房屋移轉申報土地增值稅或契稅「稅籍異動即時通」服務，又為提供更便捷服務，自114年8月4日由地政處及財政稅務局攜手推出「地籍+稅籍異動即時通」一站式整合申請服務，另警察局（第一分局）與地政事務所，亦邀轄內52家金融機構分行（分社、分部）共同參與組成「阻詐良心團隊」，並聯合警

圖 6 嘉義市政府建構不動產產權安全防護網情形



資料來源：本室依據嘉義市政府提供資料運用 Google Gemini 生成繪製。

察局、衛生局、財政稅務局、地政士公會及郵局等機關單位辦理宣導，以打造完善不動產產權安全網（圖6），經查防範偽冒或詐領不動產執行情形，核有：1. 市政府推動高齡友善城市，其中「康健」面向之「獨居老人定期訪視服務」及「安居」面向之「獨居高齡者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業務，分由社會處及消防局負責執行，該2局處已掌握實際獨居老人之人數及地點，惟辦理不動產詐騙防制工作尚未能有效整合該府內部資源，共同進行聯合宣導，允宜研謀善策，適時引進科技輔助系統，針對高風險族群獨居長者實施「精準防詐」；2. 跨局處合作提供「地籍+稅籍異動即時通」一站式雙防詐服務，惟智能謄本櫃員機尚未提供申辦服務功能，官方網站未設置專屬連結，或未建立驗證失敗追蹤機制，允宜擴增多元服務申請管道，以有效提升申辦比率；3. 建立「阻詐良心團隊」即時防範不動產詐騙，惟部分基層金融機構尚未納列，為避免造成通報機制之盲點與防詐破口，允宜建立更縝密聯防機制，有效保護市民財產安全；4. 65歲以上長輩擁有房地產比例頗高，惟房屋租賃宣導內容聚焦於租客可能遭遇詐騙之風險與防範，缺乏針對房東防詐議題，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不動產租賃市場之兩大主體均能獲取充分之防詐資訊，有效提升宣導資訊之廣度、深度與實用性；5. 受理土地法第68條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作業規定之會議運作程序模式及拒絕賠償事由等規定未適足，不利執行賠償事件作業之進行，允宜研謀改善，以保障民眾財產，減輕公務人員壓力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經研議採取「精準數位治理」策略，訂定「獨居長者不動產防護聯防計畫」，已完成跨局處大數據勾稽，精準鎖定高風險案件，從被動宣導轉為主動監護，大幅減輕第一線人員壓力並有效防堵不動產詐騙案件；2. 智能櫃員機已導入地籍異動即時通申辦功能，預計115年度第3季上線，且已於官網增設防詐特區，設置申辦連結，另將提醒民眾務必完成電子信箱驗證，並於115年財資中心新增修撰會議，提案新增驗證失敗追蹤機制；3. 為擴大阻詐涵蓋範圍，除原「阻詐良心團隊」外，警察局第二分局亦已邀請轄區6處基層金融機構加入「嘉市二分局轄區金融夥伴」社群，以利即時防範詐騙；4. 爾後將透過實體課程、文宣海報，或網路社交平臺等方式，針對年長者房東加強宣導不動產租屋防詐資訊；5. 已研擬完成「土地法第六十八條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作業規定」修正草案，刻正進行條文之精進與優化，待完備後，辦理發布事宜。

（八）訂定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守護轄區食品安全管理體系，惟仍有推廣在地美食與食安評核作業未盡契合，或老人共食（送）餐供餐場域尚未納入稽查範疇，及批發市場抽驗監督機制尚待強化等情，允宜研謀改善，強化食安品牌及施政公信力。

隨著嘉義市觀光人次顯著成長，114 年訪客達 2,896 萬人次，其中文化路夜市單一據點即逾 1,294 萬人次。食品安全已不僅是公共衛生議題，更是維持城市品牌與觀光吸引力的核心支柱。依據嘉義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下稱食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食品安全之主管機關為市政府，並分由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教育處、建設處、警察局、觀光新聞處、消費者保護官等各依職掌分工辦理食品安全推動業務（圖 7）。該府各局處致力共同守護轄區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觀光新聞處建置「嘉義市觀光旅遊網」項下「美食」專區，推薦遊客在地美食，建設處辦理「嘉義市特色美食及伴手禮產業推動計畫」，並於該府網站揭露 55 家在地「好禮」、「好店」與「好甜品」以促進觀光經濟活絡；衛生局每年針對餐飲業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及品保制度之管理進行評核，並分為「優」及「良」，將目前仍在效期之 375 家優良業者揭露於該局建置之「食安在嘉」網站。經查食品安全管理執行情形，核有：1. 致力推廣在地美食與優良餐飲業者，惟各局處推廣在地美食與食安評核作業未盡契合，衍生揭露之資訊過期等情，允宜建置跨局處整合機制，以強化食安品牌及施政公信力；2. 雖已建立批發市場監督機制，惟間有農藥殘留及漁產品動物用藥檢驗未臻周全，或部分批發市場尚未訂定檢驗規範，允宜督促落實辦理並增列為監督項目，以強化食品供應鏈之風險管控；3. 營造健康友善社區環境，開辦老人共食（送）餐服務，惟供餐場域尚未納入食安稽查範疇，鑑於服務對象多屬高脆弱族群，允宜研謀跨局處稽查協作

圖 7 嘉義市食品安全管理權責



資料來源：本室依據嘉義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運用 Google Gemini 生成繪製。

模式，以維護用膳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 「嘉義市觀光旅遊網」美食資訊已更新，改引用建設處「嘉市好店」及衛生局「食安在嘉（食安三金優良店家）」，建設處爾後辦理徵選，將落實食品安全宣導，並要求及輔導業者登錄食品安全系統，以確保食安與「食安衛生」及「地方特色」深度結合；2. 已將「果菜農藥殘留及漁產品動物用藥檢驗之執行情形」增列為每年督導項目，並促請嘉義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訂定相關檢驗處理要點送審；3. 爾後將與衛生局共同研商共餐服務食品安全管理機制，除透過既有輔導訪視機制持續加強共餐單位食品安全管理外，亦將針對自行烹煮供餐之據點進行現場評估及查核輔導，協助單位落實食品製備、保存、供餐及環境衛生管理，逐步強化高齡者等脆弱族群飲食安全保障。

（九） 持續扎根校園宣導反毒觀念，並建構多元毒品防制機制，惟部分學校尿液篩檢列管、數位反毒宣導等未臻周妥，兼有個案管理人力留任率尚待提升等情，亟待研謀善策，以提升毒品防制成效。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3揭示：「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市政府為改善治安，提升健康城市形象，於95年7月間採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嘉義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下稱毒防中心），下設緝毒防制組負責毒品查緝等工作、綜合規劃及轉介服務組負責綜合規劃及藥癮處遇等工作、預防宣導組負責防制校園毒品預防宣導等工作、保護扶助組負責吸毒人口保護扶助業務等，戮力辦理毒品防制，以達到「全民反毒，健康社會」願景。經查毒品防制策略辦理情形，核有：1. 為營造健康、清新及友善之校園環境，防制學生受毒品侵害，定期建立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名冊，並送交教育處列管，然114年度部分學校未陳報名單或有所缺漏，或提供校車接送身心障礙學生服務，惟未將駕駛納列進行尿檢（表6），有待加強督促各校檢討改善，以確保篩檢機制無死角；2. 建置「嘉e智慧校園」APP促進親師交流，校園訊息推播即時接收，惟南興國中、宣信國小等8校114年度未運用該APP播送反毒資訊，多元應用宣導管道有待精進，建請加強輔導各校積極善用數位管道，強化反毒宣導；3. 持續與民間反毒團體合作推動入校反毒教育宣導活動，惟北興國中等7所學校連續兩學期未申請參與，外部教育資源運用積極度尚待

表 6 校園毒品防制待精進事項

待精進事項	學校名稱
1. 未向市政府陳報特定人員清冊或名單有所缺漏	北興、民生、南興等 3 所國中及僑平、嘉北、林森、世賢、宣信等 5 所國小。
2. 校車駕駛未納入尿液檢驗名單	北興國中及北園、民族等 2 所國小。
3. 未運用 APP 播送反毒資訊	南興國中及宣信、僑平、林森、精忠、崇文、文雅、嘉北等 7 所國小。
4. 連續 2 學期未入校宣導	北興、北園、蘭潭等 3 所國中及興安、志航、港坪、北園等 4 所國小。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校查填之調查表彙整結果。

提升；4. 為深化藥癮者個案管理品質，持續充實管理人力，惟113年及114年度截至9月底止，藥癮者個案管理人力之18個月留任率分別為22%及60%，未達目標值70%，又間有辦公空間不足致預算員額無法補實，允待積極研議提高留任率之配套措施，並充實人力，裨益各項毒品防制策略之推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督導各校務必將校車司機提列為第5類特定人員，實施尿液篩檢作業，並定於115年4及8月辦理尿篩說明會，督促各校落實執行，確保篩檢機制無死角；2. 已督導各校將實體宣導及數位推播並重，協助公告反毒資訊至APP，增進學生家長對於毒品議題之關注，提升反毒知識；3. 將輔導各校踴躍參加與民間反毒團體合作之活動，增進學生識毒知能；4. 已研議提升留任率等積極措施，如建立良好溝通管道、開辦員工心理諮商服務、辦理紓壓體驗課程等。

（十） 賡續辦理農舍建造執照之核發事宜，惟部分農舍獲發多年卻遲未取得使用執照，或現況移作商業使用，又部分都市計畫農業區用地涉遭商業使用，允宜檢討妥處，以落實農地農用，避免農地資源流失。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2 揭示：「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據統計截至 114 年底，嘉義市土地面積計 6,002 餘公頃，其中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 1,356 餘公頃，占 22.59%，另 112 年度嘉義市農耕土地面積 1,823.04 公頃，係自 103 年以來最低，農地資源持續流失。經查嘉義市農地及農舍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 部分經營便利商店及汽車修護廠違規設置於都市計畫農業區（圖 8）計 9 筆，又部分列管農舍現況違規移作餐廳及零售等商業使用計 98 筆，亟待查明釐清依規定妥處，以落實農地農用；2. 經查該府列管申請興建農舍並獲發建造執照計 661 筆中，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仍未取得使用執照者計 103 筆，比率達 15.58%，復經撰寫程式碼擷取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航照圖檢視發現，部分列管農舍遲未取得使用執照卻已存在完整建物計 43 筆，涉有違規使用情事，亟待查明釐清並依規定妥處，以確保建築物之合法使用；3. 核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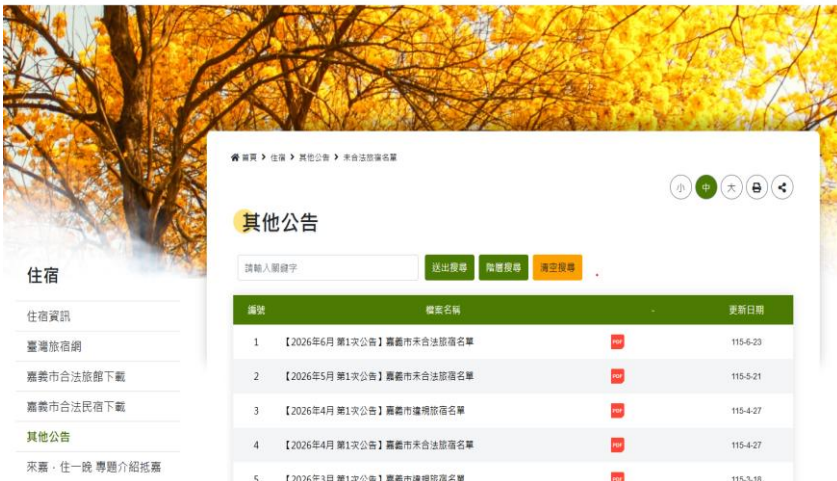
農舍建造執照，惟未依規定通報權責機關辦理土地註記或建檔列管，又廢止部分農地興建農舍資格，卻未審酌既存建物之適法性，依規妥處，允宜強化單位間聯繫並妥處農舍資格廢止後之相關事宜，以完善農舍管理機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辦理聯合稽查，倘有違規使用情形，續依都市計畫法裁處；2. 43 筆中，未逾建築期限者 1 筆，餘 42 筆已逾期失效，屬違章建築，將由權責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3. 將於核發建造執照後，確實依規造冊列管，同時將農舍資訊，送地政機關辦理坐落地註記，並副知農業單位建檔列管，另分批對市轄 661 筆農舍進行預查，倘涉違規情形，依規妥處。

（十一）旅宿業管理輔導績效獲交通部考評為優等，惟部分未取得登記證之業者於網路刊登住宿資訊攬客且未經列管，或業者於網站刊登之房價逾備查價格，或旅館業自主管理計畫之參與率未如預期，均待檢討改善，以強化旅宿業之輔導管理，保障消費者權益。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8.8 揭示：「推動永續觀光發展，引導觀光產業提供綠色、在地等旅遊模式，打造臺灣永續觀光環境與提升產業價值。」市政府為輔導旅宿業者合法登記，提升市轄旅宿業服務品質，積極辦理聯合稽查，另為保障旅客住宿安全、維護旅宿業市場公平競爭，於嘉義市觀光旅遊網公告（圖 9）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已列管合法旅館及民宿暨非法旅宿分別為 78 間、28 間及 26 間，合計 132 間。114 年度觀光旅遊業務預算 7,985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7,509 萬餘元，執行率為 94.05%。經查旅宿業輔導及管理情形，核有：1. 114 年度旅宿業管理輔導績效雖獲交通部評為優等，惟因遲未訂定非法旅宿檢查目標值且稽查覆蓋率偏低，致考核成績低於 113 年度，允宜

研謀善策，以保障消費者權益；2. 和平紀念日連續假期及臺灣燈會元宵節慶期間嘉義市旅宿訂房率突出，惟部分旅宿業者於網站刊登之房價逾備查價格，不利觀光形象之提升，亟待依規定妥處並建立適當查核機制，以維護旅客權益；3. 部分未取得登記證之業者於網路刊登住

圖 9 非法旅宿公告平臺



編號	檔案名稱	更新日期
1	【2026年6月 第1次公告】嘉義市未合法旅館名單	115-6-23
2	【2026年5月 第1次公告】嘉義市未合法旅館名單	115-5-21
3	【2026年4月 第1次公告】嘉義市違規旅館名單	115-4-27
4	【2026年4月 第1次公告】嘉義市未合法旅館名單	115-4-27
5	【2026年3月 第1次公告】嘉義市違規旅館名單	115-3-18

資料來源：擷取自嘉義市政府觀光旅遊網網站資料。

宿資訊攬客且未經列管，潛存稽查取締及安全檢查闕漏風險，又對民眾檢舉且依法裁罰及勒令停業之旅宿業，遲未追蹤其後續改善情形，又為遏止非法旅宿不正風氣，允宜借鏡其他縣市作法，訂定檢舉獎勵機制及編列相關預算經費，以發揮公私協力綜效，周延非法旅宿之管理；4. 因應旅宿業者續增，兼顧管理強度，訂定嘉義市旅館業自主管理計畫，惟該計畫自 112 年 4 月底推行迄 114 年底已近 3 年，合格參加業者僅 11 家，占列管合法旅宿業 106 家之 10.38%，參與度偏低，允宜研謀精進措施並強化宣導，以提升旅宿管理效能；5. 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70 條規定，於 69 年 11 月 24 日前已經許可經營觀光旅館業務而非屬公司組織者，應自該條例修正施行日起 1 年內，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始得繼續營業。按該條例自 90 年間修正施行迄 114 年底已 20 餘年，期間雖經修法展延既存未合法旅宿業之輔導期間，惟市轄仍有適用落日條款之救國團續提供住宿服務，並於 Facebook 刊登廣告，允宜積極輔導稽查，以縮減業者合法化時程，並保障消費者入住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於年度工作計畫中增列非法旅宿稽查目標，並持續透過網路及實地查察雙軌並行方式，提高列管案件查察覆蓋率及管理成效，遏止非法經營行為；2. 函請相關業者提出說明並限期改善，倘仍有未依規定辦理者，將依法裁處，另建立重大活動、連續假期之專案查核機制，以維護旅宿市場秩序及消費者權益；3. 已依法裁處部分業者，並持續透過網路巡查、訂房取證，掌握業者實際營業情形，另將審酌中央規定及其他縣市作法，研議訂定檢舉獎勵作業機制及編列經費，以發揮公私協力監督功能；4. 將持續加強宣導，增進業者對制度內容及實施效益之瞭解，並鼓勵業者積極參與，以逐步擴大推動範圍，提升旅宿業自主管理成效及整體管理效能；5. 將持續列管追蹤業者轉型進度，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輔導、訪查及查察作業，督促業者於法定期限內完成合法化程序，以維護旅宿市場秩序及消費者權益。

（十二） 推動高齡友善政策，提供長者搭乘大眾運輸優惠措施，惟敬老卡使用人數未及二成，又約近七成公車候車站缺乏遮陽避雨設施、無夜間照明設備或站點未適足情形，影響搭乘公車之便利、舒適與安全性，允宜研議導入敬老卡搭乘計程車之服務優惠，並優化與補強候車環境，營造友善、智慧、宜居之城市交通環境。

截至 114 年底止，嘉義市總人口數 26 萬餘人，其中 65 歲以上人口數 5 萬 2 千餘人，約占總人口數比率 19.90%，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嘉義市自 99 年起即率先於其他縣市推動高齡友善政策，市政府提供長者搭乘大眾運輸優惠措施，發給敬老卡電子票證，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敬老卡發卡人數 38,532 人，未曾使用者 31,195 人，約 80.96%，顯示敬老卡之使用尚難

謂普及。又轄內市區公車設置民眾候車設施（亭、站、牌）計 168 處（候車亭 50 處、智慧站牌 41 處、集中式站牌 72 處、場站內 1 處、鐵牌 4 處），其中缺乏遮陽避雨設施 117 處，約 69.64%、未設座椅者 97 處，約 57.74%、缺乏即時顯示跑馬燈公車動態者 76 處，約 45.24%、無夜間照明設備者計 115 處，約 68.45%（圖 10）。隨著邁向超高齡化社會，65 歲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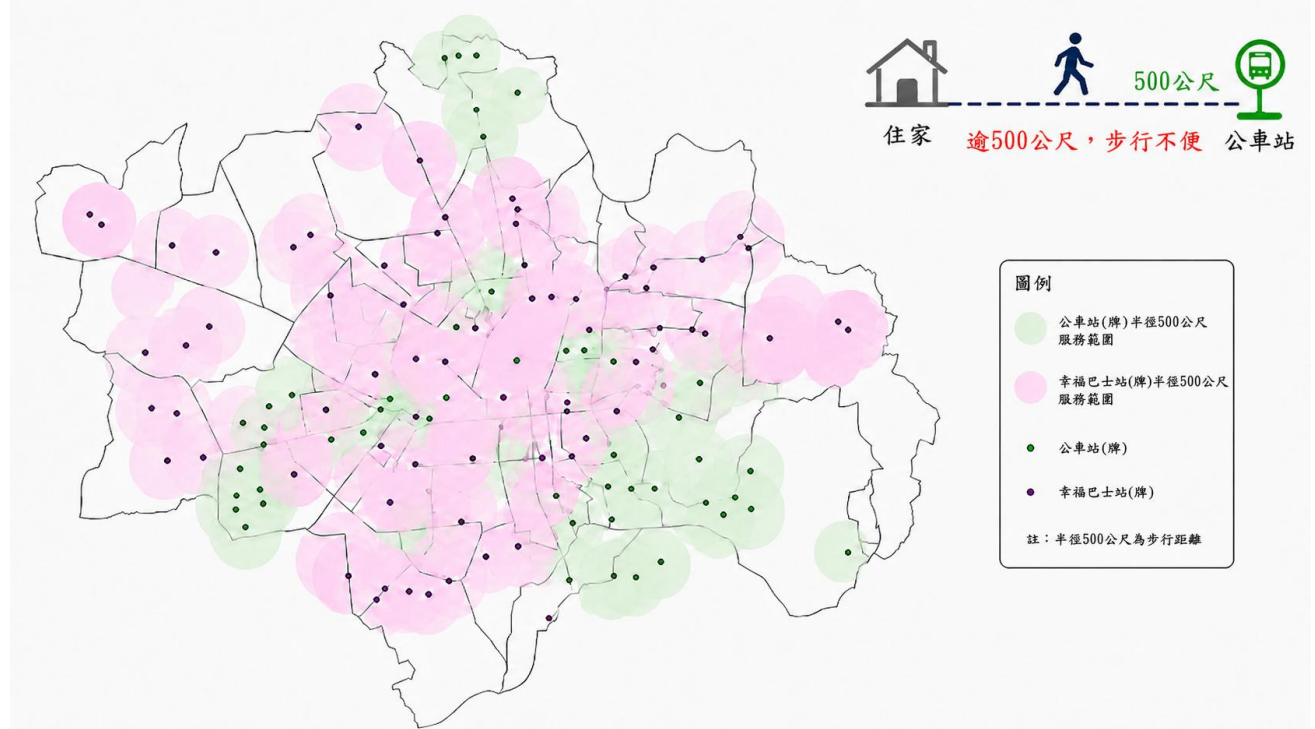
圖 10 嘉義市市區公車候車設施友善性現況分析



資料來源：本室依據查核發現運用 ChatGPT 生成繪製。

長者已成為交通安全領域中亟需關注的群體。經查推動高齡友善交通環境相關業務，核有：1. 提供長者敬老卡以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惟使用人數未及二成，近期高齡者交通事故持續攀升，允宜研謀善策提高長者公車使用率，並參考其他市縣導入敬老卡搭乘計程車之服務優惠，提升敬老卡政策效益，達成高齡友善交通目標；2. 約近七成候車站缺乏遮陽避雨設施或無夜間照明設備，影響高齡者搭乘公車之便利、舒適與安全性，允宜優化與補強，打造友善候車環境；3.

圖 11 500 公尺服務半徑未提供公車站點服務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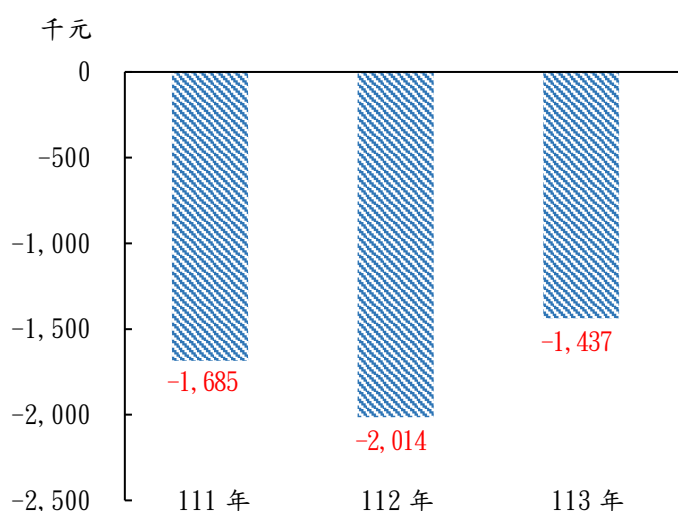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室依據嘉義市政府交通處提供資料運用 QGIS 及 ChatGPT 生成繪製。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9 年 3 月出刊之國土與公共治理季刊列載「超高齡社會高齡者交通服務新契機智慧運輸系統現況與未來」指出，高齡者交通困境略以，高齡者搭乘大眾運輸，若自住家步行至公車站之距離逾 500 公尺，將降低其搭乘大眾運輸之意願。惟轄內部分區域 500 公尺服務半徑內缺乏公車站點（圖 11），且該府 1999 人民陳情案件，亦有民眾陳情增設公車站牌等情，顯示公車站點涵蓋率存有未適足情形，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 將擴大嘉義市敬老（愛心）卡福利，115 年 5 月 15 日起已可折抵國民運動中心門票，且臺鐵單趟補助提高至 50 點，並預計於 115 年下半年試辦計程車折抵；2. 目前刻正辦理 14 座簡易式候車亭及 7 座候車亭規劃設計，預計 116 年完工，經盤點共有 68 處因用地因素無法設置候車亭，另 12 處涉及周遭店家或住家出入動線有待確認，排除上述 80 處站位外，其餘 16 處後續將編列預算辦理候車亭建置事宜，以提供民眾舒適便捷之候車環境，藉此增加民眾使用公共運輸之使用率；3. 將持續檢視公共運輸不足區域，目前已研擬新增規劃樂活 11 路及 12 路路線，預計於 115 年底上線營運。

（十三） 為有效管理公共設施使用情形，主動辦理清查作業，惟間有交通轉運中心營運廠商連年虧損致無經營意願、歷史建築東市場維護管理未臻落實及勞工育樂中心閒置多年迄未完成處分等情，允宜研謀善策，確保公有財產使用效益。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為強化各機關主動清查閒置公共設施，並詳實確認閒置公共設施列管之必要性，建立各機關提報閒置公共設施列管及活化機制，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修訂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作業要點。市政府於 112 至 114 年督導設施管理機關主動清查經營

圖 12 交通轉運中心 111 至 113 年稅後淨損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提供資料。

之公共設施案件數分別為 73、73 及 72 件，抽查各年度案件數分別為 7、25 及 24 件，並將清查及抽查結果傳送至工程會指定之資訊系統，以有效管理公共設施使用情形。經查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 嘉義市先期交通轉運中心營運廠商近 3 年（111 至 113 年）均虧損（圖 12）而無意願賡續經營管理，為維持公共運輸服務正常運作，允宜妥為因應並及早規劃後續營運模式，避免轉運中心終止營運致影響民眾搭乘權益；2. 歷

史建築東市場未依文化資產訪視意見辦理修繕維護，影響建物保存與結構安全；3. 勞工育樂中心建物及土地閒置逾4年未活化，為避免增加管理成本，允宜積極趕辦標售作業，俾加速財產活化利用及充盈市庫收入；4. 勞工育樂中心間有停車場路燈折斷傾倒、毗鄰社區大樓之圍籬損壞產生缺口、電梯故障勿搭警示牌標示不清之維護管理缺失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後續將採勞務委外方式辦理交通轉運中心營運管理業務，已於115年6月9日公告招標；2. 已完成白蟻防治作業，將積極辦理木構造建物修繕工作，以維持建物結構安全，確保珍貴文化資產得以妥善保存及永續傳承；3. 勞工育樂中心併同坐落基地辦理標售案，已於115年2月26日完成初估作業，同年3月20日經該府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複估並完成估價作業，刻正辦理標售作業事宜；4. 相關維護管理缺失均已完成改善。

（十四） 因應2050淨零轉型目標，推行木造老屋整建維護活化再生政策，惟相關規範及公益事項之追蹤管考機制、補助案件之空間串聯規劃等未臻周妥，有待檢討，以兼顧形塑具歷史特色之市容景觀及淨零永續轉化為商機之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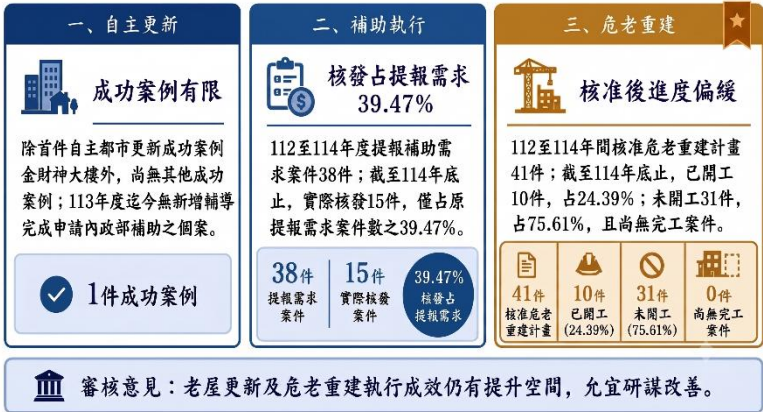
新永續淨零係市政府十大旗艦計畫藍圖構想之一，蘊含結合木造老屋，形塑具城市歷史特色市容景觀之舊屋力計畫，爰該府推行木造老屋整建維護活化再生政策，自112年起受理民眾申請嘉義市都市更新木造建築舊有房屋整建維護補助（下稱木造建築整維補助），截至114年底止核定補助18案（112年第一期3案、113年第二期8案、114年第三期7案），金額3,133萬餘元。經查受理民眾申請木造建築整維補助情形，核有：1. 以工程經費之一定比率或金額為基準補助木造舊有建築整維工程，促進木建築活化再生，惟各案工程預算載列施工工項多係以「一式」計價，且未具詳細單價分析內容，如水電管線更新、油漆工程、泥作工程、防水工程、蟲蟻防治等，致其計價基礎欠缺具體數量及單價佐證，影響各案補助公平合理性，又金門縣政府為維護傳統建築風貌，已訂有相關規範及獎助金額核算基準表，明定各修繕項目及作法所需費用之單價基準及獎助比率，並視物價變動情形不定期調整，具明確及客觀之執行依據，允宜借鏡研訂施工項目單價基準，並據以核定工程經費及補助金額，俾健全補助經費控管機制及確保補助資源分配之公平性；2. 積極盤點轄內木造建築，並評估篩選64筆具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之潛力點，期改善建築結構安全及延續街區風貌，惟112至114年核定木造建築整維補助18案中，位於策略性更新地區者僅15案，占已盤點具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潛力點64筆之23.44%，相較預期政策效益，尚有成長空間；又分析各補助案場分布情形，逾八成位於策略性更新地區，惟部分案場形成2至3處相近或相連之簇群分布，如蘭井街73號與78號等，未明顯以特定歷史街區為核心，且部分案場距其他案

場較遠。考量本案性質多係受理民眾申請，較難單憑個案形成具連續性或辨識度之街區意象，允宜適度考量區域整體發展及文化觀光潛力，以強化補助案件之空間串聯規劃，並透過建構具特色之文化觀光動線，提升木造建築整建維護成效；3. 為強化公益回饋，於114年6月2日修正木造建築整建補助要點第8點規定，惟該修正規定僅適用114年（第三期）以後核定之案件，對112年（第一期）及113年（第二期）核定補助11案之公益回饋事項，迄未建立追蹤列管機制，亦未納入輔導團輔導查核範圍，致各申請人承諾之回饋事項尚處於監管空窗期，又部分案件申請人雖同意完工後優先無償提供運用一段時間，惟該府尚未明確規劃使用方式，允宜建立公益回饋之列管檢核機制，並妥適規劃運用申請人無償提供使用之處所與時間，俾確保申請人依補助計畫內容確實履行公益回饋，及提升回饋資源運用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115年度委託專業輔導團針對112至114年度木造建築整建維護補助機制進行整體檢討與精進；2. 後續依「點、線、面」空間串聯理念，優先以街道為單元，加強線性空間整合與塑造，促進區域風貌連續性與整體性，並於115年度補助機制檢討與精進作業，納入相關策略研議與制度提升方向；3. 已納入115年度輔導團新案工作項目內容，協助輔導與追蹤受核定補助案件公益回饋執行，另第二期各案申請人須於整建維護工程完成後提送公益回饋執行企劃書備查，並於執行結束檢送成果報告。

（十五） 為提升市民居住安全與生活品質，辦理老屋更新及危險老舊建築物重建作業，惟自主更新成功案例未如預期，且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核准後推動進度偏緩，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

市政府為因應潛在災害風險，提升建築安全與國民生活品質，積極輔導民眾申請辦理自主更新，並推動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經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108至114年度嘉義市老舊社區大樓自主更新情形，除首件自主都市更新成功案例金財神大樓外，尚無其他成功案例，且自113年度迄今

圖 13 老屋更新及危老重建執行情形



未有新輔導完成申請內政部補助之個案，自主更新成效有待提升；2. 向內政部提報112、113及114年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嘉義市補助擬具重建計畫費用需求計畫書」，各年度需求案件分別為10件、14件及14件，合計38件，惟截至114年底止，各年度實際核發數均為5件，合計15件，僅占原提報需求案件數39.47%，補助計畫執行成效尚有提升空間；3. 該府於112年至114年

間核准危老重建計畫案件計41件(表7),截至114年底止,核准後已開工者僅10件(占24.39%),其餘31件尚未開工(占75.61%),尚未開工案件中,已取得建造執照尚未開工者13件(占31.71%),申請建造執照中者13件(占31.71%),建造執照逾期失效者5件(占12.20%),且尚無完工案件,顯示該府

表 7 近 3 年危老重建案件執行情形

單位：件

年度 項目	合計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各年度核准數	41	13	12	16
已開工	10	7	3	0
已取得建照尚未開工	13	4	3	6
申請建照中	13	0	5	8
建照逾期	5	2	1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提供資料。

推動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進度偏緩,部分案件並有取得建造執照後遲未施工,或因建造執照逾期失效,未能有效達成危老重建,及改善居住安全之政策目的等情事(圖13),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持續透過宣導推廣、社區培力、專業輔導及個案追蹤等多元措施,積極協助社區整合更新共識,擴大自主更新案源,以提升民間自主實施都市更新之成效;2.將持續宣導並主動輔導民眾辦理申請事宜,並依歷年核准案件數及符合作業要點規定之案件數,向內政部提報補助需求,以提升補助計畫執行率及政策推動成效;3.將責成委託之輔導團定期追蹤各案申請進度,並適時關心民眾是否遭遇困難需協助事宜。

(十六) 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推動為期10年之路燈LED換裝及維護計畫,惟部分路燈建置資訊未臻完善或電費管控未盡周延,及新設路燈程序未完備,允宜檢討妥處,健全路燈管理維護並確保路燈設置之適法性。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13揭示:「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市政府為推動節能減碳政策,於105年辦理「嘉義市擴大換裝LED路燈暨維護案」(含後續擴充),運用中央補助經費1億3,000萬元換裝全市既有水銀燈(約13,000盞)為LED燈具,並分年度編列預算1,700萬元,辦理為期10年之鈉氣燈或其他燈具(約17,000盞)換裝及全市路燈維護工作,計1億7,000萬元。經查路燈管理與維護情

表 8 路燈電費支付異常明細

單位：盞、元

用戶名稱	數量	2 個月電費金額
合 計	3,913	509,167
嘉義市政府(路燈編號重複)	2,546	335,912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南區工程處	314	95,233
嘉義市政府(未註記路燈編號)	877	70,494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85	2,396
嘉義縣政府	20	1,770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	12	1,404
太保市公所	10	854
中埔鄉公所	40	722
梅山鄉公所	4	210
水上鄉公所	5	172

註：1. 資料期間：114 年 1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2. 本表係以 2 個月電費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提供資料。

形，核有：1. 依契約規定，水銀燈應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換裝，且後續擴充（鈉氣燈或其他燈具）亦應自開工日起 1 年內完成，惟迄 115 年 4 月 13 日已逾 9 年，全市路燈清冊仍載列鈉氣燈具 933 盞，涉有市轄路燈遲未能依限完成換裝情事；2. 廠商依約須提送正確之路燈盤點清冊並編碼，惟截至 115 年 4 月 13 日全市路燈清冊資料仍有未具路燈編號者 18 盞、編號重複者 168 盞等情事，存有廠商辦理路燈清點未臻確實之疑義，允宜積極釐清，俾利後續路燈管理維護工作之推行；3. 以公款支付用戶名稱非屬該府暨所屬機關路燈電費，及未註記路燈編號或編號重複之路燈電費（表 8），有待釐清妥處；4. 部分新設公有路燈存有設置於宅院或私人社區內，或未取具供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等相關文件，即逕予施作，有待釐清妥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轄管路燈已全數換裝 LED 燈具，有關路燈清冊資料異常部分，將責請廠商檢視、更新；2. 無路燈編號之燈具已請廠商依現況補登完成，路燈編號重複之燈具將函請廠商全面檢視、更新，以完善路燈資料之正確性；3. 將函請台電嘉義區營業處釐清各該路燈管理權責及負擔其電費之具體原由，後續研議強化與台電之勾核機制，俾確保電費支出之正確性；4. 將對設置地點重新審查，倘不符設置要件，將先移除燈具。

（十七） 引進民間資源提升運動場館與游泳池營運效益及服務品質，惟部分場館財產管理未臻周妥，又有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作業，允宜研謀改善，以健全維護管理機制。

市政府為引進民間資源參與運動場館及游泳池營運階段，以提升公共建設營運效益及服務品質，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8條第1項第5款所稱之「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方式，簽訂東區國民運動中心、西區全民運動館及博愛游泳池等3案營運移轉契約，截至114年底止，除西區全民運動館尚待完工後，由雙方合意正式開始營運日期外，其餘均正常營運中（表9）。經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執行情形，核有：1. 未依規定辦理東區國民運動中心及博愛游泳池營運資產報廢及異動登記作業，財產管理未臻周妥；2. 未依規定期限成立

西區全民運動館營運移轉案協調委員會，又委員建議名單勾選後遲未辦理聘任作業，成立機制尚欠周延；3. 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博愛游泳池114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作業，無法落實建

表 9 運動場館及游泳池營運移轉案件一覽

單位：新臺幣元

案件名稱	簽約日期	開始營運日期	民間投資金額
嘉義市東區國民運動中心營運移轉案	103 年 11 月 21 日	107 年 4 月 1 日	20,000,000
嘉義市西區全民運動館營運移轉案	112 年 6 月 19 日	尚未營運	12,462,000
嘉義市博愛游泳池營運移轉案	113 年 8 月 26 日	113 年 10 月 5 日	7,00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提供資料。

築物公共安全管理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補辦財產報廢程序，並就替代購置之新品，完成財產登記入帳；2. 已於115年3月23日完成聘任程序；3. 已請營運廠商注意申報期限，嗣後將列為重點督導項目。

（十八） 持續推動公共自行車低碳交通，邁向綠色城市願景，惟部分站點選址未盡契合實際需求，又車輛調度未臻完善，或有高人口活動路段仍屬服務空白地帶，且部分公車站轉乘銜接距離較長，允宜善加運用大數據優先評估擴充站點，俾建立無縫銜接之整合性綠色運輸網絡。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9揭示：「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市政府積極推動低碳交通，以提供市民與旅客更方便之短程交通運輸工具。隨著嘉義市公共自行車(下稱YouBike)站點逐年擴充，截至114年底止，已建置216個YouBike租賃站及投放車輛數1,686輛，各月借還車總量介於15萬餘人次至26萬餘人次之間，單一年度YouBike騎乘次數突破250萬人次，創歷年新高，累計總騎乘數已達883萬餘人次，顯示YouBike已逐漸成為市民或遊客習於使用之交通工具。經查YouBike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為完善公共運輸路網，持續擴增租賃站及車輛，經統計114年度日平均使用人次最高為「嘉義火車站（出口）」達559.12人次，最低為「嘉義市奉天宮」僅1.38人次，兩者差距高達405倍，站點使用率呈兩極化，其中設站滿3年而日平均使用人次不足5人者計有7站（表10），惟配置有10至18個車柱，逾實質車位需求4至7.5倍，又輔以使用量尖峰時段（13－19時）之電信信令人口統計資料為常態運輸需求對象分析活動熱點發現，日平均使用人次未達10人且位處常住人口低於103人者計下埤鎮安宮等12站點，另部分日平均使用人次達全市平均值（37.68人次）以上站點，惟每月缺車缺位發生次數均高於全市月平均值（13.91次及2.79次）者計21個站點，其中以嘉義大學林森校區、西市場（國華街）、宣信公園、嘉義市國民運動中心、和平中正路口等站較為頻繁，允宜建立周延之增站、移設或退場評估機制，俾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2. 為確保YouBike系統服務品質，降低民眾跨區域通勤之障礙，採行加密補白策略擴增站點，惟經運用Python計算嘉義市

表 10 設置滿 3 年且全年日平均使用量未達 5 人次之場站
單位：柱、人次

序號	場站名稱	開站日期	車柱數	全年日平均使用量
1	嘉義市奉天宮	111/09/28	10	1.38
2	下埤里（北港路）	111/08/24	14	1.85
3	嘉義市果菜市場	111/03/23	15	3.06
4	行嘉吊橋	111/06/23	15	3.37
5	大溪厝	111/03/23	15	3.59
6	紫微宮	111/09/28	15	3.62
7	彰武宮	111/07/14	18	4.46

註：1. 本表係以全年日平均使用量由低至高排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提供資料。

YouBike站點平均最短聯絡路徑為347.70公尺，再以道路路網圖資計算各站點向外擴散路徑情形，發現湖內、紅瓦、劉厝、港坪、北湖等外圍行政里，以及經輔以使用量尖峰時段（13—19時）之電信信令人口統計資料為常態運輸需求對象分析活動熱點後發現，民生南路與新民路段、重慶三街路段、興業東路段、吳鳳南路段等高人口活動路段，尚存有服務空白地帶，顯示YouBike站點布設與部分城市人口活動熱區未臻契合，建請研議優先增置站點；3. 積極推動YouBike作為綠色運輸銜接轉乘之「最後一哩路」，經統計114至115年2月間市區公車之刷卡紀錄，各該站點日均乘客流量分別為2.07至35.81人次，惟其中日均流量達10人次以上且距離YouBike站點達300公尺之市區公車站計興村、劉厝大信路口、鹿寮社區、輔仁中學、蘭潭等5站，其周邊不乏鄰近學校（如輔仁中學）、知名風景區（如蘭潭、黃花風鈴木）及重要自行車道（如蘭潭鹿寮自行車道、八掌溪自行車道）等高密度人流匯集處，尚乏YouBike站點提供轉乘接駁，產生運輸服務斷點，允待善用大數據評估擴充站點，建立無縫銜接之整合性綠色交通網絡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精進站點規劃與營運管理機制，納入旅運需求、人口活動、轉乘效益、服務範圍及營運績效等因素進行整體評估，作為站點優化及車輛調度參據，另已要求委外廠商強化熱門站點車輛調度，針對高需求站點優先檢討車柱規模、車輛配置及調度頻率；2. 將服務涵蓋不足區域、高人口活動路段及具跨域通勤、通學或轉乘需求之區位，納入後續站點規劃評估，研議增設可行性；3. 站點設置受限於空間、土地權屬、道路條件等因素，將持續檢視各站旅運需求及周邊環境條件，適時滾動式檢討站點設置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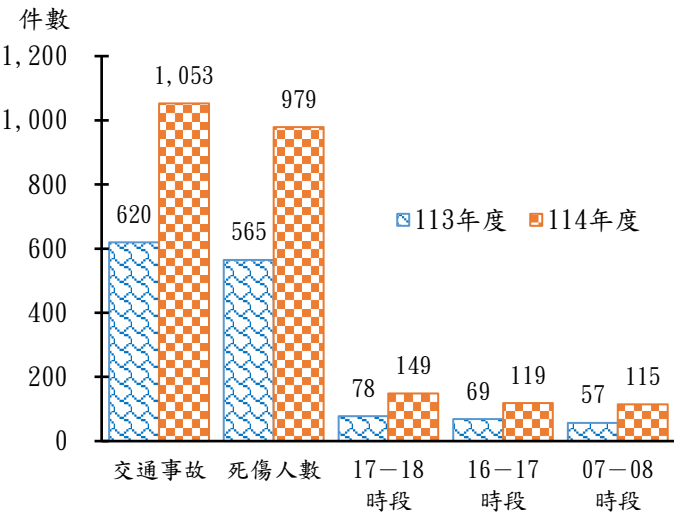
（十九） 持續推動低碳交通，建構完整綠色公共運輸路網，惟自行車交通事故死傷人數攀升，且有部分自行車路網環境安全及租賃站點配置未臻周延，允待研謀改善，完善綠色運輸路網。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9揭示：「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市政府為建構完整綠色公共運輸路網，設有世賢路、八掌溪堤防、博愛路、頂庄社區、蘭潭鹿寮、嘉油鐵馬道等自行車道，供嘉義市民通勤通學、運動健身及外來觀光遊玩使用，並串聯整合既有自行車道形成環市自行車道，逐步完善綠色路網最後一哩路，以低碳人本架構，塑造人性化、有活力之低碳城市，落實永續發展與綠色運輸之目標。經查嘉義市自行車路網設施與通行安全情形，核有：1. 積極推動低碳交通，提升市民通勤及通學使用意願，惟經統計114年度自行車（含腳踏、電動及電動輔助）交通事故計1,053件，較113年之620件，增幅達69.84%，且同期死傷人數達979人，亦較113年之565人，增幅達73.27%，事故及傷亡數均呈攀升趨勢。復分析事故發生時段，連續2年均以「17—18時」、「16—17時」、「07—08時」等

通勤通學時段為前三名（圖 14），其中鄰近校園連續兩年發生自行車交通事故且累計達 5 次以上，為輔仁中學、東吳工家、華南高商、嘉義大學新民校區、嘉義女中等通學要徑，亟待研謀改善，提供友善騎乘環境；2. 持續維護自行車道，提供使用者具安全性及舒適性之騎乘環境，惟於 115 年 3 月實地勘察發現環市自行車道部分路口（段）標線動線、夜間照明、號誌警示及動線規劃等（表 11）攸關用路人安全之關鍵節點未臻完善，又嘉油鐵馬道部分無號誌路口存有視線盲區，允待優化

交通安全設計，建構安全無虞之綠色騎乘環境；3 據交通部觀光署觀光統計資料庫統計，115 年度截至 3 月底止，蘭潭風景區及嘉油鐵馬道每月平均觀光人次逾 10 萬人次，並設有公共自行車及路網服務供民眾騎乘遊憩，惟蘭潭核心路段僅有蘭潭音樂噴泉公共自行車租賃站點，與替代站點相距約 1.6 至 3.5 公里不等，或與停放汽車轉乘步程相距約 0.4 至 1.5 公里不等，站點配置密度不足，又嘉油鐵馬道源自美源驛站、終至鴿溪寮站，沿線設置 8 處站點（含 12 處橫交路口），惟僅於「新民路站」及「世賢路站」等 2 站設有公共自行車租賃站點，服務效能未臻適足，另跨縣市路段鄰接之自行車道意象或指標系統未臻一致，不利用路人辨識串接使用，允待研議增站與跨域整合，提升觀光軸帶整體綠色經濟效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道安會報提報交

圖 14 113 及 114 年度嘉義市自行車交通事故情形



註：1. 統計標的為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與微型電動二輪車。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及 113 至 114 年慢車 A1A2 交通事故清冊及道安資訊查詢網公告資料。

表 11 環市自行車道待改善事項

待研議改善事項	路口（段）
自行車道標線動線未順暢，增添騎士繞行風險	南京路、玉山路、大華路、大同路、世賢路二段 196 巷、北港路口、竹園路、四維路、竹園四路、海口寮路、保安二路、松江一街等路口。
自行車道無夜間照明	新民路至世賢路三段 287 號前、友忠路至大華路、北港路至竹園路、保安二路至世賢路一段 247 號前。
未設置來車注意警示牌	新民路、溫州一街等路口。
自行車動線與汽機車動向存有交織風險	忠孝路與林森西路口（由北向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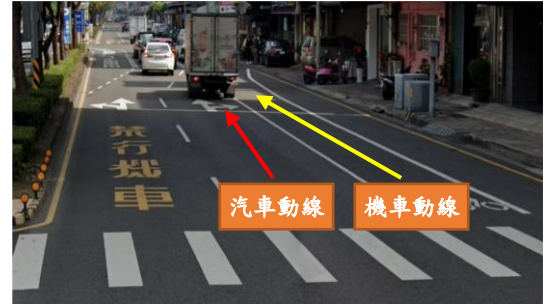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5 年 3 月 20 日本室實地勘查結果。

通事故減量計畫，並將自行車騎乘納入交通宣導重點，強化學生族群交通安全意識；2. 將納入自行車道路網優化工程改善計畫，另辦理現勘檢討嘉油鐵馬道增設道路反射鏡、警示標誌等交通安全設施之必要性；3. 將持續與嘉義縣政府協調，研議優化路線指標系統，並視土地權屬、使用需求及營運效益，檢討公共自行車接駁服務配置，共同提升大嘉義綠色運輸及觀光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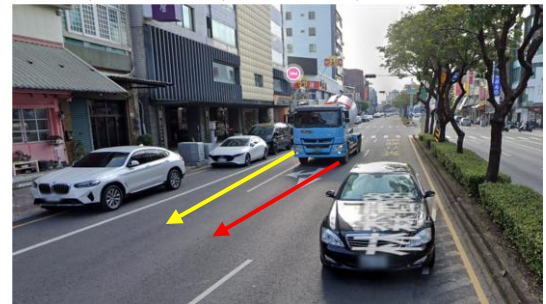
(二十) 為提升路口轉向秩序，陸續設置左彎附加車道或左轉箭頭燈號誌，惟部分路段未配合縮減中央分隔島致動線轉折，且標線與號誌未臻契合，易生違規疑義及事故風險，允宜通盤檢討改善，以維交通安全與秩序。

市政府為減少直行與左轉車輛衝突，避免左轉車影響後方直行車流，於部分路段陸續設置「左彎附加車道」及「左轉箭頭燈號」，並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透過調整中央分隔島或路側空間漸變方式，取得偏移所需車道寬度，以提升道路使用率。經查道路交通安全執行情形，核有：1. 為減少直行與左轉車輛衝突，避免左轉車影響後方直行車流，於部分路段採「左彎附加車道」設計，惟於部分置有中央分隔島之道路中段，以縮減外側車道及機慢車道空間方式，將其併為混合車道，卻未優先採調整中央分隔島或路側空間方式辦理，致直行車輛通過路口前須向右偏斜行駛至快慢車混合車道，衍生汽機車行駛動線衝突，且汽車通過路口後，旋面臨機慢車優先道而須向左偏斜以銜接後續路段，亦影響行車順暢及安全（圖15），允宜因地制宜通盤檢討優先縮減或削除分隔島設置左彎附加車道之可行性，以順遂車流並減少直行車偏移及快慢車交織衝突，建構安全之交通環境；2. 為優化路口轉向秩序，陸續設置左轉箭頭號誌或左轉專用道，惟經實地勘查並輔以 Google Maps 街景服務檢視道路配置情形，其中吳鳳北路（垂楊路至民族路北向路段）鄰近垂楊路口原配置為 2 車混合道，至吳鳳北路 35 巷口處劃設快慢車道分隔線，將車道配置轉為 1 快及 1 慢車道，並續行至民族路口，卻因民族路口尚未設置左轉專用車道，致左轉箭頭燈號開啟期間，直行車為禮讓左轉車輛通行，須變換至慢車道停等，待至綠燈時直行，衍生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5 條第 2 項規定不符疑義，且

圖15 嘉義市林森西路（國華街至文化路）
林森西路與國華街口（通過路口前須向右偏斜行駛）



外側車道與機慢車道合併（車輛交織風險）



林森西路與文化路口（須向左偏斜以銜接後續路段）



圖片來源：擷取自Google Maps網頁資料。

圖16 汽車占用慢車道停等紅綠燈



圖片來源：擷取自Google Maps網頁資料。

該行為亦縮減機慢車通行及停等空間（圖 16）；世賢路一段與北社尾路口（北向車道）配置 2 快車道及 1 公車專用道，設有直行及左轉專用時相，惟未設左轉專用車道，致左轉車輛為配合號誌，須變換至公車專用道停等，衍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圖 17），另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4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建議改善報告載以，「民族路（新榮路至新民路）」部分路口配置左轉車道與繪設左轉指向線，惟未增設行車管制號誌之左轉箭頭燈號（圖 18），建議評估檢討設置需求等，均顯部分路段車道標線配置與號誌設置未臻契合，允宜積極盤點及評估轄內設有左轉專用

圖 17 汽車占用公車道停等左轉燈



圖片來源：擷取自Google Maps網頁資料。

圖 18 未設置左轉箭頭燈號



圖片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提供資料。

道或左轉箭頭號誌路口之車流需求，妥適檢討周延道路交通標線及號誌，並研議優化道路空間之可行性，以兼顧交通秩序之維護及交通安全之提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持續檢討轄內道路使用情形，另已向中央爭取削切中央分隔島寬度之工程補助款，以優化左轉專用車道空間；2. 吳鳳北路段俟污水下水道工程完工，研議檢討調整、世賢路段待評估後調整，民族路段經評估左轉交通量尚未達設置左轉保護時相條件，暫維持現行運行方式，另俟左轉車流需求，彈性評估調整。

（二十一）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改善人行環境，並獲交通部及內政部考評多項肯定，惟噴水圓環周邊行穿線違規件數偏高，或部分人行道、騎樓空間遭設置公共設施或占用，影響用路人通行與安全，允宜審酌肇因研謀防制措施、優化路口設計，以建構友善人行空間。

市政府為建構友善人行環境，陸續爭取經費辦理人行環境相關計畫，金額 7 億 4,594 萬餘元（含地方自籌部分），復為營造友善行人環境，已策頒 A1、A2 交通事故減量計畫，並獲交通部 113 年執行道路交通安全成果考評為交通工程組、執法組及緊急醫療救護組第 1 名，暨交通安全宣導組第 2 名等多項肯定，及內政部國土署 114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整體評比為甲等。經查人行環境及安全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噴水圓環周邊行穿線違規件數偏高，又部分醫療院所周邊路口尚未設置行人專用或早

開時相，允宜審酌肇因研謀防制措施、優化路口設計，並評估設置行人時相之可行性，以提升行人通行安全：(1)為維護行人用路安全，

圖19 112至114年度車輛未停讓行人熱點位

持續執行車輛未停讓行人等取締業務，惟據該府警察局統計，112 至 114 年度舉發車輛未停讓行人違規案件，分別為 918 件、1,100 件及 904 件，仍居高不下，復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分析同期間該項違規熱點分布，發現 676 件集中於中山路與文化路路口圓環（即噴水圓環）周邊無號誌行人穿越道（下

稱行穿線，圖 19)，其中位處板信商業銀行（嘉義分行）前之行穿線案件數為 511 件（75.59%），顯示該地點具高度行人穿越風險，又經實地勘查並輔以 Google Maps 街景服務檢視發現，車輛自圓環駛出時，駕駛人需同時注意右後方車輛動態與前方路況，惟轉角處設有機車停車格、公共電箱及停車場電子看板等設施嚴重影響行車視線（圖 20），不利駕駛人及時察覺行人用路現況，且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該行穿線仍未設置夜間照明設備，更增添行人通行風險，允宜研議優化路口設計，以提升行人通行安全；

(2) 為提升行人用路安全，減少人車衝突，積極設置行人專用或早開時相號誌，惟市轄部分醫療院所位於交通要道，其

周邊 100 公尺內之路口，尚未設置類此設施（表 12），截至 114 年底，嘉義市 65 歲以上高齡人口逾 5 萬人，占總人口 26 萬 1,592 人之 19.90%，已近超高齡社會標準，且就醫需求人口持續成長，允宜研議評估於醫療院所周邊設置相關號誌之可行性，以維護高齡及身心障礙者就醫通

圖19 112至114年度車輛未停讓行人熱點位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圖20 噴水圓環往火車站方向出口轉角處



圖片來源：擷取自Google Maps網頁資料

表 12 位處交通要道且周邊 100 公尺內之路口
未設置行人專用或早開時相號誌之醫療院所

編號	機構名稱	地址
1	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	嘉義市北港路 312 號
2	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	嘉義市世賢路二段 600 號
3	仁德醫療社團法人陳仁德醫院	嘉義市林森西路 285 號
4	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	嘉義市大雅路二段 565 號
5	陽明醫院	嘉義市吳鳳北路 252 號
6	安心醫院	嘉義市新民路 88 號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資訊公開平臺資料。

行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配合相關工程檢視路口整體環境及交通動線規劃之允適性，供參考納列工程辦理，以提升圓環周邊交通安全；(2) 已藉由交通工程改善行人環境，另審酌行人早開或專用時相尚須通盤評估路口條件，先採逐步汰換擴大行人專用號誌燈面措施，提升高齡者辨識度及通行安全。

2. 部分路段人行道或騎樓空間遭設置公共設施或占用，影響用路人通行與安全，允宜檢討改善，以建構友善人行空間：(1) 已完成調查人行道 811 條，其中 521 條人行道淨寬不足 1.5 公尺，占總調查筆數 64.24%，甚有 354 條人行道淨寬未達 0.9 公尺，占總調查筆數 43.65%，主要係部分人行空間遭汽(機)車違規停放、店家私設障礙物及公共設施配置不當等，且占用地點多集中於學校周邊、市區巷弄及商業聚集區，除壓縮人行通行淨寬，亦影響人行安全及無障礙環境之推行，又其中淨高度不足 2.1 公尺之人行道路段計 79 筆(占總筆數 9.74%)，以樹木影響通行高度者為最，計 43 筆，占 54.43%，益顯人行空間之不足，甚有部分路側劃設汽車停車格、設置單車租借站及機車停車格，大幅縮減通行淨寬度，另有標線型人行道遭停等號誌車輛占用(圖 21)，致行人被迫穿越車陣或行走於車道，極不利行動不便、視障、幼童及高齡者通行使用，允宜針對轄內人行道空間不足之處，妥為評估檢討公共設施遷移或重新配置之可行性，並積極妥處人行道占用問題，以增進人行環境之暢行性、舒適性及安全性；(2) 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已完成闢建且道路寬度達 12 米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計 248 條，惟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已自 113 年公布施行，各該道路左側及右側仍未設置人行道者各為 140 條及 153 條，比率達 56.45% 及 61.69%，允宜積極擬訂分年分期建設計畫，據以優先實施改善，以保障人行安全環境；(3) 持續推行騎樓整平計畫，惟有部分騎樓空間仍遭占用，影響行人通行安全，甚部分遭占

用之騎樓位處無人行道路段，衍生用路人通行被迫改走慢車道，更增添高齡者、兒童與行動不便者之交通風險，允宜研議結合公私部門協力參與，或加強輔導取締違法占用，以維護行人之通行權益，確保騎樓整平計畫效益之續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依調查成果研訂改善優先順序，採專案及點狀改善方式逐步推動，以提升人行環境

圖 21 人行道設置或使用情形



資料來源：本室於 115 年 4 月 20 日實地拍攝及擷取自 Google Maps 網頁資料。

整體品質；2. 配合中央政策，積極爭取補助經費，分年分期改善人行環境，保障民眾通行權益；3. 已將占用騎樓之違章列入公共安全既存違章建築計畫，如確有違規事實，錄案函請所有權人移除，或辦理拆除作業，或由權責機關依法取締，另加強宣導無障礙通行理念，並與各單位研擬有效管理方式。

（二十二） 建置嘉義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並辦理寵物業評鑑，惟動物保護教育園區管理作業規範未臻完善，又部分動物繁殖業者未完備相關訓練，尚待依規妥處等，允宜研謀改善，以落實動物保護及增進動物福利，並促進特定寵物業之健全發展。

市政府為落實動物保護，於108年建置嘉義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並為促進特定寵物業之健全發展，每2年辦理1次市轄特定寵物業者評鑑作業。114年度動物保護及特定寵物業管理相關計畫預算503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486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108年建置嘉義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並訂有嘉義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管理作業規範(下稱園區管理作業規範)供業務執行之依據，惟未依公

表 13 113 及 114 年度依動物保護法第 27 條至第 32 條裁罰件數統計

年度	罰則規定	件數
合計		7
113	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	1
	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款	1
	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27 條第 8 款	2
114	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27 條第 8 款	2
	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	1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提供資料。

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規則訂定動物福利指標，且園區管理作業規範未公告於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等網站，允宜增訂動物福利指標，並對外公開，俾落實政策之推動；2. 嘉義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除辦理動物收容、醫療照護業務外，亦開放民眾入園參觀、認養動物，及不定期辦理飼主教育訓練課程等，惟未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允宜檢討改善，以降低因不可預期或不可抗力事故發生所造成之損害，維護民眾權益；3. 每2年辦理市轄寵物業評鑑，其中113年參與評鑑者計39家，惟6家繁殖業者之「112年專任人員取得6小時時數證明」評鑑項目(配分3分)，未獲滿分，顯示部分專任人員未完備動物保護及飼養管理訓練，允宜督促各業者改善，並落實查核及管控繁殖業者專任人員訓練情形，以強化繁殖場之專業知能；4. 113及114年度依動物保護法第25條至第32條裁處罰鍰案件計7件(表13)，惟未依規定令各受處分人接受動物保護講習，並於處分書載明相關講習事項，允宜檢討建立管控機制，以矯正違法行為，降低再犯風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刻正辦理管理作業規範修訂作業，增訂動物福利指標，俟核定一併公布於「嘉義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官方網站，爾後如有修正或更新，亦將即時公開；2. 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已於115年2月11日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建築物火險，降低因不可抗力所產生之損害；3. 115

年起規劃委託專業團隊協助追蹤繁殖業者專任人員受訓情形，並於每年第4季以公文方式通知業者應於法定期限內完成訓練，另對遲未完成訓練者，依規定妥處；4. 115年起對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除處以罰鍰及限期改善外，皆令受處分人接受至少3小時之講習訓練，並於處分書載明講習事宜，及於官方網站公布「115年度嘉義市動物保護講習計畫」期程，供受處分人擇選。

（二十三） 實物銀行資源銜接、物資受贈作業未臻周延，且服務據點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額度不足，允宜檢討改進相關管理機制，以強化社會安全網功能及維護民眾權益。

市政府為應經濟弱勢家庭及個人於生活陷困時獲得適當協助，設立實物銀行，以媒合物資及整合公、私部門資源，並設立東、西區2處據點進行物資分配及運用。經查實物銀行業務推動情形，核有：1. 截至114年9月底止，實體物資受助戶計183戶，其中戶內人口僅有1人者計64戶，占34.97%，因無其他經濟支持來源，對物資依賴程度相對高，惟依實物銀行作業要點規定，受助戶於短期救助6個月期滿，如有救助需求，尚須等待1年始得再申請救助，或僅得由社工轉介其他相關單位提供協助，易因資格審核或資源媒合期間出

表 14 各市縣政府實物銀行物資給付相關規範

政府別	實物銀行作業規範	實物給付展期申請規範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食物銀行實物給付作業要點	申領期間為期6個月，每月發給1次，最長給付期間以2期為原則，屆滿後經社工員評估仍有需求者，得以專案再延長1期。
桃園市	桃園市安家實物銀行服務	最多核發6個月物資，倘經評估符合展延要件（急難情事）者，得展延1次，每戶領取總期數不得超過2期（12個月）。
嘉義市	嘉義市政府實物銀行作業要點	申領期間為期6個月，每月發給1次，如仍有需求者，應自期滿一年後，始得再次提出申請。
嘉義縣	嘉義縣慈善資源暨物資銀行整合服務平台	延長援助之申請，則視為重新開案，限定同一家戶3年內至多領取24期物資資源。
臺東縣	臺東縣實物銀行作業要點	經評估認仍有需求者，得延長3個月補助，每案每年受補助次數上限為6次，特殊情形經評估不在此限。
花蓮縣	花蓮縣幸福實物銀行作業要點	經評估符合得延長3到6個月補助，每案連續受補助次數上限為12次，特殊情形經評估不在此限。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實物銀行作業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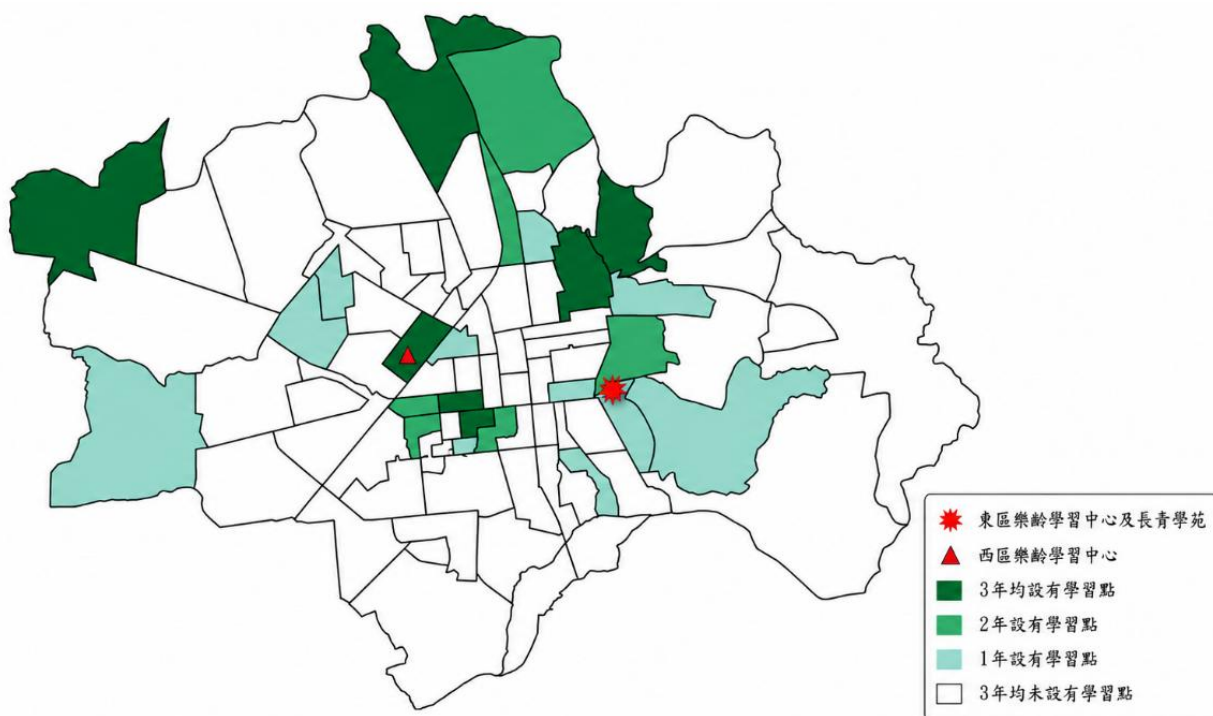
現服務銜接空窗期，而影響其生活安定性，允宜借鏡他市縣政府作法（表14），研訂展延給付彈性機制，並建立常態化轉介機制，引導受助戶對接就業服務或職業訓練體系，協助其建立穩定經濟來源，進而降低對物資救助之依賴程度；2. 辦理物資受贈，未依規定公開徵信及檢送捐贈收據與印領清冊予捐贈單位，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資訊透明度及公信力；3. 服務據點公共意外責任險之保險金額未達中央建議標準，允宜提高保險金額，保障據點財物及民眾生命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研議適度放寬展延期間，並推動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依個案需求提供適切轉介與輔導資源，協助民眾穩定就業，減輕家庭經濟負擔；2. 持續強化公開徵信及相

關行政管理作業，確保資訊揭露之完整性、正確性及妥適性；3. 已提高投保金額，並全面檢視其他相關保險項目及保額配置，以確保服務據點營運安全及公共權益保障。

(二十四) 為增進高齡者身心健康，設立樂齡學習中心及長青學苑，惟開設學習點未適足或學習參與率下降，男性長者學習參與率偏低或開課資訊揭露欠完備，允宜檢視資源配置合理性，加強推廣與增進學習資源，提升長者社會參與。

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之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112—115年）所載，高齡者之社會連結與其成功老化具密切之關連，透過親身接觸互動，或智慧科技產品之運用，而提升高齡者社會學習及參與，有助於增進其健康與活力。市政府為增進高齡者身心健康，倡導終身學習精神，教育處經教育部補助輔導成立嘉義市東、西區樂齡學習中心，分別委託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保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人間文教基金會負責營運；另社會處為鼓勵銀髮族「活到老、學到老」，委託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成立嘉義市長青學苑。114年度樂齡學習中心經費教育部補助118萬4,590元，自籌14萬6,410元，預算合計133萬1,000元；長青學苑經費全數由該府自籌，預算360萬元。又東、西區樂齡學習中心112至114年近3年度全市84個里，其中3個年度均開設樂齡學習點者有竹村等7個里，2個年度開設學習點者有永和里等6個里，1個年度開設過學習點者有仁義里等11個里，中山里等60個里近3年度均未有學習點開設；長青學苑實施計畫，因未要求委託單位擴增學習點服務，近3年度均無學習點拓點情形，僅有東區（公義路1號）1個學習點（圖22），經查推

圖 22 樂齡學習中心、長青學苑設置及 112 至 114 年開設學習拓點（里別）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本室依據嘉義市政府提供資料運用 QGIS 及 ChatGPT 生成繪製。

動高齡者社會學習執行情形，核有：1. 為普及高齡者社會學習及參與，設立樂齡學習中心及長青學苑，惟開設學習點未適足或未拓點，允宜檢視資源配置合理性，擴大學習點村里服務覆蓋率，提供近便友善學習環境；2. 高齡者人數逐年增加，惟樂齡學習中心學習人數下降；長青學苑開班數未達目標且逐年減少，亟待加強推廣與增進學習資源，提升長者社會參與，增進長者健康與活力；3. 近3年度男性長者學習參與率均未及三成，允宜督促就癥結原因妥為因應，強化課程多元性，以增進男性長者學習意願；4. 間有樂齡學習中心成果報告書之授課資料未盡覈實，允宜落實審核，以確保委託課程開課之正確性與真實性；5. 建置社會福利資訊網供民眾查詢相關福利資訊，惟長青學苑、樂齡學習中心位置地點、開課等資訊未於網站揭露或更新，允宜檢討改善，以利高齡者及民眾查詢利用，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 教育處將持續鼓勵樂齡學習中心尋找現有之社區關懷據點及具備場地條件之社區進行拓點，或建議規劃主動媒合校園空間或異業合作等方式，以縮減服務缺口；社會處後續委託辦理嘉義市長青學苑實施計畫，將於新訂契約中要求得標廠商必須每年擴增長青學苑學習點，且規劃短期課程，讓更多高齡學員有機會享有長青學苑學習資源；2. 將強化樂齡學習中心特色，將定位從單純的「興趣課程」轉向「賦能與貢獻」，以吸引追求自我實現之高齡者；長青學苑將依據長輩參與意願較高之主題規劃開班；3. 經請樂齡學習中心分析男性長者之學習偏好並調整課程結構，已有成功案例如「農耕課」、「木工課程」與「水電修繕」，及長青學苑開辦之「男性工棚」等課程，爾後將持續強化課程多元性，以增進男性長者學習意願；4. 爾後將加強成果資料之校對機制，確保結案報告之正確性與真實性，亦不定期加強訪視與輔導，善盡督導責任；5. 已建立定期檢核與比對機制，數據均持續更新中，另已於資訊網之「福利地圖」項下新增「長青園」及「橘世代生涯發展中心」資訊。

（二十五）為維護兒少身心健康，辦理兒少保護安置相關計畫，惟部分轉介個案未依規定時限完成聯合初訪事宜，或家庭支持性活動參與率偏低等，允宜研謀改善，以即時確保兒少身心健全發展。

市政府為維護兒少健康，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114年度除自辦兒童及少年安置業務外，另分別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嘉義分事務所及「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服務方案、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114年度兒少保護相關計畫預算2,341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1,990萬餘元。經查該保護相關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113及114年截至9月底新增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處遇服務計39案，惟4案未於轉介後15日內完成聯合初訪事宜，比率達10.26%，個案銜接與處遇流程管控尚有不足，允宜督促建立時效控管機制，強化服務之即時性；2. 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之服務項目，含舉辦親子家庭活

動，創造親密時光，增進親子關係等，惟113年度舉辦3場活動之參與個案戶數4戶（參與人次9人次），僅占在案戶數33戶之12.12%，且114年度舉辦2場活動之參與個案戶數亦僅4戶，占月平均總在案戶數40戶之10%，參與活動比率偏低，允宜檢討活動設計及宣導方式，並強化參與誘因，以提升服務覆蓋率及執行成效；3. 近3年（112至114年）兒少保護個案開案數分別為77件、104件及100件，合計281件，其中因漏填「家庭處遇計畫表」、案件性質判斷錯誤，

表 15 112 至 114 年兒少保護個案逾 3 個月始提出家庭處遇計畫情形

年度	系統案號	開案日期	未依限提出處遇計畫之原因
112	CPP0084384	112. 07. 23	漏填「家庭處遇計畫表」
113	CP00301574	113. 04. 12	未注意時限
	SP00084987	113. 04. 19	案件性質判斷錯誤，延宕處遇計畫完成時間
	CP00324726	113. 07. 05	未注意時限
	CP00344471	113. 10. 24	
114	CP00401327	114. 05. 28	漏填「家庭處遇計畫表」
	CP00403051	114. 06. 03	漏填「家庭處遇計畫表」
	CP00411297	114. 06.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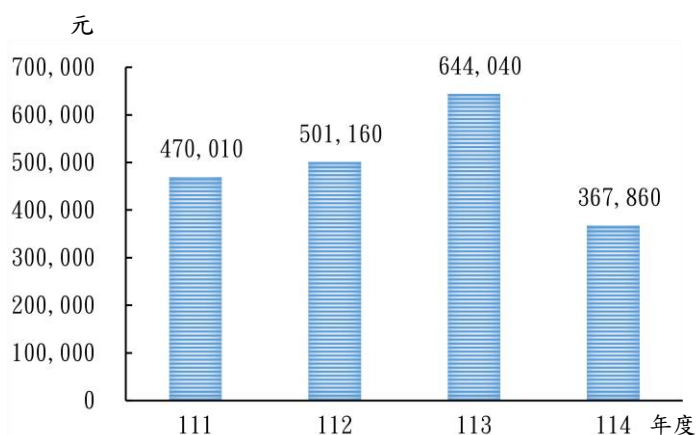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提供資料。

延遲處遇計畫完成時間，或未注意時限等情，致逾3個月始提出家庭處遇計畫者計8件，約2.85%（表15），影響個案保護與服務銜接效能，允宜檢討建立管控機制，避免個案管理及行政違失風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因個案臨時改期導致逾時，後續提醒社工應儘早約訪，並確認個案時間，以避免此情形再生；2. 將請基金會以多元性及貼近逆境個案之方式辦理活動，以提升個案參與意願；3. 將於每月團體督導及方案進行時，提醒社工應確實完成及檢視家庭處遇計畫，確實杜絕此類事件再生。

（二十六）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批發交易業務，調節蔬果產銷，惟經營管理相關作業未臻周妥，允宜加強多元化經營，策進銷售規模及實績，提升營運效能。

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掌理果菜批發市場業務及農產品事業之經營與投資，以健全果菜供銷通路及促進公平交易。114 年度營運結果，本期淨利 608 萬餘元，較預算盈餘 185 萬餘元，增加 422 萬餘元。經查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 為拓展營業量能，於 109 年底起販售水果禮盒等農產品，並於 111 年架設網路商城，惟 114 年 1 至 8 月銷售收入為近 4 年最低（圖 23），允宜

圖 23 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水果銷售收入



註：1. 統計期間為各年度 1 月至 8 月底止。

2. 整理自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積極拓展營業實績或參考其他縣市創立自有品牌之經驗等，以形塑產品識別與市場信任；2. 該公司自 109 年 12 月底起販售水果禮盒等銷售業務，惟未依規定登記經營項目；3. 為提供生產者便利停車空間，設置生產者停車場，惟該停車場已全面封鎖，陳放廢棄物等，致未能發揮設置目的，亦造成鄰近道路之違停亂象，允宜研謀善策，活化土地使用效能；4. 為有效利用場域空間，積極設置太陽能光電板，惟欠缺光電設施災害防護計畫，難以保障公共場所安全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檢討改善網頁設計，並參考其他市場建立公司自有品牌，以提升營收效能；2. 已完成公司營業項目變更登記；3. 將訂定停車規則，並設置停車公告，另通知轄區警察局加強取締及違規舉發；4. 將依消防局之消防計畫重新制訂消防計畫書。

(二十七) 果菜市場公司為控管食材源頭，辦理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惟間有未臻周妥之處，又設置質譜儀為蔬果農藥殘留把關，惟執行檢驗數量及推廣成效欠佳，允宜研謀改善，以完善農產品食用安全並提升設備使用效能。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2 揭示：「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果菜市場）為雲嘉南最大水果批發市場，利用行口交易制度，供應中南部各縣市水果交易需求，果菜市場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及增進全民健康，宣導農產品用藥常識，於 111 年間引進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研發「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質譜快速篩檢技術」（下稱化學快檢），成立農產品檢驗室，配置生化檢驗儀器 2 臺、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下稱質譜儀）1 臺及相關萃取實驗設備等，自 112 年起對進場蔬果併採生化法及化學快檢辦理抽樣農藥殘留檢驗，112 至 114 年度辦理進場蔬果農藥殘留檢驗，預計件數分別為 6,250、5,700 及 5,700 件，實際執行結果分別為 3,853、3,435 及 2,962 件（表 16），經查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情形，核有：1. 配合政府食品安全政策成立農產品檢驗室，惟近 3 年度預算書所列之預計檢驗目標件數均無法達成，且運用質譜儀檢驗效能尚待提升，允宜爭取學校午餐、團膳採購單位、超級市場及各量販店之檢驗業務，或持續規劃多元宣導措施，吸引潛在客群，並研謀擬定年度檢驗計畫，強化計畫目標執行成效，積極為民眾食用果菜安全把關；2. 制定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要點，規範檢驗遵循程序，惟該要點未於官網公告，且間有延遲或疏於依規定將檢

表 16 112 至 114 年度辦理進場蔬果農藥殘留檢驗情形

單位：件數、%

年 度	預計檢驗總件數 A	實際檢驗總件數 B	差額 C=B-A	占比 (C/A×100)
112	6,250	3,853	-2,397	-38.35
113	5,700	3,435	-2,265	-39.74
114	5,700	2,962	-2,738	-48.04

註：1. 預計及實際檢驗總件數係採生化法及化學快檢之件數合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驗不合格案件於網站公告，或漏未將檢驗情形陳報主管機關，或未依規定將抽驗不合格案件扣留及銷毀等情；3. 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市府共同維護市場交易食品之安全，惟經檢視抽樣檢驗方式，間有行口抽驗與選樣方式未盡公平合理，或未將主管機關示警與違規頻度偏高之行口或交易項目列為加強攔檢對象；4. 採用生化法及化學快檢等方式檢測果菜農藥殘留，惟部分生化檢驗設備閒置，或機器老舊且已超逾校驗效期 2 年餘；另質譜儀檢驗設備未依規定入帳及盤點，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設備使用效益，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 將加強宣導質譜儀檢驗服務，並與建設處、教育處溝通，爭取團膳檢驗，提升檢驗效能；2. 已辦理處理要點及檢驗不合格案件公告事宜，抽驗不合規定之水果已依規定扣留銷毀，並通報主管機關，且新增「水果檢驗月報表」，完備檢驗通報機制；3. 已將進口水果、高違規頻度之行口、蔬果等納入抽驗或加強檢驗，並新增「檢驗採樣紀錄表」，且將參考其他市場訂定抽檢驗作業規範；4. 生化設備部分，將衡酌機器效能處理閒置設備，並聯繫檢驗維運廠商按年定期進行儀器檢測，質譜儀設備部分，將依規定辦理，並請廠商培訓、講解，以利檢驗人員正常管理及運作，且已新增「簡易保養表」、「檢驗耗材進出表」以利控管。

六、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6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8 項（表 17），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17 113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市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市政府向遵守財政紀律，財政狀況穩健，惟已陸續啟動十大旗艦計畫之建設，又近年來持續辦理鐵路高架化工程等多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勢必增加未來財政負擔，亟待審慎規劃財務資源以為因應，並加速公共建設執行進度，以維持財政永續與經濟建設之平衡。	部分計畫與預算執行未臻契合，致歲出保留逐年增加，又自籌財源尚不足支應人事費支出，且累計賸餘因應提振經濟及民間消費普發現金銳減，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財政狀況穩健成長，連年產生歲計賸餘，惟歲出預算實現率未達八成，又部分歲入、歲出保留款項未積極清理，久懸未結，允宜加強計畫與預算執行及債權管控，健全財政管理。	
（三）以「西區大發展、東區大進步」雙引擎，開發西區、優化東區，打造臺灣新都心，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又部分單位關鍵績效指標間有漏列重要施政項目或成果未落實評核者，允宜加強辦理並妥予控管，以提升整體施政效能。	部分計畫進度未如預期，允宜積極趕辦，以提升整體施政效能，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二）」

表 17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市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四）積極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加速市政推動，惟部分補助計畫未覈實估列經費需求，致補助收入產生鉅額短收，且間有預算執行率偏低情形，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成效。	部分計畫執行與預算籌編尚未能縝密配合，又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各面向成績均逾 80 分，惟部分面向成績低於 113 年度，或因計畫執行成效未如預期，遭額外扣減總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三）」。
（五）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獲中央增撥款項，惟違章建築處理考核成績欠佳，及部分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五成，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考核成績及計畫執行成效。	
（六）持續推動公共自行車低碳交通，邁向綠色城市願景，惟會員尚未全面投保公共自行車傷害險及部分場站設施或 APP 資訊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善，又 YouBike 使用量持續增加，而全市自行車交通事故死傷人數逐年攀升，亦待改善自行車交通安全，以完善 YouBike 騎乘者安全保障與權益。	部分站點選址未盡契合實際需求，又車輛調度未臻完善，或有高人口活動路段仍屬服務空白地帶，且部分公車站轉乘銜接距離較長，或有自行車交通事故死傷人數攀升，且有部分自行車路網環境安全及租賃站點配置未臻周延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並善加運用大數據優先評估擴充站點，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十八）及（十九）」。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提升路口交通安全，導入 AI 科技助力交通管理，惟部分路口連年發生交通事故或夜間人流密集，允宜評估擴大增設 AI 科技設備及感應式照明設備，以強化路口交通安全防護。	
（二）率先其他市縣擘劃高齡友善城市之推動藍圖，惟相關推動要點停止運作，部分推動指標追蹤考核與管理欠周，或「住宅可負擔率」之指標迄未執行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銜接既有基礎持續深化，建構樂齡共好環境。	
（三）為因應災害緊急避難需求及應變處置，設置避難收容處所，惟部分高風險區域避難收容量能待提升、老舊大樓密集潛藏耐震疑慮，又部分避難收容處所位於爆炸潛勢區，允宜加強評估增設避難收容處所或防災公園，並汰除不適宜處所，俾擴大避難收容量能，提升緊急避難之安置效能。	
（四）將特色主題與全齡概念導入公園改善及新闢工程，惟部分計畫進度未如預期，或清潔履約管理及遊戲場定期檢驗作業待加強，允宜研謀改善，以維遊憩休閒場域安全與民眾使用權益。	
（五）廣續辦理公有市場監督管理作業，發揮市場功能，惟部分市場攤鋪閒置未使用或作倉庫使用，又部分市場建築物未辦理所有權登記及消防安全設備與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亟待檢討改善，俾維持市場秩序及維護公眾安全。	
（六）營造以人為本舒適友善徒步環境推動騎樓整平計畫，惟施作工程路段間有業主無意願而無法完整串連，又未依規定覈實訂定績效衡量指標列管違章並據以執行，亟待落實辦理，以達成騎樓整平營造友善之步行空間之目標。	
（七）積極推動托育服務，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惟公共托育機構服務量能尚無法滿足需求，又未建立監錄影像檔案異地備份機制，亟待研謀改善，俾建構友善育兒環境。	

表 17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市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八）辦理活躍高齡多元服務方案，提升中高齡者生活品質，惟男性參與教育訓練課程比率待提升、不老規劃師宣講活動地點集中於少數社區及銀采達人資訊未即時更新等情，有待檢討改善，以實現活躍老化目標。	
（九）積極布建身障者社區式照顧及支持服務據點，以落實身障者權利公約精神，惟身障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家庭照顧者支持及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等服務量能待提升、宣導活動尚未深入基層社區及課程宣傳管道未臻多元，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服務成效。	
（十）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及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惟訓練課程之就業關聯性待提升，庇護工場經營績效不佳及庇護性就業相關轉銜機制待加強，允宜研謀改善，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	
（十一）賡續配合中央住宅政策委外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專業服務，惟間有個資蒐集同意書內容逾越計畫業務必要範圍、保險項目與期間與契約規定未符，及租賃契約公證比率與媒合目標達成率尚待提升等情，亟待落實履約管理，俾保障計畫參與人權益。	
（十二）興建東區國民運動中心滿足民眾對運動休閒設施殷切需求，惟游泳池來館顧客數較前一年度銳減，又地方特色空間攀岩場啟用後因營運狀況慘澹而停止使用迄今，且部分管理機制未臻周延，允宜賡續秉持顧客導向理念，全面檢視營運量衰退癥結，並研謀善策改進，以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十三）為滿足市民運動需求，規劃興建嘉義市西區全民運動場館，惟計畫進度控管、工程招標及規劃設計作業間有缺失，允宜檢討改進，以利早日完工啟用。	
（十四）推動城市智慧數位治理，全國首創「地政與稅務合一」之智能謄本櫃員機，惟提供之服務及效能尚有精進空間，又推廣多元支付繳費，執行成果較全國平均行動支付普及率尚有相當之差距，允宜研謀精進，以優化智慧城市治理。	
（十五）為提升交通秩序及流暢度，依路段需求規劃設置路邊停車格，並制定收費標準，惟收費管理情形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及提高停車位使用率。	
（十六）為便利民眾掌握停車狀況，建置智慧停車場管理系統，惟間有部分停車場資訊錯誤，且電動汽車、身心障礙者、婦幼等專用車格剩餘資訊尚未揭露，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停車效率。	
（十七）為有效提升停車秩序及停車服務水準，積極增設停車格位，並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惟停車場整體規劃及管理情形未臻妥適、電動汽車充電設施不足，允宜研謀改善，以完善停車環境。	

表 17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市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十八）用公共運輸工具，惟鐵路跨城際公共運輸站點未符部分通勤族之需求，又市區公車營運及服務評鑑總成績逐年下滑，允宜研謀善策，以優化服務品質。	
（十九）制定淨零排放自治條例，建構「新永續出發」淨零施政目標，並率先全國推動設置校園零排放接送區政策，惟尚未研擬具體設置規範及宣傳方式，致逾八成中小學尚未設置，影響執行成效，允宜檢討改善，俾提升家長配合意願，共同建構淨零排放永續校園。	
（二十）為鼓勵青年在嘉義市就業與創業，辦理看嘉本領暨青職嘉薪、青年創業獎勵補助及二地居一游牧者等計畫，惟青職嘉薪獎勵金之核發基準未臻合理、部分計畫執行成果審核未臻周延或未妥善運用，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二十一）強化嘉義市國土利用管理作業，促進國土永續發展，惟部分土地違規使用、未登記工廠違法營業及部分工業區土地使用率欠佳等情，亟待積極妥處，以提升國土管理效能。	
（二十二）為紓解道路交通壅塞，辦理嘉義市火化場聯外道路拓寬及新闢第三期工程計畫，惟間有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及工程得標廠商資格不符等情，允宜檢討改進，早日完工啟用，以提升道路服務水準。	
（二十三）為降低道路交通事故，持續辦理易肇事地點交通設施改善措施，惟開口契約派工、結算驗收等作業未盡周妥及部分學校周邊肇事熱點未列入改善標的，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道路交通安全。	
（二十四）為提升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品質，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規劃設計工作，惟工程前置作業未盡周妥，致部分計畫未能依期程執行或撤案或廢棄規劃設計成果，造成經費虛擲，允宜研議改善，以達成計畫預期效益。	
（二十五）為營造城市綠地空間，持續辦理道將圳水綠廊道營造第二期工程，惟間有工程進度落後、規劃設計及施工品質欠佳等情，亟待檢討改善，以如期如質完工，發揮建設效益。	
（二十六）為打造友善都市人行空間，配合中央辦理人行道及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惟工程規劃設計及維護管理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建立優質人本環境。	
（二十七）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落實魚類批發交易以穩定市場價格，惟營運績效未如預期，允宜加強多元化經營，提升設備產能，並抑減成本及費用，以拓展營業量值及實績。	
（二十八）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為維護消費者魚貨食用安全及促進競價交易公平透明，針對進場魚貨實施安全檢驗，並配發無線競價器予承銷人，惟魚貨檢驗程序及競價器管理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管理效能。	

參、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警察局 1 個機關，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提供各項警政措施，促進人民福祉，辦理有關警察業務之犯罪偵查、預防宣導、保安正俗、交通安全、強化市容整理、戶口查察、外事處理、婦幼安全維護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臺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5 項，包括持續推動次世代科學警政，強化鑑識科學器材建置及人才培育、充實刑事鑑識實驗室設備、提升員警鑑識專業職能與數位鑑識量能、運用科技偵防及人工智慧分析技術、精進交通事故處理與道安治理、結合精準執法及智慧科技執法，提升治安維護與交通安全效能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2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 114 年市政行銷電視廣告託播案分攤款、第二分局暨興安派出所廳舍整修工程及警用機動通訊車採購案等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76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26 萬餘元，合計 89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1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889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尚未收繳之罰鍰及怠金；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10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207 萬餘元（247.08%），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罰鍰及怠金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6,66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641 萬餘元（21.85%）；減免（註銷）數 750 元，主要係註銷平均地權基金撥補辦理竹圍派出所拆除重建工程之結餘；應收保留數 1 億 3,025 萬餘元（78.15%），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尚未收繳之罰鍰或怠金。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5 億 8,70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12 萬餘元，追減預算 44 萬餘元，合計 15 億 9,1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 億 4,206 萬餘元（90.60%），應付保留數 2,757 萬餘元（1.7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 億 6,964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2,211 萬餘元（7.67%），主要係人事費及各項業務費之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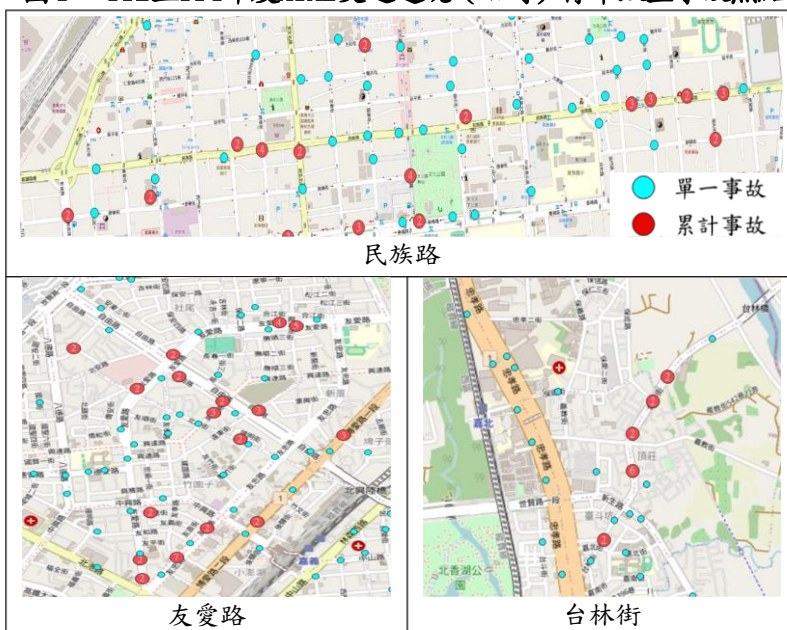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9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551 萬餘元（69.55%）；減免（註銷）數 541 萬餘元（6.78%），主要係宿舍拆除及整地工程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888 萬餘元（23.66%），主要係第一分局竹園派出所拆除重建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續予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為維護交通安全，持續辦理交通違規取締及教育宣導，惟違規停車致重大死傷事故案件屢見不鮮，又少年交通事故件數逐年攀升，且慢車及行人等罰鍰繳納管道尚欠多元，允宜強化違停熱點交通管理作為並研議辦理分級教育宣導及擴增罰鍰繳納方式，以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率及提升施政效能。

警察局 114 年度訂定施政計畫重點「規劃精準執法有效運用警力，取締易肇事違規行為或增加見警率防制交通事故發生，藉由期前精準執法及運用碰撞構圖分析，建置智慧型科技執法彌補工程改善不足，全天候取締易肇事違規行為。」並於「警政業務－交通工作」工作計畫編列預算 1,041 萬餘元，推行交通安全、宣導及處理交通事故等業務。經查該局推動道路交通安全執行情形，核有：（1）持續取締交通違規，惟轄內屢生車輛違停阻礙用路人行車視線，肇致重大交通事故，又 112 至 114 年度交通舉發違規案件分別為 10 萬 893 件、9 萬 8,700 件及 9 萬 6,835 件，雖呈下降趨勢，惟其中違規（臨時、併排）停車計 3 萬 7,540 件、2 萬 1,400 件及 3 萬 2,756 件，占當年度交通違規舉發件數之 37.20%、21.68%及 33.83%，仍居高不下，復據該局提供 A1A2 交通事故清冊，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分析 112 至 114 年違規（臨時）停車事故熱點分布結果，發現事故多集中於民族路、友愛路及台林街等路段（圖 1），其中民族路長約 2.3 公里計發生事故 33 件，友愛路長約 2.7 公里計發生事故 28 件，台林街長約 1.6 公里計發生事故 19 件，換算每公里因違規而衍生之事故件數達 14.35 件、10.37 件及 11.88 件。允宜審酌道路特性、車輛違停對用路人之影響程度，研議採行多元交通管理措施，如及時路況宣導、交通疏導、勤務重點

圖 1 112至114年度A1A2交通違規（臨時）停車致生事故熱點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巡邏、停車場引導或強化事故熱點路段之科技執法等，俾維護行車順暢並減少事故發生；(2) 據統計，少年（13 至 17 歲）交通事故件數由 112 年 358 件增至 114 年 804 件，增幅達 124.58%，且同期死傷人數亦由 322 人增至 735 人（含 1 人死亡），交通事故及其傷亡程度呈攀升趨勢。經分析該年齡層交通事故所使用之

表 1 少年（13 至 17 歲）交通事故之使用運具統計

單位：件數、人、%

運具（表 1），係以微型電動二輪車為大宗，並以「車輛或機械操作不當（慎）」及「有號誌路口，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為肇事主因，顯示少年對於微型電動二輪車之操控熟悉度尚有不足，惟截至 114 年底止，該局僅著重於普及化交通安全宣導，尚未審酌針對少年之適性，研議各階段之適切宣導方案或措施，允宜檢討研

序 號	運具類型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事 故 件 數	死 傷		事 故 件 數	死 傷		事 故 件 數	死 傷	
			人 數	占 比		人 數	占 比		人 數	占 比
合 計		358	322	100.00	415	373	100.00	804	735	100.00
1	微型電動二輪車	166	150	46.58	249	222	59.52	348	306	41.63
2	普通重型	58	48	14.91	35	32	8.58	112	98	13.33
3	人一乘客	55	55	17.08	49	49	13.14	158	157	21.36
4	腳踏自行車	54	51	15.84	46	37	9.92	133	128	17.41
5	人一行人	10	9	2.80	19	19	5.09	20	21	2.86
6	其他類運具	15	9	2.80	17	14	3.75	33	25	3.40

資料來源：整理自道安總動員網頁資料。

議辦理分齡分類交通宣導，以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率；(3) 為提升用路人守法觀念與行為，持續加強取締違規案件，惟罰鍰收繳成效未盡理想，且現行提供之罰鍰繳納管道仍侷限於民眾親赴分局櫃臺，或透過郵政劃撥方式，尚不利於遠地或朝九晚五之上班族使用，影響罰鍰如期收繳成效，甚衍生後續催繳或移送強制執行之行政作業成本，又臺北市等市縣政府已陸續提供民眾得於全國四大超商繳費之機制，允宜借鏡研議擴增繳納方式，以提升民眾繳費便利性並達減政便民之目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以轄區為單位，請各分局針對違規停車肇事熱點路段加強勤務派遣，並評估於高事故路口（段）建置科技執法設備；另運用警察廣播電臺發布即時路況資訊，提醒用路人注意行車安全；(2) 依不同學齡層特性及違規態樣，採分級且因地制宜方式辦理交通安全宣導，強化兒少交通安全觀念，以降低交通事故發生風險；(3) 於 115 年度建置慢車、行人及道路障礙違規案件線上繳費功能，提升繳費便利性。

2. 為精進轄區治安，推動電子巡簽制度、建置監視系統等措施，惟巡簽計畫執行與勤務管理機制未盡落實、監視器圖資整合及嘉聯專案管理作業未臻周延，允宜建立巡簽規劃動態回饋及督導機制、整合治安監視資源並研訂標準化管理規範，以提升社會安全網功能及效能。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16：「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確保司法平等，建立具公信

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項下具體目標 16.1：「強化社會安全網，確保社會安定，加強治安維護工作，遏止暴力犯罪。」警察局為持續精進治安維護策略，積極改善巡簽機制及建置監視系統，期提升見警率與勤務覆蓋率，強化即時應處能力，並完善公共場域監控效能，提升案件偵辦效率。114 年度編列保安業務預算 3,243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3,039 萬餘元，執行率 93.72%。經查治安防制執行情形，核有：(1) 已規劃巡邏區（線），惟各派出所巡簽計畫總筆數中，完全無巡簽紀錄之比率偏高，其中北興派出所甚至高達 59.00%，又分析實際巡簽點位數占轄區總點位數（涵蓋率）未達 80%者計 7 所，占 12 所派出所之 58.33%（表 2），勤務規劃與實際執行存有大幅落差，允宜研訂依實際巡簽結果調整規劃之回饋機制，及明確客觀之巡檢評核指標，以強化社會安全網之功能與韌性；(2) 規劃巡邏路線執行勤務，以維轄區安寧，惟部分員警未依計畫落實巡簽，且未於工作紀錄簿覈實註記未到點原因，有待檢討強化勤務紀律及巡簽管理機制；(3) 監視器圖資未整合市屬機關及學校等相關單位，又部分市縣政府業以法規明確規範轄內

表 2 警察局轄下 12 間派出所之巡簽點位簽到情形統計

單位：個、%

派出所	轄區內巡 簽點位數 (A)	規劃巡簽 點位數 (B)	規劃巡簽比率 (C=B/A×100)	實際巡簽 點位數 (D)	實際巡簽比率 (E=D/A×100)	涵蓋率未 達 80 %
八掌	151	106	70.20	111	73.51	⑤
公園	66	60	90.91	56	84.85	
北興	93	72	77.42	68	73.12	④
北鎮	104	74	71.15	80	76.92	⑥
北門	72	29	40.28	57	79.17	⑦
南門	63	63	100.00	60	95.24	
後湖	65	35	53.85	44	67.69	③
新南	61	44	72.13	54	88.52	
竹園	76	52	68.42	46	60.53	②
興安	43	32	74.42	36	83.72	
長榮	172	51	29.65	97	56.40	①
長竹	42	36	85.71	37	88.10	

註：1. 轄區內巡簽點位數係轄區內設置巡邏箱數。

2. 規劃巡簽點位數係派出所規劃至少巡簽 1 次之巡邏箱數。

3. 實際巡簽點位數係員警實際至少巡簽 1 次之巡邏箱數。

4. 資料期間：114 年 10 月 1 日上午 8 時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12 時。

5.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制，凡連續 3 個月未發生治安事件且非治安要害點位，研議調降巡簽頻率或裁撤，並於治安熱點、民眾報案頻繁處，即時增設巡邏箱，另轄內所有既設巡邏箱，每 3 個月至少須實際巡邏簽到 1 次；(2) 請各單位主管加強審核員警工作紀錄簿內容，確實核對巡簽紀錄與勤務執

行情形，並不定期抽查，以確保勤務依規定落實執行；(3) 已整合交通處監視系統，另部分機關之監視系統經評估未符治安需求，或基於校園自主及自治精神，配合各校意願辦理，後續利用每季會報加強聯繫及政令宣導，共同維護校園安全，並審視現行法規與執行狀況及借鏡他機關經驗，持續強化管理作為；(4) 為標準化民眾申請裝設及複查作業程序，研擬修正嘉聯專案計畫內容，以確保執行結果符合公眾、公益使用之目的。

3. 考量部分宿舍年久失修且結構腐朽，已不宜繼續使用，辦理宿舍拆除及整地工程，惟執行過程涉有溢計款項、財產報廢除帳之程序不完整及品質檢驗未落實等情事，允宜檢討強化履約及財產管理作為暨工程品質管制措施，以維帳務正確性及確保工程品質。

警察局考量部分宿舍久未居住，且年久失修、結構腐朽，已不宜租借使用，於 112 年度辦理「112 年宿舍拆除及整地工程」，決標金額 568 萬餘元，嗣工程歷經 3 次變更設計，並於 114 年 4 月 14 日完成驗收。經查該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 工程竣工圖載述，工程施作項目包含民族路、嘉警新村及吳鳳南路等工區瀝青混凝土鋪面，鋪築厚度分別為 10cm、未標示厚度及 5cm，鋪築面積為 387.68 m²、809.58 m²及 197.34 m²。惟工程結算明細表「10cm AC」工項載列結算數量 1,395 m²，係依上揭 3 工區鋪築面積加總計算，顯有竣工圖說標示厚度未臻明確，又部分鋪築厚度 5cm 之數量併以厚度 10cm 辦理計價，衍生溢付工程款項情事；(2) 市有財產之拆除報廢應報由財政稅務局會同都市發展處等單位派員查核，始得除帳，該局於 112 年 3 月 27 日函報市政府辦理宿舍報廢作業，並經財政稅務局會同相關單位於同年 5 月 2 日現勘，惟遲未獲勘查結果之書面文書，亦未積極確認後續處理程序，旋應採購時效辦理勞務及工程採購，並完成後續工程施作，致生宿舍報廢拆除作業程序之完整性疑義；(3) 工程項目「10cm AC」單價 610 元，數量 1,395 m²，金額計 85 萬餘元，占契約金額 568 萬餘元之 15%，為主要工項之一，且瀝青混凝土鋪面面積 1,395 m²，已逾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使用及編修應注意事項所訂每 1,000 m²應鑽取 1 件樣品之規範，惟未督促設計監造單位依規定於該工程編列瀝青混凝土鋪面厚度之相關檢驗費，未能落實品質檢驗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請廠商繳回未達厚度之瀝青混凝土工程溢領款，並依規定對設計監造廠商就設計疏失及監造不實責任辦理扣點裁處；(2) 持續加強橫向聯繫工作並檢討改進，以維帳務正確性；(3) 要求廠商落實編列品質檢驗項目費用。

(四)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3 113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警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為營造友善行人環境，持續建置交通科技執法設備遏制違規，惟行人及高齡者事故數及死傷人數逐年攀升，允宜善用大數據資料分析高風險路口，並研析肇事態樣，以強化執勤與科技執法效能，建構全齡宜居之友善城市。	
2. 持續推動各項識詐、堵詐及阻詐措施，以防範詐欺犯罪，惟未鎖定車手 ATM 提款熱點適時調整巡邏勤務，又防詐宣導作業未臻周全，允宜研議強化相關作為，俾降低詐欺犯罪對社會之危害。	
3. 建置毒品罰鍰繳款整合系統及訂定未收款項清理計畫，以提高罰鍰收繳績效，惟部分案件遲未移送行政執行、未落實債權憑證清理與查調所得財產資料、清理計畫部分規範錯誤等情，債權管控機制未臻健全，亟待積極檢討改善，以維護法治公信。	

肆、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臺查閱）：

一、單位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衛生局、東區、西區等 2 個衛生所及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等 2 個機關，掌理嘉義市衛生行政、公共衛生保健防疫及長期照顧體系運作及永續發展長照資源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包括辦理醫事機構及人員管理、各項傳染病及營業衛生等稽查及宣導活動、食品衛生安全稽查、衛生所各項預防保健工作及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等重要施政項目，實施結果，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10 項，主要係 113 年精進地方政府關鍵食品安全管理計畫之強化方案－提升檢驗品質計畫追加預算及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等尚在執行中，相關經費予以保留。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55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641 萬餘元，合計 2,1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99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002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衛生法規之

罰鍰尚待催繳或移送強制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99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802 萬餘元（173.44%），主要係違反衛生法規等裁罰案件數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5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46 萬餘元（42.93%）；減免（註銷）數 64 萬餘元（4.30%），主要係違反衛生法規之罰鍰，依法更正，或已取得債權憑證等予以註銷；應收保留數 794 萬餘元（52.77%），主要係違反衛生法規案件之罰鍰尚待催繳或移送強制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1 億 6,65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8,568 萬餘元，追減預算 1,137 萬餘元，合計 12 億 4,08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 億 5,699 萬餘元（93.24%），應付保留數 4,350 萬餘元（3.5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 億 49 萬餘元，預算賸餘 4,038 萬餘元（3.25%），主要係疫苗經費、整合性健康篩檢及護眼愛健康等計畫之結餘，暨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2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01 萬餘元（53.69%）；減免（註銷）數 1,750 萬餘元（33.54%），主要係 113 年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666 萬餘元（12.77%），主要係精進食安管理計畫及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等尚在執行中，相關經費予以保留。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嘉義市衛生醫療基金 1 個作業基金。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係辦理醫療門診及衛生保健等工作，營運項目包含門診醫療收入及其他醫療收入等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及減少者各 1 項，主要係西區衛生所醫師雖取得糖尿病共照網及幼兒專責醫師資格，惟因健保相關規定，尚未開始收案，門診醫療收入減少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7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99 萬餘元，減少 72 萬餘元，約 72.42%，主要係門診醫療收入較預計減少，及門診醫療用人費用依實際情形覈實支付較預計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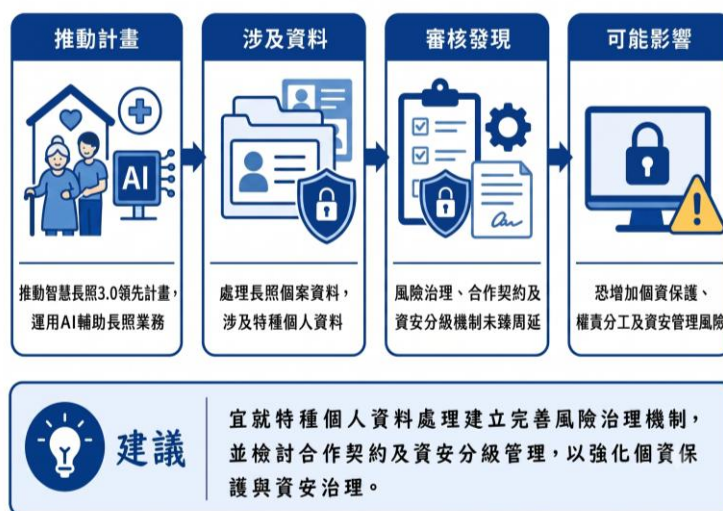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推動智慧長照 3.0 領先計畫運用 AI 輔助長照業務，惟涉及特種個人資料處理之風險治理、合作契約及資安分級機制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善。

衛生局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下稱資策會）合作推動智慧長照 3.0 領先計畫，分別於 113 年 4 月 9 日及 113 年 5 月 16 日召開會議，就辦理長照業務所面臨之核銷作業負擔沉重、

個案管理品質不一、資料孤島與一致性、醫政整合及家庭照顧者支持需求等問題進行研商，並由資策會提出合規 AI Agent（Compliance AI Agent）發展方案，包括訪視 Agent、摘要 Agent、檢測 Agent 及審核 Agent 等應用模式，以協助解決相關作業痛點。該計畫主要係蒐集個案訪視錄音資料，運用 AI 自動摘要生成訪視簡述後，再由人員手動複製上傳至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

圖 1 推動智慧長照 3.0 AI 應用風險治理機制待強化



資料來源：本室依據查核發現運用 ChatGPT 生成繪製。

平臺，以產製個案完整評估資料；另為透過個案資料進行整體資料分析與查核，以強化服務品質，委外建置「長照個案服務資料分析與查核應用系統」。經查智慧長照 3.0 領先計畫推動情形，核有：1. 與資策會合作推動智慧長照 AI 應用，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規定之民眾特種個人資料，惟未於合作推動初期簽訂契約或明確書面約定權利義務，且風險治理與保密機制未臻周延（圖 1）；2. 「長照個案服務資料分析與查核應用系統」建置案保固期與後續維護案履約期間重疊，涉有重複給付價金情事；3. 「長照個案服務資料分析與查核應用系統」歷年防護需求等級反覆不一，且未落實核定程序，分級機制尚欠妥適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智慧長照 3.0 領先計畫已於 115 年 3 月 23 日完成合作備忘錄簽署，並同步完成合作單位「無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切結書」及「保密切結書」簽署作業，以強化合作管理機制及資通安全控管，爾後若辦理後續合作案件，將加強契約內容審查，並同步完成相關切結書簽署，以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2. 系統建置保固期間與後續維護期間存有逾 7 個月之契約內容重疊情形，經試算，「程式錯誤修正」項目於保固期間與後續維護期間重疊 7 個月之溢付款項，業已函請廠商繳回；3. 契約書所載防護需求等級誤植部分，已於 115 年度辦理契約變更修正，後續辦理維護案件時，將加強契約內容審查及履約期間檢核作業，以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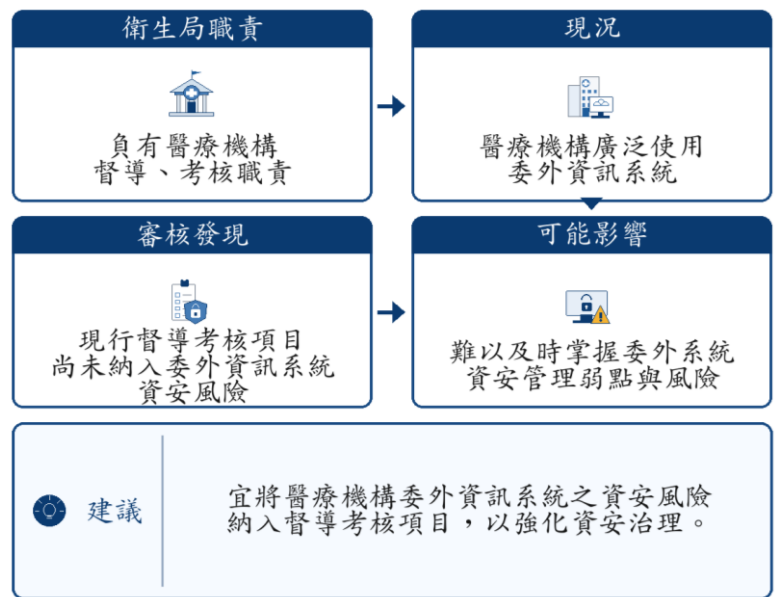
（二）衛生局負有醫療機構督導考核職責，惟醫療機構委外資訊系統資安風險尚未納入考核，且所屬機關資安責任等級認定及弱點修補控管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善。

依據「醫療法」第 26 條規定，醫療機構應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主管機關對其人員配置、設備、醫療收費、醫療作業、衛生安全、診療紀錄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

同法第 28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醫療機構業務，應定期實施督導考核；同法第 72 條規定，醫療機構及其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不得無故洩漏；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規定，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法律明文規定或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

全維護措施者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等情形者，不在此限。又衛生福利部鑑於國內外多起資安威脅事件，且基層醫療院所普遍存在資安投資不足及缺少專屬的資訊人員或資安人員，爰訂定「基層醫療院所資安防護參考指引」，作為基層醫療機構強化資安防護及委外辦理系統建置等之管理參考，以降低潛在資通安全風險；另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規定，各機關維運自行或委外設置、開發之資通系統者，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應為 C 級；無資通系統且未提供資通服務，或全部資通業務由其上級機關、監督機關或指定機關兼辦或代管者，始得列為 E 級。經查該局對醫療機構督導考核及資通安全辦理情形，核有：1. 醫療機構運用委外資訊系統存有第三方存取民眾病歷資料之風險，惟現行督導考核機制未予涵蓋相關考核項目，對醫療機構資安防護及其系統委外建置管理風險之控管未臻周妥（圖 2）；2. 嘉義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核定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E 級，惟實際卻有委外建置與維護系統情事，核與分級規定未合；3. 部分資訊設備仍使用已停止支援服務之軟體，未即時汰換或採取補償性措施，未落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控制措施，存有資安漏洞風險。據復：1. 預計在中醫診所督導考核表、西醫診所督導考核表及牙醫診所督導考核表增加相關資安考核項目；2. 爾後東區衛生所、西區衛生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資訊採購案，將由衛生局辦理採購作業；3. 已訂定伺服器及個人電腦弱點修補機制，包括建立集中式軟體更新管理伺服器（Windows Server Update Services, WSUS）伺服器，作為個人電腦自動更新及伺服器手動更新之用，透過資通安全弱點通報系統（Vulnerability Analysis and Notice System, VANS）及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訊息警訊，通知並辦理修補弱點作業；另訂定相關程序書及定期召開資通安全管理審查會議，以強化資安維護及弱點修補管理。

圖 2 醫療機構委外資訊系統資安風險未納入督導考核



資料來源：本室依據查核發現運用 ChatGPT 生成繪製。

(三) 善用本市醫療資源推動健康篩檢，惟執行計畫間有篩檢量能仍待提升，或未合理分配採購預算或契約變更程序未臻周延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市民健康。

衛生局為善用本市醫療資源推動公共衛生提升市民健康，透過篩檢找出慢性疾病及癌症，以利後續早期發現早期治療，於113及114年度編列預算1,700萬元及1,548萬餘元辦理「113年整合性健康篩檢服務案」(下稱113年篩檢案)及「114年整合性健康篩檢服務案」(下稱114年篩檢案)等2件委託專業服務之採購案，以公開評選及複數決標方式辦理，分別於113年4月12日及114年4月28日決標，得標廠商計有：聖馬爾定醫院等6家醫院。經查113及114年度篩檢案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醫院結算金額逾越其個別獲取之契約價金，惟未及時辦理契約變更；2. 未綜合考量各醫院採購評選序位及前年度契約執行率，逕採齊頭式分配契約金額，致各家醫院執行率落差甚巨；3. 屬性及承攬廠商均相同之例行性採購案件，允宜精進發包作業，以縮短行政期程並提升採購效率；4. 113及114年度篩檢案契約執行率均未達八成(表1)，允宜檢討增加篩檢服務期間，以提升履約執行成效；5. 市民健康篩檢參與率僅約一

表1 113及114年度6家醫院承攬執行情形

單位：千元、%

年度	6家醫院承攬契約金額	6家醫院承攬結算金額	執行率
113	17,000	10,218	60.11
114	15,481	12,035	77.74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成，且多為重複受檢者，允宜加強宣導，以擴大服務觸及面，促進市民健康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將強化契約履約及預算控管機制；2. 115年度已納入各家醫院歷年執行率、服務量能及採購評選結果等因素，作為契約金額配置依據；3. 將持續檢討行政流程，以縮短整體採購作業時間；4. 爾後將納入考量，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益及契約履約成效；5. 將持續透過多元宣導方式，加強推廣整合性健康篩檢服務，並鼓勵尚未參與篩檢之市民接受檢查。

(四) 為提供長者展現勇壯世代的舞臺，辦理全嘉樂起來計畫，惟間有採購程序未臻周延或樂團體驗營實際人數未如預期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嘉義市十大旗艦計畫」是市政府為推動「新經濟、城市體驗、全齡人才」三大面向所擘劃的城市發展藍圖，衛生局於十大旗艦計畫—樂齡勇壯城計畫項下辦理全嘉樂起來計畫，規劃以音樂作為點亮青春的靈藥，透過籌組勇壯樂團，打破過去高齡才藝班的形象，展現勇壯世代的本事，翻轉高齡銀髮為樂齡勇壯。該局分別於112至114年度辦理全嘉樂起來計畫等3件勞務採購案，契約合計金額及結算合計金額同為1,352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契約部分工作項目以年為計價單位，惟實際履約期間不足1年卻未隨之調降經費；2. 未督促廠商依原投標文件規定資格積極招募團員，另以放寬資格方式辦理契約變更，影響其他市民參與機會；3. 未

參酌以前年度學員回饋意見規劃新年度開設樂團項目，允宜適時檢討調整，以符合民眾學習需求；4. 樂團體驗營實際人數未達預期名額，允宜研謀改善報到率，以提升計畫推廣效益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工作項目之計價單位將督促廠商核實編列，以避免產生編列不實之情事；2. 114 年辦理勇壯樂團初階班已依規定辦理；3. 未來將納入評估規劃，以滿足學員之需求；4. 自 113 年起相關活動加強候補機制及行前提醒作業，並於 114 年起規劃體驗班酌收保證金等機制，以提升實際參與率及發揮活動最大效益。

（五）保障食品安全，辦理食品業者之管理、監督及稽查，惟部分監理措施未盡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以構築嚴密之食安防線，提升稽查效能並落實保護市民飲食安全之職責。

行政院為提升食安管理，自 105 年 6 月起推動「食安五環」政策，113 年間滾動調整提出「五環 2.0 食安政策」(圖 3)，持續就「源頭管理」、「整合產製銷鏈」、「中央地方合作稽查檢驗」、「輔導教育」、「全民監督食安」五大面向工作項目，作為推動食安建設的基礎架構。市政府配合上揭政策，並為保障食品安全及消費者權益，於 105 年 10 月 16 日訂頒嘉義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由衛生局負責辦理食品、食品業者之管理、監督及稽查等事宜，該

圖 3 五環 2.0 食安政策



資料來源：擷取自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之食品安全資訊網。

局 114 年度於「衛生業務－食藥管理」科目項下編列預算數 1,681 萬元（衛生福利部補助款 738 萬餘元，自籌款 942 萬餘元），辦理相關食品衛生稽查業務，經查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執行情形，核有：1. 關注高風險食品辦理食品、容器高風險檢測計畫，惟未妥適扣合 1999 人民陳情案之陳情趨勢，又跨縣市火雞肉品溯源機制未臻周全，允宜滾動檢討檢驗項目並強化跨域聯繫，以落實食品安全把關；2. 部分「嘉義市觀光旅遊網」官方網站推介之餐飲業者初查不合格率偏高，且間有餐飲業者陷於重複違規之循環，及限期改善列管機制未臻周全，允宜精進稽查與輔導作為，以構築嚴密之食安防線；3. 外送平臺衍生之新興餐飲型態「雲端廚房」，稽查覆蓋率偏低，為防範其缺乏現場消費者監督易成為食安隱憂，食安監督機制亟待強化；4. 食安稽查量能未達中央指標，致錯失全額獎勵金，復採行紙本作業限縮查核覆蓋率，允宜研議引進數位化管理系統，以減

輕作業負擔並提升稽查效能；5. 建置「食安在嘉」網站揭露食品衛生資料，惟查驗不合格資訊未予（或延遲）公開，允宜提升稽查結果透明度，以利民眾掌握最新資訊並強化食安管理力道，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將依食品安全風險管理原則，整合抽驗結果、民眾陳情案件態樣及風險趨勢、重大食安事件等資訊，滾動檢討年度檢測計畫內容，並強化跨縣市聯繫及源頭追查機制，以提升食品安全檢測效能；2. 已規劃建立高風險業者管理機制，將多次違規或重複發生相同缺失之業者列入重點追蹤名單，除加強衛生輔導外，並優先納入教育訓練及專案查核對象，並實施無預警稽查，另將依缺失風險分級管理，縮短改善期限，以降低食安風險空窗期；3. 預計 115 年度完成全面稽查，並持續強化雲端廚房列管及查核機制；4. 為配合食品安全管理數位轉型，已提報「嘉義市政府 116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計畫摘要暨評審表」，規劃爭取相關資訊系統建置經費，以逐步導入數位化管理機制，減輕稽查人員行政負擔，提升查核覆蓋率及整體食品安全管理效能；5. 已將資料缺漏及系統設定進行盤點及修正，爾後將精進抽驗結果揭露機制，提升稽查資訊透明度，俾利民眾即時掌握食品安全資訊。

（六） 致力營造食安環境，建立嘉義市獨有之「食安三金獎」，惟仍有待加強輔導及精進推廣策略，鼓勵優良餐飲業者持續維持良好衛生規範，提升餐飲衛生安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第 4 項訂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The Regulations on Good Hygiene Practice for Food, GHP)(下稱 GHP 準則)，又該署為鼓勵優良餐飲業者落實衛生自我管理，提升餐飲衛生安全，並提供消費者選擇參考，自 99 年起實施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制度，由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專家學者組成評核小組，對餐飲業者之管理進行評核。嘉義

市自 109 年起首創「金質獎」，頒發給連續兩屆獲評優級業者，其後陸續推動烘焙業「金麥方（ㄉㄤˊ ㄘㄨㄣˋ）獎」及飲冰品業「金搖獎」，建立嘉義市獨有之「食安三金獎」。110 至 114 年近 5 年度參加餐飲衛生分級評核而取得食安三金獎

表 2 110 至 114 年度餐飲分級評核辦理情形

單位：家數、%

年度	參加評核家數	通過評核家數 (1)	餐飲場所家數 (2)	通過評核 占全市餐飲家數比率 (1/2×100)
110	202	185	2,109	8.77
111	201	159	2,517	6.32
112	201	196	2,682	7.31
113	190	179	3,002	5.96
114	202	196	3,101	6.32

註：1. 參加評核家數：進行現場評核的家數；餐飲場所家數：指該年度 1 月 1 日時的餐飲場所總家數。
2. 通過評核家數：為通過「食安三金獎」之業者。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之「優」或「良」標章家數，分別為 185、159、196、179 及 196 家，通過評核占全市餐飲家數比率分別為 8.77%、6.32%、7.31%、5.96%、6.32%（表 2），經查食品業者衛生管理分級評核制度執行情形，核有：1. 持續辦理餐飲分級評核，推動餐飲業者維持 GHP 準則，惟已獲優良標章之餐飲業者未能持續參與評核，流失率激增，允宜加強後續追蹤與輔導機制，以防杜自主管理缺口並降低流失率；2. 通過評核之食安三金獎業者未能擴增，甚未及疫情期間之水準，且缺乏多元報名管道與業者回饋機制，允宜研議精進推廣策略，以擴大自主管理參與度；3. 推動餐飲業者維持 GHP 準則雖獲致成效，惟部分業者未能持續維持良好衛生規範，允宜加強輔導，以提供消費者良好飲食環境等情，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 將強化屆期業者追蹤輔導機制，透過宣導說明、經驗分享及蒐集業者意見等方式，提升業者對評核制度之認同與參與意願，並適時檢討精進推廣措施，以提升整體餐飲衛生品質；2. 持續透過宣導等提升業者參與意願，亦將精進報名及回饋機制，115 年度已新增 Google 表單報名系統，並於評核活動宣導文宣設置 QR Code 等報名管道，另滿意度調查亦納入受評業者之意見調查與分析；3. 已規劃將近年評核成績退步及未通過評核之業者，納入 115 年度重點輔導對象，未來將持續透過追蹤輔導、教育訓練等機制，協助業者落實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及自主管理制度，以提供市民更優質、安全之飲食環境。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廣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3 113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衛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致力營造高齡友善城市健康生活環境，惟執行計畫間有近便服務不足，或服務量能仍待提升及預防延緩失能檢測異常追蹤機制未盡周延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建構樂齡友善城市。	
（二）創新辦理「嘉庭替腳手，相挺照顧者」服務策略，提供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惟部分高風險個案未能適時被發掘、參與群體仍然有限，或間有服務項目執行率未達預定目標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完善家照網絡，減輕照顧者壓力。	
（三）持續推動長照政策，提供優質服務，惟部分 A 級單位個管員之個案管理量超逾標準或服務輸送時效及巷弄長照站布建、獨居長輩居家緊急救援服務等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以完備社區照顧服務體系。	

伍、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臺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掌理公害防治、空氣污染及噪音管制、水及土壤污染防制、廢棄物管理及處理等環境保護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包括加強民眾陳情案件列管及宣導與防制公害、辦理噪音及震動稽查管制、太陽光電售電回饋所得、清理全市溝渠、道路、水肥公廁維護環境衛生、購買車輛噪音類固定式聲音照相系統、嘉義市設置資源回收細分類廠興建計畫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丹娜絲颱風造成建築物破損之石綿建材廢棄物清理計畫、環保用地打包物清除處理計畫尚未完成，及設置廚餘再利用廠計畫尚未完成驗收付款，相關經費予以保留。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69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918 萬元，合計 1 億 6,6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20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10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環保法令規定之罰鍰，尚待催繳或移送強制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5,61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999 萬餘元（6.01%），主要係垃圾焚化廠售電收入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4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966 萬餘元（89.16%）；減免（註銷）數 132 萬餘元（2.99%），主要係依決算法規定減免保留屆滿 4 年之罰鍰；應收保留數 349 萬餘元（7.85%），主要係違反環保法令規定之罰鍰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1 億 6,89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3,314 萬餘元，追減預算 19 萬餘元，合計 13 億 1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 億 5,922 萬餘元（73.68%），應付保留數 2 億 5,684 萬餘元（19.7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 億 1,606 萬餘元，預算賸餘 8,583 萬餘元（6.59%），主要係建構韌性家園

、換購低碳垃圾車計畫等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相對減支、人事費、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等之結餘及各項業務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 億 3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8,005 萬餘元 (69.33%)；減免(註銷)數 738 萬餘元 (1.83%)，主要係巨大廢棄物後續委託分類破碎及篩分處理、廢木材後續清除處理等計畫之結餘，予以註銷；應付保留數 1 億 1,648 萬餘元 (28.84%)，主要係設置資源回收細分類廠興建計畫等計畫尚未完成，相關經費予以保留。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包括環境污染防治基金、環境教育基金等 2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辦理空氣污染防治、環境保護、水污染防治、綠能發展、環境教育、社區環境調查及改造等 6 項業務，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增加者 2 項，減少者 4 項，主要係空氣污染防治計畫人事費及業務費依實際需要支用，及環境教育計畫依實際需要支用所致。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1 億 2,643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9,230 萬餘元，增加短絀 3,412 萬餘元，主要係執行包含以前年度保留之灰渣掩埋場規劃、設計、監造及興建工作。

三、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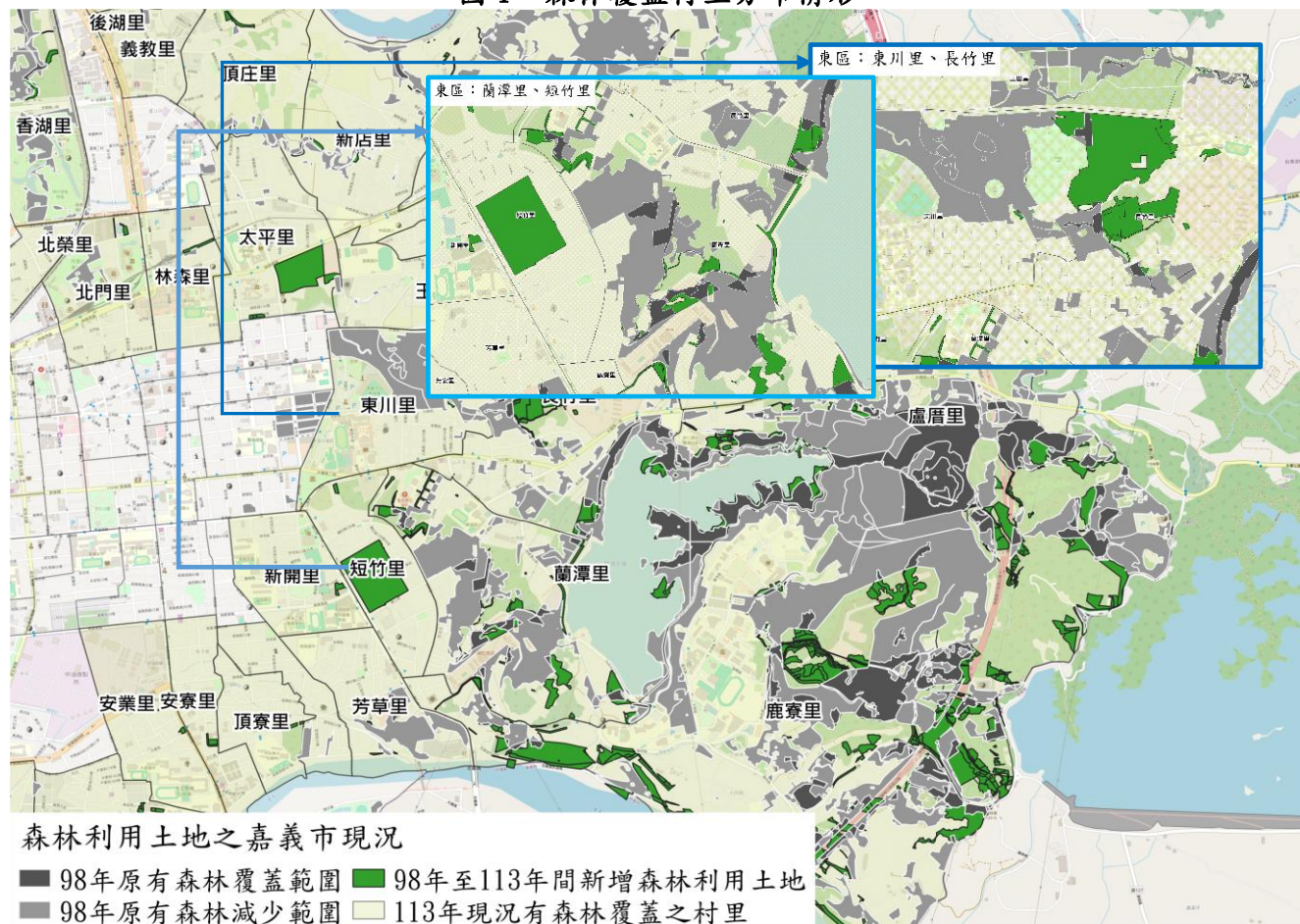
(一) 嘉義市近16年間森林覆蓋面積大幅減少，部分森林覆蓋土地轉為空置地或建築用地，影響匯碳功能，允宜強化森林資源及土地使用管理，並研議空置地補行造林，以擴增碳匯空間；又溫室氣體排放量距階段減量目標尚有缺口，亟待強化減量策略及執行成效。

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土規劃入口網 113 年全國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嘉義市森林利用土地計 1,458 筆，面積 2,371,458.69 平方公尺，約 237 公頃，占全市土地面積 3.95%，分布於 45 里（占全市 84 里之 53.57%），主要集中於與竹崎鄉交界地帶。其中，約 40.84%位於都市計畫保護區，面積 968,589.79 平方公尺。林相以闊葉林為主，面積 1,692,726.2 平方公尺，占 71.38%；其次為竹林 650,487.15 平方公尺，占 27.43%；混淆林 28,129.06 平方公尺，占 1.19%；針葉林僅 116.28 平方公尺，占比甚低。另依農業部林業保育署完成之第四次全國森林資源調查，該次調查後以 97 至 99 年航照影像，並以 98 年為基準年，嘉義市森林覆蓋面積為 7,223,513.481 平方公尺。復依《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及行政院政策，我國長期減量目

標為 114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 94 年基準年減少 10%，並於 139 年達成淨零排放。市政府亦已推動相關淨零排放計畫。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

1. **森林資源及土地使用管理方面：**(1) 依國土測繪中心 113 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資料，運用 QGIS 與 98 年基準森林覆蓋調查成果進行疊圖比對，嘉義市近 16 年間雖新增森林利用土地 1,243,108.95 平方公尺，惟原 98 年森林覆蓋土地，仍維持作為森林利用土地者僅 1,128,349.74 平方公尺，占 98 年森林覆蓋面積約 15.62%（圖 1）；另有 133,182.931 平方公尺轉為空置地，顯示可能森林覆蓋土地已有相當程度變動，削弱碳吸收及碳儲存功能，影響整體碳封存潛力，允宜強化森林利用土地管理，並就已轉變為空置之區域，積極研擬補行造林或其他增加綠覆率措施，以擴增碳匯空間，支撐淨零排放長期目標；(2) 據報導，臺灣山坡地長期存在超限利用，農業及觀光開發侵入保護區等情形，影響水源涵養及棲地完整性，經依國土規劃入口網 113 年國土利用調查成果，結合都市計畫分區套疊分析，並以 QGIS 比對 98 年森林覆蓋調查成果，發現嘉義市原屬都市計畫保護區之森林覆蓋土地，現況有 25,256.27 平方公尺作為建築用地，主要分布於蘭潭水庫上游、仁義潭水庫之間及嘉義大學蘭潭校區周邊。經進一步以 GoogleEarth 正

圖 1 森林覆蓋村里分布情形



射影像檢視，部分土地原有森林覆蓋，現況已轉為非森林使用，恐影響環境保育功能（圖 2），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現因住宅需求增加，興建居住用地排擠森林區域，且部分土地有違規使用情形，將加強森林利用與土地管理，並就已轉變為空置地之區域，積極研議補行造林策略；(2)將加強聯合稽查，以遏止土地非正常使用。

圖 2 113 年蘭潭水庫上游至仁義潭水庫間地形地貌情形



註：1. 以 Google Earth 套疊 113 年之正射影像圖，以瞭解該期間地形地貌變化。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土規劃入口網 113 年全國國土利用調查成果。

2. 都市公園綠地使用方面：嘉義市素有「公園城市」美譽，惟依國土規劃入口網 113 年國土利用調查成果，結合都市計畫分區套疊分析，全市「公園用地」僅 1,175 筆，總面積 964,961.62 平方公尺，占全市土地面積約 1.61%，其中，實際作為公園、綠地、廣場使用面積

為 489,809.41 平方公尺，占公園用地 50.76%；其餘部分作為社會福利、政府機關、河道、溝渠或道路等設施使用，又全部公園用地中仍有 94,364.88 平方公尺（約占 9.78%）屬空置地，顯示部分土地尚未充分發揮綠地功能，且現況部分區域疑似違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規定，或占用公有土地之情事（圖 3），允宜盤點公園用地使用情形，並優先將可行之空置地轉化為多功能綠地，

圖 3 永和里公園用地現況



註：1. 圖中粉紅色範圍表示現況疑似有建物占用公園用地之區域；綠色範圍表示現況空置地區域。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土規劃入口網 113 年全國國土利用調查成果。

以提升固碳能力、降低熱島效應及改善空氣品質，並調查釐清公有土地被占用情形，依法處理，以維護公共資源之合理利用與都市環境品質，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於可植樹區域植樹，以增加匯碳空間，並視公園主管單位後續規劃開發情形辦理排除占用事宜。

3. 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面：(1) 嘉義市 94 年基準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1,269,616.03 公

噸二氧化碳當量，依國家減碳目標，114 年應較 94 年減少 10%，亦即 126,961.6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惟盤查結果顯示，現況排放量為 1,170,840.7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較基準年減少 98,775.3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距階段減量目標尚有 28,186.27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缺口。又能源部門（主要為住宅、服務業及運輸部門）排放量達 1,112,293.69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約占總排放量 95%，允宜聚焦主要排放來源強化推動策略，並輔以再生能源推廣、節能改造及交通電動化等具體措施，以有效縮減排放缺口，持續邁向長期淨零排放目標；(2) 部分部門所訂推動策略及措施之目標，未以前一年度執行成果及預期成長逐步提高次年目標門檻，致有前一年度執行成果已逾越目標，次一年度目標反而降低之情形，允宜研議建立逐年提高之衡量標準，並量化各項措施之碳減量效益，避免目標設定缺乏挑戰性，以確保減碳政策與國家長期目標一致，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針對住商及運輸部門推動減量策略；(2) 透過嘉義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定期檢視各推動策略達成情形，並跨局處滾動檢討溫室氣體減量推動策略及措施目標，持續精進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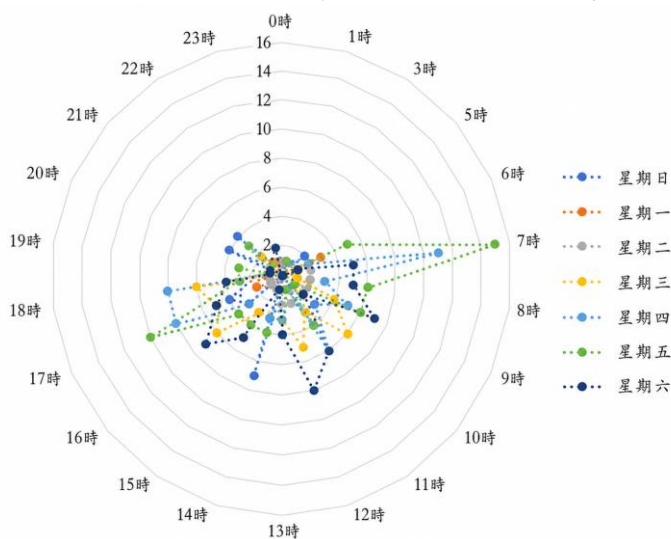
(二) 運用物聯網進行噪音即時監控與科技執法，惟設備覆蓋率偏低，未能有效涵蓋陳情熱區，且部分法定特別需要安寧場所坐落於陳情熱區，周邊卻鮮少設置科技執法設備；又現行布點未充分掌握深夜飆車或改裝車較常行經路段，允宜檢討調整，以有效因應民眾深夜噪音困擾。

市政府於 112 年 3 月 1 日公告最新噪音管制區，依都市計畫分區劃定各類管制區，並將各級學校、圖書館、醫院周邊 50 公尺範圍列為特定管制區，適用較一般區域更嚴格之噪音管制標準。環境保護局為降低交通噪音、改善生活品質，114 年度委託○○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嘉義市機動車輛 AI 噪音監測計畫」，金額 151 萬餘元，採租賃方式設置 10 處 AI 科技車輛噪音偵測設備（下稱 AI 偵測設備），由廠商提供攝影機、網路、電力等設備，並運用 AI 技術辨識排氣管及噪音，快速判定疑似違規車輛，相關數據並供政策調整參考；另持續委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柴油車定檢及噪音管制計畫」，金額 1,492 萬餘元，使用該局提供之 5 套固定式聲音照相設備，含噪音計、感應器、車牌辨識、環景攝影機及後端系統，由廠商負責維護，並透過物聯網即時監控與資料匯出。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科技執法設備未能有效涵蓋噪音陳情熱區：經以環境部環境資料開放平臺 API 取得 107 年至 114 年 6 月底止嘉義市噪音陳情案件資料，並運用 Python 空間運算技術，建立 100 公尺x100 公尺正方形網格，計算各網格內陳情案件數量，結果顯示，陳情案件達 5 件以上者計 156 處網格，其中逾 10 件者計 32 處；僑平國小周邊友愛路、建國路及中興路一帶，以及保順路與保康路圓環南側等處，均為明

顯陳情熱點。惟前揭 156 處陳情熱點中，僅 4 處設有 AI 偵測設備或固定式聲音照相設備，覆蓋率僅約 2.56%，且 32 處陳情案件逾 10 件之熱點均未設置相關設備。另有 15 套設備周邊 100 公尺範圍部分並無陳情案件，顯示現行監測設備布點未能有效回應民眾需求及環境實況，允宜依陳情熱點分布結果，優先於高頻陳情區域增設科技偵測或執法設備；2. 法定特別需要安寧場所之周邊設備覆蓋率偏低：經以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取得嘉義市公立國中小學 28 所、醫療院所 406 家及護理機構 37 家合計 471 家，運用 Python 空間運算技術，與前述噪音陳情熱點網格套疊分析，發現其中約三成，計 131 家坐落於噪音陳情熱點網格，惟該 131 家中卻僅 1 家醫療院所周邊 50 公尺範圍內設有 AI 偵測設備或固定式聲音照相設備，顯示學校、醫療院所及護理機構等法定特別需要安寧場所之車輛噪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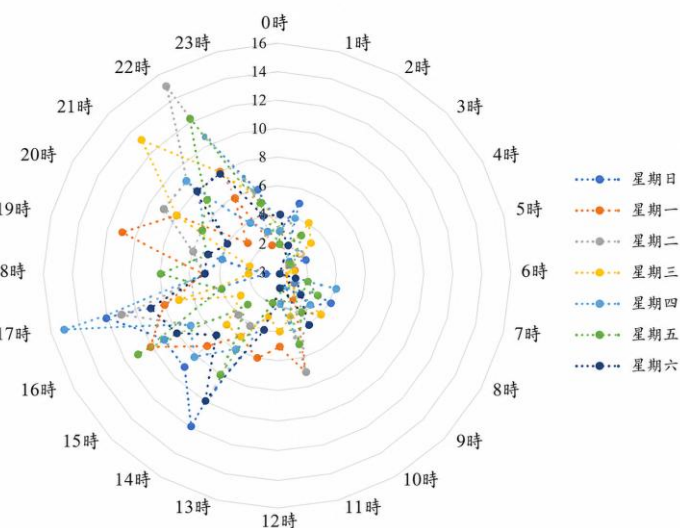
科技執法設備覆蓋率尚待提升；3. AI 偵測設備布點未充分掌握深夜高噪音車輛出沒時段及路段：經以該局提供 114 年 5 月至 8 月間噪音值超過 80 分貝，且排氣管顏色非黑色、疑似未使用原廠或認證排氣管車輛取締案件計 323 件，與最近 3 年（112 年至 114 年 7 月）警察局攔停查獲改裝排氣管卻未依規定變更登記之噪音車輛計 669 件，運用 Excel 比較分析，發現 AI 偵測結果所發現之噪音車輛，高達約 83.59% 分布於 7 時至 18 時之白天上、下班尖峰時段，僅約 16.41% 分布於 19 時至翌日 6 時（圖 4），惟警察局攔停資料以深夜時段居多，依序集中於 17 時、22 時及 21 時（圖 5），且 19 時以後至翌日凌晨 3 時，改裝排氣管噪音車輛經該局 AI 偵測發現之比率（介於 0.00% 至 3.41% 之間）明顯低於警察局人工攔停告發之比率（介於 1.20% 至 9.72% 之間）（圖 6），顯示現行 10 處 AI 偵測設備，布點尚未充分考量深夜飆車

圖 4 AI 偵測結果分布於白天上下班時段情形



資料來源：本室依據查核發現運用 ChatGPT 生成繪製。

圖 5 警察局攔停時段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本室依據查核發現運用 ChatGPT 生成繪製。

或改裝車輛常行經之高噪音路段，允宜通盤檢討與調整布點，以有效因應民眾深夜噪音困擾；4. 部分違規改裝車輛移送裁處作業延宕：經查部分疑似違規改裝車輛，自發現迄查核日已逾 4 個月，仍未移送監理單位裁處，行政作業顯有延宕，允宜加強案件追蹤管理，以維法制及執法效能，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後續將於高陳情熱點區域增

圖 6 各時段發現改裝排氣管噪音車之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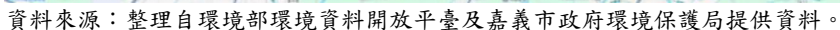
註：1.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2. 本室依據查核發現運用 ChatGPT 生成繪製。

設相關設備，以提升環境治理效能；2. 將把周邊特別需要安寧場所納入設備布建考量，以保障就醫及就學環境安寧；3. 將參考警察局人工攔停地點，轉移部分 AI 偵測設備至該等點位布建；4. 相關案件已移送監理單位裁處，後續將加快辦理速度，避免延宕。

(三) 運用空品物聯網處理民眾陳情與環境事件，部分陳情熱點位於商業密集區惟尚未布建感測器，形成監測盲區；又部分陳情案件及火災事件雖位於感測器有效範圍內，仍未發出告警或濃度偵測數值偏低，即時識別功能尚待強化，允宜加強感測器性能驗證與校正，提升監測效能。

環境保護局為補強民生活動空氣品質監測缺口，於 107 年爭取與環境部合辦「空氣品質感測物聯網布建計畫」，布建 200 點微型空氣品質感測器，並於 114 年度委託 ○○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嘉義市空品物聯網與智慧科技監測應用計畫，計畫內容係透過 24 小時空氣品質監測，標定污染潛勢熱區及熱點時段，降低空污稽查空窗期，協助嘉義市空污治理與管制，並應用環境感測資料大數據，推動跨域創新應用，以解決地方環境問題，提升治理效能，發揮物聯網價值。依空品感測物聯網布建及數據應用指引第九章「感測數據應用分析」，感測數據運用情境包括輔助回應民眾陳情及輔助突發環境事件分析；另依同應用指引第四章「布建作業規則」之 4.1 感測點位規劃，社區感測點布建密度以 100 至 500 公尺設置。經查該局感測器布建及運用情形，核有：1. 部分主要陳情熱點尚未布建感測器，監測網絡仍有不足：經以環境部「環境資料開放平臺」API 方式取得自 107 年至 114 年 6 月底止嘉義市空污陳情案件共 3,623 筆，並運用 Python 空間運算技術，建立 500 公尺x500 公尺正方形網格共 540 個，計算各網格內陳情案件數量，以篩選民眾主要陳情熱點，結果顯示，陳情件數達 10 件以上者計 86 個網格，其中以民生南路周

圖 7 部分陳情熱區尚未布建空品感測點



(四) 配合政府政策積極推展綠能，惟地面型光電設施部分場址鄰近區域排水、給水設施或位於環境敏感地區，水質監測站及後續追蹤管理機制有待強化，以降低潛存環境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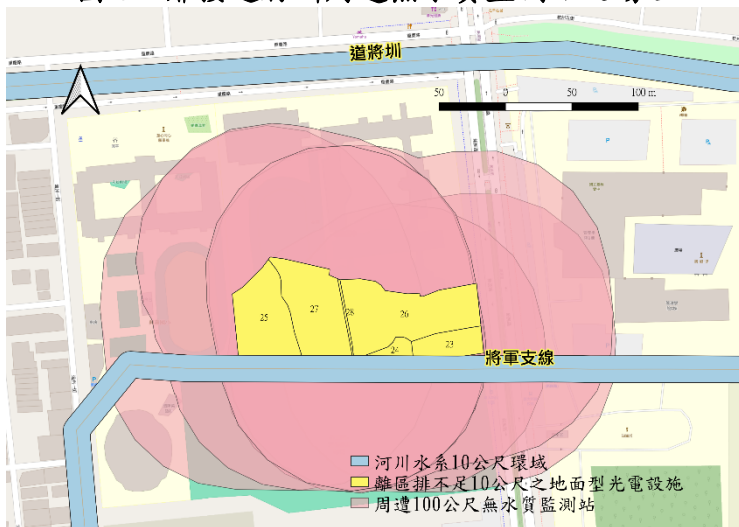
環境保護局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共受理太陽光電發電設施申請 1,069 案，其中地面型 14 案均已完成並結案；屋頂型計 1,055 案，核准結案者計 988 案，經查嘉義市再生能源發電設施推動情形，核有：1. 依據「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及生態環境審定原則」規定，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設置者於竣工後，辦理設備維護與清洗作業時，不得使用清潔劑，以避免污染水質及周遭生態環境。經據該局核准設置之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計 14 案，利用國土規劃網載入設置場址，並運用 QGIS 套疊市轄河川及區域排水資料，發現部分場址北側鄰接北排水王田支線，南側鄰接北排水維新支線，且部分場址毗連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嘉義給水廠；另部分場址北側鄰接道將圳，南側以將軍支線為界，與區域排水或圳路距離均不足 10 公尺，上開網址周遭 100 公尺範圍內尚無水質監測站（圖 8、9）。鑑於光電板於正常使用下雖不致釋出有害物質，惟如因颱風、豪雨或其他災害致設備毀損並流入河川，長期浸泡仍可能增加重金屬或化學物質滲出風險，又清洗作業如未妥適管控，亦可能影響附近水體與生態環境。前揭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設置位置鄰近區域排水及給水設施，且未配置水質監測設備，污染事件發生時恐不易即時控管，管理機制尚有缺口；2. 114 年 11 月 14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法、發展觀光條例及地質法等光電部分條文修正案。其中修正後地質法第 5 條明定，經劃定之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不得設置地面型或水面型光電系統；但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且設置或累積面積一公頃以下者，不在此限。另修正後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規定，位於山坡地，設置或累積設置裝置容量一萬瓩以上，

圖 8 鄰接北排水周邊無水質監測站之場址



註：1. 序號 3、4、13 等北側鄰接北排水王田支線，南側鄰接北排水維新支線，且毗連嘉義給水廠，序號 13 場址為全市面積最大，達 110,840.89 平方公尺。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土規劃入口網及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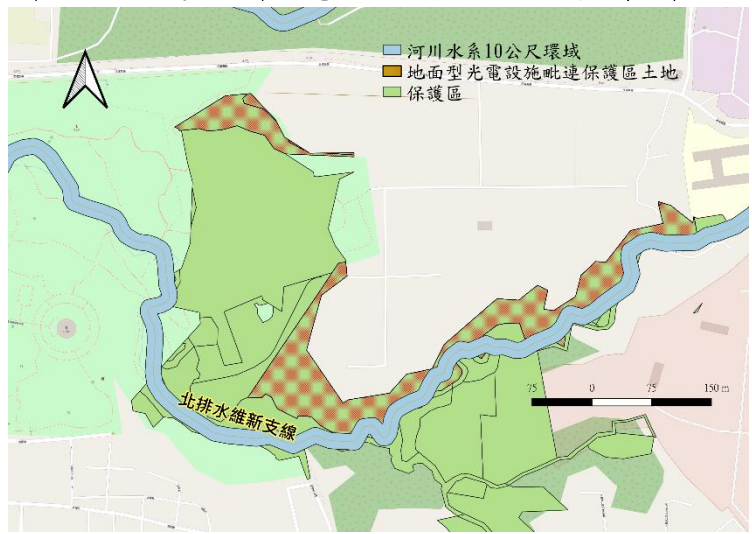
圖 9 鄰接道將圳周邊無水質監測站之場址



註：1. 序號 23 至 28 等北側鄰接道將圳，南側以將軍支線為界。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土規劃入口網及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或設置或累積設置面積五公頃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經再運用相關圖層整合查詢功能，比對前揭 14 案地面型光電設施設置位置，發現部分場址位於山坡地或環境敏感地區；另套疊都市計畫保護區、風景區等土地使用分區資料，亦發現部分場址位於保護區範圍或毗連保護區土地（圖 10），雖其面積未逾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條件，惟山坡地或環境敏感地

圖 10 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設置位於保護區範圍土地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土規劃入口網及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區設置光電設施，涉及水土保持、物種棲地、生態景觀及災害風險等議題，屬社會關注事項，允宜持續加強設置審查、完工後查核及後續追蹤管理，並研議建立公開透明之資訊揭露機制，以確保兼顧能源發展與生態保育，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後續將納入 115 年嘉義市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計畫加強管理；2. 未達環評規模之地面型案場，將配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及查核計畫辦理相關管控作業。

（五） 實施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已建檔列管各類型場所公廁並建立評鑑分級制度，惟親子廁所設置比例偏低，且部分公廁仍有設備損壞、環境不潔或檢查紀錄登載不實等情事，允宜跨機關協調權責單位檢討改善，營造優質如廁環境。

為打造「不髒、不濕、不臭」之優質公廁，環境保護局藉由公廁設施建檔評鑑分級管理及定期檢查，提升公共廁所環境品質及文化水準。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嘉義市列管公共廁所計 711 座，分布於 206 處，經該局評定結果均為特優級。經查公廁設置及維護管理情形，核有：1. 部分加油站及連鎖速食店之公廁未納管，性別友善廁所於公園公廁設置仍屬稀缺，且公園公廁尚無民間機構認養，允宜落實盤點作業，積極建構友善如廁空間，並推廣民間參與；2. 公共場所親子廁所設置比例偏低，其中作為親子重要休憩場域之公園僅 1 處設置親子廁所（表 1），又部分公共場所雖標示設有親子廁所或尿布臺，惟未見於全國公廁建檔資料中，且其設施安全性尚待查驗，亟待跨機關協調權責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落實設置及輔導納管，以營造友善育兒環境；3. 現場勘查發現，部分公廁有設備損壞、環境不潔或檢查紀錄登載不實等情事，顯示維護管理仍有疏漏，允宜加強巡查並督導改善，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盤點尚未納管之公廁並輔導業者配合納管、積極媒合公園公廁認養，並持續推動性別友善廁所設置；2. 已盤點嘉義市未達應設置親

子廁所規範之公廁，未來將積極跨機關協調權責單位增設親子廁所，並就設施設置現況加強輔導，協助管理單位依規定完成建檔納管作業；3. 已前往複查並督導管理單位修繕公廁設備及加強清潔。

表 1 列管公廁未設置親子廁所情形

		單位：座、處、%					
類	型	公 廁	親 子 所	公 廁 地 點			
				合 計	親子廁所地點	無親子廁所地點	無親子廁所占各類型公廁之比率
合	計	711	18	206	13	193	93.69
	公園	101	1	32	1	31	96.88
	文化育樂活動場所	62	4	10	4	6	60.00
	民眾洽公場所	55	1	9	1	8	88.89
	交通	17	1	5	1	4	80.00
	休閒娛樂場所	35	5	3	2	1	33.33
	其他	55	—	17	—	17	100.00
	宗教禮儀場所	17	—	11	—	11	100.00
	社福機構、集會場所	109	5	13	3	10	76.92
	商業營業場所	248	1	103	1	102	99.03
	觀光地區及風景區	12	—	3	—	3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六）為改善既有資源回收貯存場區域狹小及設備老舊，規劃興建資源回收細分類廠，惟前置作業管控未盡周妥，又未確實考量營運廠商使用需求，徒增修正施工圖說及構件等工期，延誤營運廠商接管營運，亟待檢討改善，以達成提升資源回收效益目標。

環境保護局為改善既有資源回收貯存場區域狹小及設備老舊，無法有效執行細分類工作，規劃於嘉義市湖子內段湖美小段 569 地號興建資源回收細分類廠（包括 56 類資源回收物分類貯存區），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於 110 年 12 月 2 日核定「嘉義市設置資源回收細分類廠興建計畫」中央補助款 5,200 萬元，該局並於 111 年 9 月 30 日簽准編列地方配合款 1 億 5,581 萬餘元，計畫總經費 2 億 781 萬餘元，計畫期程自 112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止。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

1. 該局未及早完成施工用地廢棄物清除工作，又未儘速排除地基承載力不足疑慮，且地質敏感評估審查作業冗長，連帶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復未確實考量營運廠商未來使用需求，徒增修正施工圖說及構件等工期（表 2），延誤營運廠商辦理接管營運作業，未能

表 2 興建工程不計及展延工期一覽

項目	影響進度原因	不計（展延）天數
合 計		450
前置作業期間	基地現況堆置廢棄物。	49
	地下回填礫石雜土雜物層影響結構承載設計疑慮。	95
	地質敏感評估報告送審作業。	146
施工期間	配合營運廠商使用需求，修正鋼構圖說及構件。	160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達成提升資源回收效益目標；2. 市政府未落實計畫管制考核作業，對於該局施工進度落後情形，未督促研謀改善期限並協助解決所面臨之困境，且未審核目標設定之合理性，任令管制期程一再展延，管制考核流於形式，未能發揮管制考核實質功效等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市政府查明妥處。據復：1. 爾後將加強縮短前置作業期程，並於設計階段落實營運端使用需求，減少施工期間辦理變更設計，影響工程進度；2. 爾後將督促研提改善期限，並禁止以籠統概括文字訂定每月預定工作項目，另對於計畫執行進度持續落後、改善不力之主辦機關，除依管制考核規定稽催外，將不定期於市務會議提案檢討。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焚化爐處理量能日益不足，部分垃圾打包堆置於湖子內環保用地，歷時 2 年仍未能有效解決，且垃圾飄散異味迭遭民眾陳情；又焚化爐以擴大歲修延役惟未能提升處理量能，而新廠預計於 118 年營運具不確定性，「建新拆舊」期間垃圾去化量能不足，均亟待研謀善策，以利堆置垃圾去化。	
（二）推動資源垃圾回收及廚餘處理，惟貯存場未妥善分類，去化速度緩慢，屢屢引發環保用地火災，監督管理責任有待落實，另社區回收站設置比例未及五分之一，且回收物部分含有毒物質，委由個體業者收運，有待貯存清除過程妥善因應；又部分廚餘未由清潔隊收運，亟待強化源頭管理，健全廚餘回收管理體系。	
（三）為掌握機車污染排放狀況，積極設立定檢站辦理檢測，惟各站點檢測量能及作業流程存有差異，有待調整布設地點及統一標準，避免影響檢驗品質；又燃油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平均濃度隨車齡增加而上升，惟部分老舊燃油機車仍在使用公共道路，允宜研謀強化管制措施。	
（四）推動校園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計畫，響應綠能低碳政策，惟部分學校光電案場發電效能欠佳未列入稽查對象，又部分學校自建之光電設備未定期維護檢修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發電效能。	
（五）為改善環境品質，興建底渣再利用廠及飛灰穩定化物暫置場，惟未與焚化廠委託操作廠商協議分攤契約以外增加之飛灰處理費用，有損機關權益，及未妥為控管計畫執行進度，額外增加進度延宕期間飛灰處理費，尚待研謀改善，以提升類案執行效益。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五、其他事項」。

五、其他事項

環境保護局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室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該局辦理垃圾焚化廠灰渣處理計畫執行情形，核有：委託廠商操作焚化爐期間，契約內容包括焚化灰渣之清運及處置，嗣廠商反映飛灰處理費用增加，不敷操作營運成本，該局未參照相關函釋意旨，與廠商協議合理分攤履約風險及辦理契約變更，逕將飛灰處理工作收回另案辦理採購，增加之處理費用全數由該局負擔，有損機關權益；該局為處理嘉義市焚化廠產出之焚化灰渣，耗費鉅資取得環保用地，並向中央申請補助款興建底渣再利用廠及飛灰穩定化物暫置場，惟延宕 9 個月餘始辦理採購，且未妥為規劃合理工期，計畫延宕 3 年 10 個月餘始完成，衍生增支飛灰處理費用 9,608 萬餘元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嘉義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嗣經市政府研提：該局嗣後將加強法規與教育訓練，並就採購履約過程中如遇類似重大變更時，將請專案管理廠商就契約調整可行性提出專業建議，作為雙方契約變更協商依據，以兼顧變更程序合法及維護機關權益；另就爭取補助計畫經費、調整工程主辦機關、工程前置作業及施工等階段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以防範類似情事再度發生。案經本室函報審計部陳報監察院，業於 115 年 4 月 22 日獲同意備查。

陸、教育處主管

教育處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個（分預算 3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臺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教育處主管僅嘉義市立體育場 1 個機關，掌理嘉義市各項體育場地之管理，體育器材之維護保養，以推廣市民體育之發展，確實利用場地並提高運動風氣，促進民眾健康。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持續優化運動環境、推廣各項體育運動、提升市民運動風氣、整建體育運動場館、辦理場地設施設備維護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港坪運動公園友善運動環境工程及運動公園地圖攻略 APP 建置計畫案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1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5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63 萬餘元 (13.69%)，主要係國民運動中心委託營運權利金收入及運動場館場地租借使用費收入等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 萬餘元 (100.00%)。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46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00 萬元，合計 6,9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676 萬餘元 (67.17%)，應付保留數 1,937 萬餘元 (27.83%)，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614 萬餘元，預算賸餘 348 萬餘元 (5.00%)，主要係人事費之節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595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 萬元 (0.75%)；應付保留數 1,583 萬元 (99.25%)，主要係港坪運動公園體育館周邊地坪及行人步道整修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教育處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嘉義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含教育處等 32 個分基金）1 個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國民教育計畫、學前教育計畫、特殊教育計畫、社會教育計畫、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8 項，實施結果，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國民教育計畫、學前教育計畫、特殊教育計畫、社會教育計畫、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等 7 項，係人事費節餘、少子女化對策及學前就學補助、學前特殊教育及早期療育、美感教育、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撥補退撫基金及支付退休金，依實際需求覈實支付款項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4,707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2 億 2,645 萬餘元，減少 1 億 7,937 萬餘元，主要係人事費節餘、少子女化對策與學前就學及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等補助計畫依實際需求覈實支付款項，致相關支出較預計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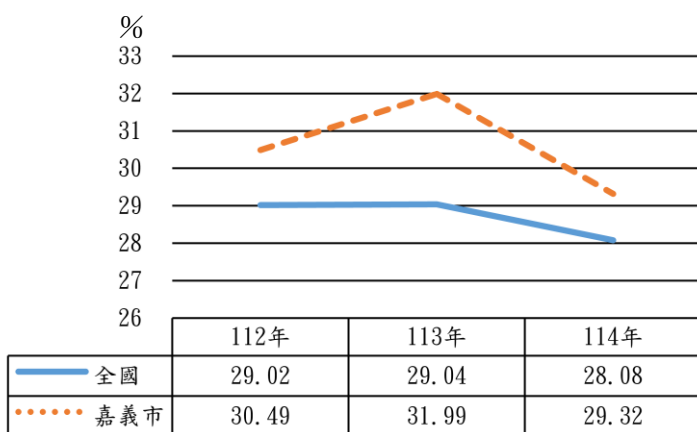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為提升學生之實用英語能力，持續推動雙語教學，惟國際英語學院部分課程主題相似、雙語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資訊內容滯後及未建立教學成效評估機制，允宜研謀改善，以促進雙語教育推動成效。

市政府為提升學生之實用英語能力，設置英語教育資源中心及國際英語學院，整合雙語教學資源及提供學生全英文實境體驗場所。114 學年度編列雙語教育相關計畫預算 7,498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東區民族國民小學及西區興嘉國民小學設置國際英語學院，分別布設 9 個及 12 個主題實境體驗場景，每學期擇 4 個主題由全市國小 4 年級及 5 年級學生輪流至各該學院以全英語對話方式進行主題情境教學（4 年級至興嘉學院、5 年級至民族學院），惟查各該學院布設之實境主題間有雷同者，且兩學院模擬情境會話詞彙相似，易衍生 4 年級生升至 5 年級再學習雷同課程，又市政府刻正規劃新設學院，建請研議於新處所規劃不同主題場景，強化主題差異性，俾提升學習成效；2. 於西區志航國小設立英語教育資源中心，並建置嘉義市雙語教育資源中心網站，提供雙語教學相關資訊，惟截至 114 年底止部分網頁最新資訊登載時間仍停留於 110 至 113 年間，甚有部分網頁全無資料，且市政府於 114 年度辦理之部分領域雙語課程、姊妹校締結及市聘外師等計畫成果資料，均未及時登載該網頁，網站管理更新作業未臻落實；3. 因應 2030 雙語政策，自 109 年起推動「校校有外師」計畫，提供嘉義市國小 6 年級及國中 1 年級以上學生每週 1 堂課接受外籍教師教學指導，並於藝術、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或科技等部分領域課程採用英語教學。截至 114 學年度，嘉義市國民中小學實施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者計國中 5 所、國小 12 所，共計 17 所，惟各校尚未訂定相關教學成效評估機制，又分析 112 至 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及嘉義市應考生英語科目成績，所屬 8 所國中學生各年成績為「精熟」

之平均比率介於 17.65% 至 19.84% 間，均低於全國平均比率 22.74% 至 24.15% 間，而成績為「待加強」之平均比率則均高於全國同項比率（圖 1），部分國中學生英語學習成效未臻理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參酌相關建議，透過定期會議召集學院負責單位共同研議，強化學院間主題定位與差異化發展，並持續規劃不同主題場景，期透過整體課程架構盤

圖1 近3年國中教育會考英語成績待加強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提供資料。

整與主題功能分工，擴展學生多元英語學習經驗，以提升整體英語學習成效；2. 檢討英語教育資源中心網站管理與更新機制，完善未及更新資訊，未來強化資訊維運制度；3. 將建議各校善用教育部建置之「英語自主檢測系統」，規劃學期初與學期末之前後測，並視各校運用該系統及雙語課程實施情形，逐步建立一致之數據蒐集與分析機制，俾雙語推動兼具質性成果與量化標準。

(二) 辦理營養午餐以提供學生均衡且健康膳食，惟部分高風險蔬果、採樣場所未抽驗或受檢頻率較低，允宜強化抽樣機制，或促請轄內學校善用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之質譜儀檢驗服務，共同為師生蔬果安全把關。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2 揭示：「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學童是國家未來發展基石與希望，而學校午餐食安與學童健康息息相關，市政府轄管國民中小學計有 28 間，其中除北園國民小學由北園國民中學提供學校午餐外，均自設廚房自辦學校午餐烹煮業務，全市教職員工及學生總計 2 萬 4 千餘人，參加學校午餐者 2 萬 3 千餘人（占總人數之 98.23%）。教育處透過抽驗、供應商源頭管理等方式，為生鮮蔬果農藥殘留把關。經查嘉義市學校午餐生鮮蔬果食材抽驗及供應商源頭管理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要求供應商提供食材檢驗證明，為生鮮蔬果農藥殘留把關，惟部分高風險蔬果、採樣場所未抽驗或受檢頻率較低，允宜強化抽樣機制：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管理工作手冊參、衛生篇規定，食材選購必要時請供應商提供檢驗報告：當原料有農藥、重金屬或其他毒素等污染之虞時，應確認其安全性或含量，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後方可使用；必要時，可要求供應商檢附原料檢驗證明書或抽樣送往具公信力之檢驗單位進行化驗。教育處為維護學校午餐蔬果安全，轄內國民中小學，均以契約規範供應商提供檢驗證明以確認食材安全，惟 6 家供應商多自行採生化法檢驗，僅能測出已逐步禁用之有機磷與胺基甲酸鹽類，保障效能存疑；另農業部農糧署（下稱農糧署）112 年 1 月至 114 年 4 月間，針對蔬果農藥殘留，全國抽驗近八千件，嘉義市配合抽驗數 137 件，占全國總件數之 1.73%（表 1），惟未包含「學校廚房」，市政府允宜研議補強抽樣機制，以維護師生膳食安全，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督促學校檢討依農糧署提供之高風險名單加強抽驗午餐生鮮

表 1 農糧署配合地方政府辦理學校午餐生鮮蔬果食材農藥殘留抽驗情形

單位：件數、%

項目	抽驗件數		採樣場所			檢驗結果	
	總計	占全國比例	田間	集貨場	學校廚房	不合格	合格
全 國	7,929	100.00	3,058	2,922	1,949	266	7,663
嘉義市	137	1.73	11	126	—	2	135

註：1.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農糧署網路公告「學校午餐生鮮蔬果食材農藥殘留抽驗資料」。

2. 本表資料時間為 112 年 1 月至 114 年 4 月。

蔬果，並按源頭管理原則就該署協調抽驗結果，管控供應商抽驗情形，完備抽驗機制。

2. 為維護學校午餐食品安全，允宜促請轄內各國民中小學善用資源，共同為師生蔬果安全把關：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果菜市場）為雲嘉南最大水果批發市場，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及增進全民健康，111 年 11 月成立農產品檢驗室，配置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及相關萃取實驗設備，引進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研發「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質譜快速篩檢技術」，農藥檢出率相對於生化法為高，具備公信力與檢驗量能。鑑於學校午餐生鮮蔬果食材供應商契約尚未明訂農藥殘留檢驗之抽樣比率、方式及方法，允宜研修統一契約範本供各校參採，並鼓勵轄內各國民中小學促請食材供應商善用果菜市場之質譜快速篩檢技術，共同為師生蔬果安全把關，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修訂學校午餐生鮮蔬果供應契約之相關規範，並將善加運用果菜市場質譜儀設備為食安把關。

（三）為落實校園食安透明化，持續配合辦理食品追溯制度，惟間有未落實登錄食材資訊，或有部分供餐總熱量偏離建議基準，或有食材採購開標、驗收資格審查未臻確實且廚房環境清潔管理欠佳等情，允宜檢討改善，加強菜單設計審核與規劃，並落實採購品管與廚房衛生稽查機制，以維護學童膳食營養健康。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具體目標 2.2 揭示：「解決各生命期之營養需求。」嘉義市吳鳳、幸福及復國等 3 所幼兒園為落實校園食安透明化，配合行政院食品雲計畫之食品追溯制度，除定期公布每日餐點內容予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知悉，並將每一供餐日之早點、午餐及午點食材項目、製造商、供應商、驗證標章及原料產地等資訊登錄至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 2.0（圖 2），俾保障校園食品安全。另為保障過敏體質幼兒用餐安全，依衛生福利部公告「食品過敏原標示規定」於菜單標示注意易引起過敏食物（如：甲殼類、芒果、花生、牛奶、羊奶、蛋、堅果類、芝麻、含麩質之穀物、大豆、魚類、使用亞硫酸鹽類等及其製品）。經查各該幼兒園餐點供應情形，核有：1. 定期於官網及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公告每月（日）餐點，惟部分餐點含有易引起過敏食物卻未完整標示醒語資訊，或有提供寒暑假加托服務及餐點，惟未登錄公告食材項目及產地等資訊，登錄公告作業未臻周妥；2. 依幼兒園餐點食物

圖 2 嘉義市立復國幼兒園食材登錄情形



圖片來源：擷取自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 2.0 網站資料。

內容及營養基準規定，2 至 3 歲及 4 至 6 歲幼兒每日熱量基準（包括早點、午餐及午點）分別為 550 大卡及 700 大卡，惟 114 年 1 至 9 月間部分供餐日之餐點總熱量為建議量 0.46 倍至 1.36 倍不等，或有偏離熱量建議量之供餐天數比率逾五成，允宜加強菜單設計與審核，維護學童健康；3. 辦理幼兒餐點食材採購案，未覈實查證食材供應商之團隊專業資格（如營養師、農藥檢驗員）或資格證書有效期，開標或驗收資格審查未臻確實，又部分幼兒園食材冷凍保存溫度未符標準，且部分廚房設備堆積灰塵，亟待檢討改善，以確保食物妥適保存及維持廚房衛生清潔等情事，經函請各該幼兒園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官網及園內公布欄之餐點表，明確標示易引起過敏之食物醒語，並於寒暑假加托服務期間公告餐點資訊；2. 已加強菜單設計與審核，以均衡學生營養及維護其健康；3. 加強採購法規及實務宣導，並建立採購審查檢核表，強化審核作業，另已重新校正溫控設備及進行全面清潔作業，後續將定期辦理清潔維護。

（四） 持續強化安全防護與遊憩設施維護管理，提供安全舒適校園環境，惟部分幼兒園環境安全防護工作未臻周妥，或有部分室內活動室未辦理照度測量，允宜加強巡檢設施設備運作情形，落實檢驗與各項防護阻隔措施，營造優質安全之幼兒育才環境。

嘉義市吳鳳、幸福及復國等 3 所幼兒園為提升校園安全防護強度（圖 3），分別於各建築物主要出入口、穿堂、樓梯口、教室走廊、運動場等處設置監錄鏡頭計 32、56 及 51 具。另為維護供 2 至 6 歲兒童使用之無動力固定式遊具安全，委託專業機構定期檢驗遊具與場地鋪面，並責成兒童遊戲場設施管理人員，每日進行遊戲場設施檢查工作，

圖 3 幼兒園環境安全管理執行情形概況



圖片來源：本室依據查核發現運用 NotebookLM 生成繪製。

復為確保幼童進行各類學習活動時，具足夠明亮、舒適且無眩光環境，每學期定期測量室內活動室空間照度，確保室內活動室之平均照度至少五百勒克斯 (lux)。經查各該幼兒園環境安全管理情形，核有：1. 持續於校園各角落架設監視錄影系統，提升校園安全防護強度，惟間有部分監錄影像模糊不清，或有鏡頭損壞待修繕，或有影像檔案保存中斷等情，有待加強檢視監錄設施運作功能，以提供安心學習環境；2. 為營造優質校園遊憩環境，設置兒童遊戲場及休憩設施，惟間有

休憩座椅老舊鏽蝕、遊戲場人工草皮鋪面接合處未趨平整且反覆損壞，或有遊戲設施未納入定期檢驗等情，允宜強化設施安全維護；3. 安置 3 歲以下學童之班級旁通往地下室樓梯未設置柵欄阻隔，間有尖銳零件之物品未妥適收納清理等情，增加幼童受傷風險；4. 吳鳳幼兒園為利幼童視力健康、專注力與學習效率，定期辦理班級教室照度測量，惟部分室內活動室未辦理，允宜儘速檢測，以避免光線不足或過強影響幼兒發展；5. 部分幼兒園之滅火器壓力值異常未更新，允宜定期辦理檢測，以強化校園自救能力等情事，經函請各該幼兒園檢討改善。據復：1. 已更新監視器主機及鏡頭，將定期檢視監錄設備運作狀況；2. 已清運老舊鏽蝕設備，並完成人工草皮修補，爾後將落實設備設施檢查作業；3. 將於樓梯口設置柵欄，爾後加強督導廠商妥適放置設備零件；4. 巡迴輔導班、感統教室、體能活動室及多功能教室等 4 處已完成照度測量；5. 異常滅火器已更新。

（五）為保障弱勢族群適性教育權益，設置多元安置型態特教班級，惟間有未具特教資格教師占比偏高，或有教學空間不足且無障礙設施未臻健全，或交通車駕駛代班與臨時接駁備援機制欠周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特殊教育平等權。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具體目標 4.5 揭示：「確保弱勢族群接受各階段教育的管道與職業訓練，包括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以及弱勢孩童。」教育處為加強對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安置及就學等支援服務，促其獲得適性教育，以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採集中式特教班、不分類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等多元安置型態。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辦理身心障礙類之特殊教育班計有學前階段 14 班、國小階段 42 班、國中階段 15 班；資賦優異類之特殊教育班為國中階段 13 班，共計 84 班。經查特殊教育計畫推動情形，核有：

1. 為落實教育平等與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辦理特殊教育安置教學，其中身心障礙類之特教班聘用教師數分別為學前階段 28 人、國小階段 85 人及國中階段 45 人，惟未具特殊教育教師資格者分別為 16 人、8 人及 9 人，占整體聘任教師比率分別為 57.14%、9.41%及 20.00%，又未符教師法所定教師基本資格者

表2 特殊教育班教學環境及設備待改善情形

序號	待改善事項	現況	學校
1	未合宜教學空間	資源班設置於地下室，濕氣重、通風不良	港坪國小
2		知動空間狹窄隔音不佳	民族國小
3	無獨立教學環境	與其他課程共用空間，無拉簾或隔間	興嘉、育人國小
4		巡迴輔導班無固定專用教室	民族、港坪國小
5	硬體設備老舊	檔案櫃設備老舊、損壞	興嘉、大同國小
6		電腦設備老舊	垂楊、港坪國小
7	無障礙設施不足	無障礙廁所不足、坡道過陡、欠缺學步扶手（供腦麻學生使用）	民族國小
8		資源班旁廁所未設置無障礙設施	垂楊國小
9		無障礙設施欠缺（供重度肢障學生使用）	蘭潭國中
10		無障礙設施欠缺（幼兒園入口）	育人國小附設幼兒園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暨附屬幼兒園提供資料。

計 13 人、6 人及 4 人，允宜研謀善策，以維護特教品質與學生受教權；2. 為建構友善校園，持續改善無障礙學習環境，惟部分學校因校舍空間不足，致有資源班教室設置於地下室，或缺乏獨立教學環境，或無障礙設施不足（表 2）等情，亟待寬列經費逐步改善教學空間及設施，以保障學生學習權益，維護特殊教育平等權；3. 為營造無障礙學習環境，民族國小等 6 校配置有無障礙交通車提供接送服務，惟交通車駕駛人休假時，多由家長或計程車接送，僅博愛國小透過復康巴士接駁，又市政府有提供復康巴士交通服務，惟尚須於前一學期申請，難以因應學期中臨時接駁需求，甚有學校逕行尋覓駕駛友人代班，或請駕駛人於寒暑假期間排休等情，代班駕駛或臨時接駁需求等備援機制未臻周妥，允宜建立安全且即時應變調度機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各校均優先聘用具有特教師資格，並逐年盤點，鼓勵未具教師資格者，積極參與相關研習以補足知能，或積極進修以取得相關資優學分或學程資格；2. 部分學校已改善，或辦理規劃設計中，或提報改善計畫等；3. 已請各校落實交通車代班駕駛資格審查，另將建置合格交通車駕駛代理人名冊，並彙整鄰近學校資源供各校參考。

（六） 為利社區資源共享，開放各類場館，供一般民眾及團體申請借用，惟部分學校場地維護及收費管理機制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場地利用效能，發揮資產最大效益。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11 揭示：「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嘉義市立民生、北園及蘭潭國民中學（下稱民生國中、北園國中及蘭潭國中）為利社區資源共享，開放轄管活動中心、會議室、教室、操場、中庭、各類運動場地或露營場，供一般民眾及團體申請借用。經查各該校經管場域維護管理及出租情形，核有：1. 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訂定校園場所開放使用之規費收



網球場地面龜裂且雜草叢生

圖片來源：本室於 115 年 3 月 25 日實地拍攝。

費基準，惟部分學校未依規定收取保證金或足額使用費，允宜檢討改善；2. 部分待報廢財物置於校園，又未落實管理維護運動場域，網球場嚴重龜裂及運動設施損毀未及時修繕，允宜檢討並妥適調配經費研議修繕事宜，以維護使用者安全並促進場地活化運用；3. 部分學校之消防區域遭雜物遮蔽或逃生通道遭毀損之財物占用，不利災害之及時控制及緊急疏散，另北園國中轄管滅火器未妥善管理，堆置於活動中心儲藏室，亟待檢討改善，以周延場域公共安全等情事，經函請

各該校檢討改善。據復：1. 未來借用校園場所均確實依收費基準進行收費，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另收取之場所使用費、清潔費等全數解繳公庫；2. 已完成收納，並將依規定辦理報廢，另網球場已暫停開放，俟完成使用規劃，申請經費辦理整修；3. 已妥善收納並全面清除障礙物，確保場域使用安全，維持消防區域暢通。

（七）為解決室內運動空間不足問題並兼顧綠能減碳目的，辦理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招標作業，惟前期規劃作業、可行性評估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發揮整體建設效益。

圖 4 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工程施作期程甘特圖

	113年												114年												115年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3月23日	4月	5月	6月	7月			
原工程預定工期	已施工期間					原訂施工期間																									
現行預定工期	已施工期間					停工期間								前置作業							土木工程		鋼構施工		掛表作業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提供資料及本室於 115 年 3 月 27 日拍攝。

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為解決室內運動空間不足問題並兼顧綠能減碳目的，於 113 年度辦理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招標作業，預計於標租範圍興建室外風雨籃球場、腳踏車停車場及東西側汽車停車場，同時於棚（場）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經查相關太陽能光電設置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 原風雨球場僅規劃供籃球場使用，並於場頂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爰屋頂高點低於 9



風雨球場施工現況

公尺，嗣該校為兼顧排球訓練及教學需求，協議廠商調整屋頂高點為 11 公尺，並自 113 年 10 月 11 日至 114 年 5 月 4 日停工辦理變更設計，復於 114 年 5 月 5 日再以設計方案不符效益，通知廠商依原規劃設計（9 公尺）復工並辦理契約變更，球場需求高度之評估規劃未臻覈實，致履約期間需求反覆衍生契約變更，並影響整體計畫之推行，又截至 115 年 3 月 27 日止施工進度仍未如修正後之計畫預期（圖 4），均待檢討改善以利工進；2. 該校於 113 年 7 月 8 日修正腳踏車停車場坐落地號，由「長竹段 195 地號」異動為「長竹段 205 地號」，並因申請市政府核發土地容許使用證明獲悉「長竹段 205 地號」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涉違反使用分區規定，再於 114 年 5 月 5 日修正契約，刪除腳踏車停車場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惟期間均未見積極確認腳踏車停車場實際坐落土地資訊及變更、刪除之允適性，又經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全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系統查詢結果，該腳踏車停車場實係坐落於學校用地「長竹段 195 地號」，顯未覈實確認設施實際坐落地，即逕修刪租賃標的範圍，衍生租金短收情事，允宜積極釐清腳踏車停車場確切坐落地號及檢討刪除其為光電設置場域之適正性；3. 未落實評估場地施作太陽能光電系統之可行性，致一再因相同事由縮減契約承諾設置範圍及容量，且該縮減設置範圍事由與契約要件存有適用疑義，

亟待釐清妥處等情事，經函請該校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深化前期需求及法規整合評估，於招標前將多元教學需求（如各類球種高度、基地水利條件等）納入綜合考量，並與建築師及相關主管機關確認法規限制，另工程施作期間建立預警機制，倘生進度落後跡象，即時催告與協調，防範期程延宕，以發揮計畫預期效益；2. 經確認腳踏車停車場確係坐落於長竹段 195 地號之學校用地，將依據契約規定，要求廠商重啟該場域之光電設置評估，並重新納入履約範圍，以挽回原先減損之光電設置容量及後續之租金收益；3. 將召開檢討會議，針對缺失予以改進，並列入業務督導重點，另日後辦理涉及地政、能源等非學校常態編制專業之公共工程或標租案，函請市政府協助實質審查或引進外部專家學者參與前期規劃，以杜絕類此行政疏漏再次發生。

（八）為建構安全校園環境，持續建置監視系統及辦理警衛保全等作業，惟監視系統之管理、警衛勤務及異常事件應變作為未盡周允，允宜檢討強化校安管控作為，以發揮整體校園防護成效。

嘉義市立民生、北園及蘭潭國民中學（下稱民生國中、北園國中及蘭潭國中）為維護校園安全，預防危安事件發生，設置監視器設備系統、引入警衛及保全監控，藉以掌握校園重要區域動態，並作為緊急事件處理及事故調查之輔助。經查各該校監視系統管理、警衛及保全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 115 年 3 月，民生國中、北園國中及蘭潭國中轄管監視器分別為 4 組、9 組及 7 組，金額各為 39 萬餘元、65 萬餘元及 61 萬餘元，惟部分監視器故障或異常未及修復，且乏保養及維修控管資訊，復未積極規劃聯結警察局系統，允宜檢討強化相關管理作為，以落實校園治安防護；2. 北園國中警衛人員未依實際執行勤務時間填寫警衛勤務日誌，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勤務紀錄之真實性；3. 民生國中發生疑似竊盜案件，旋即啟動內部調查，惟未及時完成校安通報作業；又保全系統發出異常警報，惟保全人員未至現場查勘，卻因委託契約無具體規範而未能依約裁處，允宜檢討強化異常事件應變處理及校安通報機制，以落實校園安全管理等情事，經函請各該校檢討改善。據復：1. 已請廠商妥處監視器異常情事，並將與警察局討論規劃監視系統聯結事宜，另民生國中及北園國中已檢討監視錄影系統管理作業，落實辦理定期設備檢查及填具保養紀錄表；2. 已要求保全人員須確實填寫勤務紀錄，並定期抽核；3. 爾後類似案件將依規定於期限內通報，另 116 年度簽訂保全契約將增列保全未落實執行勤務之罰則，以落實校園安全管理。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8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教育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積極辦理各項體育活動(賽事)及維管運動場館,倡導運動健康生活,惟體育賽事資訊分散不同網站不利市民查詢,又運動場館線上租借系統尚未建置完成,管理維護作業亦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服務便利性及場館營運效能。	
(二) 為營造校園安全環境,持續改善所屬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惟部分校舍仍有持續劣化潛勢等安全疑慮、未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等情,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校舍耐震能力。	
(三) 實施運動場地認養制度,推行全民運動,惟認養作業未臻公開透明,及未建立認養申請審查與成效考核機制,致部分認養場地未依契約規定範圍及運動用途使用,允宜研訂認養作業及成效考核規範,並落實執行,俾提升認養成效。	
(四) 運用能源管理系統強化校園用電管理,惟部分學校節電措施、用電契約容量及冷氣使用管理規範均待檢討精進並調整修正,以提升用電效能。	
(五) 發展多元運動項目推動學校體育活動,惟未善用中央補助資源優化體育教育環境,又部分學生體適能檢測成績待加強,及運動(遊戲)設施設備檢修作業未臻妥適,允宜全面盤點學校需求並督促改善,以建構優質運動環境。	
(六) 為營造社區共學環境,積極配合中央補助建置學校社區共讀站,惟間有工程採購招標及共讀站使用管理未臻周全等情,允宜檢討改進,以提供居民友善學習場域及多元社區化服務。	
(七) 為增進民眾家庭教育知能,積極辦理各項家庭教育活動,惟男性參與活動、教育文宣發放及國小低年級學童情緒教育推廣等成效待提升,允宜檢討改善,以增進家庭生活知能及健全家庭功能。	
(八) 為建構優質校園運動環境,賡續改善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惟間有工程規劃設計及履約管理未盡周妥等情,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運動場地品質。	

柒、民政處主管

民政處主管包括東區區公所、西區區公所、東區戶政事務所、西區戶政事務所、殯葬管理所等 5 個機關,掌理轄區內自治事項、戶政業務與倡導改善民俗及喪葬設施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臺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5 項,下分工作計畫 21 項,包括輔導社區推展福利服務、發展在地文化特色、推動役政網路便民服務、增置轄區內公共設施(備)、辦理調解業務、戶籍登記、改善公墓、納

骨塔設施（備）環境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8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殯葬管理所辦理殯儀館屋頂修繕工程、火化場聯外道路拓寬及新闢第三期工程案等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8,4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11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670 萬餘元（31.61%），主要係殯葬管理所場地設施使用費及服務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2. 歲出預算數 6 億 8,7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6,818 萬餘元（82.62%），應付保留數 8,970 萬餘元（13.0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5,788 萬餘元，預算賸餘 2,979 萬餘元（4.33%），主要係各所人事費節餘及殯葬管理所業務費賸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 億 5,2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274 萬餘元（35.99%）；減免（註銷）數 38 萬餘元（0.08%），主要係營繕工程採購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2 億 8,904 萬餘元（63.92%），主要係西區區公所區政大樓興建工程（合併規劃設置公共托育）、殯葬管理所火化場聯外道路拓寬及新闢第三期工程等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因應災害緊急應變，辦理民生儲備物資開口契約採購及庫存管理，惟物資採購作業及其管理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物資供應無虞。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11 項下具體目標 11.5 揭示：「降低各種災害造成的損失，特別需保護弱勢與低所得族群。」市政府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擬訂「嘉義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復為應天然災害造成聯外道路中斷，居民糧食或民生用品供應斷絕，訂定「嘉義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避難收容處所緊急救濟民生物資整備及管理要點」，建立物資預先儲存作業機制，並由各區公所辦理民生物資開口契約採購及庫存管理與盤點，確保物資供應無虞，暨建置避難收容處所及建立管理人聯絡清冊，即時提供各項緊急救濟服務。經查各區公所辦理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管理情形，核有：（1）急救箱等部分品項未依規定納入儲備之救濟物資辦理採購，允宜檢討落實物資整備及管理作業，以確保物資供應無虞；（2）部分救濟物資之實際數與帳列數未合，甚差異比率逾 50%，且未落實效期及倉儲管理，允宜檢討改善，以兼顧災害緊急需求；（3）防災資訊網登載之避難收容處所管理人員聯絡清冊未隨異動即時更新，恐影響跨機關協調效率，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避難收容管理效能等情事，經函請各該區公所檢討改善。據復：（1）將修正開口契約採購品項，儲備保全對象之人口所需數量，並定期查核物資實際數與系統

數據，落實更新及管控；(2) 落實盤點物資，避免過期報廢，並建立即期品轉贈機制，提升物資運用效益；(3) 完成收容處所管理人員名冊複查，並定期確認管理人異動狀況，及請收容處所權責單位於人員異動時，主動通報，以確保防災資訊之正確。

2. 開放里集會所及活動中心提供申請借用，惟部分場所之借用及管理未臻覈實，或使用率低於五成等情，允宜落實財產管理機制，拓展多元線上服務管道，俾強化公共安全防护，提升財物效能。

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及西區區公所設置後庄、太平、圳頭（3里聯合集會所以下稱後庄）、王田、興南、湖內、永和等里集會所及湖內里活動中心A、B棟等7處場所，開放各機關、學校、團體及民眾從事正當休閒娛樂活動，並訂定各里集會所及里活動中心維護管理要點，加強場地使用與維護管理，且訂有嘉義市里集會所及里活動中心場地收費標準表，作

圖 1 里集會所樓梯通道或逃生出入口、滅火器擺放情形



圖片來源：本室於114年12月3日拍攝。

為借用場所收費之準據。另興南、湖內、永和等3處里集會所及活動中心B棟分別委託興南、獅子、永和等里辦公處及文化局等單位經營管理。經查里集會所及活動中心使用管理情形，核有：

(1) 為確保場所公共安全，並落實設施設備維護，除里辦公處使用外，其餘使用者均應向區公所提出書面申請，經核准後始得使用，經統計113年5月至114年10月間，後庄、王田等2處里集會所借用次數分別為129次及270次，惟其中供機關、團體或民眾使用而未依規定提出書面申請者，分別為129次及265次，且有任由使用者自填「公益活動用途」而未收取使用費及保證金等情，亟待強化財產管理機制；(2) 市政府為使數位服務概念融入民眾日常生活，推動「數位申辦整合服務平臺」整合轄屬局處線上申辦服務，並於112年10月12日正式上線，提升民眾之便利性，惟區公所開放後庄、王田等里集會所及活動中心A棟等3處場所申請借用，僅得以書面申請，遲未研酌使用該系統功能，又場地租借狀況未臻公開透明，且每月使用率均在45%以下，允待拓展多元線上服務管道，完善便民服務品質；(3) 持續開放場域提供申請借用，並定期考核管理情形，惟湖內、王田、興南等里集會所樓梯間通道堆置雜物影響逃生、滅火設備未歸位或遭雜物遮蔽等（圖1），

公共安全管理未臻落實；(4) 建築物新領使用執照1年內得免再辦理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湖內里活動中心於112年11月21日取得使用執照，惟截至114年11月底止，已逾1年仍未辦理檢查申報，且建築物火險保額遠低於財產帳面價值；(5) 後庄里集會所部分樓層長期供宗教團體無償使用，惟未訂定相關使用管理契約，或區公所自行管理之部分區域遭占用堆置物品等情事，經函請各該區公所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依規定覈實審核申請案件，並落實定期考核，強化管理機制；(2) 已洽詢市政府業務單位，將場地申請功能納入線上申辦平臺；(3) 已清空通道堆置之雜物及復歸滅火器，爾後落實巡檢作業；(4) 將依規定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與申報，及提高保險額度；(5) 已研擬建物分管協議書，持續與宗教團體協調場地使用管理事宜。

3. 為提升區政服務品質及友善育兒環境，興建西區區政大樓併同設置公共托育空間，惟間有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施工品質及工地安全防護欠佳等情，亟待檢討改善，以如期如質完工。

西區區公所為整合區政、戶政及公共托育等空間，規劃興建西區區政大樓並新設公共托嬰中心及親子館，分別獲內政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106－114 年）」及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核定計畫經費合計 4 億 6,779 萬元，工程於 113 年 3 月 11 日開工，預定 115 年 12 月 28 日竣工。經查工程執行情形，核有：

(1) 未合理編列工程預算及工期，致工程發包多次流標（表 1），耽延計畫工期；(2) 部分施工內容與契約圖說規定不符；(3) 工地安全防護及環境保護設施未臻完善；(4) 品管人員及監造人員未依契約規定於施工期間每日簽到；(5) 未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評估設置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將注意工程預算及工期編列之合理性，及早完成發包作業；(2) 已完成施工品質缺失改善，並檢討未按圖施工及監造不實責任，依契約規定扣罰；(3) 已完成工地安全防護缺失改善；(4) 將依契約規定扣罰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懲罰性違約金；(5) 嗣後新建建築物，優先規劃評估設置再生能源設備，以達再生能源之利用並促進永續發展。

表 1 工程發包歷程一覽

次數	招標公告日期	開標結果
1	112 年 1 月 3 日	流標
檢討增加工程預算後，重新辦理招標。		
2	112 年 4 月 13 日	流標
3	112 年 6 月 7 日	流標
4	112 年 6 月 21 日	流標
檢討增加工程預算及工期後，重新辦理招標。		
5	112 年 9 月 14 日	流標
6	112 年 10 月 23 日	決標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西區區公所提供資料。

(四)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處理中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 項（表 2）。

表2 113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民政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處理中	
辦理新火化場第二儲油槽設置工程以符消防安檢規範，惟工程進度嚴重延宕，迄未取得使用執照而無法啟用，又業務主管機關未落實督導管控進度，亟待儘速完成使用執照申辦作業，解決現有儲油槽安全隱患。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尚在處理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為活化公用財產再利用，提供閒置廳舍予民間團體認養管理，作為推廣桌球運動使用，惟認養費用長年偏低未檢討，又未辦理消防安全設備與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增裕財政收益及維護公共安全。	

捌、地政處主管

地政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臺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地政處主管僅地政事務所 1 個機關，掌理土地登記、地目等則調整、土地重新規定地價、土地測量、地籍管理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辦理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登記與地籍清理、土地分割、合併、鑑定界址、建物測量、公告土地現值，及地政資訊電子作業處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實施結果，均已執行完成。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8,68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87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 萬餘元，主要係罰鍰案件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88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805 萬餘元（9.27%），主要係不動產買賣及繼承登記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萬餘元（11.87%）；減免（註銷）數 3 萬餘元（26.84%），主要係違反土地法規之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減免註銷；應收保留數 7 萬餘元（61.30%），主要係違反土地法等尚未收取之罰鍰。

3. 歲出預算數 1 億 1,5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96 萬餘元（93.49%），預算賸餘 751 萬餘元（6.51%），主要係人事費及各項業務費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 萬餘元（100.00%）。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地政處主管僅平均地權基金 1 個作業基金。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補助辦理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改善工程及各項建設等 2 項，實施結果，因建國二村復興新村計畫案依工程實際進度及實際需求覈實動支，暨管理及總務費用依實際需求覈實動支經費，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2 億 8,661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1 億 977 萬餘元，增加短絀 1 億 7,684 萬餘元，主要係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計畫，因基礎工程完成及已完成土地標售作業，將投入之其他長期投資成本轉列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成本並予以費用化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提升土地運用效益，辦理建國二村、復興新村地區市地重劃工程，惟工程規劃設計、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及施工品質管理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公共工程品質，發揮整體建設效益。

市政府為活化建國二村、復興新村眷戶搬遷至經國新城後之老舊公有土地，提升土地運用效益，並考量嘉義市東區未來發展需要，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土地開發，於 109 至 113 年度編列「嘉義市建國二村、復興新村地區市地重劃工程」計畫經費 4 億 804 萬元。經查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工項數量涉溢計或單價編列欠妥；2.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審查作業未臻嚴謹，且施工廠商載運



建國二村、復興新村地區市地重劃工程完工現況

（圖片來源：擷取自嘉義市政府網站）

車輛涉有超載行為；3. 部分施工內容與契約圖說規定不符或施工品質不良；4. 未落實品質管制作業及填報內部品質稽核紀錄表不實；5. 工程契約變更後，施工廠商尚未繳納契約增帳金額之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金額不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變更設計及竣工結算時扣減溢計金額；2. 已核算營建剩餘土石方超載數量及金額，並納入結算不予計價；3. 已完成施工品質缺失改善，並檢討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疏失責任，依契約規定扣罰懲罰性違約金；4. 已依契約規定扣罰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5. 施工廠商已完成繳納契約增帳金額之履約保證金。

(二) 為興建湖子內區段徵收特色公園辦理第一期開闢工程，惟因逾期天數爭議致遲未能結算付款，又因植栽養護情形不佳及管理中心未依原規劃目的使用等情，影響計畫預期效益，亟待檢討改善。

市政府為開闢湖子內區段徵收特色公園，以帶動周邊環境之開發與提升，辦理「湖子內區段徵收公園開闢工程計畫（第一期）」，於湖子內區段徵收地區開闢編號公 39、公 43、綠 1 及綠 2 等 4 處公園或綠地，總面積約 11.7955 公頃，計畫經費 1 億 7,420 萬元。市政府於 110 年 12 月完成細部設計，並將工程分成第一標及第二標發包施工，續於 113 年 11 月及同年 9 月驗收合格（表 1），惟因施工廠商針對逾期天數有異議，於 114 年 5 月 14 日向行政院公共

**表 1 嘉義市湖子內區段徵收公園開闢工程（第一期）
執行情形一覽**

單位：新臺幣千元

標 別	決標日期	決標金額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驗收合格
第一標	110年12月14日	94,500	111年4月13日	113年1月11日	113年11月15日
第二標	111年1月18日	52,500	111年6月16日	112年10月6日	113年9月3日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提供資料。

工程委員會提出履約爭議調解，截至 114 年底止，市政府尚未完成工程結算付款作業。經查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 工程歷經設計延宕、多次驗收及履約爭議調解，致進度落後

逾 4 年仍未結案；2. 施工廠商未依約定期陳報植栽養護成果資料，且現場勘查存有部分植栽枯死未補植及地坪龜裂等情事；3. 管理中心未依原規劃目的使用而堆放雜物，且監視器故障無畫面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 115 年 6 月完成工程結算付款作業，嗣後將加強設計審查及履約爭議協調處理機制，減少反覆修正及避免爭議擴大影響工程結案時程；2. 已通知施工廠商儘速補提相關養護紀錄及成果資料，並就部分植栽有枯損、生長不良及鋪面龜裂情形，依契約規定辦理補植、加強養護及完成修復工作；3. 已於 115 年 5 月完成管理中心環境整理作業，將依實際管理需求及人力配置情形，妥適使用管理中心，並已通知施工廠商儘速完成監視器故障檢修作業。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2 113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地政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持續辦理土地複丈、測量業務及三維地籍建物整合建置計畫，協助民眾保障財產權益，惟退還地政規費作業規範未臻周全、委託專技人員轉繪建物測量成果圖案件比率待提升，或未落實三維地籍建物整合建置稽核作業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健全地籍管理。	
(二) 平均地權基金促進地利共享，賸餘挹注市庫，惟部分業務優（活）化措施或管理欠周，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基金整體效能。	
(三) 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作業，以促進土地活化，增加地區發展潛力，惟未明確規範市地重劃抵費地處理程序，且後續處分方式皆採標售，允宜研謀增訂作業規範並多元開發運用，以提升重劃效益。	

玖、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消防局 1 個機關，負責執行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臺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消防圖說審查、竣工查驗、採購各式消防救災車輛及裝備器材、建立災害韌性與促進民間防災合作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及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案尚在執行中，相關經費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02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300 萬元，合計 3,3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60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 萬元，主要係罰金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61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82 萬餘元（8.50%），主要係拍賣已報廢之消防車、器材車及絞盤等標售款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37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253 萬餘元（98.08%）；減免（註銷）數 15 萬餘元（0.25%），主要係統籌分配稅補助機關扣除減價收受款

；應收保留數 106 萬餘元（1.68%），主要係各年度違反消防法等規定之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 億 6,37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31 萬餘元，追減預算 102 萬餘元，合計 6 億 6,6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1,565 萬餘元（92.43%），應付保留數 810 萬餘元（1.2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2,375 萬餘元，預算賸餘 4,229 萬餘元（6.35%），主要係人事費節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97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949 萬餘元（99.70%）；減免（註銷）數 29 萬餘元（0.30%），主要係自來水公司依實際設置消防栓賸餘款繳回及空氣呼吸器減價收受之結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因應電動車與油電車日益普及，充電設施快速增置於公共場域，惟部分充電點位位於消防救援服務範圍外，或雖在服務範圍內，仍需仰賴外轄分隊支援；又充電點位集中區域多屬人口稠密地區，允宜強化高風險區域防救災能量。

近年電動車及油電車日益普及，相關充電設施快速設置於路外停車場、加油站、機關、學校、醫院、大樓等公共設施或建築場域。考量室外日照及周圍環境溫度升高，可能增加電池組件異常升溫而未即時察覺之風險，進而引發火災或擴大災情，且電動車火災救援涉及大量用水、長時間降溫、警戒管制及多車聯合作業，倘救援量能超出預期、分隊任務分工不明，或救災資源配置未臻周延，恐影響初期應變效能。經由嘉義市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取得電動二輪車充電站、電動汽車充電站、環境保護局充電站儲能系統ESS清冊、消防局列管場所之充電設施，並自交通部「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OpenAPI服務取得嘉義市路外停車場等充電站資料，經資料清理並排除重複點位後，可供空間分析之充電站點位共計407處。復以各消防分隊為救援據點，設定移動半徑2公里範圍作為初步救援服務範圍，運用Python程式套繪地理圖資，將充電站點位與消防分隊救援範圍進行空間套疊分析，核有：（1）部分充電點位未被任一消防分隊救援範圍涵蓋，或僅受單一分隊覆蓋，救援備援能力相對薄弱：未被任一消防分隊救援範圍覆蓋者計33處，占全數點位約8.11%，形成較明顯之救援盲區；被單一消防分隊救援範圍覆蓋之充電點位有96處，占全數點位約23.59%，尚缺乏鄰近分隊支援覆蓋，遇有火災初期大量用水、長時間降溫、警戒管制或需多車聯合作業時，整體救援彈性及備援能力相對有限；（2）部分充電點位雖位於消防分隊救援範圍內，惟未由轄管分隊覆蓋，存有救援落差：至少一處消防分隊救援範圍覆蓋者計374處，惟其中未被所屬轄管消防分隊涵蓋者計34處，占全數點位約8.35%，該等點位於災害發生第一時間，可能須仰賴鄰近其他分隊救援，倘通報派員、跨轄聯繫及任務分工機制未臻周妥，恐造成初期應變

(3) 部分充電點位雖已納入轄管分隊救援範圍，惟轄管分隊並非最近救援據點，跨區救援機制仍待補強：位於轄管消防分隊救援範圍覆蓋者計340處，惟轄管消防分隊位置與充電點位之距離尚非最近者計55處，占全數點位約13.51%，該等點位雖已納入轄管消防分隊救援覆蓋範圍，惟為爭取火災黃金救援時間，仍有就近通知最近分隊先行跨區支援之必要，亟待強化跨分隊間即時通報、聯合出勤及支援調度機制，以提升救援效率；(4) 充電點位集中區域多屬人口稠密地

The map displays Keelung City divided into three fire station districts: 第一分隊 (First District) in the north, 第二分隊 (Second District) in the center and south, and 湖內分隊 (Lake District) in the southwest. A 2km ring area around the Second District station is highlighted in light orange. Other areas are shaded in light green. A legend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explains the symbols: a red dot for charging points managed by the Second District but within the rescue range of other districts, a red diamond for fire station names, a light orange box for the 2km ring of the Second District, a light green box for other 2km rings, and a darker orange box for areas managed by the Second District including Anshangli and 19 other villages.

- 由第二分隊轄管但在其他分隊救援範圍之充電點位
- ◆ 消防分隊名稱
- 第二分隊2公里環域
- 其他分隊2公里環域
- 第二分隊轄管計有安寮里等19個里

- 註：1. 依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員額設置基準表，以消防車 5 分鐘能到達，服務面積 9 平方公里計算，設置 1 處分隊。即消防分隊之設置係以該分隊為圓心，半徑約 2 公里可即時搶救火勢為合理之救援範圍。
2. 第二分隊轄管惟地處其他分隊救援範圍之充電點位 28 處，位於第一分隊及蘭潭分隊 2 公里救援範圍內，惟未被所屬轄管消防分隊第二分隊涵蓋。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消防局提供資料及交通部「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等公開資料。

區，允宜依風險程度強化防救災能量；經連結內政部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台分析，截至114年12月底嘉義市設籍人口約26萬人，人口密度平均值為每平方公里4.37千人，電信信令「平日夜間停留人數」平均值為每平方公里4.17千人，前揭充電點位設置超過10處計有保福里等8里，其中5里之人口密度及「平日夜間停留人數」均高於全市平均，占62.5%，顯示充電點位集中區域多屬人口稠密地區，允宜依充電設施分布、人口密度、停留人口及火災潛勢等風險程度，妥適規劃勤務部署、跨區支援機制及專用裝備配置，以強化高風險區域防救災能量，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 (1) 將救援盲區及單一覆蓋區納入未來勤務規劃及部署參考；
- (2) 將持續尋覓適當地點增設消防分隊，以提升救災量能並縮短跨區支援時間；
- (3) 將強化跨分隊支援及特殊災害應變能力；
- (4) 嗣後將對人口稠密區及火災熱區，適當規劃勤務部署及購置專用裝備，以強化高風險區域防救災能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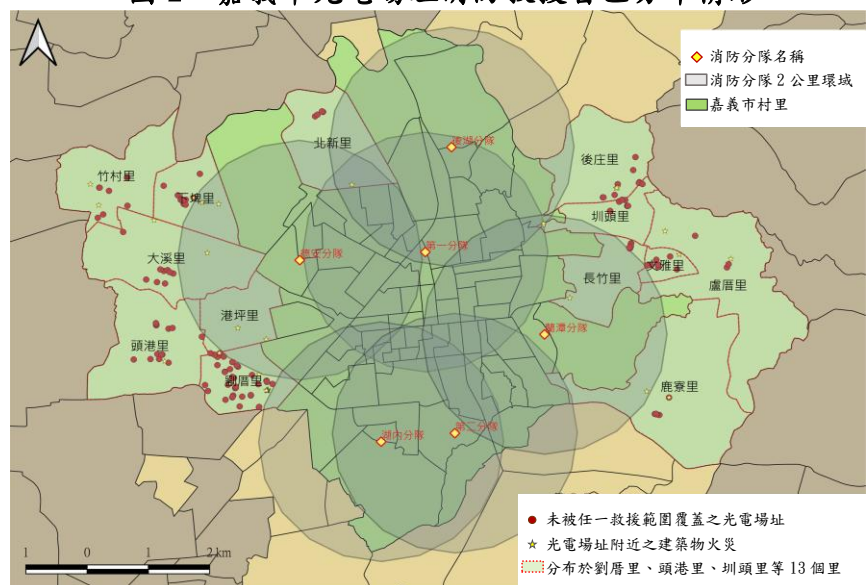
2. 光電設施火災救援關鍵防護裝備及器材逐年老化，防護效能隨之下降；又部分光電場址位於消防救援盲區，或高度仰賴跨區支援，允宜加速汰換老舊裝備，強化跨分隊聯繫與支援機制，以確保救援量能充足。

乙-93

本裝備及救火裝備。太陽光電設施火災與一般火災之主要差異，在於太陽能板受光後仍可以持續發電，即使切斷電源，仍無法完全消除電壓，故救災重點除滅火外，亦須著重於防護人員感電防護。消防人員執行光電設施火災搶救時，應穿戴乾燥且完整無破損之消防衣、帽、鞋、手套、頭套，並配戴空氣呼吸器（Self-Contained Breathing Apparatus, SCBA），以降低觸電及吸入有害煙氣等風險；另於斷電確認前處理受損線路時，亦應使用經認證之絕緣防護工具。經查消防局辦理太陽光電板火災應變與消防支援效能，核有：(1) 救火器材逐年老化，關鍵防護裝備汰換及專用器材配置仍待強化：經以該局財產盤點表篩選救火相關裝備，計有 C 級防護衣、丁字斧等 53 項，共 5,139 件，並運用 Power Query 進行分析，發現：A. 救火器材老舊情形偏高：整體而言，多達 24 項類別裝置已全數逾耐用年限，比率達 45.28%；若以各分隊別觀察，則增至 27 項類別，比率升至 50.94%。再檢視搶救太陽光電設施所需之關鍵防護裝備，空氣呼吸器、消防衣、消防鞋、消防帽及消防手套等老舊比例偏高，相關器材逐年老化，防護效能恐隨之下降，亟需加速汰換，以保障消防人員於高風險場域救援安全；B. 專用防護器材配置尚有不足：該局尚未配備非接觸式電壓檢測器，消防人員面對光電設施火災時，無法運用非接觸式工具輔助判斷現場是否仍有帶電風險，恐影響光電設施救災安全，潛在風險不容忽視；C. 無人機救災應用尚待提升：無人機功能配置未盡均衡，且面臨設備老化與系統整合問題，允宜強化任務配置、汰換規劃及資訊共享，以提升光電設施火災救援量能。(2) 部分光電場址位於消防救援盲區或僅受單一分隊覆蓋，救援備援能力相對薄弱：經以環境保護局受理太陽光電設施申請資料，及取得設備登記清冊之核准供電案件，共計 788 筆可供空間分析之光電場址資料；復以各消防分隊為救援據點，設定移動半徑 2 公里範圍作為初步救援服務範圍，運用

Python 程式套繪地理圖資，將光電場址與消防分隊救援範圍進行空間套疊分析，發現：A. 部分光電場址未被任一消防分隊救援範圍覆蓋：未被任一消防分隊救援範圍覆蓋之光電場址計 123 處，占全數場址約 15.61%，形成消防救援盲區（圖 2）。另被單一消防分隊救

圖 2 嘉義市光電場址消防救援盲區分布情形



註：1. 本室運用 QGIS 套疊繪製。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援範圍覆蓋之光電場址計 259 處，占全數場址約 32.87%，該等場址救援來源單一，遇有光電設施火災需長時間警戒、斷電確認、感電防護及多車聯合作業時，備援量能恐有不足；B. 部分場址雖位於消防分隊救援範圍內，惟未由轄管分隊涵蓋：至少一處消防分隊救援範圍覆蓋者計 665 處，占全數場址約 84.39%，惟其中未被轄管消防分隊涵蓋者計 37 處，占全數場址約 4.70%，該等場址如發生火災，第一時間可能需仰賴鄰近其他分隊馳援，倘通報派員、跨轄聯繫及任務分工機制未臻周延，恐影響初期應變效率；C. 部分場址雖已納入轄管分隊救援範圍，惟轄管分隊並非最近救援據點：位於轄管消防分隊救援範圍覆蓋者計有 628 處，占全數場址約 79.70%，惟轄管消防分隊位置與各該光電場址之距離尚非最近者計有 110 處，占全數場址約 13.96%，該等場址雖屬轄管消防分隊救援範圍，惟火災發生時，為爭取黃金救援時間，仍有就近通知最近分隊先行支援之必要，亟待補強分隊間即時通報、聯合出勤及支援調度機制，以提升救援效率。(3) 光電場址跨區救援需求增加，允宜檢討支援調度策略及救災資源配置：經分析光電場址跨區救援情形，部分分隊支援負擔增加，部分分隊則相對減少，另併電動車充電點位納入整體災害支援需求評估後，負擔最多及最少分隊之差異更為擴大，顯示現行支援機制下各分隊負擔變動顯著，光電場址火災之搶救策略及資源配置亟需檢討調整；另有 6 處光電場址距離嘉義縣三和、嘉太分隊較市轄分隊更近，顯示邊界地區光電場址火災救援有跨縣市支援需求，允宜強化與嘉義縣之通報派員、支援流程及責任分工機制，並研議辦理跨區演練，以提升邊界地區救援效能，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A. 將彙整功能異常器材，依危害風險、急迫性及經費狀況排定汰換優先順序，納入年度預算及採購計畫；B. 非接觸式電壓檢測器已完成採購規劃；C. 為解決無人機功能差異問題，將採統一調度支援方式，不受單一分隊轄區限制，並向中央政府爭取補助逐步汰換。(2) A. 將救援盲區及單一覆蓋區納入未來部署規劃參考；B. 將持續尋覓適當地點增設分隊，以提升救災量能並縮短跨區支援時間；C. 115 年將強化跨分隊支援及特殊災害應變能力；(3) 將滾動檢視跨邊界派員流程，優化資源調度及跨區支援機制，並請消防大隊選定位於消防救援盲區之光電場所辦理實地訓練及救災演練。

3. 定期執行液化石油氣場所消防安全檢查，惟部分位處住宅區業者存有超量儲存之公安隱憂，又部分容器串接場所延遲或漏未納管，允宜加強列管並督促業者依法辦理，以落實公共安全管理，完善都市防災韌性。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11 揭示：「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消防局為有效管理公共危險物品，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等規定，訂定加強液化石油氣管理執行計畫，針對轄內液化石油氣

分裝場、儲存場所、液化石油氣零售
商（即瓦斯行）及容器串接使用
場所，定期辦理消防安全檢查，強
化災害預防功能，防止事故發生，
以確保場所公共安全及保障消費者
權益。115 年度截至 3 月底止，該
局列管液化石油氣分裝及儲存場所
1 家、瓦斯行 40 家、容器串接使用
場所 77 家及加油站 39 家。經查液
化石油氣場所安全管理情形，核有：

圖 3 列管場所位於狹小巷弄、距救火栓較遠或曾發生火災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1) 為保護民眾居住環境，依規定住宅區僅得作為瓦斯行之辦公聯絡處所使用，其液化石油氣備用量以 40 公斤為上限。截至 114 年底止，坐落住宅區瓦斯行業者 32 家，經於 115 年 4 月間實地勘察發現部分瓦斯行車輛載運超量液化石油氣且久停於路側，甚有停放至隔日者，潛存公安疑慮，亟待加強落實督導改善，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2) 為確保公共安全，列管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使用量達 80 公斤以上場所，惟據 114 至 115 年 3 月列管清冊分析，部分場所存有列管日期距商業、營業登記或實際營運日介於 4 日至 10 年 4 個月餘不等情事，甚有漏未納管者，為防杜公共安全管理黑數，允宜研謀多元納管策略及善用跨機關數據治理，完善納管機制；(3) 為健全整體災害防範與落實科技救災實質功能，持續因應各類災害辦理消防組合訓練（如大型餐廳瓦斯洩漏、化學工廠、狹小巷弄、古蹟歷史建築等災害搶救），惟部分存有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量逾 300 公斤之飯店與餐飲場所、液化石油氣分裝及儲存場所等高風險場所近 3 年未納入演練期程，甚有部分場所曾有火災紀錄，或所在區域存有複合災害、救災動線受阻及水源不足等隱憂（圖 3），建請依風險特性研議分級演練，以完善都市防災韌性並提升救災安全；(4) 為落實液化石油氣業者安全管理機制，持續受理安全技術人員初、複訓結業申報，惟部分業者申報資料載列安全技術人員證書已逾有效期，仍逕予備查，資料審核作業未臻周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將加強巡檢稽查，並持續宣導將液化石油氣容器載運至申報之儲存場所，避免有心人士破壞或因災害造成意外事故；(2) 將加強巡檢，並增闢多元資訊蒐集管道，俾完善納管機制，另漏未納管業者已完成檢查列管；(3) 將高風險場所納入未來組合訓練標的選項參考，並針對「高風險外溢區域複合型災損」及「狹小巷弄救災動線受阻」等不利救災情境，納入未來無腳本化兵棋推演之狀況議題，以完善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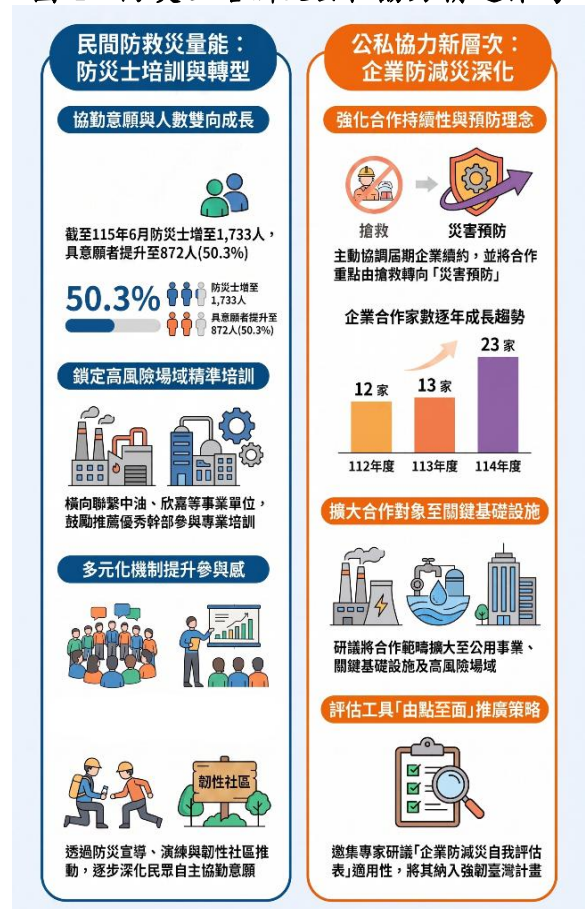
害應變效能；(4) 爾後將加強人員專業訓練，並落實案件複審機制。

4. 持續推動災防事宜並逐步擴大民間參與量能，惟防災士訓練之資源配置、篩選機制尚具精進空間，又企業防災協作屆期未續約或防減災評估工具未適時擴散運用，均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複合性災害防救量能。

災害防救法第 2 條規定，災害係指風災等天然災害，及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等。市政府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災害預防、災時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等各項措施，擬具 113 年嘉義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報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並為應爆炸所造成災害防救需要而訂定爆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由所屬消防局主辦災害防救業務。114 年度該局編列預算 2,804 萬餘元辦理災害預防及搶救事宜，執行結果，決算數為 2,727 萬餘元，執行率 97.25%。經查相關公共安全與災害應變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積極推動防災士培訓，期提升政府防救災宣導及救助等工作量能，惟據統計該局於 113 及 114 年度培訓合格防災士 312 人中，有意願參與防災工作者計 221 人，僅占培訓合格人數之 70.83%，且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居住地為嘉義市且經相關機構培訓合格之防災士 1,505 人中，有意願參與防災工作者亦僅 742 人，未及 5 成；又上開培訓合格防災士中，任職於高風險場域僅 3 人，

訓練資源配置、篩選機制等尚具精進空間；(2) 為增強社區防災量能，推動社區與企業簽訂合作備忘錄，112 至 114 年度簽訂家數分別為 12 家、13 家及 23 家，民間參與逐步擴大，惟部分企業於合作屆期即未再行續約，災害整備協作之續行力未臻充足，又所簽訂合作協議偏重災害搶救及災後復原，尚乏導入災害預防理念與高風險場域參與，允宜積極研議強化，以提升防救災韌性及量能；(3) 為強化企業防減災能力及提升企業社會責任，委託專業團隊於 113 年度嘉義市強韌台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專業服務案研訂「企業防減災能力自我評估表」，惟該表僅用於單一企業，且歷經年餘尚未研議擴散應用策略，建請研謀善策，以發揮既有評估工具效能，強化企業災防意識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截至 115 年 6 月 11 日止，市轄防災士已增至 1,733

圖 4 防災士培訓及公私協力精進作為



圖片來源：本室依據查核發現運用 Gemini Notebook 生成繪製。

人，其中具參與防災工作意願者計 872 人，占 50.32%，爾後將透過防災宣導、演練、韌性社區推動等機制，逐步提升參與意願，另將深化跨局處橫向聯繫，期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鼓勵高風險場域（如中油、欣嘉等）推薦優秀幹部參與培訓；（2）為提升企業持續參與意願及協作效益，將檢視合作成效，主動協調續約合作事宜，另有關導入預防理念及高風險場域參與部分，將納入強韌臺灣計畫未來策進方向，並研議擴大至公用事業、關鍵基礎設施及高風險場域等；（3）將納入未來策進方向，並邀集專家學者共同研議該評估表之適用性、推廣方式及後續運用機制，以作為企業防災工作推動之參考（圖 4）。

（四）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1）。

表1 113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消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配合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導入弱點通報機制及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惟尚有部分高風險弱點待修補，且資安管理規範有待落實；又防火牆過濾規則及資訊系統帳號密碼管制未臻嚴謹，均潛存資安風險，亟待審慎研擬管控措施以維資安。	
2. 為建構韌性城市深化災害防救能力，於轄內配置各類消防救災車輛，惟逾一成逾齡尚在使用，其中水庫及雲梯消防車甚逾四成；又部分區域高空救災量能尚有不足，消防車輛需仰賴其他分隊支援，為避免車輛配置成為防護漏洞，影響高樓層救災效能，有待檢討並強化支援體系。	
3. 運用各項消防水源撲滅火災，惟消防栓設置尚未依人口密度或火災發生頻率進行檢視，潛藏救災風險，為避免影響搶救時效，允宜完善消防資源之配置；又木造建築物群聚區域及鐵皮屋具火災延燒風險與火警搶救不易等特性，惟尚有部分區域環域 120 公尺內無消防栓，形成災害破口，亟待強化部署。	

拾、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包括文化局、美術館等 2 個機關，掌理文化藝術傳承推展、文化資產維護利用、圖書館營運輔導、美術作品之徵集蒐藏及其他有關文化、藝術展覽事項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臺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包括收集圖書文獻、辦理音樂、舞蹈、戲劇、民俗戲曲等表演藝術活動、推廣藝文活動、舉辦嘉義市管樂節、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辦理舊嘉義菸葉廠第二期整修工程、嘉義市重現木都再造歷史現場計畫、大阿里山軸帶百年躍升建設計畫—木都風貌再造計畫及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等重要施政項目，實施結果，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11 項，主要係舊嘉義菸葉廠第二期整修工程因應計畫委託規劃設計建造技術服務案、嘉義建城 321 年（320+1）展覽晚會費用（嘉義大舞台硬體與現場表演規劃執行服務案）、「320+1 嘉義市城市博覽會」整合行銷委託專業服務案等尚在執行中，及美術館《辯者之石》展覽設計、製作暨執行委託服務案等尚在執行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94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8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840 萬餘元（89.41%），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 萬元（100.00%）。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 億 1,69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977 萬餘元，追減預算 73 萬餘元，合計 9 億 2,5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5,622 萬餘元（49.27%），應付保留數 4 億 880 萬餘元（44.15%），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 億 6,502 萬餘元，預算賸餘 6,091 萬餘元（6.58%），主要係中央補助款較預計減少，相對減支。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5,3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133 萬餘元（47.91%）；減免（註銷）數 1,126 萬餘元（4.45%），主要係嘉義市市誌委託案因計畫變更停止執行；應付保留數 1 億 2,068 萬餘元（47.65%），主要係 111 年嘉義市圖書館總館園區規劃設計暨後續擴充服務案等、舊嘉義菸葉廠二期整修工程等尚在執行中。

（三） 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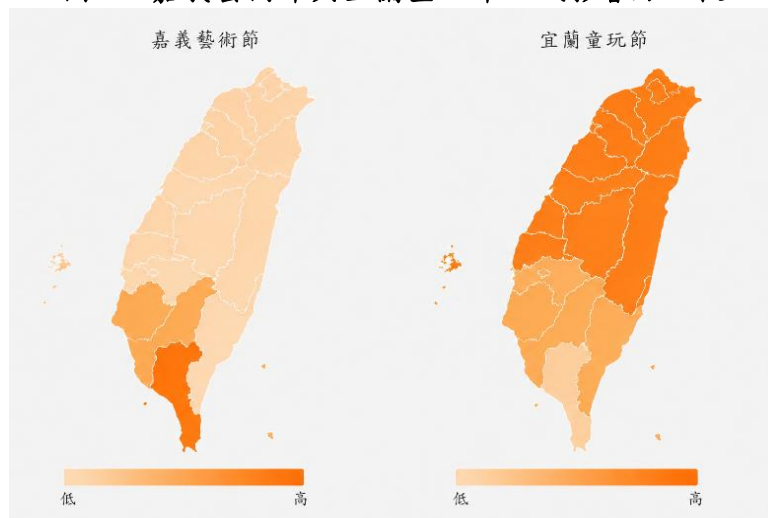
1. 2025 嘉義藝術節活動展現多元藝術與城市永續風格，惟未能展現國家級認證之展演能量，及對在地指標團隊之重視，且宣傳聲量有限缺乏延續性，有待彰顯在地文化底蘊與品牌特色；又進、散場時段公共自行車租借供需失衡，允宜強化交通調度機制，以利活動永續推展。

為展現多元文化與城市永續，文化局於 114 年 5 月 24、25 日於文化公園委外舉辦「2025 嘉義藝術節」，規劃副舞臺「嘉藝舞臺」（14：00—17：30）與主舞臺「嘉藝大舞台」（17：30—20：30）。演出包含 Ponay 卜耐、長義閣掌中劇團、Suming 舒米恩、霹靂布袋戲《幻境嘉義》、DJ QuestionMark

&超迷你交響樂團、音樂劇《搖滾芭比》中文版音樂會等，並規劃高鐵、台鐵轉乘「台灣好行光臨我嘉線」交通資訊，鼓勵使用大眾運輸。經查相關辦理情形，核有：(1) 在地立案演藝團隊參與及主舞臺配置仍有強化空間：經以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取得之嘉義市立案演藝團隊與街頭藝人資料比對，活動演出團隊中，僅長義閣掌中劇團、四季及紅烏克麗麗等少數在地立案團隊，不利於在地表演藝術扶植與推展，亦難以藉由藝術節彰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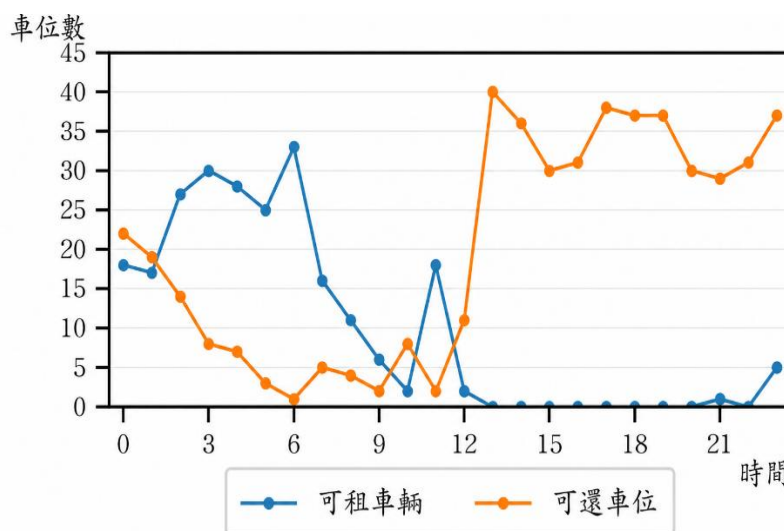
嘉義獨特文化特色。又依契約規範，主舞臺每日應安排至少一場由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遴選之 TAIWAN TOP 團隊、文化部「臺灣品牌團隊計畫」團隊，或經機關同意之大型演出，惟該局多以「經機關同意之大型演出」替代，未能優先引進具國家級認證之 TAIWAN TOP 展演能量，而嘉義市唯一入選 TAIWAN TOP 之長義閣掌中劇團，僅安排於副舞臺午後時段，顯示對在地指標團隊之重視仍有不足，與藝術節「藝文扎根、形塑在地品牌」之初衷尚有落差。未來策劃活動時，允宜兼顧「外部知名度」與「在地文化深度」，以落實文化平權並強化城市特色；(2) 宣傳聲量有限且缺乏延續性，文化品牌影響力尚待擴散：嘉義藝術節於活動前缺乏聲量累積，僅於 3 月 30 日短暫上升；活動宣傳期間（5 月 16 日至 5 月 25 日）搜尋熱度有限，活動結束後更迅速歸零，顯示網路討論延續性不足，媒體擴散效應薄弱，且搜尋來源以南部地區為主，北部及中部地區搜尋熱度極低，尚未形成全國性影響力。反觀宜蘭童玩節之搜尋熱度遍及北、中、南部，展現較明顯之全國性品牌效益（圖 1），並能結合暑假旅遊及跨域行銷，維

圖 1 嘉義藝術節與宜蘭童玩節地域影響力比較



註：1. 嘉義藝術節中部與北部（台中、台北、新北）幾乎呈現淡色，顯示搜尋熱度極低。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Google Trends (<https://trends.google.com.tw/>) 網站公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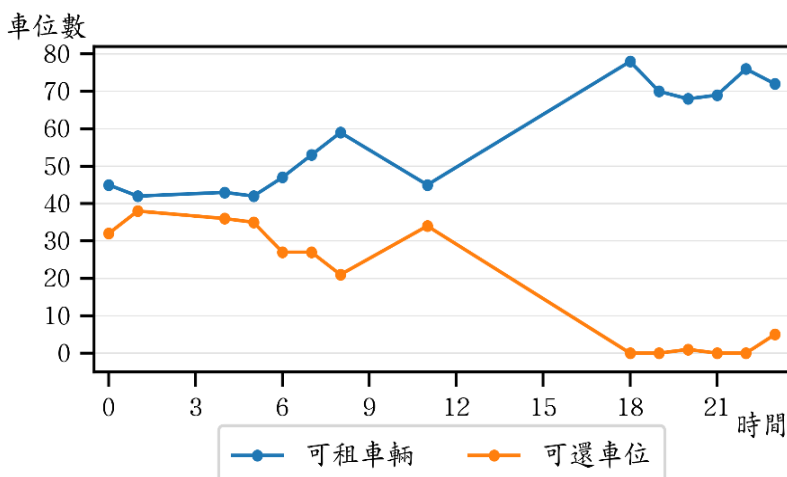
圖 2 火車站出口 5 月 25 日 13 至 20 時遇有「無車可借」情形



註：1. 以活動日 5 月 25 日嘉義市公共自行車站點剩餘數量歷史資料，依資料更新軌跡每小時切割為一時段，再篩選各該時段站點車位剩餘數量包括可租車輛及可還車位計算最小值。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資料。

持網路討論熱度，兩者活動規模與投入資源雖有別，惟其品牌營造模式仍具參考價值，允宜借鏡標竿案例之「行銷模式」與「聲量延續性」以強化活動後話題延續及擴散效益，深化文化品牌影響力；(3) 進退場公共運具銜接不足，恐影響低碳運輸成效：依交通部「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TDX) 數據檢視，活動期間(5月24日、5月25日)大眾運輸調度未能充分因應人流變化，其一公共自行車供需失衡：

圖3 願景館站5月24日18至22時遇有「無位可還」情形



註：1. 以活動日5月24日嘉義市公共自行車站點剩餘數量歷史資料，依資料更新軌跡每小時切割為一時段，再篩選各該時段站點車位剩餘數量包括可租車輛及可還車位計算最小值。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資料。

文化公園周邊3處租賃站與嘉義火車站呈現「鏡像缺口」(圖2、3)，造成進、散場借還車需求無法有效銜接；其二公車收班時間與自行車缺口形成公共運具斷鏈：市區公車末班雖涵蓋散場時段，惟對停留較久或步行較慢之民眾，晚間22時後公共運具大幅減少；此時公共自行車本應發揮補位功能，卻出現無車可借情形，形成「公車有限、自行車落空」之雙重斷鏈，迫使民眾轉而依賴私人運具，不僅影響觀展體驗，亦與節能減碳及永續運輸目標未盡相符；(4) 採購案決標後頻繁更動演出名單，並逕向原廠商議價，易引發外界對評選公正性及採購程序周延性之疑慮。允宜於決標前妥善規劃並審慎研議，避免決標後大幅調整履約內容，以確保採購程序公平、公正及透明，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未來將再強化在地連結性；(2) 未來將通盤思考宣傳波段、議題延續性及擴散效應，並參考其他市縣成功模式，擴大嘉義藝術節品牌影響力；(3) 因文化公園地處鬧區，自行車借用需求高，未來將請交通處相關單位協助調度；(4) 未來將更審慎研議相關需求，周延契約變更程序，確保程序公正。

2. 辦理母語生活節並鼓勵市民學習及使用，以傳承國家語言，惟未將幼兒園納入推廣範疇，且國小校園與醫療場域覆蓋率不足；又部分台語家庭及母語認證系列課程未達預期效益，且集中於年底辦理，允宜研謀善策，以達「學以致用」及「台語傳承」之政策宗旨。

行政院為推動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發展，於111年7月15日核定文化部、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等4部會共同提出之「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年—115年)」(下稱語言發展方案)，文化局配合上揭政策，112、113及114年度辦理「嘉義市母語生活節計畫」分別獲文化部補助200萬元、250萬元及300萬元，自籌配合款35萬3,000元、62萬5,000

元及 75 萬元，合計 922 萬 8,000 元，經查嘉義市母語生活節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辦理母語生活節以落實語言傳承，惟未將幼兒園納入推廣範疇，且計畫預定之國小校園與醫療場域覆蓋率明顯不足，允宜強化學齡前及學齡階段之友善環境營造，以發揮向下扎根之實益；(2)112 年委託製播台語故事 Podcast 節目，惟後續年度未持續辦理，且既有



嘉義市「母語生活節」及「培育台語家庭計畫」成果展

(圖片來源：嘉義市政府提供)

成果僅留存於廠商私人平臺，缺乏官方整合通路，不利數位資產累積與文化平權推廣；(3)辦理台語家庭系列課程，惟部分場次未達契約預期效益，且 113 年度課程過度集中於年底辦理，致推廣成效受限，允宜妥適規劃活動期程並強化招生宣導；(4)辦理母語認證提升計畫，惟學員報考意願低落，且未訂定具體績效指標，致計畫效益難以衡量，允宜訂定明確量化目標並強化輔導機制，以落實推廣台語認證之預期成效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重新檢視，增進與學校及醫療場域合作；(2)將研議於圖書館網站建置音檔上傳區域，以利推廣；(3)將加強履約督導與宣傳；(4)將評估課程的進階設計與規劃訂定績效指標 (KPI)，並積極輔導培訓人員取得認證。

3. 落實文化近用，提供市民參與之文化場域，惟部分場館營運管理及提供服務未臻完備，或輔導場館永續發展措施尚有精進空間，允宜檢討改進，以營造全齡友善環境並促進文化資產活化及永續經營。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4.7 揭示：「持續推動多元文化、多樣性發展、文化近用相關政策，確保學習者掌握推動永續發展所需的知識和技能。」文化局為落實文化近用，並提供市民參與之文化場域，嘉義市轄內計有 6 間館舍(圖 4)，其中 4 間為公立性質，分別為嘉義市立博物館(下稱嘉

圖 4 嘉義市博物館事業—發展藍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博館)、嘉義市立美術館(下稱嘉美館)、嘉義市史蹟資料館(下稱史資館)、許世賢博士紀念館(下稱世賢館);公立博物館中依博物館法規範,嘉博館及嘉美館為法定博物館;餘祥太文化館、愛木村為私立地方文化館。另為推行文化平權政策,輔導嘉美館、嘉博館、世賢館及祥太文化館等4館,於114年度獲中央740萬元補助辦理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計畫。經查嘉義市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之經營及平權推動情形,核有:(1)嘉博館辦理市民研究員計畫,惟多數研究成果未依計畫目標策展,又成果報告引用之歷史照片未註明出處或取得授權,易滋生公開展出版權疑義,允宜建立嚴謹審核機制,以維護政府公信力;(2)嘉博館與嘉美館同屬市轄重要文教場所,惟兩館之嬰幼兒設施服務及免票優惠標準不一,致民眾文化近用權益產生落差,允宜整合服務規範並營造全齡友善環境;(3)推動在地文化場館發展,惟部分場館設施設備老化,卻未研提計畫爭取中央補助資源,據該局統計資料,史資館參館人數由112年之9萬8千餘人,逐年遞減至114年5萬8千餘人,參館人數顯著下滑,且據視察紀錄顯示設施老舊須更新。鑑於文化場館肩負文化資產之保留與傳承使命,其經營非以參訪人數為唯一指標,亦非以營利為目的,惟該館硬體設施老化已影響服務品質,且參訪人次持續走低,不利活化文化資產目的之達成,允宜積極輔導經營團隊提案,以活化文化資產並促進永續經營;(4)於嘉博館、嘉美館等場館建置QR code 語音導覽以提升服務量能,惟未審酌嘉義市近半數台語人口結構及國際觀光需求,僅提供中文語言選項,對於「英語」及在地通用之「台語」皆付之闕如,服務友善度顯有不足,允宜研謀增列台語及英語導覽,建構多元近用之文化場域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盤點研究成果,以展覽或推廣形式逐步轉化運用;成果報告將補附授權證明或改用合法授權等。另未來將針對市民研究員完成之報告內容建立審核機制,以確保研究成果及後續展覽、出版均符合法規;(2)將規劃增設嬰幼兒推車借用服務,並研議簡化借用流程及資訊揭露;另嘉博館與嘉美館將採行一致優惠措施,開放16時30分後入館之民眾免票參觀,以提升文化服務之便民性及一致性;(3)持續輔導尚未申請補助之館舍,並將史資館列入重點對象,協助改善設施設備與營運規劃;(4)嘉博館已委託專案團隊進行英語及日語版本語音導覽之增設,預計115年度中旬完成;另嘉美館將持續評估參觀族群結構,研議增設英語、台語等多元語言選項,致力建構具包容性與多元近用之文化場域。

4. 形塑文化新基地推動歷史建築舊嘉義菸葉廠活化再利用計畫,惟一期升級工程因營建混合物清運爭議而停工,二期工程又尚未審議通過因應計畫,影響發包作業,允宜研謀改善,以達成計畫預期效益。

文化局為推動歷史建築舊嘉義菸葉廠(表1)活化再利用計畫,自109年起即陸續展開一系

列規劃設計及工程，包括「舊嘉義菸葉廠全區先期規劃」、「舊嘉義菸葉廠第十、十一號倉庫環境美化工程」、「打開舊嘉義菸葉廠——期升級工程」(下稱一期升級工程)及「舊嘉義菸葉廠二期整修工程」(下稱二期工程)等，除對歷史建築進行修復外，並對周邊進行景觀美化，期能轉

表 1 歷史建築舊嘉義菸葉廠公告範圍一覽

單位：平方公尺

公告日期	歷史建築本體	建築面積
合 計		11,803
108 年 12 月 5 日	一至五號倉庫、鍋爐室、複薰室、舊配電室、機械室、半地下廁所、水塔及浴室、製材工廠等 13 棟。	10,973
110 年 3 月 19 日	新增半地下廁所(2)及附屬必要設施(禮堂、警衛室及福利社)等 4 棟。	830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變為新一代文化基地。經查一期升級工程(計畫經費 3,775 萬餘元)及二期工程(計畫經費 3 億 2,478 萬餘元)執行情形，核有：(1)為提供市民休憩區域推動一期升級工程，惟因營建混合物清運爭議而停工，又調解成立及追加預算通過後，仍未完成變更設計，致營建混合物堆置年餘仍未清運；(2)投入經費辦理十號倉庫 1 樓空間改善，惟後續一期升級工程施工停滯，連帶影響開放使用；(3)一期升級工程遲未完工，致施工圍籬阻礙市政府辦理舊嘉義菸葉廠街廓人行道改善工程；(4)二期工程廠商所提歷史建築再利用及消防安全事項因應計畫尚未審議通過，影響後續工程發包作業，肇致預算執行率嚴重偏低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於 115 年 6 月 11 日簽辦第一次變更設計作業中，俟完成契約變更程序後，將督促施工廠商完成清運；(2)將督促施工廠商儘速完工，後續並配合北安路與自由路口開放空間作整體規劃，逐步開放十號倉庫 1 樓及相關戶外場域；(3)已於 115 年 5 月 25 日開始施作圍籬調整及移設作業；(4)已於 115 年 6 月 9 日核定通過，將儘速辦理工程發包作業。

5. 打造承載城市記憶之文化新地標，規劃興建嘉義市圖書館總館園區，惟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歷時近 6 年，影響計畫前置作業期程，且國有土地撥用作業未如預期，允宜檢討改善，俾利計畫順利推動。

文化局鑑於嘉義市圖書館建築物老舊、館藏空間不足及停車不易等問題，於 109 年 4 月 22 日擇定博東路與維新路口之機關用地作為圖書館興建基地，並陸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國有土地撥用作業。嗣教育部於 114 年 10 月 2 日核定「嘉義市圖書館總館園區興建計畫」經費 30 億 9,5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5 億 4,000 萬元，地方自籌款 25 億 5,500 萬元)，該局於 115 年 3 月 30 日簽訂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契約，規劃將圖書館打造為承載城市精神、彰顯人文底蘊之公共地標，並成為市民可親近、可共享之生活空間。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未覈實評估圖書館興建基地屬性，致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歷時近 6 年(表 2)，影響計畫前置作業期程；(2)挹注鉅額自籌款興建圖書館，且開館營運後每年仍需編列營運補貼，造

成市庫負擔沉重；(3) 圖書館興建基地之國有土地保留撥用期限將屆，惟撥用作業進度未如預期，允宜積極辦理，以免逾越規定期限，影響計畫推動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將覈實評估興建重大公共建設基地屬性，以縮短用地變更期程；(2) 將規劃特色餐飲、文創商店、展演活動及場地租借等附屬服務空間，並評估引進民間參與經營及委外服務機制，創造自償性收入來源，降低市庫長期財政負擔；(3) 已積極辦理相關作業中，並將於期限屆滿前完成保留程序，確保興建計畫順利推動。

表 2 都市計畫變更摘要一覽

時間	內容
109 年 4 月 22 日	擇定博東路與維新路口之機關用地作為圖書館興建基地。
110 年 10 月 19 日	嘉義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39 次會議照案通過機關用地變更為社教用地。
111 年 1 月 11 日	提報內政部審議都市計畫變更案。
112 年 3 月 28 日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30 次會議決議，因案情複雜，請依審查意見重新修正。
113 年 9 月 23 日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建議維持原機關用地。
114 年 4 月 23 日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若維持原機關用地，由嘉義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細部計畫變更案。
114 年 5 月 7 日	決議維持機關用地，已報內政部之原變更案暫緩。
114 年 5 月 27 日	辦理細部計畫變更案（機關用地指定為嘉義市圖書館總館園區使用）。
115 年 3 月 2 日	公布實施細部計畫變更案。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四)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文化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阿里山林業文化深具木都意象，惟林業鐵道周邊狹小巷弄比例偏高，且沿線多有搭建鐵皮屋經營商業，造成車輛在狹窄道路通行，公共安全堪慮；又周邊火災頻率高於其他區域，且與部分加油站相距不足一百公尺，文化景觀潛存致災因子，有待協同各業管局處改善，活化街區機能，確保文化資產安全永續。	
2. 為實現社區營造願景，推動諸多青年政策，鼓勵青年返鄉或在地定居，惟嘉義市最近 5 年青年人口淨減少達 7 千餘人，九成以上之里別青年族群淨減少，青年回流效果未能顯現，社區營造歷年成果傳承與延續潛存隱憂，允宜妥謀善策。	
3. 為加速文創產業轉型，培力業者及輔導規劃市場流通，惟對藝文表演票券加價轉售違規取締、公有公共運輸廣告空間優惠提供，相關機制尚未規範或未臻完善，有待積極協調建立，以符政府文化政策，保障民眾參與權益；又籌組並率團赴外參展，未能適時於相關書表填報揭露，作業尚欠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五) 其他事項

文化局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室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

院，嗣經監察院於114年7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該局辦理嘉義菸葉廠（下稱嘉菸廠）移撥管理及開發使用成效執行情形，核有：申請撥用歷史建築嘉菸廠作為公園用地使用，惟開發方式一再更迭，未能發揮專案辦公室推動活化之統合功能，又迄未擇定再利用方案並釐清發展定位，全區開發完成期程遲未定案，未能達成撥用目的及發揮公產應有使用效益；未正視第36號公園用地須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研謀整體闢建，延宕十餘年仍未辦理私有土地徵收作業，致遭地主陳情影響土地使用權益，增加未來開發難度，先期投入規劃經費亦未發揮實益，徒增不經濟支出等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函請嘉義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嗣經市政府研提：該局已完成嘉菸廠全區先期規劃，採分期分區開發方式，其中第十、十一號倉庫環境美化工程已於113年6月完工驗收，並將陸續辦理一期升級及二期等工程，以達成保存歷史文化及籌設嘉義市區域設計中心等開發目標；另徵收私人土地事涉財源籌措，近年為推動重大公共工程，財政負擔沉重，又為保障土地所有人權益，已衡量周遭環境及民意變遷，陸續檢討嘉菸廠未來發展及定位，後續將依開發進程滾動調整。案經本室函報審計部陳報監察院，業於114年8月18日獲同意備查。

拾壹、財政稅務局主管

財政稅務局主管僅財政稅務局1個機關，負責辦理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徵及市政財務管理等業務。茲將114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臺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捌、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5項，下分工作計畫18項，包括推動各項開源節流及精進財務策略，所屬機關學校之財務監督及稽核、市庫資金調度及集中支付作業、債務舉借、償還及付息、市內菸酒稽查及取締、市有房地產清查、管理及出售、歷史建築舊嘉義市公所修復再利用工程暨各項地方稅稽徵及欠稅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12項，尚在執行者6項，主要係所分攤之「嘉義市政府114年市政行銷電子媒體採購案」尚執行中，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72億1,078萬餘元，經追加預算4億304萬餘元，合計76億1,382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78億8,494萬餘元，應收保留數7,264萬餘元，主要係統籌分配稅款及中央分配之菸酒稅未及撥入，及違反各地方稅法之罰鍰尚待賡續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79億5,758萬餘元，較預算增加3億4,375萬餘元（4.51%），主要係遺產稅及贈與稅、房屋稅及印花稅等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5,3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55 萬餘元（13.37%）；減免（註銷）數 9,397 萬餘元（61.11%），主要係使用牌照稅、地價稅、房屋稅及娛樂稅等舊欠及違反各地方稅法之罰款收入轉列應收稅（帳）款之備抵呆稅（帳），或逾徵收、核課期間，予以註銷；應收保留數 3,925 萬餘元（25.53%），主要係各稅行政罰鍰及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及使用牌照稅等欠稅仍須繼續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8,15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24 萬餘元，合計 2 億 8,3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6,275 萬餘元（92.58%），應付保留數 102 萬餘元（0.3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6,377 萬餘元，預算賸餘 2,002 萬餘元（7.06%），主要係人事費、業務費及未向外舉借債務，利息費用等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6,7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580 萬餘元（51.28%）；應付保留數 8,152 萬餘元（48.72%），主要係歷史建築舊嘉義市公所修復再利用工程及其ROT案前置作業等案尚執行中，須保留續予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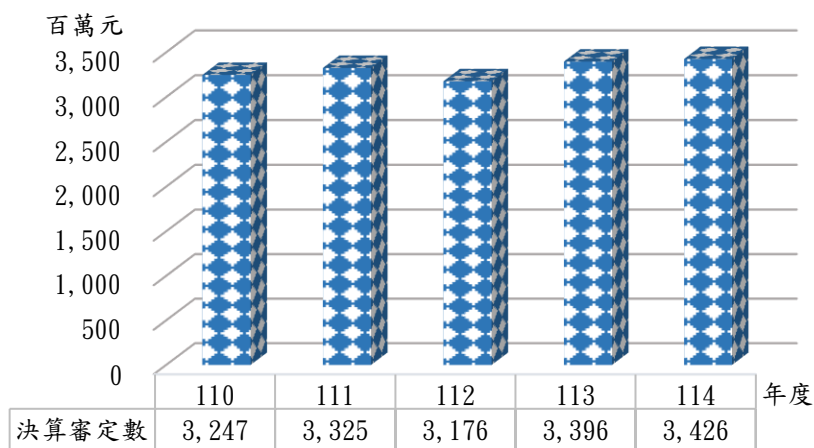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賡續辦理地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稅課收入略為上升，惟稅籍清查及稅捐稽徵作業未臻完善，又部分農地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惟涉有非作農用情事，允宜加強課稅資料運用與勾稽，持續追蹤農地清查結果，以提升稽徵成效，並研謀善策。

財政稅務局為加強稅籍清查作業，114 年度訂定地價稅、房屋稅等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細部計畫等，以釐正稅籍，掌握稅源，增裕庫收。114 年度稅課收入（不含統籌分配稅）決算審定數 34 億 2,649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4 億 6,362 萬餘元，約 15.65%，較 113 年度決

算審定數 33 億 9,608 萬餘元，增加 3,041 萬餘元，約 0.89%（圖 1），稽徵成果尚具績效。經查該局辦理稅捐稽徵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該局稅捐稽徵作業，於地價稅部分，存有課徵田賦之土地，部分或全部供自用住宅、倉儲、工廠及商業等非農業之建築使用，惟仍以全筆宗地面積課徵田賦；或部分土地供營業、出租使用，卻仍將全筆宗地面積按自用住宅用地課徵；

圖1 近5年度稅課收入變動趨勢



資料來源：整理自歷年嘉義市總決算審核報告、114 年嘉義市總決算資料。

房屋稅部分，存有部分訂有公證租賃契約之房屋，仍按自用住宅稅率課徵、或部分經營餐廳、商店之房屋，未按營業用稅率課徵；使用牌照稅部分，存有部分身心障礙者手冊業經主管機關註銷，惟未停止免徵使用牌照稅，均有待釐正及加強清查；(2) 部分農地以農用證明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案件，涉有非作農業使用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經清查結果，已釐正稅籍資料，並依法補徵或改課地價稅 143 筆、134 萬餘元；房屋稅 35 筆、7 萬餘元；使用牌照稅 5 筆、5,714 元，嗣後加強清查作業，以增裕庫收；(2) 列冊 43 筆土地，其中 9 筆已註記違規紀錄，餘經該局造冊「農地不課徵土地增值稅現況疑似非作農業使用優先清查清冊」列為市政府優先清查土地。

2. 保障合法業者及消費者權益，持續辦理私劣菸酒抽檢及查察，惟部分稽查或相關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查緝效能並健全菸酒市場產銷秩序。

財政部為健全菸酒市場秩序，持續強化查緝私劣菸酒及防止逃漏稅捐，114 年度訂定「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下稱策進計畫)，以辦理全國性或重大違法私劣菸酒案件查緝工作統合協調及督導作業。財政

表 1 114 年度查獲違法菸(酒)類情形

單位：件、包、公升

類 別	菸 類		酒 類	
	件數	數量	件數	數量
合 計	7	315,646	20	47.02
私 菸 (酒)	3	315,629	7	25.76
違 規 菸 (酒)	4	17	13	21.26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提供資料。

稅務局為配合財政部私劣菸酒查緝作業，依據策進計畫訂定嘉義市政府 114 年度加強查緝私劣菸酒執行計畫。114 年度查獲違反菸酒管理法之私(違規)菸、私(違規)酒，分別為 7 件及 20 件、315,646 包及 47.02 公升(表 1)。經查辦理私劣菸酒抽檢及查察情形，核有：1. 持續辦理私劣菸酒查緝，惟部分於連鎖商店查獲案件或違反菸酒管理法之進口菸酒，未能溯源，或就取得資料予以縱、橫向深入查察，查緝成效尚有成長空間；2. 近 3 年查獲之網路販售菸酒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全數皆為檢舉，為杜絕青少年因在實體商店不易購買酒類，轉而向網路搜尋購買之情事，尚待研謀強化主動稽查作為以提升查緝成效；又辦理校園周邊之菸酒販賣業者稽查，允宜併同辦理勿販售菸、酒予青少年之教育宣導，以簡化行政作業並提升保護青少年不受菸酒危害之查緝效能；3. 雖訂定違規菸酒扣押物倉庫管理作業要點，惟菸酒沒入(收)物管制作業未臻覈實，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內部控制機制之有效性；4. 存放違規菸酒扣押物倉庫之承租面積計算有誤，間有溢付租金之處，亟待查明依契約規定辦理，以維護機關權益；5. 獲配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經費執行率偏低，允宜妥善運用獲配款項，以發揮菸品健康福利捐之運用效益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將加強研析查獲資訊之關聯性，並通報相關市縣，深入溯源查緝；2. 已積極加強辦理網路販賣菸酒資訊之巡察，並於每周周報填報網路巡察辦理情形以

提升查緝效能；另已於「菸酒查緝小組辦理菸酒抽檢結果紀錄表」，增列「勿販售菸、酒予未滿 20 歲、18 歲之人」之宣導項目，以利對校園周邊菸酒商家稽查時併同進行宣導；3. 將督促倉庫人員倉庫管理事宜，落實門禁管制措施，並要求進出倉庫切實登記；4. 經重新檢視承租面積後，已收回溢付租金 8 萬餘元；5. 菸品健康福利捐執行率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已達九成以上，後續將加強執行獲配款項，提高運用效益。

3. 推動文化資產保存辦理歷史建築舊嘉義市公所修復再利用工程，惟遲未完成工程變更設計議價程序，又未及早辦理招商作業，亟待研謀改善，避免影響完工啟用，以發揮投資效益。

財政稅務局為推動歷史建築文化資產保存，並活絡周邊經濟及改善環境景觀，於 111 至 114 年度編列「歷史建築舊嘉義市公所修復再利用工程」計畫經費 2 億 5,730 萬元。工程於 112 年 2 月 21 日開工，工期 540 日曆天，預定 113 年 8 月 25 日完工，嗣因施工拆除發現梁柱毀損情形嚴重、配合受電室遷移辦理管線調整及考量未來使用需求等情，預定完工日延後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經查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 遲未

表 2 第 4 次變更設計歷程一覽

日期	事由
114 年 7 月 11 日	同意施工廠商先行施作。
114 年 7 月 14 日	變更設計審查通過。
114 年 9 月 23 日	變更設計議價程序，均因施工廠商報價高於底價，且不願減價而廢標。
114 年 12 月 4 日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提供資料。

完成第 4 次變更設計議價程序（表 2），致契約變更作業未能完成，允宜研謀因應措施，及早與施工廠商完成爭議協商，避免影響後續完工啟用；(2) 規劃引進民間機構活化歷史建築，惟無法於完工前確認未來營運廠商，允宜儘速完成招商作業，俾利完工後及早銜接營運，發揮投資效益；(3) 為提高未來營運廠商整體自償能力及政府收益，併同市政府規劃新建之地下停車場辦理招商作業，惟工程用地遲未完成點交，致延宕地下停車場開工時程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工程已於 115 年 1 月 26 日竣工，後續將依該局核定新增項目底價辦理工程結算，倘施工廠商仍有異議，將循履約爭議處理程序，避免影響後續驗收啟用；(2) 已於 115 年 6 月 1 日核定最優申請人甄審結果，將儘速辦理議約及簽約事宜，及早銜接營運；(3) 已於 115 年 1 月 20 日與市政府完成施工界面點交作業。

（四）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財政稅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賡續辦理地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稅課收入略為上升，惟稅籍清查及稅捐稽徵作業未臻完善，且房屋稅稅基尚有調整空間，允宜加強課稅資料運用與勾稽，以提升稽徵成效，並研謀善策，適時衡酌調整房屋稅稅基。	因稅籍清查及稅捐稽徵作業未臻完善，又部分農地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涉有非作農用情事，允宜加強課稅資料運用與勾稽，持續追蹤農地清查結果，以提升稽徵成效，並研謀善策，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經管非公用土地已採出（租）售與委託認養綠美化等機制，惟相關作業有欠妥適，仍待積極推動活化措施，提升公有土地經濟價值與使用效益。	
2. 促進財政公平負擔，制定各項規費收費標準，以助增自籌財源收入，惟部分公告施行收費標準已多年未修訂，允宜適時檢討，俾符使用者付費原則。	

拾貳、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災害準備金、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臺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給付各機關單位公務人員退休金、撫卹金、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與各項補助、執行災害準備金與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業務，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災害準備金支應仁愛市場建築物屋頂修復工程尚未完成發包作業，及丹娜絲颱風災後相關復原等工作、114 年嘉義市災害植栽緊急搶修開口契約等案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出預算數 7 億 8,1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3,268 萬餘元（80.99%），應付保留數 2,280 萬餘元（2.9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5,548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2,567 萬餘元（16.09%），主要係依實際情形支用後賸餘款。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2,71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93 萬餘元（47.64%），應付保留數 1,421 萬餘元（52.36%），主要係蘭潭後山步道（1K+200~1K+300）既有橋梁重建暨周邊步道修復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續予執行。

拾參、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1,500 萬元，114 年度未動支，全數列為賸餘。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14 年度嘉義市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一、歲 入 合 計	20,419,191,000	20,455,101,956	20,455,101,956
1. 稅 課 收 入	7,890,365,000	8,215,050,520	8,215,050,520
2. 工 程 受 益 費 收 入	1,000	—	—
3.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3,998,000	103,417,029	103,417,029
4. 規 費 收 入	228,690,000	259,496,707	259,496,707
5. 信 託 管 理 收 入	1,000	—	—
6. 財 產 收 入	58,023,000	120,376,130	120,376,130
7.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473,046,000	473,976,740	473,976,740
8.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1,508,714,000	11,017,994,912	11,017,994,912
9.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6,701,000	6,792,550	6,792,550
10. 其 他 收 入	229,652,000	257,997,368	257,997,368
二、歲 出 合 計	23,350,317,000	21,606,035,117	21,550,759,117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4,169,213,000	3,866,070,066	3,866,070,066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7,518,661,000	6,820,267,511	6,820,267,511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5,058,633,000	4,849,330,779	4,794,054,779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3,477,710,000	3,214,661,188	3,214,661,188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312,124,000	1,225,294,892	1,225,294,892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1,440,476,000	1,398,421,630	1,398,421,630
7. 債 務 支 出	7,100,000	4,508,305	4,508,305
8. 補 助 及 其 他 支 出	366,400,000	227,480,746	227,480,746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 2,931,126,000	- 1,150,933,161	- 1,095,657,161

定數額表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100.00	35,910,956	0.18	—	—
	40.16	324,685,520	4.11	—	—
	—	- 1,000	- 100.00	—	--
	0.51	79,419,029	330.94	—	—
	1.27	30,806,707	13.47	—	—
	—	- 1,000	- 100.00	—	--
	0.59	62,353,130	107.46	—	—
	2.32	930,740	0.20	—	—
	53.86	- 490,719,088	- 4.26	—	—
	0.03	91,550	1.37	—	—
	1.26	28,345,368	12.34	—	—
	100.00	- 1,799,557,883	- 7.71	- 55,276,000	- 0.26
	17.94	- 303,142,934	- 7.27	—	—
	31.65	- 698,393,489	- 9.29	—	—
	22.25	- 264,578,221	- 5.23	- 55,276,000	- 1.14
	14.92	- 263,048,812	- 7.56	—	—
	5.69	- 86,829,108	- 6.62	—	—
	6.49	- 42,054,370	- 2.92	—	—
	0.02	- 2,591,695	- 36.50	—	—
	1.06	- 138,919,254	- 37.91	—	—
	100.00	1,835,468,839	- 62.62	55,276,000	- 4.80

貳、中華民國 114 年度嘉義市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23,363,514,000	100.00	21,606,035,117	100.00	21,550,759,117	100.00	- 1,812,754,883	- 7.76
（一）歲 入	20,419,191,000	87.40	20,455,101,956	94.67	20,455,101,956	94.92	35,910,956	0.18
（二）債務之舉借	1,323,323,000	5.66	—	—	—	—	- 1,323,323,000	- 100.00
（三）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1,621,000,000	6.94	1,150,933,161	5.33	1,095,657,161	5.08	- 525,342,839	- 32.41
二、支出合計	23,363,514,000	100.00	21,606,035,117	100.00	21,550,759,117	100.00	- 1,812,754,883	- 7.76
（一）歲 出	23,350,317,000	99.94	21,606,035,117	100.00	21,550,759,117	100.00	- 1,799,557,883	- 7.71
（二）債務之償還	13,197,000	0.06	—	—	—	—	- 13,197,000	- 100.00
三、收支賸餘	—	—	—	—	—	—	—	—

參、中華民國 114 年度嘉義市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1,323,323,000	—	—	—	—	- 1,323,323,000	- 100.00
二、債務之償還	13,197,000	—	—	—	—	- 13,197,000	- 100.00
三、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1,621,000,000	1,150,933,161	1,095,657,161	—	1,095,657,161	- 525,342,839	- 32.41

肆、中華民國 114 年度嘉義市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 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 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 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收入部分									
合計	108,145,000	100,606,677	100,606,677	—	7,538,323	- 6.97	—	—	—
市政府主管	108,145,000	100,606,677	100,606,677	—	7,538,323	- 6.97	—	—	—
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65,950,000	59,232,636	59,232,636	—	6,717,364	- 10.19	—	—	—
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42,195,000	41,374,041	41,374,041	—	820,959	- 1.95	—	—	—
支出部分									
合計	106,125,000	93,092,400	93,092,400	—	13,032,600	- 12.28	—	—	—
市政府主管	106,125,000	93,092,400	93,092,400	—	13,032,600	- 12.28	—	—	—
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65,784,000	57,801,238	57,801,238	—	7,982,762	- 12.13	—	—	—
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40,341,000	35,291,162	35,291,162	—	5,049,838	- 12.52	—	—	—
本期淨利(淨損)部分									
合計	2,020,000	7,514,277	7,514,277	5,494,277	—	271.99	—	—	—
市政府主管	2,020,000	7,514,277	7,514,277	5,494,277	—	271.99	—	—	—
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66,000	1,431,398	1,431,398	1,265,398	—	762.29	—	—	—
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854,000	6,082,879	6,082,879	4,228,879	—	228.09	—	—	—

伍、中華民國 114 年度嘉義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收 入 部 分			
合 計	491,627,000	759,467,986	759,467,986
市 政 府 主 管	464,049,000	715,683,103	715,683,103
嘉義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	1,000,000	32,124,127	32,124,127
嘉義市交通作業基金	463,049,000	683,558,976	683,558,976
衛 生 局 主 管	9,935,000	9,412,317	9,412,317
嘉義市衛生醫療基金	9,935,000	9,412,317	9,412,317
地 政 處 主 管	17,643,000	34,372,566	34,372,566
嘉義市平均地權基金	17,643,000	34,372,566	34,372,566
支 出 部 分			
合 計	426,171,000	605,849,642	604,896,302
市 政 府 主 管	289,819,000	275,726,933	274,773,593
嘉義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	7,560,000	8,821,113	8,821,113
嘉義市交通作業基金	282,259,000	266,905,820	265,952,480
衛 生 局 主 管	8,936,000	9,136,762	9,136,762
嘉義市衛生醫療基金	8,936,000	9,136,762	9,136,762
地 政 處 主 管	127,416,000	320,985,947	320,985,947
嘉義市平均地權基金	127,416,000	320,985,947	320,985,947
餘 絀 部 分			
合 計	65,456,000	153,618,344	154,571,684
市 政 府 主 管	174,230,000	439,956,170	440,909,510
嘉義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	- 6,560,000	23,303,014	23,303,014
嘉義市交通作業基金	180,790,000	416,653,156	417,606,496
衛 生 局 主 管	999,000	275,555	275,555
嘉義市衛生醫療基金	999,000	275,555	275,555
地 政 處 主 管	- 109,773,000	- 286,613,381	- 286,613,381
嘉義市平均地權基金	- 109,773,000	- 286,613,381	- 286,613,381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267,840,986	—	54.48	—	—	—
251,634,103	—	54.23	—	—	—
31,124,127	—	3,112.41	—	—	—
220,509,976	—	47.62	—	—	—
—	522,683	- 5.26	—	—	—
—	522,683	- 5.26	—	—	—
16,729,566	—	94.82	—	—	—
16,729,566	—	94.82	—	—	—
178,725,302	—	41.94	—	953,340	- 0.16
—	15,045,407	- 5.19	—	953,340	- 0.35
1,261,113	—	16.68	—	—	—
—	16,306,520	- 5.78	—	953,340	- 0.36
200,762	—	2.25	—	—	—
200,762	—	2.25	—	—	—
193,569,947	—	151.92	—	—	—
193,569,947	—	151.92	—	—	—
89,115,684	—	136.15	953,340	—	0.62
266,679,510	—	153.06	953,340	—	0.22
29,863,014	—	--	—	—	—
236,816,496	—	130.99	953,340	—	0.23
—	723,445	- 72.42	—	—	—
—	723,445	- 72.42	—	—	—
—	176,840,381	161.10	—	—	—
—	176,840,381	161.10	—	—	—

陸、中華民國 114 年度嘉義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來 源 部 分			
合 計	7,448,227,000	7,385,635,678	7,385,635,678
市 政 府 主 管	164,178,000	395,302,243	395,302,243
嘉義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58,608,000	390,856,364	390,856,364
嘉義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5,570,000	4,445,879	4,445,879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66,217,000	76,889,619	76,889,619
嘉義市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60,388,000	71,188,527	71,188,527
嘉義市環境教育基金	5,829,000	5,701,092	5,701,092
教 育 處 主 管	7,217,832,000	6,913,443,816	6,913,443,816
嘉義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7,217,832,000	6,913,443,816	6,913,443,816
用 途 部 分			
合 計	8,054,551,000	7,572,440,978	7,572,440,978
市 政 府 主 管	451,740,000	408,596,413	408,596,413
嘉義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444,337,000	402,966,825	402,966,825
嘉義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7,403,000	5,629,588	5,629,588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158,520,000	203,321,113	203,321,113
嘉義市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146,373,000	192,094,460	192,094,460
嘉義市環境教育基金	12,147,000	11,226,653	11,226,653
教 育 處 主 管	7,444,291,000	6,960,523,452	6,960,523,452
嘉義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7,444,291,000	6,960,523,452	6,960,523,452
餘 絀 部 分			
合 計	- 606,324,000	- 186,805,300	- 186,805,300
市 政 府 主 管	- 287,562,000	- 13,294,170	- 13,294,170
嘉義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285,729,000	- 12,110,461	- 12,110,461
嘉義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1,833,000	- 1,183,709	- 1,183,709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 92,303,000	- 126,431,494	- 126,431,494
嘉義市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 85,985,000	- 120,905,933	- 120,905,933
嘉義市環境教育基金	- 6,318,000	- 5,525,561	- 5,525,561
教 育 處 主 管	- 226,459,000	- 47,079,636	- 47,079,636
嘉義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226,459,000	- 47,079,636	- 47,079,636

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62,591,322	- 0.84	—	—	—
231,124,243	—	140.78	—	—	—
232,248,364	—	146.43	—	—	—
—	1,124,121	- 20.18	—	—	—
10,672,619	—	16.12	—	—	—
10,800,527	—	17.89	—	—	—
—	127,908	- 2.19	—	—	—
—	304,388,184	- 4.22	—	—	—
—	304,388,184	- 4.22	—	—	—
—	482,110,022	- 5.99	—	—	—
—	43,143,587	- 9.55	—	—	—
—	41,370,175	- 9.31	—	—	—
—	1,773,412	- 23.96	—	—	—
44,801,113	—	28.26	—	—	—
45,721,460	—	31.24	—	—	—
—	920,347	- 7.58	—	—	—
—	483,767,548	- 6.50	—	—	—
—	483,767,548	- 6.50	—	—	—
419,518,700	—	- 69.19	—	—	—
274,267,830	—	- 95.38	—	—	—
273,618,539	—	- 95.76	—	—	—
649,291	—	- 35.42	—	—	—
—	34,128,494	36.97	—	—	—
—	34,920,933	40.61	—	—	—
792,439	—	- 12.54	—	—	—
179,379,364	—	- 79.21	—	—	—
179,379,364	—	- 79.21	—	—	—

丁、決算修正
壹、中華民國 114 年度嘉義市

經常門併計
資本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稱					實 現 數	
					增	減
2	1		合 計		—	—
			市 政 府 主 管		—	—
			市 政 府		—	—
		24	工 商 業 與 度 量 衡 管 理	減列溢保留振興經濟「強化民眾消費韌性普發現金」加碼計畫經費。	—	—

數明細表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 繳 回 市 庫 數		備 註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剔 除 數	減 列 數	
—	55,276,000	—	—	—	55,276,000	—	55,276,000	市庫未撥款
—	55,276,000	—	—	—	55,276,000	—	55,276,000	
—	55,276,000	—	—	—	55,276,000	—	55,276,000	
—	55,276,000	—	—	—	55,276,000	—	55,276,000	

貳、中華民國 114 年度嘉義市總決算

經常
資本門併計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減 免 (註 銷)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年度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增	減
				合 計		8,545,170	—	—	—
111	2			市 政 府 主 管		8,545,170	—	—	—
		2		市 政 府		8,545,170	—	—	—
			4	道 路 橋 梁 工 程	減列溢保留嘉義市北港路桿線下地與人行道(友忠路至世賢路)改善工程經費。	8,545,170	—	—	—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 繳 回 市 庫 數		備 註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剔 除 數	減 列 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	—	8,545,170	—	—	—	8,545,170	市庫未撥款
—	—	—	—	—	8,545,170	—	—	—	8,545,170	
—	—	—	—	—	8,545,170	—	—	—	8,545,170	
—	—	—	—	—	8,545,170	—	—	—	8,545,170	

參、嘉義市營業基金及非營業

中華民國

基金名稱	修正事項	修正收入（基金來源）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非營業部分	總計	—	—
作業基金	合計	—	—
嘉義市交通作業基金	小計	—	—
	減列溢支 113 年度應返還廠商之土地租金	—	—

註：營業基金無修正事項。

特種基金修正事項明細表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修正支出（基金用途）		盈虧（餘絀）增減數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淨利或賸餘 （減列淨損或短絀）	減列淨利或賸餘 （增列淨損或短絀）
—	953,340	953,340	—
—	953,340	953,340	—
—	953,340	953,340	—
—	953,340	953,340	—

戊、附 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114 年度嘉義市總決算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公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公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 公庫收支餘絀

114 年度收入部分，繳付公庫數 209 億 583 萬餘元；支出部分，公庫撥入數 216 億 8,778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7 億 8,194 萬餘元，其餘絀情形如次：

1. 114 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197 億 3,623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190 億 5,219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6 億 8,404 萬餘元。

2. 不屬於 114 年度總決算部分：總決算以前年度收入計收 10 億 471 萬餘元，暫收款 4,760 萬餘元，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1 億 1,728 萬餘元；總決算以前年度支出計支 26 億 2,417 萬餘元，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計支 1,141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14 億 6,598 萬餘元。

上述賸餘與短絀相抵後，計短絀 7 億 8,194 萬餘元，即為 114 年度市庫短絀。

(二) 公庫結存

114 年度市庫短絀 7 億 8,194 萬餘元，加計 113 年度市庫結存轉入數 55 億 3,599 萬餘元，113 年度結存轉入 114 年度之市庫結存數為 47 億 5,404 萬餘元。

二、114 年度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及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一) 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分析

114 年度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208 億 5,711 萬餘元，與繳付公庫數 209 億 583 萬餘元相較，差異 4,871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減項並無列數。

2. 加項 4,871 萬餘元，包括：

(1)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4 年度繳還數 111 萬餘元。

(2) 預收款 4,760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4,871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差額。

(二) 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114 年度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196 億 9,440 萬餘元，與公庫撥入數 216 億 8,778 萬餘元相較，差異 19 億 9,337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20 億 1,722 萬餘元，包括：

- (1) 預付款 18 億 6,689 萬餘元。
- (2) 存出保證金 7 萬餘元。
- (3) 退還收入（預收）款 1 億 4,918 萬餘元。
- (4) 其他應收款 107 萬餘元。

2. 減項 2,384 萬餘元，係以前年度撥款於 114 年度實現數。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9 億 9,337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差額。

三、114 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公庫餘絀之分析

114 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204 億 5,510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215 億 5,075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短絀 10 億 9,565 萬餘元；繳付公庫數 209 億 583 萬餘元，公庫撥入數 216 億 8,778 萬餘元，相抵後市庫收支短絀 7 億 8,194 萬餘元。114 年度市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差異 3 億 1,370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 加項 34 億 1,088 萬餘元，包括：

1. 114 年度市庫已列支，而不屬 114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26 億 3,566 萬餘元。

- (1)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24 億 7,498 萬餘元。
- (2)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1 億 4,918 萬餘元。
- (3) 以前年度特別決算支出 1,141 萬餘元。
- (4) 存出保證金 7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7 億 1,886 萬餘元。

3. 各機關尚未繳庫 107 萬餘元，係 114 年度支出賸餘尚未繳庫款。

4. 本室修正數 5,527 萬餘元。

（二） 減項 37 億 2,459 萬餘元，包括：

1. 114 年度市庫已列收，而不屬 114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11 億 6,960 萬餘元。

-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0 億 360 萬餘元。
-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111 萬餘元。
- (3) 暫收款 4,760 萬餘元。
- (4) 特別決算收入 1 億 1,728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25 億 5,498 萬餘元。

（三）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3 億 1,370 萬餘元，即為市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 114 年度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市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分析如次：

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 華 民 國

項 目	收入實現審定數	減			項 加	
		收入待納庫數	修 正 數	合 計	以 前 年 度 待納庫繳庫數	
收 入 合 計 數	20,857,118,725	—	—	—	—	
114 年 度 收 入	19,736,234,685	—	—	—	—	
稅 課 收 入	8,096,156,824	—	—	—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46,025,102	—	—	—	—	
規 費 收 入	258,807,547	—	—	—	—	
財 產 收 入	113,977,064	—	—	—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73,925,740	—	—	—	—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0,482,552,490	—	—	—	—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6,792,550	—	—	—	—	
其 他 收 入	257,997,368	—	—	—	—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1,003,601,040	—	—	—	—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1,003,601,040	—	—	—	—	
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	—	—	—	—	
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	—	—	—	—	
暫 收 款	—	—	—	—	—	
以前年度特別決算收入	117,283,000	—	—	—	—	
嘉義市市政中心興建計畫 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117,283,000	—	—	—	—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14 年 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繳 付 公 庫 數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4 年度繳還數			預 收 款	修 正 數	合 計	
材 料	存 出 保 證 金	其 他 應 收 款				
—	13,000	1,102,119	47,602,298	—	48,717,417	20,905,836,142
—	—	—	—	—	—	19,736,234,685
—	—	—	—	—	—	8,096,156,824
—	—	—	—	—	—	46,025,102
—	—	—	—	—	—	258,807,547
—	—	—	—	—	—	113,977,064
—	—	—	—	—	—	473,925,740
—	—	—	—	—	—	10,482,552,490
—	—	—	—	—	—	6,792,550
—	—	—	—	—	—	257,997,368
—	13,000	1,102,119	—	—	1,115,119	1,004,716,159
—	—	—	—	—	—	1,003,601,040
—	—	—	—	—	—	—
—	13,000	1,102,119	—	—	1,115,119	1,115,119
—	—	—	47,602,298	—	47,602,298	47,602,298
—	—	—	—	—	—	117,283,000
—	—	—	—	—	—	117,283,000

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 華 民 國

項 目	支 出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預 付 款	存 出 保 證 金	退 還 收 入 (預 收) 款
支 出 合 計 數	19,694,404,690	1,866,894,192	75,200	149,185,209
114 年 度 支 出	17,184,151,223	1,866,894,192	75,200	—
市 議 會	200,045,205	—	—	—
市 政 府	10,735,588,019	1,861,609,696	61,200	—
警 察 局	1,442,069,658	1,000,000	—	—
衛 生 局	357,379,953	500,000	—	—
長 期 照 顧 管 理 中 心	799,613,045	—	—	—
環 境 保 護 局	959,223,722	2,396,152	12,000	—
體 育 場	46,768,733	—	—	—
東 區 區 公 所	134,535,269	—	—	—
西 區 區 公 所	141,861,277	—	—	—
東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43,613,987	—	—	—
西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43,697,560	—	—	—
殯 葬 管 理 所	204,478,095	—	—	—
地 政 事 務 所	107,968,006	—	—	—
消 防 局	615,652,544	688,344	—	—
文 化 局	378,442,218	—	2,000	—
美 術 館	77,779,690	—	—	—
財 政 稅 務 局	262,752,791	700,000	—	—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463,049,630	—	—	—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	24,360,194	—	—	—
災 害 準 備 金	145,271,627	—	—	—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2,498,837,472	—	—	149,185,209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2,498,837,472	—	—	—
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	—	—	149,185,209
以前年度特別決算支出	11,415,995	—	—	—
嘉義市市政中心興建計畫	11,415,995	—	—	—
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	—	—	—
退回以前嘉義市市政中心興建計畫特別決算收入數	—	—	—	—
收 支 餘 絀	—	—	—	—
113 年 度 市 庫 結 存 數	—	—	—	—
114 年 度 市 庫 結 存 數	—	—	—	—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14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公 庫 撥 入 數
其他應收款	修 正 數	合 計	以前年度撥款 於 114 年度實現數	修 正 數	合 計	
1,072,500	—	2,017,227,101	23,848,282	—	23,848,282	21,687,783,509
1,072,500	—	1,868,041,892	—	—	—	19,052,193,115
—	—	—	—	—	—	200,045,205
—	—	1,861,670,896	—	—	—	12,597,258,915
—	—	1,000,000	—	—	—	1,443,069,658
—	—	500,000	—	—	—	357,879,953
—	—	—	—	—	—	799,613,045
—	—	2,408,152	—	—	—	961,631,874
—	—	—	—	—	—	46,768,733
—	—	—	—	—	—	134,535,269
—	—	—	—	—	—	141,861,277
—	—	—	—	—	—	43,613,987
—	—	—	—	—	—	43,697,560
35,000	—	35,000	—	—	—	204,513,095
—	—	—	—	—	—	107,968,006
—	—	688,344	—	—	—	616,340,888
1,037,500	—	1,039,500	—	—	—	379,481,718
—	—	—	—	—	—	77,779,690
—	—	700,000	—	—	—	263,452,791
—	—	—	—	—	—	463,049,630
—	—	—	—	—	—	24,360,194
—	—	—	—	—	—	145,271,627
—	—	149,185,209	23,848,282	—	23,848,282	2,624,174,399
—	—	—	23,848,282	—	23,848,282	2,474,989,190
—	—	149,185,209	—	—	—	149,185,209
—	—	—	—	—	—	11,415,995
—	—	—	—	—	—	11,415,995
—	—	—	—	—	—	—
—	—	—	—	—	—	- 781,947,367
—	—	—	—	—	—	5,535,995,364
—	—	—	—	—	—	4,754,047,997

市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114 年度市庫收支餘絀			- 781,947,367
乙、加項			3,410,881,365
一、114 年度市庫列支而不屬 114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2,635,665,594	
（一）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2,474,989,190		
（二）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149,185,209		
（三）以前年度特別決算支出	11,415,995		
（四）存出保證金	75,200		
二、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718,867,271	718,867,271	
三、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1,072,500	1,072,500	
四、修正數	55,276,000	55,276,000	
丙、減項			3,724,591,159
一、114 年度市庫列收而不屬 114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1,169,601,457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003,601,040		
（二）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1,115,119		
（三）暫收款	47,602,298		
（四）特別決算收入	117,283,000		
二、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2,554,989,702	2,554,989,702	
丁、114 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			- 1,095,657,161

貳、平衡表之查核

114 年度嘉義市總決算平衡表（114 年 12 月 31 日）計列資產 1,164 億 1,015 萬餘元、負債 85 億 7,047 萬餘元、淨資產 1,078 億 3,968 萬餘元。茲將嘉義市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資產類

（一）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應收款項、應收其他政府款、預付款，合計 111 億 2,239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105 億 8,075 萬餘元，增加 5 億 4,164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現金」科目 58 億 5,074 萬餘元，較 113 年底減少 6 億 5,893 萬餘元，主要係公庫存款減少所致。

2. 「應收款項」科目 11 億 6,350 萬餘元，較 113 年底減少 4 億 7,988 萬餘元，主要係平均地權基金補助辦理嘉義市西區全民運動場館興建計畫於 114 年度實現所致。

3. 「應收其他政府款」科目 22 億 4,121 萬餘元，較 113 年底減少 1 億 6,159 萬餘元，主要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興安國小新建非營利幼兒園工程等於 114 年度實現所致。

4. 「預付款」科目 18 億 6,693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18 億 4,206 萬餘元，主要係預付東、西區區公所執行嘉義市振興經濟「強化民眾消費韌性普發現金」所致。

（二） **長期投資**：包括採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長期投資，合計 2 億 4,221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2 億 3,130 萬餘元，增加 1,090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採權益法之投資」科目 2 億 2,444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1,090 萬餘元，主要係市政府對嘉義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及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評價調整增加所致。

2. 「其他長期投資」科目 1,777 萬餘元，同 113 年底餘額。

（三） **固定資產**：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租賃權益改良、收藏品及傳承資產、購建中固定資產，合計 1,048 億 8,101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1,027 億 2,046 萬餘元，增加 21 億 6,054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土地改良物」科目 59 億 7,767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10 億 1,827 萬餘元，主要係東義路及廬山橋改建工程完工，由「購建中固定資產」改列「土地改良物」所致。

2. 「機械及設備」科目 4 億 4,011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9,098 萬餘元，主要係購置救災機器人及地政處資料中心設備所致。

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科目 9 億 3,259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1 億 9,394 萬餘元，主要係導入智慧化號誌與智慧道路應用及吳鳳北路（林森西路至垂楊路）人行道改善工程所致。

4.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科目 5 億 6,383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5,834 萬餘元，主要係文化局增置典藏。

5. 「購建中固定資產」科目 63 億 5,880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8 億 7,954 萬餘元，主要係污水系統第一期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第 6、7 期標工程執行中。

（四）無形資產：該科目金額 1 億 820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1 億 1,653 萬餘元，減少 832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攤銷所致。

（五）其他資產：包括暫付款、存出保證金，合計 5,632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4,286 萬餘元，增加 1,346 萬餘元，主要係運用丹娜絲颱風捐助款執行該風災家園復原慰問金專案尚未支付轉正所致。

二、負債類

（一）流動負債：全數為應付款項，該科目金額 80 億 853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66 億 9,272 萬餘元，增加 13 億 1,580 萬餘元，主要係嘉義市振興經濟「強化民眾消費韌性普發現金」計畫之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二）其他負債：包括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款，合計 5 億 6,194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4 億 7,870 萬餘元，增加 8,324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存入保證金」科目 3 億 9,032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763 萬餘元，主要係各項委辦計畫之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增加所致。

2. 「應付保管款」科目 1 億 2,338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3,071 萬餘元，主要係提存代為標售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之土地價金所致。

3. 「暫收款」科目 4,822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4,489 萬餘元，主要係民間促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尚待解繳市庫所致。

三、淨資產類

表達資產減除負債後餘額之「淨資產」科目 1,078 億 3,968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1,065 億 2,049 萬餘元，增加 13 億 1,918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一、資產類」、「二、負債類」科目金額增減之說明。

茲將 114 年度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嘉義市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16,410,158,443	100.00	113,691,926,445	100.00	2,718,231,998	2.39
流動資產	11,122,399,790	9.55	10,580,756,532	9.31	541,643,258	5.12
現金	5,850,745,649	5.03	6,509,684,514	5.73	- 658,938,865	- 10.12
應收款項	1,163,508,245	1.00	1,643,393,440	1.45	- 479,885,195	- 29.20
應收其他政府款	2,241,210,560	1.93	2,402,807,655	2.11	- 161,597,095	- 6.73
預付款	1,866,935,336	1.60	24,870,923	0.02	1,842,064,413	7,406.50
長期投資	242,214,370	0.21	231,306,826	0.20	10,907,544	4.72
採權益法之投資	224,444,155	0.19	213,536,611	0.19	10,907,544	5.11
其他長期投資	17,770,215	0.02	17,770,215	0.02	—	—
固定資產	104,881,012,991	90.10	102,720,468,013	90.35	2,160,544,978	2.10
土地	85,157,582,985	73.15	85,234,167,026	74.97	- 76,584,041	- 0.09
土地改良物	5,977,671,733	5.14	4,959,398,128	4.36	1,018,273,605	20.53
房屋建築及設備	5,168,464,623	4.44	5,165,908,531	4.54	2,556,092	0.05
機械及設備	440,117,452	0.38	349,130,851	0.31	90,986,601	26.06
交通及運輸設備	932,593,572	0.80	738,647,300	0.65	193,946,272	26.26
雜項設備	281,197,251	0.24	287,615,607	0.25	- 6,418,356	- 2.23
租賃權益改良	744,238	0.00	852,874	0.00	- 108,636	- 12.74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563,836,172	0.48	505,489,032	0.44	58,347,140	11.54
購建中固定資產	6,358,804,965	5.46	5,479,258,664	4.82	879,546,301	16.05
無形資產	108,202,173	0.09	116,530,077	0.10	- 8,327,904	- 7.15
無形資產	108,202,173	0.09	116,530,077	0.10	- 8,327,904	- 7.15
其他資產	56,329,119	0.05	42,864,997	0.04	13,464,122	31.41
暫付款	53,185,219	0.05	39,783,297	0.03	13,401,922	33.69
存出保證金	3,143,900	0.00	3,081,700	0.00	62,200	2.02
負債	8,570,476,010	7.36	7,171,427,058	6.31	1,399,048,952	19.51
流動負債	8,008,534,164	6.88	6,692,726,598	5.89	1,315,807,566	19.66
應付款項	8,008,534,164	6.88	6,692,726,598	5.89	1,315,807,566	19.66
其他負債	561,941,846	0.48	478,700,460	0.42	83,241,386	17.39
存入保證金	390,329,991	0.34	382,692,220	0.34	7,637,771	2.00
應付保管款	123,385,423	0.11	92,672,281	0.08	30,713,142	33.14
暫收款	48,226,432	0.04	3,335,959	0.00	44,890,473	1,345.65
淨 資 產	107,839,682,433	92.64	106,520,499,387	93.69	1,319,183,046	1.24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116,410,158,443	100.00	113,691,926,445	100.00	2,718,231,998	2.39

本室審核114年度嘉義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結果，經修正總決算減列歲出決算應付數55,276,000元及減列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應付數8,545,170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1,164億1,015萬餘元、負債總額85億665萬餘元、淨資產為1,079億350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請詳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臺（<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114 年度嘉義市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計列市有財產總值 1,095 億 2,778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5 億 6,383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除有關市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 114 年度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拾壹、財政稅務局主管」項下揭露外，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一、公用財產

114 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1,077 億 8,880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5 億 6,383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98.41%，較 113 年度決算列數 1,064 億 7,130 萬餘元，增加 13 億 1,750 萬餘元，約 1.24%。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一） 公務用財產

114 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193 億 6,147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5 億 6,383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17.68%，較 113 年度決算列數 190 億 449 萬餘元，增加 3 億 5,698 萬餘元，約 1.88%，主要係增加水庫消防車、救災設備等機械設備及交通運輸設備，與蘭潭國民小學幼兒園整建工程等房屋建築及設備。

（二） 公共用財產

114 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879 億 7,799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80.32%，較 113 年度決算列數 870 億 1,060 萬餘元，增加 9 億 6,739 萬餘元，約 1.11%，主要係增加東義路及廬山橋改建工程、城鄉光廊、穿城之水藍綠環圈一道將圳水綠廊道營造（第二期工程）、嘉油鐵馬道光環境及休憩設施優化工程、重慶二街道路開闢工程等土地改良物。

（三） 事業用財產

114 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4 億 4,933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0.41%，較 113 年度決算列數 4 億 5,620 萬餘元，減少 687 萬餘元，約 1.51%，主要係事業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減少房屋建築及設備價值。

二、非公用財產

114 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17 億 3,897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1.59%，較 113 年度決算列數 16 億 8,938 萬餘元，增加 4,958 萬餘元，約 2.94%，係建國二村市地重劃土地及勞工育樂中心之房屋及土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

參、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查核

嘉義市市政中心興建計畫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市政府為籌建多功能之現代化辦公大樓，編列「嘉義市市政中心興建計畫特別預算」，預

定期程為 89 至 92 年，整體規劃分 2 期辦理，第 1 期南棟大樓預計工程費 11 億元，第 2 期北棟大樓預計工程費 23 億 1,680 萬元，其中南棟大樓業於 93 年 10 月間完工，並於 94 年 6 月 27 日啟用，惟北棟大樓工程至 105 年底仍處於規劃設計檢討階段，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該府於 106 年 2 月 14 日報經內政部函轉行政院秘書長同意重新擬具計畫，同年 5 月 5 日以 BTO 模式擬具「嘉義市政府市民中心興建計畫」函送行政院及內政部，嗣於 107 年 3 月 12 日經該院函復原則同意，並於同年 6 月間終止北棟大樓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另辦理「嘉義市北棟市政大樓 BTO 案前置作業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該案可行性評估報告於 109 年 5 月 11 日獲該府核定，惟該府在可行性評估未完成核定前，即於 109 年 2 月 17 日決定回歸行政大樓設計，並改以政府採購法方式辦理興建計畫。嗣該府於 109 年 5 月 25 日再次終止上開委託專業服務案，並於 109 年 7 月 28 日函請內政部同意依政府採購法方式執行，經內政部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函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聯合辦公大樓興建計畫補助處理原則」規定辦理。該府再於 110 年 4 月 16 日委外辦理「嘉義市市民中心（北棟大樓）新建工程前置規劃設計構想案」，規劃廠商於 111 年 1 月 25 日提送興建構想書，該府於同年 5 月 23 日檢送興建構想書報請內政部審查，嗣經內政部會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後，於 113 年 3 月 6 日函復原則同意。另該府於 112 年 6 月間委託廠商辦理「嘉義市市民中心（北棟大樓）新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案」，嗣於 113 年 8 月 23 日以 DBO（design—build—operate，設計、營造及營運）統包工程模式擬具「嘉義市市民中心（北棟大樓）新建統包工程」基本設計函送內政部，並於同年 9 月 18 日經該部函復原則同意。又該府於同年 10 月至 12 月間辦理統包工程公開招標 2 次，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同年 12 月 17 日召開流標檢討會議，決議改以 DB 統包方式重新辦理採購，營運部分則另案辦理。114 年 2 月 25 日再次公開招標結果亦流標，至同年 3 月 27 日第 4 次公開招標，嗣於同年 5 月 9 日決標於「永青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決標金額 54 億 621 萬餘元，同年 6 月 17 日完成統包工程簽約事宜，嗣陸續召開會議研討停車場設置空間規劃、剩餘土石方之處理及雜項執照申請等問題，發現已拆除之車棚漏辦拆除執照，及南北棟連通道工程涉及地下室外牆變更等情。截至 115 年 2 月底止，已補辦拆除執照及申請雜項執照事宜。

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89—92）歲入保留轉入數為 14 億 7,2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728 萬餘元（7.96%），應收保留數 13 億 5,529 萬餘元（92.04%），係內政部補助款配合建設期程尚未撥付，仍須辦理保留繼續執行。以前年度（89—92）歲出保留轉入數為 16 億 3,5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41 萬餘元（0.70%），應付保留數 16 億 2,384 萬餘元（99.30%），主要係北棟大樓工程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及應收、應付保留數原因分析，列表如次：

(一) 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實 現	應 收	減 免	實 現	應 收 保 留
			(註銷) 數	數	保 留	(註銷) 數	數	數
89-92	補助及協助收入	1,472,581	—	—	—	—	117,283	1,355,298
	補 助 收 入	1,472,581	—	—	—	—	117,283	1,355,298
								92.04

(二)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實 現	應 收	減 免	實 現	應 付 保 留
			(註銷) 數	數	保 留	(註銷) 數	數	數
89-92	行 政 支 出	1,635,260	—	—	—	—	11,415	1,623,844
	市 政 中 心 興 建	1,635,260	—	—	—	—	11,415	1,623,844
								99.30

(三)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89-92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472,581	1,355,298	92.04	內政部補助款配合建設期程尚未撥付，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補 助 收 入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20%，或1百萬元以上者。

(四)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89-92	行 政 支 出	1,635,260	1,623,844	99.30	北棟大樓工程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市 政 中 心 興 建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20%，或1百萬元以上者。

肆、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總決算編製要點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114年度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1個，基金總額1億21萬餘元（詳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茲將本室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營運概況

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1個，基金總額1億21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9,011萬餘元，占89.93%，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為短絀；114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600萬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未逾50%。

茲將該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114年度營運概況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餘絀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總計	5,000	100,211	5,000	100.00	90,116	89.93	6,000	—	6,000	35.26	-8,239	
文化局主管(1個)	5,000	100,211	5,000	100.00	90,116	89.93	6,000	—	6,000	35.26	-8,239	
嘉義市文化基金會	5,000	100,211	5,000	100.00	90,116	89.93	6,000	—	6,000	35.26	-8,239	

註：1. 本表係依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及財團法人嘉義市文化基金會 114 年度財務報表資料編製。
2. 「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規定填列。

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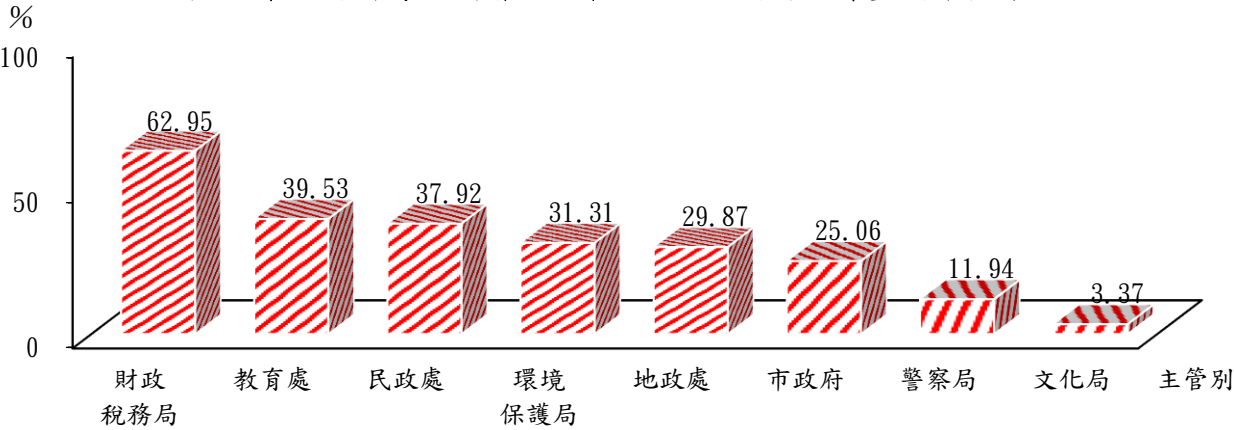
市政府為帶動區域發展，打造幸福宜居城市，提供市民優質生活環境，投入鉅額建設經費於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114 年度經本室賡續針對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作業加強查核，茲將其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一、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114 年度市政府暨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達 5,000 萬元以上，由本室列管者計有 41 項，分別由市政府、警察局、環境保護局、教育處、民政處、地政處、文化局、財政稅務局等 8 個主管機關辦理，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79 億 6,586 萬餘元，執行數 23 億 669 萬餘元，執行率 28.96%，各項計畫依主管機關別，彙列如圖 1、表 1，其中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之計畫計有 32 項，其計畫明細如表 2。

圖 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提供資料。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市政府每年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其執行成效攸關市民生活品質、市容整體發展及政府施政形象。本室查核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共同性執行缺失：

市政府暨所屬部分機關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間有前置作業或施工進度管控未盡周妥，致年度預算執行率欠佳，及竣工驗收後遲未完成結算作業，造成計畫進度落後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並積極趕辦，以提升施政效能：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推動 5,000 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共計 41 項，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前置作業或施工進度管控未盡周妥，致年度預算執行率欠佳，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2）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竣工驗收後遲未完成結算作業，允宜加速辦理並強化控管機制，避免延宕計畫結案期程等情，經函請市政府督促各機關研謀改善。據復：（1）為落實各階段進度管控作業，定期召開公共工程進度控管會報，將針對進度落後達 10% 者，督促主辦機關（單位）提出窒礙因素、具體因應對策及預計趕上進度之期限，並明確提出次月預計辦理事項，列為下次會議追蹤；（2）已積極趕辦結算付款作業，嗣後將注意時效，避免延宕計畫執行期程。

表 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41 項計畫合計		7,965,869	2,306,699	28.96
一、市政府（18 項）		4,391,717	1,100,626	25.06
1	嘉義市中山路（民族路至北榮街）及鐵道園區人行道改善工程	5,000	—	—
2	後庄直排一出口段（0K+000—0K+027）改善工程	22,740	—	—
3	前瞻基礎建設—嘉義市政府北棟地下停車場工程	167,020	—	—
4	前瞻基礎建設—舊市公所地下停車場工程	482,558	87	0.02
5	嘉義市市民中心（北棟大樓）新建統包工程	2,248,320	5,769	0.26
6	前瞻基礎建設—長榮公園地下停車場	95,293	2,874	3.02
7	嘉義市北興國中通學廊道建置工程	20,130	1,072	5.33
8	嘉義舊監獄園區周邊人行道與環境改善工程	19,900	1,096	5.51
9	嘉義市北港路桿線下地與人行道（友忠路至世賢路）改善工程	48,324	22,194	45.93
10	嘉義市世賢路四段（新民路至吳鳳南路）人行道改善工程	50,368	25,891	51.40
11	維新支線嘉義大學段水環境改善工程（第一期）	150,201	85,304	56.79
12	北新路 75 號旁 12 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暨嘉義市許厝庄 WA 幹線雨水下水道工程	14,197	9,197	64.78
13	嘉義市牛稠溪環快東段先期聯絡道拓寬工程（台林橋至廬山橋防汛道路）	45,000	30,984	68.86
14	嘉義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實施計畫	274,667	240,173	87.44
15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嘉北國小、崇文國小及義昌公園等 3 案停車場工程	662,527	595,475	89.88

表 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16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內政部營建署－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穿城之水。藍綠環圈一道將圳水綠廊道營造第二期	27,305	25,454	93.22
17	嘉義市興業東路（吳鳳南路至宣信街）人行道改善工程	36,306	34,081	93.87
18	嘉義市大雅路一段人行道改善工程	21,854	20,968	95.94
二、警察局（1 項）		20,677	2,468	11.94
1	前瞻基礎建設－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竹園派出所拆除重建工程	20,677	2,468	11.94
三、環境保護局（5 項）		1,146,314	358,946	31.31
1	嘉義市灰渣掩埋場興建工程	817,972	132,321	16.18
2	嘉義市綠能永續循環中心操作管理監督暨專案管理技術服務計畫	26,299	7,650	29.09
3	嘉義市焚化底渣委託清運再利用處理暨製程設備計畫	37,662	20,050	53.24
4	嘉義市設置資源回收細分類廠興建計畫	196,849	132,243	67.18
5	湖子內區段徵收地區－環保用地公共設施道路基礎建設	67,530	66,680	98.74
四、教育處（7 項）		899,623	355,584	39.53
1	嘉義市家庭教育館舍整建工程	11,100	—	—
2	港坪運動公園友善運動環境工程	15,000	124	0.83
3	嘉義市田徑場優化工程計畫	145,000	13,339	9.20
4	興安國小新建幼兒園工程	149,521	66,163	44.25
5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西區全民運動館	539,697	240,936	44.64
6	嘉義市興安國小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33,128	29,457	88.92
7	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	6,176	5,563	90.07
五、民政處（3 項）		716,240	271,617	37.92
1	嘉義市西區區政大樓興建工程（合併設置公共托育）	391,115	103,477	26.46
2	嘉義市火化場聯外道路拓寬及新闢第三期工程	255,219	99,249	38.89
3	火化場汰換 6 座火化爐及 3 套空氣污染防制設備	69,904	68,891	98.55
六、地政處（3 項）		287,281	85,809	29.87
1	嘉義市湖子內區段徵收公園開闢工程	48,365	119	0.25
2	嘉義市湖子內社區公園綠地新建工程	84,738	1,350	1.59
3	嘉義市建國二村、復興新村地區市地重劃工程	154,178	84,339	54.70
七、文化局（3 項）		311,598	10,515	3.37
1	嘉義市圖書館總館園區新建工程	131,900	—	—
2	舊嘉義菸葉廠第二期整修工程	132,432	6,632	5.01
3	嘉義市眷村生活文化館暨廣停五停車場新建工程案	47,266	3,882	8.21
八、財政稅務局（1 項）		192,416	121,130	62.95
1	嘉義市歷史建築舊嘉義市公所修復再利用工程採購案	192,416	121,130	62.95

註：1. 本表各主管機關所轄各項計畫序號，係依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年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累計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提供資料。

表 2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重大公共

序 號	主管機關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期 程	計畫總經費	累 計 預 定 支 用 數	累 計 實 際 支 用 數	總累計 執行率
1	教育處	嘉義市家庭教育館舍整建工程	11410－ 11510	55,500	11,100	—	—
2	市政府	後庄直排一出口段（0K+000－ 0K+027）改善工程	11411－ 11512	75,800	22,740	—	—
3	市政府	嘉義市中山路（民族路至北榮 街）及鐵道園區人行道改善工程	11409－ 11512	86,013	5,000	—	—
4	市政府	前瞻基礎建設－嘉義市政府北 棟地下停車場工程	11301－ 11512	595,599	167,020	—	—
5	文化局	嘉義市圖書館總館園區新建工程	11401－ 11712	3,095,000	134,241	2,340	1.74
6	市政府	前瞻基礎建設－舊市公所地下 停車場工程	11301－ 11412	482,558	482,558	87	0.02
7	地政處	嘉義市湖子內區段徵收公園開 闢工程	10907－ 11208	174,200	174,200	125,834	72.24
8	市政府	嘉義市市民中心（北棟大樓） 新建統包工程	11301－ 11912	5,107,876	2,253,966	11,415	0.51
9	教育處	港坪運動公園友善運動環境工程	11401－ 11512	50,000	15,000	124	0.83
10	地政處	嘉義市湖子內社區公園綠地新 建工程	11206－ 11512	85,610	85,610	2,869	3.35
11	市政府	前瞻基礎建設－長榮公園地下 停車場	11401－ 11612	550,340	95,293	2,874	3.02
12	文化局	舊嘉義菸葉廠第二期整修工程	11301－ 11512	324,787	135,595	9,795	7.22
13	市政府	嘉義市北興國中通學廊道建置 工程	11306－ 11512	49,173	20,270	1,212	5.98
14	市政府	嘉義舊監獄園區周邊人行道與 環境改善工程	11306－ 11512	48,500	20,000	1,196	5.98
15	文化局	嘉義市眷村生活文化館暨廣停 五停車場新建工程案	11105－ 11512	109,700	48,700	5,316	10.92
16	教育處	嘉義市田徑場優化工程計畫	11308－ 11507	145,000	145,000	13,339	9.20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案件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可支用 預算數	年度預算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執行率	落 後 原 因	本 室 查 核 意 見
11,100	—	—	執行進度未達估驗（付款）條件。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2,740	—	—	執行進度未達估驗（付款）條件。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5,000	—	—	執行進度未達估驗（付款）條件。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67,020	—	—	發包不順多次流標。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31,900	—	—	延遲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482,558	87	0.02	延遲取得工程範圍用地。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48,365	119	0.25	逾期天數爭議致遲未能結算付款。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2,248,320	5,769	0.26	發包不順多次流標。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5,000	124	0.83	執行進度未達估驗（付款）條件。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84,738	1,350	1.59	發包不順多次流標。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95,293	2,874	3.02	執行進度未達估驗（付款）條件。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32,432	6,632	5.01	延遲完成規劃設計作業。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20,130	1,072	5.33	發包不順多次流標。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9,900	1,096	5.51	延遲完成規劃設計作業。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47,266	3,882	8.21	延遲完成規劃設計作業。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45,000	13,339	9.20	執行進度未達估驗（付款）條件。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表 2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重大公共

序 號	主管機關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期 程	計畫總經費	累 計 預 定 支 用 數	累 計 實 際 支 用 數	總 累 計 執 行 率
17	警察局	前瞻基礎建設－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竹園派出所拆除重建工程	11001－ 11212	128,511	128,511	110,301	85.83
18	環境保護局	嘉義市灰渣掩埋場興建工程	11004－ 11604	831,499	831,499	145,847	17.54
19	民政處	嘉義市西區區政大樓興建工程（合併設置公共托育）	11104－ 11412	467,790	467,790	180,151	38.51
20	環境保護局	嘉義市綠能永續循環中心操作管理監督暨專案管理技術服務計畫	11201－ 11812	88,950	33,950	15,301	45.07
21	民政處	嘉義市火化場聯外道路拓寬及新闢第三期工程	11101－ 11612	360,574	276,320	120,306	43.54
22	教育處	興安國小新建幼兒園工程	11103－ 11412	175,300	175,300	86,874	49.56
23	教育處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西區全民運動館	11005－ 11412	611,725	597,199	298,438	49.97
24	市政府	嘉義市北港路桿線下地與人行道路（友忠路至世賢路）改善工程	11004－ 11112	75,000	75,000	48,870	65.16
25	市政府	嘉義市世賢路四段（新民路至吳鳳南路）人行道改善工程	11004－ 11112	57,983	57,983	33,505	57.79
26	環境保護局	嘉義市焚化底渣委託清運再利用處理暨製程設備計畫	11201－ 11712	128,440	64,218	46,606	72.57
27	地政處	嘉義市建國二村、復興新村地區市地重劃工程	10902－ 11310	408,040	408,040	338,201	82.88
28	市政府	維新支線嘉義大學段水環境改善工程（第一期）	11301－ 11512	182,535	157,535	93,050	59.07
29	財政稅務局	嘉義市歷史建築舊嘉義市公所修復再利用工程採購案	11103－ 11412	257,300	257,300	189,289	73.57
30	市政府	北新路 75 號旁 12 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暨嘉義市許厝庄 WA 幹線雨水下水道工程	11204－ 11404	77,786	25,000	16,211	64.85
31	環境保護局	嘉義市設置資源回收細分類廠興建計畫	11104－ 11502	207,818	207,818	143,211	68.91
32	市政府	嘉義市牛稠溪環快東段先期聯絡道拓寬工程（台林橋至廬山橋防汛道路）	11401－ 11506	75,000	45,000	30,984	68.86

註：1. 本表依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年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累計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提供資料。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案件（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可支用 預算數	年度預算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執行率	落 後 原 因	本 室 查 核 意 見
20,677	2,468	11.94	執行進度未達估驗（付款）條件。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817,972	132,321	16.18	執行進度未達估驗（付款）條件。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391,115	103,477	26.46	發包不順多次流標。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26,299	7,650	29.09	執行進度未達估驗（付款）條件。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55,219	99,249	38.89	執行進度未達估驗（付款）條件。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49,521	66,163	44.25	執行進度未達估驗（付款）條件。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539,697	240,936	44.64	發包不順多次流標。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48,324	22,194	45.93	工程竣工尚未完成驗收作業。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50,368	25,891	51.40	工程竣工尚未完成驗收作業。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37,662	20,050	53.24	執行進度未達估驗（付款）條件。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54,178	84,339	54.70	工程驗收尚未完成結算計價。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50,201	85,304	56.79	執行進度未達估驗（付款）條件。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92,416	121,130	62.95	執行進度未達估驗（付款）條件。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4,197	9,197	64.78	工程驗收尚未完成結算計價。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96,849	132,243	67.18	執行進度未達估驗（付款）條件。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45,000	30,984	68.86	執行進度未達估驗（付款）條件。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 個案計畫執行缺失：

(1) 為改善既有資源回收貯存場區域狹小及設備老舊，規劃興建資源回收細分類廠，惟前置作業管控未盡周妥，又未確實考量營運廠商使用需求，徒增修正施工圖說及構件等工期，延誤營運廠商接管營運：環境保護局為改善既有資源回收貯存場區域狹小及設備老舊，無法有效執行細分類工作，規劃於嘉義市湖子內段湖美小段 569 地號興建資源回收細分類廠（包括 56 類資源回收物分類貯存區），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於 110 年 12 月 2 日核定「嘉義市設置資源回收細分類廠興建計畫」中央補助款 5,200 萬元，該局並於 111 年 9 月 30 日簽准編列地方配合款 1 億 5,581 萬餘元，計畫總經費 2 億 781 萬餘元，計畫期程自 112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止。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A. 該局未及早完成施工用地廢棄物清除工作，又未儘速排除地基承载力不足疑慮，且地質敏感評估審查作業冗長，連帶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復未確實考量營運廠商未來使用需求，徒增修正施工圖說及構件等工期，延誤營運廠商辦理接管營運作業，未能達成提升資源回收效益目標；B. 市政府未落實計畫管制考核作業，對於該局施工進度落後情形，未督促研謀改善期限並協助解決所面臨之困境，且未審核目標設定之合理性，任令管制期程一再展延，管制考核流於形式，未能發揮管制考核實質功效等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市政府查明妥處。（詳乙—72 頁）

(2) 為提升區政服務品質及友善育兒環境，興建西區區政大樓併同設置公共托育空間，惟間有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施工品質及工地安全防護欠佳等情：西區區公所為整合區政、戶政及公共托育等空間，規劃興建西區區政大樓並新設公共托嬰中心及親子館，分別獲內政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106—114 年）」及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核定計畫經費合計 4 億 6,779 萬元，工程於 113 年 3 月 11 日開工，預定 115 年 12 月 28 日竣工。經查工程執行情形，核有：A. 未合理編列工程預算及工期，致工程發包多次流標，耽延計畫期程；B. 部分施工內容與契約圖說規定不符；C. 工地安全防護及環境保護設施未臻完善；D. 品管人員及監造人員未依契約規定於施工期間每日簽到；E. 未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評估設置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87 頁）

(3) 為興建湖子內區段徵收特色公園辦理第一期開闢工程，惟因逾期天數爭議致遲未能結算付款，又因植栽養護情形不佳及管理中心未依原規劃目的使用等情，影響計畫預期效益：市政府為開闢湖子內區段徵收特色公園，以帶動周邊環境之開發與提升，辦理「湖子內區段徵收公園開闢工程計畫（第一期）」，於湖子內區段徵收地區開闢編號公 39、公 43、綠 1 及綠 2 等 4 處公園或綠地，總面積約 11.7955 公頃，計畫經費 1 億 7,420 萬元。該府於 110 年 12 月完成細部設計，並將工程分成第一標及第二標發包施工，續於 113 年 11 月及同年 9 月驗收合格，惟因施工廠商針對逾期天數有異議，於 114 年 5 月 14 日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履約爭議調解，截至 114 年底止，該府尚未完成工程結算付款作業。經查工程執行

情形，核有：A. 工程歷經設計延宕、多次驗收及履約爭議調解，致進度落後逾 4 年仍未結案；B. 施工廠商未依約定期陳報植栽養護成果資料，且現場勘查存有部分植栽枯死未補植及地坪龜裂等情事；C. 管理中心未依原規劃目的使用而堆放雜物，且監視器故障無畫面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90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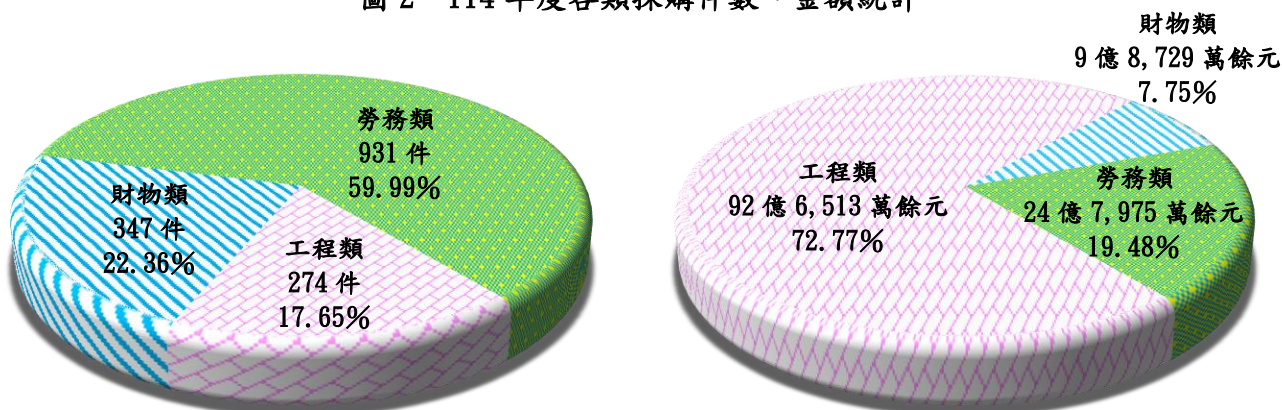
(4) 形塑文化新基地推動歷史建築舊嘉義菸葉廠活化再利用計畫，惟一期升級工程因營建混合物清運爭議而停工，二期工程又尚未審議通過因應計畫，影響發包作業：文化局為推動歷史建築舊嘉義菸葉廠活化再利用計畫，自 109 年起即陸續展開一系列規劃設計及工程，包括「舊嘉義菸葉廠全區先期規劃」、「舊嘉義菸葉廠第十、十一號倉庫環境美化工程」、「打開舊嘉義菸葉廠——一期升級工程」(下稱一期升級工程)及「舊嘉義菸葉廠二期整修工程」(下稱二期工程)等，除對歷史建築進行修復外，並對周邊進行景觀美化，期能轉變為新一代文化基地。經查一期升級工程(計畫經費 3,775 萬餘元)及二期工程(計畫經費 3 億 2,478 萬餘元)執行情形，核有：A. 為提供市民休憩區域推動一期升級工程，惟因營建混合物清運爭議而停工，又調解成立及追加預算通過後，仍未完成變更設計，致營建混合物堆置年餘仍未清運；B. 投入經費辦理十號倉庫 1 樓空間改善，惟後續一期升級工程施工停滯，連帶影響開放使用；C. 一期升級工程遲未完工，致施工圍籬阻礙市政府辦理舊嘉義菸葉廠街廓人行道改善工程；D. 二期工程廠商所提歷史建築再利用及消防安全事項因應計畫尚未審議通過，影響後續工程發包作業，肇致預算執行率嚴重偏低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03 頁)

二、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114 年度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於 114 年度內決標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案件計 1,552 件，決標總金額 127 億 3,218 萬餘元，包括工程採購 274 件(17.65%)，決標金額 92 億 6,513 萬餘元(72.77%)；財物採購 347 件(22.36%)，決標金額 9 億 8,729 萬餘元(7.75%)；勞務採購 931 件(59.99%)，決標金額 24 億 7,975 萬餘元(19.48%) (圖 2)。

圖 2 114 年度各類採購件數、金額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下載資料。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室查核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共同性執行缺失：

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採購執行情形，於規劃設計、招決標、履約管理及驗收結算等作業間有缺失，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健全採購作業制度：本室 114 年度辦理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案件執行情形稽察成果，彙整所發現之共同性缺失計 4 面向、10 項缺失，包括：(1) 規劃設計階段：部分工程項目溢計數量或未量化編列或編列未合規項目；營建剩餘土石方剩餘價值估算未周全或廢棄物清運未作單價分析；未合理編列工程採購預算及工期，致工程發包多次流標或前置作業未臻確實，致影響完工期程及計畫預期效益；未依規定評估新建建築物設置再生能源可行性；(2) 招決標階段：未妥適管控採購招標作業時程或變更設計議價程序遲未決標延宕執行進度；(3) 履約管理階段：營建剩餘土石方未依規定上網申報或營建剩餘土石方計畫審查未臻嚴謹或載運車輛超載；部分施工內容與契約圖說規定不符或施工品質不良；工地安全防護及環境保護設施未臻完善；施工品質管制及抽（審）查作業未落實或品管及監造人員未依規定每日簽到；(4) 驗收結算階段：工程拆除有價物未辦理回收變賣或無資料佐證變賣收入，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所屬機關學校確實檢討改善，避免再有類似情事發生。

2. 個案採購執行缺失：

(1) 為提升土地運用效益，辦理建國二村、復興新村地區市地重劃工程，惟工程規劃設計、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及施工品質管理未盡周妥：市政府為活化建國二村、復興新村眷戶搬遷至經國新城後之老舊公有土地，提升土地運用效益，並考量嘉義市東區未來發展需要，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土地開發，於 109 至 113 年度編列「嘉義市建國二村、復興新村地區市地重劃工程」計畫經費 4 億 804 萬元。經查工程執行情形，核有：A. 部分工項數量涉溢計或單價編列欠妥；B.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審查作業未臻嚴謹，且施工廠商載運車輛涉有超載行為；C. 部分施工內容與契約圖說規定不符或施工品質不良；D. 未落實品質管制作業及填報內部品質稽核紀錄表不實；E. 工程契約變更後，施工廠商尚未繳納契約增帳金額之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金額不足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89 頁)

(2) 打造承載城市記憶之文化新地標，規劃興建嘉義市圖書館總館園區，惟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歷時近 6 年，影響計畫前置作業期程，且國有土地撥用作業未如預期：文化局鑑於嘉義市圖書館建築物老舊、館藏空間不足及停車不易等問題，於 109 年 4 月 22 日擇定博東路

與維新路口之機關用地作為圖書館興建基地，並陸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國有土地撥用作業。嗣教育部於 114 年 10 月 2 日核定「嘉義市圖書館總館園區興建計畫」經費 30 億 9,5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5 億 4,000 萬元，地方自籌款 25 億 5,500 萬元），該局於 115 年 3 月 30 日簽訂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契約，規劃將圖書館打造為承載城市精神、彰顯人文底蘊之公共地標，並成為市民可親近、可共享之生活空間。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A. 未覈實評估圖書館興建基地屬性，致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歷時近 6 年，影響計畫前置作業期程；B. 挹注鉅額自籌款興建圖書館，且開館營運後每年仍需編列營運補貼，造成市庫負擔沉重；C. 圖書館興建基地之國有土地保留撥用期限將屆，惟撥用作業進度未如預期，允宜積極辦理，以免逾越規定期限，影響計畫推動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04 頁）

（3） 推動文化資產保存辦理歷史建築舊嘉義市公所修復再利用工程，惟遲未完成工程變更設計議價程序，又未及早辦理招商作業：財政稅務局為推動歷史建築文化資產保存，並活絡周邊經濟及改善環境景觀，於 111 至 114 年度編列「歷史建築舊嘉義市公所修復再利用工程」計畫經費 2 億 5,730 萬元。工程於 112 年 2 月 21 日開工，工期 540 日曆天，預定 113 年 8 月 25 日完工，嗣因施工拆除發現梁柱毀損情形嚴重、配合受電室遷移辦理管線調整及考量未來使用需求等情，預定完工日延後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經查工程執行情形，核有：A. 遲未完成第 4 次變更設計議價程序，致契約變更作業未能完成，允宜研謀因應措施，及早與施工廠商完成爭議協商，避免影響後續完工啟用；B. 規劃引進民間機構活化歷史建築，惟無法於完工前確認未來營運廠商，允宜儘速完成招商作業，俾利完工後及早銜接營運，發揮投資效益；C. 為提高未來營運廠商整體自償能力及政府收益，併同市政府規劃新建之地下停車場辦理招商作業，惟工程用地遲未完成點交，致延宕地下停車場開工時程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09 頁）

三、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情形

截至 114 年底，市政府所屬機關執行中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計有 9 件，民間投資金額總計 70 億 4,297 萬餘元，其中 1 件屬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市政府（BOT）之案件；8 件屬民間機構營運市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市政府（OT）之案件。另自 110 年起至 114 年底止，市政府尚未有終止（解除）契約案件，至於未能成功招商簽約計有 2 件，主要係政策變更而終止招商程序。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室查核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引進民間資源提升運動場館與游泳池營運效益及服務品質，惟部分場館財產管理未臻周妥，又有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作業，允宜研謀改善，以健全維護管理機制：市政府為引進民間資源參與運動場館及游泳池營運階段，以提升公共建設營運效益及服務品質，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8條第1項第5款所稱之「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方式，簽訂東區國民運動中心、西區全民運動館及博愛游泳池等3案營運移轉契約，截至114年底止，除西區全民運動館尚待完工後，由雙方合意決定正式開始營運日期外，其餘均正常營運中。經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執行情形，核有：（1）未依規定辦理東區國民運動中心及博愛游泳池營運資產報廢及異動登記作業，財產管理未臻周妥；（2）未依規定期限成立西區全民運動館營運移轉案協調委員會，又委員建議名單勾選後遲未辦理聘任作業，成立機制尚欠周延；（3）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博愛游泳池114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作業，無法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31頁）

2. 垃圾焚化廠興建期間因調整建築許可作業程序，致實際動工期程較預計延後5個月餘，允宜加強工程進度管控，以確保如期興建完成：環境保護局為提升嘉義市垃圾焚化廠整體營運效能，於113年3月1日與民間機構簽訂「嘉義市綠能永續循環中心興建營運移轉（BOT）案」投資契約，規劃於既有垃圾焚化廠腹地採新建新廠及拆除舊廠方式，興建一座處理量155,000公噸/年之綠能發電廠及於廠內新建一座處理量600公噸/年之環保金爐，民間投資金額69億8,064萬餘元，興建期及營運期合計27年。惟查民間機構原規劃依特種建築物規定申請免辦建築執照，經該局於113年9月27日層報環境部審議後，環境部於同年10月24日函復本案實務上尚有相類案件係依一般建築許可規定而建造，建議評估循通常建築程序申請建築執照之可行性。案經民間機構於114年1月13日改採一般建築執照申請作業，然因過往垃圾焚化廠多以特種建築物申請，致其規劃之建築空間性質於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尚無明確分類，須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釋疑等情，導致建造執照請領作業期程冗長。嗣民間機構於114年12月29日取得建造執照，並於115年1月26日正式開工，興建進度已較該局核定之興建執行計畫書所訂114年8月23日動工期限延後5個月餘，恐影響原訂117年5月31日新廠竣工期程，經函請重新檢討興建執行期程表，並加強工程進度管控及履約管理作業，以確保新廠依約於117年12月31日前興建完成。據復：後續將依修正後興建執行計畫書期程加速推動工程進度，並協助營運廠商排除各項執行障礙，降低期程延宕影響，確保新廠依約完成興建。

陸、永續發展推動情形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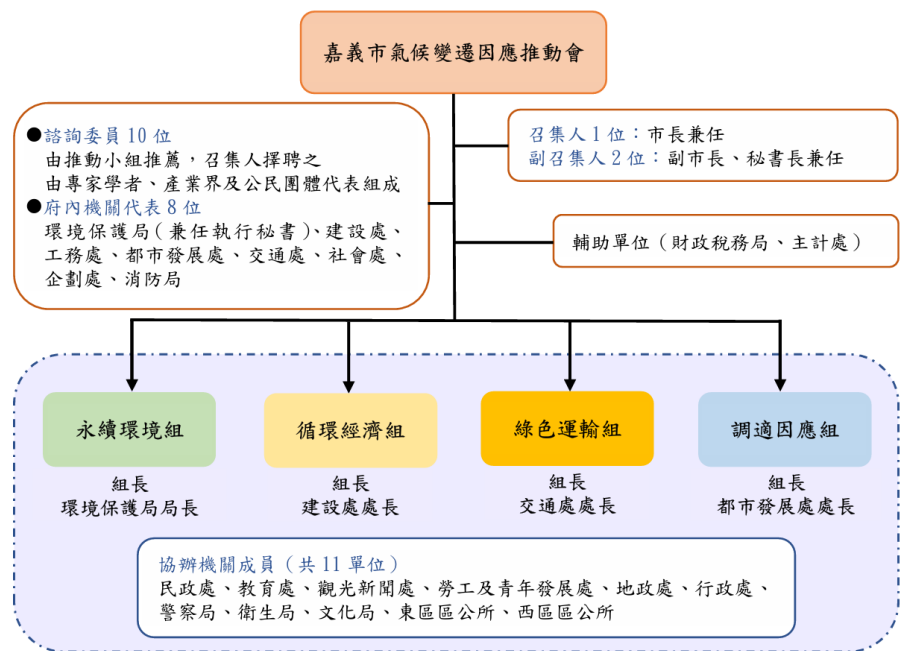
聯合國為實現永續發展，於 2015 年通過 2030 永續發展議程，提出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 (SDGs)，作為各國共同推動永續發展指引。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 (INTOSAI) 亦於 2016 年通過「阿布達比宣言」，宣示各國審計機關將聚焦於 2030 永續發展目標落實之審計。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為具體回應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核定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18 項核心目標，並推動各地方政府自願性編製地方政府自願檢視報告 (Voluntary Local Review, VLR)。

茲將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嘉義市政府推動永續發展情形，說明如次：

一、永續發展組織架構

市政府為因應氣候變遷，建構嘉義市減碳及調適能力，落實世代正義、環境正義及公正轉型，善盡保護地球環境之責任，並確保城市永續發展及達成淨零排放目標，於 110 年間成立嘉義市低碳調適永續發展委員會，嗣於 112 年 6 月 29 日更名為嘉義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並訂頒嘉義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督導各機關辦理節能減碳之

圖 1 嘉義市永續發展組織架構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提供資料。

規劃及執行。由市長擔任召集人，邀請機關、專家學者、產業界及公民團體代表擔任委員。下設 4 大推動小組，綜理全市氣候變遷因應、溫室氣體減量與永續發展推動事宜，朝向嘉義市淨零排放之目標，建構宜居永續城市 (圖 1)。

二、提交自願檢視報告及實踐淨零行動方案

嘉義市自願檢視報告之編製，始於 110 年 2 月 3 日嘉義市低碳調適永續發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研商，經委員會各專家學者、局處首長討論後定案。採各推動小組之跨局處會議，將各部門業務職掌及權責進行分析與彙整，依照施政優先順序，擇定各組 SDGs 發展重點。

110 年，市政府首先聚焦 12 項 SDGs 核心目標與 39 項指標，並發布第 1 版嘉義市 VLR；111 年為實現「讓永續轉為商機」、「讓永續成為生活」、「讓永續融入治理」三大主軸，簽署「氣候緊急宣言」，具體展現嘉義市對全球環境議題之關心及承諾；112 年呼應中央修正公布氣候變遷因應法，以加速 2050 年淨零排放為目標，滾動檢討城市永續規劃，提出 17 項 SDGs 推動目標計 69 項指標，發布第 2 版嘉義市 VLR；113 年為實現溫室氣體淨零排放，落實世代正義、環境正義及公正轉型，善盡共同保護地球環境之責任，確保嘉義市永續發展以達成全齡共享世代宜居，制定「嘉義市淨零排放永續管理自治條例」，從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及推廣淨零永續三大面向法制化淨零目標；114 年依循城市發展願景，以「經濟共榮」、「社會共創」及「環境共生」三大主題進行政策檢視，以展現嘉義市施政亮點成果，透過整合跨局處資源，整併 SDGs 指標為 52 項，發布第 3 版嘉義市 VLR。

三、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永續發展為國家長遠發展之基石，政府為落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表 1），積極擘劃永續發展組織與架構、檢視我國永續發展進程，及實踐淨零承諾與行動方案。為回應國際倡議，本室 114 年度聚焦健康福祉（SDG 3）、教育品質（SDG 4）、永續城市（SDG 11）、氣候行動（SDG 13）等，加強查核政府推動毒品防制、落實文化平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型補助款、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推動淨零轉型等攸關政府永續發展及民眾生活之重要施政議題，作為年度地方審計處室查核工作重點項目（表 2），期能從整體政府之宏觀視野研提審計建言，協助政府洞察潛存施政風險及前瞻未來挑戰，以促進政府良善治理，落實永續發展目標。茲將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表 1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單位：項

項次	簡稱	具體目標	對應指標
合 計		143	337
1	消除貧窮	6	26
2	消除飢餓	8	24
3	健康福祉	11	39
4	教育品質	9	30
5	性別平等	6	12
6	環境品質	11	29
7	可負擔能源	3	5
8	就業與經濟成長	13	34
9	永續運輸	5	10
10	減少不平等	7	15
11	永續城市	12	28
12	責任消費與生產	10	29
13	氣候行動	3	5
14	海洋生態	8	15
15	陸地生態	9	13
16	和平與正義制度	7	10
17	全球夥伴	10	13
18	非核家園	5	—

註：1. 有 12 項具體目標、73 項對應指標重複出現於不同核心目標。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2022 國家自願檢視報告、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修正本。

表 2 地方審計處室查核工作重點項目與永續發展核心目標攸關情形

查核工作重點項目名稱		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共同性	1. 政府推動毒品防制政策執行情形	SDG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
	2. 政府落實文化平權政策情形	SDG4：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
	3. 政府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執行情形	SDG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4. 計畫型補助款執行情形	
	5. 地方政府辦理閒置公共設施活化作業執行情形	
	6. 政府推動淨零轉型執行情形	SDG13：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個別性	1. 農地及農舍使用管理情形	SDG2：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
	2. 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情形	
	3. 學校午餐生鮮蔬果食材抽驗及供應商源頭管理情形	
	4. 幼兒園餐點供應情形	
	5. 旅宿業維護管理情形	SDG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6. 自行車路網設施與通行安全情形	SDG9：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
	7. 治安防制執行情形	SDG16：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確保司法平等，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4 年度審核報告。

（一）共同性查核工作重點項目

1. 健康福祉面向（核心目標 3）

健康福祉面向，為核心目標 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經本室就政府推動毒品防制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摘述如次：

持續扎根校園宣導反毒觀念，並建構多元毒品防制機制，惟部分學校尿液篩檢列管、數位反毒宣導等未臻周妥，兼有個案管理人力留任率尚待提升等情，亟待研謀善策，以提升毒品防制成效。

市政府為改善治安，提升健康城市形象，採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嘉義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下設緝毒防制組負責毒品查緝等工作、綜合規劃及轉介服務組負責綜合規劃及藥癮處遇等工作、預防宣導組負責防制校園毒品預防宣導等工作、保護扶助組負責吸毒人口保護扶助業務等。執行結果，部分學校未陳報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名單或有所缺漏，且未將提供接送身心障礙學生服務之校車駕駛納列進行尿檢；部分學校未運用既有 APP 播送反毒資訊，多元應用宣導管道有待精進；部分學校連續兩學期末申請參與民間反毒團體合作推動入校反毒教育宣導活動，

外部教育資源運用積極度尚待提升；藥癮者個案管理人力留任率尚待提升等情事，有待研謀善策，以提升毒品防制成效。(詳乙—22 頁)

2. 教育品質面向（核心目標 4）

教育品質面向，為核心目標 4「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經本室就政府落實文化平權政策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摘述如次：

落實文化近用，提供市民參與之文化場域，惟部分場館營運管理及提供服務未臻完備，或輔導場館永續發展措施尚有精進空間，允宜檢討改進，以營造全齡友善環境並促進文化資產活化及永續經營。

文化局為推行文化平權政策，於 114 年度獲中央 740 萬元補助辦理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計畫。執行結果，嘉義市立博物館（下稱嘉博館）多數研究成果未依計畫目標策展，又成果報告引用之歷史照片未註明出處或取得授權，易滋生公開展出版權疑義；嘉博館與嘉義市立美術館（下稱嘉美館）之嬰幼兒設施服務及免票優惠標準不一，致民眾文化近用權益產生落差；嘉義市史蹟資料館硬體設施老化已影響服務品質，且參訪人次持續走低；嘉博館、嘉美館等場館未審酌嘉義市近半數台語人口結構及國際觀光需求，研謀增列台語及英語導覽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以營造全齡友善環境並促進文化資產活化及永續經營。(詳乙—102 頁)

3. 永續城市面向（核心目標 11）

永續城市面向，為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經本室就政府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型補助款、閒置公共設施活化等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1) 引進民間資源提升運動場館與游泳池營運效益及服務品質，惟部分場館財產管理未臻周妥，又有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作業，允宜研謀改善，以健全維護管理機制。

市政府為引進民間資源參與運動場館及游泳池營運階段，以提升公共建設營運效益及服務品質，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之「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方式，簽訂東區國民運動中心、西區全民運動館及博愛游泳池等 3 案營運移轉契約。執行結果，部分場館間有未依規定辦理營運資產報廢及異動登記作業；未依規定期限成立協調委員會，又委員建議名單勾選後遲未辦理聘任作業，成立機制尚欠周延；或未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作業等情事，有待研謀改善，以健全維護管理機制。(詳乙—31 頁)

(2) 積極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加速市政推展，惟預算實現率未達六成，間有部分計畫執行與預算籌編尚未能縝密配合，又投入經費辦理耐震補強之興嘉大樓恐面臨人潮流失等營運困境，允待研謀善策預為因應，俾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市政府及所屬機關為加速市政推展及紓解財政負擔，積極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經費推動各項施政計畫，114 年度獲中央核定補助計畫計 597 項，總經費 60 億 8,556 萬餘元（含中央補助 49 億 3,749 萬餘元）。執行結果，整體預算實現率未達六成，又部分計畫執行與預算籌編未能縝密配合；獲經濟部核定補助 2,004 萬餘元辦理興嘉大樓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下稱興嘉大樓）耐震補強工程計畫，惟新西區行政大樓預計 115 年底完工啟用，屆時相關人員勢隨同遷移，而影響興嘉大樓實際使用效能，又衡諸興嘉大樓鄰近存有連鎖超市競爭之外部因素，恐加劇市場未來營運困境等情事，有待研謀善策，俾提升計畫執行成效。（詳乙—14 頁）

(3) 為有效管理公共設施使用情形，主動辦理清查作業，惟間有交通轉運中心營運廠商連年虧損致無經營意願、歷史建築東市場維護管理未臻落實及勞工育樂中心閒置多年迄未完成處分等情，允宜研謀善策，確保公有財產使用效益。

市政府為有效管理公共設施使用情形，每年督導設施管理機關主動清查經管之公共設施案件，並將清查及抽查結果傳送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系統。執行結果，嘉義市先期交通轉運中心營運廠商近 3 年（111 至 113 年）均虧損而無意願賡續經營管理；歷史建築東市場未依文化資產訪視意見辦理修繕維護，影響建物保存與結構安全；勞工育樂中心建物及土地閒置逾 4 年未活化，且間有停車場路燈折斷傾倒、毗鄰社區大樓之圍籬損壞產生缺口、電梯故障勿搭警示牌標示不清之維護管理缺失等情事，有待研謀善策，確保公有財產使用效益。（詳乙—27 頁）

4. 氣候行動面向（核心目標 13）

氣候行動面向，為核心目標 13「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經本室就政府推動淨零轉型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摘述如次：

嘉義市近 16 年間森林覆蓋面積大幅減少，部分森林覆蓋土地轉為空置地或建築用地，影響匯碳功能，允宜強化森林資源及土地使用管理，並研議空置地補行造林，以擴增碳匯空間；又溫室氣體排放量距階段減量目標尚有缺口，亟待強化減量策略及執行成效。

環境保護局因應我國長期減量目標為 114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 94 年基準年減少 10%，並於 139 年達成淨零排放，推動相關淨零排放計畫。執行結果，森林覆蓋土地已有相當程度變動，削弱碳吸收及碳儲存功能，影響整體碳封存潛力；部分土地原有森林覆蓋，現況已轉為非

森林使用，恐影響環境保育功能；部分土地尚未充分發揮綠地功能，且現況部分區域疑似違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規定，或占用公有土地之情事；溫室氣體排放量距階段減量目標尚有缺口，且部分機關所訂推動策略及措施之目標，未以前一年度執行成果及預期成長逐步提高次年目標門檻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持續邁向長期淨零排放目標。(詳乙—63 頁)

(二) 個別性查核工作重點項目

1. 消除飢餓面向（核心目標 2）

消除飢餓面向，為核心目標 2「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經本室就農地及農舍使用管理、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學校午餐食材及幼兒園餐點供應等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1) 賡續辦理農舍建造執照之核發事宜，惟部分農舍獲發多年卻遲未取得使用執照，或現況移作商業使用，又部分都市計畫農業區用地涉遭商業使用，允宜檢討妥處，以落實農地農用，避免農地資源流失。

市政府為落實農地農用，賡續辦理農舍建造執照之核發事宜。執行結果，部分經營便利商店及汽車修護廠違規設置於都市計畫農業區，又部分列管農舍現況違規移作餐廳及零售等商業使用；部分列管農舍遲未取得使用執照卻已存在完整建物，涉有違規使用情事；核發農舍建造執照後，未依規定通報權責機關辦理土地註記或建檔列管，又廢止部分農地興建農舍資格後，卻未審酌既存建物之適法性，依規定妥為處置等情事，有待檢討妥處，避免農地資源流失。(詳乙—23 頁)

(2) 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為控管食材源頭，辦理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惟間有未臻周妥之處，又設置質譜儀為蔬果農藥殘留把關，惟執行檢驗數量及推廣成效欠佳，允宜研謀改善，以良善農產品食用安全並提升設備使用效能。

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及增進全民健康，於 111 年間引進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研發「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質譜快速篩檢技術」，成立農產品檢驗室，配置生化檢驗儀器 2 臺、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 1 臺及相關萃取實驗設備等。執行結果，112 至 114 年度預計檢驗目標件數均無法達成，且間有延遲或疏於公告檢驗不合格案件，或漏未將檢驗情形陳報主管機關，或未依規定將抽驗不合格案件扣留及銷毀等情；行口抽驗與選樣方式未盡公平合理，或未將主管機關示警與違規頻度偏高之行口或交易項目列為加強攔檢對象；部分生化檢驗設備閒置，或機器老舊且已超逾校驗效期 2 年餘等情事，有待研謀改善，以良善農產品食用安全並提升設備使用效能。(詳乙—44 頁)

(3) 辦理營養午餐以提供學生均衡且健康膳食，惟部分高風險蔬果、採樣場所未抽驗或受檢頻率較低，允宜強化抽樣機制，或促請轄內學校善用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之質譜儀檢驗服務，共同為師生蔬果安全把關。

市政府轄管國民中小學計有 28 所，其中除北園國民小學由北園國民中學提供學校午餐外，均自設廚房自辦學校午餐烹煮業務，教育處透過抽驗、供應商源頭管理等方式，為生鮮蔬果農藥殘留把關。執行結果，部分高風險蔬果、採樣場所未抽驗或受檢頻率較低；學校午餐生鮮蔬果食材供應商契約尚未明訂農藥殘留檢驗之抽樣比率、方式及方法，且未能善加運用果菜市場之質譜儀快速篩檢技術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共同為師生蔬果安全把關。(詳乙—77 頁)

(4) 為落實校園食安透明化，持續配合辦理食品追溯制度，惟間有未落實登錄食材資訊，或有部分供餐總熱量偏離建議基準，或有食材採購開標、驗收資格審查未臻確實且廚房環境清潔管理欠佳等情，允宜檢討改善，加強菜單設計審核與規劃，並落實採購品管與廚房衛生稽查機制，以維護學童膳食營養健康。

嘉義市吳鳳、幸福及復國等 3 所幼兒園為落實校園食安透明化，配合行政院食品雲計畫之食品追溯制度，定期公布每日餐點相關資訊，並依衛生福利部公告「食品過敏原標示規定」於菜單標示注意易引起過敏食物。執行結果，部分餐點未登錄公告食材項目及產地等資訊；部分供餐日之餐點總熱量為建議量 0.46 倍至 1.36 倍不等，或有偏離熱量建議量之供餐天數比率逾五成；幼兒餐點食材採購案開標或驗收資格審查未臻確實，又部分幼兒園食材冷凍保存溫度未符標準，且部分廚房設備堆積灰塵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以維護學童膳食營養健康。(詳乙—78 頁)

2. 就業與經濟成長面向（核心目標 8）

就業與經濟成長面向，為核心目標 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經本室就旅宿業維護管理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摘述如次：

旅宿業管理輔導績效獲交通部考評為優等，惟部分未取得登記證之業者於網路刊登住宿資訊攬客且未經列管，或業者於網站刊登之房價逾備查價格，或旅館業自主管理計畫之參與率未如預期，均待檢討改善，以強化旅宿業之輔導管理，保障消費者權益。

市政府為輔導旅宿業者合法登記，提升市轄旅宿業服務品質，積極辦理聯合稽查。執行結果，遲未訂定非法旅宿檢查目標值且稽查覆蓋率偏低，致 114 年度考核成績低於 113 年度；部

分旅宿業者於網站刊登之房價逾備查價格，不利觀光形象之提升；部分未取得登記證之業者於網路刊登住宿資訊攬客且未經列管，潛存稽查取締及安全檢查闕漏風險，又對民眾檢舉且依法裁罰及勒令停業之旅宿業，遲未追蹤其後續改善情形；旅館業自主管理計畫之參與度偏低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保障消費者權益。(詳乙—24 頁)

3. 永續運輸面向（核心目標 9）

永續運輸面向，為核心目標 9「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經本室就自行車路網設施與通行安全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摘述如次：

持續推動低碳交通，建構完整綠色公共運輸路網，惟自行車交通事故死傷人數攀升，且有部分自行車路網環境安全及租賃站點配置未臻周延，允待研謀改善，完善綠色運輸路網。

市政府為落實永續發展與綠色運輸之目標，建構完整綠色公共運輸路網。執行結果，114 年度自行車（含腳踏、電動及電動輔助）交通事故及傷亡數均較 113 年度呈攀升趨勢；部分自行車道標線動線、夜間照明、號誌警示及動線規劃等未臻完善；部分公共自行車租賃站點配置及服務效能未臻適足，且跨縣市路段鄰接之自行車道意象或指標系統未臻一致，不利用路人辨識串接使用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完善綠色運輸路網。(詳乙—33 頁)

4. 和平與正義制度面向（核心目標 16）

和平與正義制度面向，為核心目標 16「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確保司法平等，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經本室就治安防制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摘述如次：

為精進轄區治安，推動電子巡簽制度、建置監視系統等措施，惟巡簽計畫執行與勤務管理機制未盡落實、監視器圖資整合及嘉聯專案管理作業未臻周延，允宜建立巡簽規劃動態回饋及督導機制、整合治安監視資源並研訂標準化管理規範，以提升社會安全網功能及效能。

警察局為持續精進治安維護策略，積極改善巡簽機制及建置監視系統。執行結果，部分派出所勤務規劃與實際執行存有大幅落差，且部分員警未依計畫落實巡簽，又未於工作紀錄簿覈實註記未到點原因；監視器圖資未整合市屬機關及學校等相關單位，並明定機關設置錄影監視系統應檢送監視器數量、設置地點或攝錄方向等資料報經警察局同意或備查；各派出所辦理補助民間裝設監視器「嘉聯專案」審核標準未臻一致，且後續複查作業未臻周妥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社會安全網功能及效能。(詳乙—51 頁)

